BRILL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 | 鲁克俭 丛书主编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

[英]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C. J. Arthur） 著
高 飞 等译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Translation Series of Marxology Abroad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 | 鲁克俭 丛书主编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

[英]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C. J. Arthur） 著

高 飞 等译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英）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著；高飞等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5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
ISBN 978-7-303-23008-2

Ⅰ. ①马… Ⅱ. ①克… ②高… Ⅲ.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Ⅳ.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649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8—0143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XIN BIANZHENGFA YU MAKESI DE ZIBENLU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24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策划编辑：祁传华 责任编辑：戴 轶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编委会

主　编：鲁克俭

副主编：杨学功　张秀琴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歌　王雨辰　王峰明　文　兵

仰海峰　刘森林　吴向东　沈湘平

张文喜　张立波　周　凡　聂锦芳

袁吉富　韩立新

总 序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筹划和准备，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正式推出这套“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现就译丛的编译旨趣、编译原则和工作分担问题作一简要说明。

一

对于“马克思学”[①]这个术语，国内外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界定。我们认为，如果不过分纠缠于吕贝尔创制 Marxologie 这个法文词的特定含义，而是从广义上理解，马克思学就是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的学术性研究。

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的研究成果通常是马克思传记。比较有代表性且已译成中文出版的有德国学者弗·梅林的《马克思传》(1918年)[②]、德国学者海因里希·格姆科夫等著的《马克思传》(1968

① “马克思学”的法文和德文都是 Marxologie，英文是 Marxology，俄文是 марксоведение。

② Franz Mehring, *Karl Marx: Geschichte seines Lebens*, *Leipzig*: Leipziger Buchdruckerei, 1918. 该书有两个中译本：一是罗稷南译本，由上海骆驼书店 1946 年出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0 年出版；一是樊集译本，由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年)①、苏联学者彼·费多谢耶夫等著的《马克思传》(1973 年)②、苏联学者斯捷潘诺娃的《马克思传略》(1978 年)③、英国马克思学家戴维·麦克莱伦的《马克思传》④等。

关于著作版本的研究成果有几种形式：一是马克思著作年表，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Marx-Engels-Lenin Institute)院长阿多拉茨基主编的《马克思年表》(1934 年)⑤、吕贝尔的《没有神话的马克思》(1975 年)⑥等；二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题注"以及 *MEGA2* 资料卷对马克思著作(含手稿)和书信的写作时间、版本、文本写作过程和手稿修改等情况的介绍；三是马克思文献学专家发表的有关马克思著作版本考证的研究论文。

关于马克思思想理论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专著，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马克思思想传记，如吕贝尔的《马克思思想传记》(1957 年)⑦、科尔纽的《马克思恩格斯传》(1955、1958、1970 年)⑧、麦克莱伦的《马克思思想导论》(1971、1980、1995、2006 年)⑨等。(2)对马克思思想的分期研究，如日本学者广松涉的《唯物史观的原像》

---

① 中译本由易廷镇、侯焕良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8 年出版。

② 中译本由孙家衡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年出版。

③ 中译本由关益、李荫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④ 原书名是《卡尔·马克思：他的生平与思想》，1973 年出第 1 版，2006 年出第 4 版。中译本由王珍根据第 3 版和第 4 版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出版，2008 年再版。

⑤ 中文版由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该书在索引部分列出"马克思著作索引"，包括三个部分：甲，书籍、小册子和重要手稿；乙，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给报纸编辑部的信，以及声明、公告、呼吁书和文件；丙，文章、报告和演说。

⑥ Maximilien Rubel and Margaret Manale, *Marx Without Myth*, Blackwell Publishers, 1975.

⑦ Maximilien Rubel, *Karl Marx : Essai de 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Librairie Marcel Riviere et Cie, 1957.

⑧ Auguste Cornu, *Karl Marx et Friedrich Engels : Leur vie et leur œuvr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5, 1958, 1970.

⑨ David McLellan,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 An Introduction*, Harper and Row, 1971, 1980, 1995, 2006.

(1971年)①、苏联学者拉宾的《马克思的青年时代》(1976年)等。(3)对马克思理论的整体研究，如艾伦·伍德的《卡尔·马克思》(1981、2004年)②、艾尔斯特的《卡尔·马克思导论》(1990年)③等。(4)对马克思某一方面思想或具体著作的专题研究，如阿维内里的《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1970年)④、德雷珀的四卷本《马克思的革命理论》(1977、1978、1981、1989年)⑤、奥尔曼的《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1971、1976年)⑥、科恩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1978、2000年)⑦、奈格里的《〈大纲〉：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1979年)⑧、卡弗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学术思想关系》(1983年)⑨、拉雷恩的《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研究》(1983年)⑩、拉比卡的《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987年)⑪、克拉克的《马克思的危机理论》(1994年)⑫、莱文的《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

---

① 该书中文版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

② Allen W. Wood, *Karl Marx*,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2004.

③ Jon Elster, *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④ Shlomo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⑤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⑥ Bertell Ollman,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ion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976.

⑦ 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2000。重庆出版社1989年根据该书第1版出版了岳长龄的中译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根据第2版出版了段忠桥的中译本。

⑧ Antonio Negri, *Marx oltre Marx: Quaderno di lavoro sui Grundrisse*, Milan, Feltrinelli, 1979.

⑨ Terrell Carver, *Marx & Engels: The Intellectual Relationship*,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⑩ Jorge Larrain, *Marxism and Ideolog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⑪ Georges Labica, *Karl Marx. les Thèses sur Feuerbach*,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7.

⑫ Simon Clarke, *Marx's Theory of Crisis*, Palgrave Macmillan, 1994.

(2006年)①等。

马克思学主要分考据性研究和文本解读研究两种类型。“考据”包括对马克思生平事业中历史细节的考据，对马克思思想观点的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考据，对马克思著作版本的文献学考据等。“文本解读”是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马克思思想的要旨和理论体系的整体把握和阐释。人们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马克思思想的要旨和理论体系的言说，实际上都不是在描述一个客观事实，而是在进行“文本解读”。

作为专门术语的“马克思学”，或与之相近的名词虽然20世纪初才出现②，但马克思研究却是在马克思去世之后，甚至在马克思生前即已存在的学术现象。恩格斯在马克思生前所写的多篇关于马克思的传记和书评③，以及他在马克思逝世后为马克思著作所写的大量再版序言或导言等，就是这种研究存在的证明。此外，资产阶级学者对马克思著作和思想的评论或批判，在广义上也属于“马克思研究”的范畴。正因如此，列宁1914年在《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中说：“论述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数量甚多，不胜枚举。”他列举了威·桑巴特的《马克思主义书目》(开列了300本书)、1883—1907年及往后几年《新时代》杂志上的索引、约瑟夫·施塔姆哈默尔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书目》(1893—1909年)耶拿版第1—3卷等，供读者参阅。列宁还提到了庞巴维克的《马克思体系的终结》(1896年)、里克斯的《价值和交换价值》(1899年)、冯·博尔特

---

① Norman Levine, *Divergent Paths: Hegel in Marxism and Engelsism*, Lexington Books, 2006.

② 一般认为，西文中“马克思学”(Marxologie)这个术语是法国学者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创制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早在1904年，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阿德勒就与希法亭一起创办了《马克思研究》(*Marx-Studien*)杂志，而且20世纪20年代在苏联就已出现俄文词“马克思学”(марксоведение)。

③ 例如，恩格斯1859年8月写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书评，1877年6月写的《卡尔·马克思》传记等。

克维奇的《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价值核算和价格核算》(1906—1907年)以及《马克思研究》杂志[①]等。

马克思学可分为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和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两大派别。恩格斯和列宁为后来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奠定了基本解读框架。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看作是马克思一生的“两大发现”，认为马克思既是革命家又是科学家。列宁认为，经济学说是马克思理论的核心内容，而唯物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构成了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唯物主义历史观是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把唯物主义贯彻和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的结果，《资本论》使唯物史观由假设变为被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马克思的思想有三个来源，即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法国科学社会主义；虽然马克思没有留下“大写的逻辑”，但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等等。

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在梁赞诺夫(Riazanov，1870—1938年)[②]那里得到发扬光大。梁赞诺夫早年投身革命，多次被捕和流放，两次流亡国外(德国和奥地利)。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进行马克思学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积极寻找和搜集马克思恩格斯的遗稿，早在1905年前就被列宁评价为“视野广泛、有丰富学识、极好地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文献遗产”。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支持下，梁赞诺夫筹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③]，并任第一任院长(1921—1931年)。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在梁赞诺夫领导下，特

---

① *Marx-Studien. Blätter zur Theorie und Politik des 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ismus*, herausgegeben von Dr. M. Adler und Dr. R. Hilferding, 1904—1923.

② 原名达维德·波里索维奇·戈尔登达赫。

③ 1924年起，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成为直接隶属于苏共中央的机构。1931年11月，它与1924年成立的列宁研究院合并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1956年改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

别是在列宁支持下，系统收集马克思恩格斯文献，对马克思恩格斯大量原始手稿和书信进行照相复制，培养了一批马克思字迹辨认专家，启动了历史考证版。① 除马克思恩格斯文献的收集、编辑和出版，梁赞诺夫还出版了许多关于马克思革命活动及思想理论的研究著作，如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传记《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927 年)②和大部头著作《马克思主义史概论》(1928 年)，主编《卡尔·马克思：伟人、思想家和革命家》(1927 年)③等。1930 年梁赞诺夫 60 寿辰时，他的学生索拜尔④评价说："梁赞诺夫不仅是当代俄国，而且是当代世界最杰出的马克思研究者，马克思研究之所以成为一门特殊的科学，首先是因为有了梁赞诺夫的科学工作、编辑工作和组织工作……是他为马克思研究打开了真正无限广阔的历史和国际的视野……梁赞诺夫在进行马克思学研究的初期就已作为特殊标志表现出来的第二个特征，是在理解和再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时力求有条理和尽可能的完整。"

梁赞诺夫使马克思研究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促成了苏联马克思学的研究传统，并为阿多拉茨基后来编辑出版 *MEGA1* 奠定了基础。俄文"马克思学"(марксоведение)一词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遗产在苏联的出版和研究史》⑤一书第 109 页写道："在这些年间，这家杂志和其他一些杂志上越来越多地出现了'马克思学'这一术语，并试图给它下一个定义。""这些年间"是指 1922—1923 年，"这家杂志"是指《哲学问题》的前身《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苏联马克思学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苏联马克思主义研

---

① 即 *MEGA1* (1927—1935)。

② 该书 1927 年在伦敦出版了英文版。1929 年以《马克思恩格斯合传》出了中文版(李一氓译，上海江南书店出版)，1933 年又出了刘侃元译本(上海春秋书店出版)。

③ D. B Riazanov ed. , *Karl Marx*: *Man*, *Thinker*, *and Revolutionist*, Martin Lawrence, 1927.

④ 1919 年任匈牙利苏维埃驻维也纳大使。

⑤ 莫斯科政治文献出版社 1969 年出版。

究(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它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和历史考证版(*MEGA*)的编辑和出版有密切的关系。1982 年苏联学者博尔迪烈夫就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2 版(50 卷)出齐，说成是“最近时期苏联马克思学的重大成就”。而从 1975 年开始出版的 *MEGA2* 各卷次的资料卷，更是代表了当今国际马克思文献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以及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卢卡奇、马尔库塞、阿尔都塞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家的代表，他们身兼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思想家)和马克思学家(学问家)的双重身份，旨在通过挖掘马克思丰厚的思想资源以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从而为批判或改良资本主义提供理论支点。

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是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的主流，而吕贝尔是学院派马克思学研究的代表。20 世纪 40 年代，吕贝尔从收集有关马克思生平传记和著作目录的资料入手投身于马克思学事业，并因创制了“马克思学”(Marxologie)这个法文词和主编刊物《马克思学研究》[①]，而在 20 世纪下半叶几乎成为西方马克思学家的代名词。按照吕贝尔自己的说法，他自觉地继承格律恩贝尔格[②]和梁赞诺夫的马克思研究传统，注重考据和思想研究相结合。具体来说，吕贝尔规定了马克思学研究的三项任务：一是了解马克思的著作；二是批判的分析的评论；三是文献和图书。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强调价值中立和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强调超越意识形态

---

① *Etudes de Marxologie*, 1959—1994.

② 格律恩贝尔格(Karl Grünberg)是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梁赞诺夫的老师和亲密朋友。他主编的《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文库》(1910—1930 年)发表了大量马克思研究的成果，后以《格律恩贝尔格文库》而闻名。科尔施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最早就发表在《格律恩贝尔格文库》(1923 年)。1924 年苏共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与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达成协议，在出版 *MEGA* 方面进行合作，《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文库》也就成为 *MEGA1* 的配套研究刊物。

偏见。当然，研究者事实上很难真正做到价值中立，因为任何解读研究都会存在“合法的先见”。

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充满意识形态偏见，是“冷战”时期东西方意识形态对抗的产物。当然，我们不应将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随意贴上反马克思主义的标签，以免犯下将洗澡水和孩子一同泼掉的错误。

二

自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那一天起，它就被当时的志士仁人和知识精英选择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所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研究常常是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特定时代任务紧密结合的。但是，中国知识界从来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可以随意解释的灵丹妙药或实用工具，而是一开始就对马克思主义抱着严肃的科学态度。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首先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的思想学说的充分了解和深入研究。由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外来的思想学说，因此对它的学理研究又往往是与对国外相关学术成果的译介相互伴随的。

早在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刚传入中国不久，中国共产党人及其理论家除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进行宣传和普及，也开始对马克思进行学术研究。比如，早期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员李季(1892—1967年)所著的三卷本《马克思传：其生平其著作及其学说》，1930—1932年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书中有蔡元培先生写的序言。新中国成立特别是1953年中共中央编译局成立后，随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50卷(1956—1985年)陆续出版，关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学术研究在中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也逐步开展起来。首先是国外特别是苏联东欧大量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

思想理论的研究成果(专著以及论文)被翻译出版；其次是越来越多中国学者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

但是毋庸讳言，中国学界在国外马克思主义成果的译介方面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如果说以前的片面性主要表现为偏向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而忽视西方马克思主义，那么现在则主要表现为忽视对国外马克思学成果的译介。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熟悉和接纳的主要是苏俄马克思主义，甚至把它当成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统”，从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采取完全排斥的态度。改革开放以来，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了适应人们了解国外思潮的需要，学界开始译介和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20 世纪 80 年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第一次高潮，进入 90 年代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再次掀起高潮。因为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苏俄马克思主义失去了其权威和“正统”地位，人们比以前更加迫切地渴望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另一种形态，即西方马克思主义。近 20 年来，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形成一种颇具声势的学术潮流。首先，研究视野拓宽了，除传统意义上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外，进一步扩展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形成的一些新思潮，如分析马克思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后现代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等。其次，研究基调改变了，逐渐从以前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定性中摆脱出来，承认西方马克思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形态。许多学者充分肯定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在当代中国的意义。事实上，自从西方马克思主义被引入中国学界以来，它就以各种方式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并且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和现代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通过学者们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国外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性著

作大都已翻译成中文，先后出版了几套丛书，如徐崇温主编的“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重庆出版社)、郑一明和杨金海先后任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段忠桥主编的“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高等教育出版社)、魏小萍主编的“马克思与当代世界”译丛(东方出版社)、刘森林主编的“马克思与西方传统”译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等。此外，张一兵主编的“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南京大学出版社)、周宪等主编的“现代性研究译丛”(商务印书馆)、刘东主编的“人文与社会译丛”(译林出版社)，也都收入了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与此同时，我国学者也出版了大量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著作，总数多达几十种。其中既有通论性质的著作或教材，又有专题、思潮研究以及人物和文本个案研究。即使不专门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者，现在也比较注意在自己的研究中参考和借鉴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这说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内在于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自我建构。事实上，国外马克思主义不仅为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而且通过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锻造和培育了一批学养深厚、素质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

但一个不能回避的事实是，与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烈程度相比，中国学界对国外马克思学的译介和研究则相当冷清。这主要与人们对“马克思学”所持有的约定俗成的偏见有关。

对于西方马克思学研究的成果，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界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就通过苏联学者的一些著作有所了解。但是由于受当时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人们对西方“马克思学”持完全排斥否定的态度。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虽然学界开始对以吕贝尔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学进行系统的评介，但是一直持续到90年代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西方马克思学的基本看法并未改变。其实，从国外马克思研究的总体格局来看，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

国外马克思学，以版本考证、文献梳理、人物思想关系研究为特征和内容；一是国外马克思主义，即带有明显现实关怀的研究。“冷战”结束以后，随着“回到马克思”成为国际马克思主义学界的大趋势并在中国产生回响，较之颇具意识形态色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国学者更能从西方马克思学研究成果中发现可资利用的学术资源。

2007 年初，在众多前辈学者的支持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北京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一批中青年学者，共同发起成立了“马克思学论坛”。在此期间，鲁克俭向杨学功和张秀琴谈了编译“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的设想，随即得到他们的响应。三人开始协商编译原则，搜集和遴选书目，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丛书的方案，同时联系国外作者、版权以及国内译者和出版社。后征求论坛成员的意见，大家都积极献计献策。在此过程中，中山大学的刘森林、北京师范大学的吴向东、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王歌给予了十分热情的襄助，他们或者帮助推荐书目，或者联系作者和版权方，或者承担相关译事。令人感动的是，不少国外作者向我们免费赠送了版权。所以，本译丛得以顺利出版，是全体编委协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出版者敬业工作的产物，还包含众多前辈学者以及国外作者的关切和帮助。这里虽然不能一一列出他们的尊名，但我们一定会记住他们为此所做的一切。

目前，学界对马克思学的评价还很不平衡。有的学者明确提出“创建中国马克思学”的口号和纲领，有的学者则仍然对马克思学抱着怀疑的态度。我们认为，这在学术研究中是十分自然和正常的。说实话，即使是在主编之间和编委内部，对问题的认识也存在分歧，但这并没有影响译丛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原因很简单，我们可以不同意西方马克思学的具体观点或结论，但不能回避他们提出的问题。譬如西方马克思学中所谓“马恩差异(对立)论”，作为一种观点我们可以不同意，但是借用卡弗的话来说，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学术

思想关系，是一个“标准的研究课题”，谁也不能否认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及其历史发展的理解。

应该承认，与国外马克思学成果相比，中国的马克思研究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一方面，我们缺乏原创性的版本考证和文献学研究成果；另一方面，我们探讨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超出西方马克思学一直以来的研究热点问题。苏联马克思学以考证研究见长，西方马克思学以文本解读研究见长。中国不像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那样拥有马克思著作全部手稿的复制件，也没有实质性参与 *MEGA2* 的编辑工作，因此中国学者要在版本考证和文献学研究方面超过苏联马克思学，是相当困难的，但中国学者完全有可能超越西方马克思学。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思想解放的深入，中国的马克思研究者现在已经有了相当宽松的学术环境，因此完全有可能像西方马克思学者那样生产出有分量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为达此目的，首先有必要全面了解和译介国外马克思学研究的新成果，避免做低水平重复性研究，这是深化中国马克思学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外马克思学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西方马克思学开创者吕贝尔的著作）大都还没有翻译成中文。我们策划出版的这套“国外马克思学译丛”，就是希望把国外马克思学的代表性成果全面译介过来。2009 年，“国外马克思学译丛”首批出版 6 本：《吕贝尔马克思学文集（上）》、莱文的《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费彻尔的《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从经济学批判到世界观》、卡弗的《政治性写作：后现代视野中的马克思形象》、洛克莫尔的《历史唯物主义：哈贝马斯的重建》、古尔德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2011 年，“国外马克思学译丛”出版第二批 3 本：奥尔曼的《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奈格里的《〈大纲〉：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克拉克的《经济危机理论：马克思的视角》。2013 年，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出版第三批 4 本：拉雷恩的《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论研究》、费彻尔的《马克思：思想传记》、列斐伏尔的《马克思的社会学》、布雷克曼的《废黜自我：马克思、青年黑格尔派与激进社会理论的起源》。此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从已出版的 13 本书中挑选了学术价值较高、社会反响较好的 7 本书(《吕贝尔马克思学文粹》、莱文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费彻尔的《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古尔德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奥尔曼的《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列斐伏尔的《马克思的社会学》、布雷克曼的《马克思、青年黑格尔派与激进社会理论的起源》)精装再版，并与近几年完成翻译的 3 本新书(阿尔布瑞顿的《政治经济学中的辩证法与解构》、阿瑟的《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洛克莫尔的《费希特、马克思与德国哲学传统》)一起出版，作为“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第二辑。未来还会有新书作为第二辑陆续出版，以期为国内马克思文本研究提供基础性研究资料。

望海内外有识之士不吝批评匡正，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鲁克俭　杨学功

2017 年 9 月 19 日

中文版序

我要感谢《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一书的翻译者、编辑和出版者。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普遍性的哲学，它应该面向全球的公众，因而，翻译工作对于国际性地探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很重要。这一点在今天更是如此：一方面，资本关系的全球化，特别是金融领域的全球化，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另一方面，过去对大量马克思主义文献的教条主义解读现在已然让位于来自世界各地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的令人兴奋的发展了。我的这本著作正是定位和扎根于这一背景之下，它是一项对马克思《资本论》的新解读，这种解读特别强调《资本论》的哲学品质。而在这一方面，不可或缺的理论资源就是黑格尔的《逻辑学》。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承认他欠了黑格尔一笔债。然而，我的观点是，马克思自己并不清楚他是如何利用黑格尔的，而这导致的结果是《资本论》在如下两种范式之间犹豫不定：来自黑格尔的体系辩证法与来自李嘉图（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主义。我得出的结论是，我们需要对马克思著作进行**重建**（*reconstruction*），这种重建将会澄清马克思著作的逻辑结构。本书中相互联系着的多篇论文代表了我不同阶段的思考，有些论文是训诂式的（无论看上去有多么创新），而另一些论文则明显超出我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引用，它们表明了我对资本

本身的新的理解：资本是一种最特殊的对象，在资本中客观的理想性被物质实践建构起来了。

我希望中国学者能发现这一研究工作是有趣的和有促进作用的。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2017 年 11 月

前言与致谢

本书的每一章都讨论了一个具体的论题，因而它们都可以被单独地研究。然而，它们之间也被安排了最佳的次序，以使读者理解本书的基本观点——至少前八章是这样的。部分脚注采用的是简略形式，所引用书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书最后的参考文献。

在思考本书所谈及的问题时，我曾在许多学术会议和研讨班上提过一些想法，并通过与他人的讨论获益良多。本书所提出的许多观点的早期“版本”，有的已经在相关的会议出版物中出现。在此，我向那些会议的组织者和邀请我参加会议的人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感谢以下诸位在多个方面对我的支持和建设性的批评：托尼·史密斯（Tony Smith）、吉尔特·鲁特（Geert Reuten）、帕特里克·默里（Patrick Murray）、理查德·伯尔弗（Riccardo Bellofiore）、弗雷德·摩斯利（Fred Moseley）、玛撒·坎贝尔（Martha Campbell）、马克·考林（Mark Cowling）、马里奥·罗布尔斯·贝兹（Mario Robles Baez）、乔·麦卡尼（Joe McCarney）、肖恩·塞耶斯（Sean Sayers）、杰弗里·凯（Geoffrey Kay）、伯尔特·奥尔曼（Bertell Ollman）、迈克·威廉姆斯（Michael Williams）、斐留·迪亚曼蒂（Filio Diamanti）和希特尔·提克肯（Hillel Ticktin）。

第2章是《反对逻辑—历史的方法：辩证推理对抗线性逻辑》

一文的完全修订版，该文发表于弗雷德·摩斯利和玛撒·坎贝尔主编的《马克思方法新研究》（人文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3 章是《价值、劳动与否定性》一文的修订版，该文发表于《资本与阶级》（2001 年）。

第 4 章是一篇与该章同名论文的扩展与改写版本，原文发表于《科学与社会》（1998 年）。

第 5 章是《黑格尔的〈逻辑学〉与马克思的〈资本论〉》一文的完全修订和改写版本，该文发表于弗雷德·摩斯利主编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一个再审视》（人文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6 章是一篇与该章同名论文的扩展修订版，原文发表于《反思马克思主义》（1993 年）。

第 7 章是一篇与该章同名论文的修订版，原文发表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8 年）。

第 8 章是《价值的幽灵本体论》一文的缩略版，该文发表于《激进哲学》（2001 年）以及阿·布朗（A. Brown）等主编的《批判实在论与马克思主义》（罗德里奇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9 章是《黑格尔的价值理论》一文的修订版，原文发表于迈克·威廉姆斯主编的《价值、社会形式和国家》（麦克米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0 章是《苏联的墓志铭：没有弹簧的钟表》一文的缩略版，该文发表于《批判》（2000 年）。

第 11 章是一篇与该章同名论文的修订版，原文发表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01 年）。

版权声明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by Christopher J. Arthur © 2003 by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incorporates the imprints Brill | Nijhoff, Hotei and Global Oriental.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中文简体中文字版专有翻译出版权由 Brill 公司授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和形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英文原版：博睿学术出版社(Brill)地址：荷兰莱顿

网址：http：//www. brillchina. cn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重新转向辩证法　1

第 2 章　辩证发展对抗线性逻辑　20

第 3 章　劳动、价值与否定性　43

第 4 章　体系辩证法　70

第 5 章　马克思的《资本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　88

第 6 章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否定之否定　124

第 7 章　资本的无限性　153

第 8 章　资本的幽灵　171

第 9 章　黑格尔的价值形式理论　197

第 10 章　没有弹簧的钟表：苏联的墓志铭　225

第 11 章　谁的理性？谁的革命？　252

第 12 章　结　论　270

索　引　273

参考文献　279

译后记　291

第1章

导论：重新转向辩证法

本书部分内容是对马克思著作中辩证主题的研究，部分内容是在一种新趋势的背景下对这些主题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新趋势是近些年出现的，通常被冠以“新辩证法”（the New Dialectic）、“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New Hegelian Marxism）、“体系辩证法”（Systematic Dialectic）的名称。本书的许多章节由这一方法联系起来，因而互为支撑，因为它们不断积累的影响力表明其由之出发的哲学立场是富有成效的。“新辩证法”这一术语最初是我在一次评论中创造出来的，在我有意识地使用之后被广泛应用，它指的是分享了某种共同主题却没有采取明确的“学派”形式的著作。相反，这对于把具有独立精神的思想家组织到一起来说倒是提供了一种方便，这些思想家在当前的知识形势下做出了某种非常与众不同的事情。①

① 见参考文献中有关下列学者的条目：罗伯特·阿尔布里坦（R. Albritton）、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C. J. Arthur）、雅鲁斯·巴纳奇（J. Banaji）、罗伊·巴斯卡（R. Bhaskar）、迈克·埃尔德雷德（M. Eldred）、伊安·亨特（I. Hunt）、迈克·莱博维奇（M. Lebowitz）、乔·麦卡尼（J. McCarney）、帕特里克·默里（P. Murray）、理查德·诺曼（R. Norman）与肖恩·塞耶斯（S. Sayers）、伯尔特·奥尔曼（B. Ollman）、莫西·波斯顿（M. Postone）、吉尔特·鲁特（G. Reuten）、关根友彦（T. Sekine）、阿里·山姆萨维瑞（A. Shamsavari）、费尔顿·肖特尔（F. Shortall）、托尼·史密斯（T. Smith）、霍华德·威廉姆斯（H. Williams）、迈克·威廉姆斯（M. Williams）。

这已经成了约翰·罗森塔尔（J. Rosenthal）强烈批评的理由。罗森塔尔给“新辩证法”贴上了“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标签。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最活跃的研究者中有许多人认为，他们在被他们称作“体系辩证法”的新范式下进行研究，但我冠以“新”这一标签的趋势则更加全面，它包含那些仍然认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能够提供某种资源的人们，比如乔·麦卡尼（J. McCarney）。

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回到**源头**，深入研究黑格尔与马克思有关辩证法的真正成果。但是，新辩证法不仅恢复了这种独一无二的原创工作，而且重新思考了这些问题，并以不同的方式**重建**黑格尔与马克思的遗产。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弗雷德里克·杰姆逊（F. Jameson）已经预料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他在 1989 年关于阿多诺（Adorno）的著作中写道：“在大趋势中任何苗头都指向一个即将来临的、新黑格尔的复兴，这很可能引起与它一起的资本—逻辑的复兴……但是从这个再解读中出现的黑格尔，将是一个不令人熟悉的……**来自**《大纲》**之后**的黑格尔……”①

事实上，新辩证法的特殊标识是重估黑格尔。琼·罗宾逊（J. Robinson）在她的《给马克思主义者的公开信》中，在修辞学的意义上问道，黑格尔在她和李嘉图（Ricardo）之间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回答是，马克思的概念不同于李嘉图的概念。马克思如果没有黑格尔哲学的背景，那么他不可能重新思考类似资本概念的问题，尽管他出于策略上的考虑，试图在已出版的著作中弱化其与黑格尔哲学的关联。关于黑格尔影响马克思的问题，情况颇为复杂。我们不能通过研究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明确论断而简单地对待这个问题，因为马克思的那些论断一般说来都非常隐晦。而且这里也涉及对黑格尔的解释的问题，其中也包括马克思如何评价黑格尔以及评价

---

① F. Jameson, *Late Marxism*, 1990, p. 241.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晚期马克思主义——阿多诺，或辩证法的韧性》，268 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

是否公允等问题。在文本阐释路向上，我们可以看到两种倾向。一种倾向以赫伯特·马尔库塞（H. Marcuse）为主要代表，坚持这一倾向的学者尽可能地对黑格尔进行唯物主义的解读，以便断言黑格尔的思想可以被轻易地重新置入马克思学说框架之中。另一种倾向以卢西奥·科莱蒂（L. Colletti）和路易·阿尔都塞（L. Althusser）为主要代表，坚持这一倾向的学者认为，黑格尔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者，因而他对马克思只有负面影响，马克思的理论工作就是要努力消除黑格尔的这种影响。持这两种不同倾向的学者，面对同一个黑格尔哲学术语，做出了完全相反的解释。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指出，有限的事物必定要消亡并因而让位于无限。马尔库塞将之视作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预期，而科莱蒂却认为这是通向宗教之路。①

正如杰姆逊敏锐地预见到的，对黑格尔的新兴趣点已远远不同于早期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兴趣点，后者被称作（且不论对与错）“历史主义者”（historicist）。对黑格尔的新兴趣点主要不在于恢复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宏大叙事并将之与历史唯物主义相联系，而在于关注黑格尔的《逻辑学》及其如何切合（fit）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这一点通常借助以下说法表述出来：与研究社会体系之**起伏涨落**的历史辩证法（historical dialectic）相反，人们试图建构一种**体系**辩证法，以阐明**既定**的社会秩序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诸关系。（我将回到体系辩证法的观念上来。）

---

① H. Marcuse，*Reason and Revolution*，1954，pp. 136ff.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124～125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L. Colletti，*Marxism and Hegel*，1973，pp. 7-8. 科莱蒂是否真正理解了黑格尔，这一点是有疑问的。因为他在该书第 49 页引用了黑格尔《小逻辑》§76 的某些内容，并将之视作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信念”。而实际上，他所引用的那些东西并不是黑格尔的观点，而是黑格尔对耶柯比（Jacobi）和笛卡尔（Descartes）的改写。同样的错误也出现在科莱蒂的老师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 Volpe）的著作中。Galvano Della Volpe，*Logic as a Positive Science*，1980，p. 50.

那么，这种辩证法“新”在何处呢？这里所暗示的“旧辩证法”是指“辩证唯物主义”的苏联学派（Soviet School of “Diamat”），“辩证唯物主义”源于恩格斯（Engels）和普列汉诺夫（Plekhanov）的庸俗版本。它是作为普遍的世界观和一般的方法出现的。恩格斯在吸引人们注意马克思对辩证法的使用和阐发他自己的理解上产生了特殊的影响。他提出辩证法的“三个规律”①。这个范式的要点在于努力使一切事物满足这三个规律。它由一系列**例证**组成，但却缺乏**体系性**（*systematicity*）。列宁（Lenin）在哲学笔记中抱怨说辩证法沦落为“实例的总和”（“例如种子”“例如原始共产主义”），他指出恩格斯是这一趋向的始作俑者。② 这种无生命力的形式主义是由将抽象的框架外在地加诸内容之上导致的，此时的内容已被强制塞进既定形式中了。甚至伟大的泛逻辑主义者黑格尔也告诫说要反对这种做法。黑格尔在谈到“三一式”（triadic form）时说道，它“被降低成为无生命的图式，成为一种真正的幻象”，这是非科学的。他认为“科学的认识所要求的，毋宁是把自己完全交付给认识对象的生命”，以反对那种形式主义，“它认为只要它把图式的某一个规定当作某一个形态的宾词表述出来，就算是已经对该形态的性质和生命作了概念的把握和陈述”。③

然而，黑格尔对他的逻辑学的应用却可以被合理地指控为形式主义。的确，马克思在他 1843 年写的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批判中就将黑格尔的方法描述为寻求“逻辑本身的事物”（a body for the logic）的方法，马克思拒绝这一方法，而支持以“事物本身的逻辑”（the logic of the body）为基础的科学方法。一门科学必须采用适合研究对象自身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31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55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G. W. F. Hegel,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1977, pp. 29-32.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36、41、3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性的逻辑（*die eigentümliche Logik des eigentümliche Gegenstandes*）。[①] 如果说《资本论》是辩证法的真正财富，那么这并不是由于某种抽象普遍方法的应用，而是因为物质自身的运动要求相应逻辑范畴的表达。

辩证唯物主义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失去动力了。在西方继而出现对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Lukács）、柯尔施（Korsch）、葛兰西（Gramsci）——的研究工作的复兴。但是随后而来的是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等潮流，这些潮流都拒斥黑格尔，而且一般地也对辩证法持怀疑态度。正是阿尔都塞尖锐的反黑格尔主义态度为那些与吸收黑格尔哲学养料的马克思主义完全异质的范式开辟了道路。于是就出现了依赖新古典主义经济学（neo-classical economics）基本理论的所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由于同样不能解释社会形式——社会形式按照自身模式安排行动者的预期“选择”——而缺乏理论效力（见本书第 9 章）。但是，总是有些人拒绝这种潮流。现在我们能看到许多黑格尔派哲学家渴望重塑辩证法。我和杰姆逊一样，预测这种趋势会积聚力量。

我所坚持的新辩证法的特殊变体被其倡导者称作体系辩证法。除了我自己的著作之外，可参见吉尔特·鲁特（G. Reuten）、迈克·威廉姆斯（M. Williams）和托尼·史密斯（T. Smith）的著作。所以现在让我将话题扩展到与“历史辩证法”（historical dialectic）相对立的体系辩证法上。在黑格尔那里存在两种不同的辩证理论。第一种是历史的辩证法（dialectic of history），黑格尔认为存在一种作为世界历史之基础的发展逻辑。但是，在诸如《逻辑学》和《法哲学原理》等著作中还有第二种辩证理论，它可以被称作体系辩证法，其所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22～2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注的是被用来概念化（conceptualise）既存具体整体的诸范畴的表述问题。这些范畴的叙述顺序并不必然与它们在历史上出现的顺序相一致。黑格尔说："但是应该指出，其结果是采取进一步规定形式的那些环节，作为概念的各种规定而在理念的科学发展中是在结果之先，但是作为各种形成物而在时间发展中则并不走在它的前面。"又说："但是我们用这种方法所得到的是一系列的思想和另一系列的定在形态。这里可以补充一点，一系列定在形态的实际出现在时间上的次序，一部分跟逻辑概念的次序是互有出入的。"① 马克思恰恰也是这样认为的："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② 尽管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主要著作是体系性的而非历史性的，但二手文献中却鲜有讨论体系辩证法。而且马克思本人也没有写过关于辩证方法的著作，尽管他将其结果展现在《资本论》中。

我现在试图大致地描述一下体系辩证法（请注意：并非我所提及的所有思想家都接受下面所做的描述）。就哲学层面而言，体系辩证法在使用概念时要求保持概念的开放性和流动性，尤其是使它们以体系性的方式内在联系着。就方法论层面而言，体系辩证法强调叙述的清晰次序，这种叙述不是线性的，因为起点并不是经验地和不证自明地给定的而是有待质询的。就认识论层面而言，体系辩证法坚持主客体关系的自反性（reflexivity）。就本体论层面而言，体系辩证法关注诸总体，并通过以体系性的方式内在联系着的诸范畴而理解这些总体，其中诸范畴的次序与其历史上的次序极为不同。就文本层面而言，体系辩证法倾向于取消僵化和公认的解释传统并重新审视黑格尔和马克思。在实质上，体系辩证法依据上述计划重

---

① G. W. 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 32 and Addition, 1991.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32 附释和补充，39～4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审或重建马克思主义理论。

谈及最后一个层面，引人注目的是，那些试图对马克思著作进行严格而辩证的系统化的人们一般都认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有必要**重建**马克思理论。在我们中那些尝试这样做的人也已经以相当不同的方式实现了诸范畴之间的转变。对于托尼·史密斯来说，这是辨识所考察形式的结构性趋向的问题。一旦这些趋向得到辨识，就有可能推论出以新范畴获得理解的新社会形式的特点。因为必然的结构性趋向会影响社会行为者并引发新的行为，所以他的方法也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的潜在现象学(virtual phenomenology of capitalism)。然而史密斯指出，他的方法之所以被要求，是为了在思想中重建既存总体（totality）的所有本质规定，同时他的方法也是为了促进一种转变。对于吉尔特·鲁特和迈克·威廉姆斯来说，这是通过确定维系它的存在诸条件而超越既定形式中的矛盾的问题。所有问题均源自市场经济中行动者之间的原初分离。其工作的有趣特点在于他们强调在更具体的调查（investigation）层面，各种解决方法都可交由代理人——比如国家——来尝试，所以在这一点上经验偶然性进入研究（study）中。关根友彦（T. Sekine）通过“纯粹资本主义理论”（pure theory of capitalism）排除所有分裂——这些分裂是资本集聚和完成作为自我持存总体的自身所需要的——而试图准确模仿黑格尔的逻辑。我自己的观点始于这样的前提：理论面对着既存的总体（totality）；因而在理解总体时通过将它分析至各个要素，理论就改变原初性质了；因为这些要素是从整体（whole）中抽象出来的，所以它们的根据是不充分的；因此观点的过渡源于通过确认每一阶段的范畴无法理解自身而**重建**整体的努力；于是，辩证法发展至更复杂的形式（我会在本书第 2 章和第 4 章中阐述体系辩证法的方法）。

现在我想更详细地研究对黑格尔进行新解读所涉及的内容。在

过去的十年中，有六位马克思主义作家敢于反对马克思本人对黑格尔的判定，比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说法："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托尼·史密斯、阿里·山姆萨维瑞（A. Shamsavari）以及其他人都明确地反对这种观点。史密斯的著作是对黑格尔"非形而上学解读"（non-metaphysical reading）的最清晰的辩护。他反对那种认为黑格尔把人类历史看成是为某种超级主体即世界精神而行动的领域的看法。他反对那种认为黑格尔把现实还原为思维的看法。他也反对把《逻辑学》解读为理念的自我发展。他将那些解读的文本依据视作隐喻（metaphor）不予考虑，那些文本依据只是处于黑格尔所称作"想象"（picture thought，*Vorstellungen*）②的层面而非纯思（pure concept，*Begriff*）的层面。史密斯还更明确地声称，黑格尔的历史处境意味着他不得不美化（dress up）哲学，以便基督徒读者能够接受。所以，对史密斯而言，黑格尔的真正错误据说发生在实质性的社会分析层面，特别是他将资产阶级社会描述为自由王国。在他看来，真正的黑格尔主义者应该是共产主义者。在史密斯对黑格尔的非形而上学解读中，《逻辑学》仅仅是诸范畴的进展，我们需要这些范畴以理解日益复杂的客观领域的意义。对史密斯而言，《逻辑学》最重要的价值与其说在于具体结果，不如说在于"**体系性**"（*systematicity*）。在表述任何客观领域时，诸范畴必须以体系性原则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组织起来。史密斯认为，这也是马克思的方法：《资本论》通过社会经济诸范畴的体系性进展而在思想中重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始于最简单的抽象范畴，并辩证地发展至具体整体。史密斯对马克思《资本论》的解读并没有将逻辑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2页。

② 见［德］黑格尔：《小逻辑》，§143附释，30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译者注

畴一一对应于相应的资本范畴。实际上，他总是反对这样的一一对应，因为作为物质体系的资本不能真正成为逻辑结构。相反，他从黑格尔辩证法中提炼出元旋律（meta-rhythm），这一元旋律的运动过程是从统一范畴到差异范畴再到差异中的统一范畴。在同史密斯相似的意义上也可以被视作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还包括吉尔特·鲁特和迈克·威廉姆斯，但他们都把其体系性科学视作从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发展”（development from），而非黑格尔逻辑学的“应用”（application）。①

对史密斯、鲁特和麦卡尼来说，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比较应该在实质性的社会理论层面进行，特别是将《资本论》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进行比较。注意到这一点是很有趣的。鲁特在原则上反对黑格尔把资本主义国家理想化为自我理解的理念。史密斯受二元结构（dualities）影响而将资本主义描述为“本质的结构”，对于他来说，只有共产主义才具有黑格尔“概念论”的逻辑结构。

我属于另一个不同派别，这个派别包括帕特里克·默里（P. Murray）、莫西·波斯顿（M. Postone）、关根友彦以及罗伯特·阿尔布里坦（R. Albritton）。与前面那一派不同，我们主张在本体论层面比较黑格尔和马克思。我们都认为黑格尔确实是唯心主义者，这不仅体现在他将资产阶级条件理想化，而且也体现在《逻辑学》中。马克思所反对的那种语言不能被当作隐喻而不予讨论。说到我自己，我认为，《逻辑学》的运动过程确实是理念的自我运动，这是它的专利（patent）。依照黑格尔所说，我们仅仅在“旁观”并将这一过程或多或少地成功记录下来。然而，我们看到黑格尔《逻辑学》和马克思《资本论》在结构上明显的**相同性**（*homology*），或者，至

---

① G. Reuten and M. Willams, *Value-Form and the State*, 1989, pp. 26-27; G. Reuten, “The Interconnection of Systematic Dialectic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2000, p. 142 n. 15.

少是一方或双方经过某种微小重建工作之后的相同性。而且，由于这个结构的人类承担者（human bearers）沦为诸范畴的人格化，所以，我们发现了和黑格尔逻辑学相同的某种自我运动形式。诚然，它们不可能像在逻辑学中那样成为**思想**的形式。所以，上述提到的几位学者需要对此进行解释。对于波斯顿来说，我相信对关根友彦和阿尔布里坦也一样，这主要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解释的：黑格尔通过把具体条件替换为它们的抽象概念，把自我增殖的价值替换为绝对否定性，而把资本这一具有历史规定性的体系转化为无时间的逻辑王国，从而将资本的辩证运动过程永恒化了。

我个人认为，资本主义体系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包含逻辑诸关系。这是因为我特别强调交换——从商品异质性（heterogeneity）中抽象——的方式，并将商品看作普遍性即价值的实例。这种交换方式与思想抽象力运作的方式是相同的，它产生了与逻辑诸形式相同的结构，即价值形式（value form）。我将在本书相关章节详细说明这种相同性，但在这里我要强调，与那种仅仅关注从黑格尔对诸范畴的体系性排序中获得方法论启示的做法相比，我的研究要更进一步。我也关注黑格尔的本体论。一个理想（ideality）如何不得不建立自身并一步步地走向自我实现的整体，在这方面黑格尔无疑是伟大的专家。我认为，如果资本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理想性的现实，接下来如果它能被证明是黑格尔蓝图（blueprint）的具体体现，那么它就能要求自我持存。我的方法旨在通过质询价值的基本范畴并表明该范畴只有作为资本主义诸关系总体的结果时才有现实性而重建资本主义的本体论基础。我的观点是，黑格尔逻辑学可被用于对资本主义的这种研究，因为资本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对象，它以交换中真实的抽象过程为基础，这种交换中的真实抽象与黑格尔以思想抽象力分解和重建现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见本书第 5 章和第 8 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可能展现出黑格尔的“无限”和马克思的“资

本”之间的联系（见本书第 6 章）。

在这一点上，值得一提的是罗森塔尔的《辩证法的秘密》（*The Myth of Dialectics*）一书。这本书开始从“半阿尔都塞式”观点批判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近期他意识到，需要再加入一章的内容用以反对他所称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这其中的大多数人公开声称他们是非历史主义者。奇怪的是，罗森塔尔自己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相同性命题（homology thesis），但他却将之称作“偶然出现的相同性”。在他看来，关于这种相同性最令人恼火的事情是它使人们易于成为黑格尔派。[①] 在我看来，这种相同性是如此真实以致黑格尔的逻辑可明确用于研究资本的现实。但我们不得不精准地标识它的相关性限制。当然，规范的意义是巨大的。对真正的黑格尔派来说，如果资本被证明体现了概念的逻辑，那么这将是一件杰出的工作。但是对于我来说，资本与理念相同这一事实，恰恰是批判资本作为颠倒现实的理由，因为在颠倒现实中自我运动的抽象概念占了现实中人们的上风（见本书第 8 章）。[②]

对于辩证法，经常有着如下抱怨，即辩证法只是把现实“塞进”现成的框架里。这些框架是诸如普遍性、特殊性、单一性等的逻辑概念。部分现实据说体现了这个或那个逻辑范畴。但是，如果事物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完满而充足的理由能够在没有任何逻辑框架时提供出来的话，那么为什么还要试图将它们放入这些框架中呢？如果坚持认为现实**因**逻辑才是其所是，那么这种努力就尤为可疑（见本书第 6 章）。

对于这种抱怨，有两种可能的答案。对史密斯来说，逻辑范畴并不能在自身的意义上被假定为有效的。但它对区分各种概念框架——我们关于现实的思想借助这些框架而成为逻辑上有序的——

---

① J. Rosenthal, *The Myth of Dialectics*, 1998, p. 139.

② C. J. Arthur, “From the Critique of Hegel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 2000.

来说是有用的、有启发的，以至于我们可以在复杂性的合理层面上把握真实领域。但是，就这种逻辑形式而言，我们不可能从中读出任何东西。真正的知识要求内容上的科学运作，但要被提出的问题却由逻辑机制恰当地解答了。可是我认为——和史密斯的观点相反，黑格尔将承认更强的观点。对唯心主义本体论来说，逻辑确实在自身的意义上被承认为有效的。我也承认这一点，但仅在如下情况下，即由于正确的物质理由，客观现实具有理想性的形式。对于这种理想性，尽管它从起点上就体现在商品及它们的关系中，但由于规范市场的机制实际上是抽象——当然是真实抽象而非思维抽象，所以逻辑范畴就仍然是有效的。因此，货币（举个最明显的例子）充当了对商品的**逻辑**关系而非**物质**关系。货币“代表”着商品的普遍性方面，即商品作为价值相互等同的方面，这种相互等同是通过交换而被理想性地设定的。资本自身就其本质而言在某种程度上是“概念性的”（就像阿多诺所认为的那样）——尽管它作为客观的理想性必须存在于物质实践与结构中。资本的“理念”以逻辑方式多维度地表述现实。这就是为什么有可能以黑格尔概念的逻辑模仿资本（见本书第 5 章）。马克思把黑格尔的逻辑仅仅视作对他叙述方式上的帮助，但对于我来说，黑格尔**逻辑**框架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引进。

黑格尔和马克思都写出了自己的辩证的社会理论，他们都正确地看到资产阶级时代需要这些理论。但在我看来，他们都没有理解货币经济究竟如何“特殊”。尽管如此，他们对于货币经济的理解与晚于他们的思想家相比还是要好一些的。由于这一点，他们的著作是我自己研究的最重要参考。本书很严肃地处理如下问题：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至少就它的叙述而言如何获益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在我看来，马克思本人并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资本论》第二版跋中相对粗略和令人费解的方法论评论可作为其标识。当马克思承

认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影响他的《资本论》时，他并没有成功地解释唯心主义的逻辑如何帮助了唯物主义的科学。他给我们留下这样的印象，即我们可以颠倒一种逻辑的本体论前提却保留该逻辑本身。但这导致了形式与内容的二分，而后者本身就是非辩证的。相反，它激发了如下的信念，即《资本论》中的辩证逻辑可以被“提取”出来并应用于其他科学，例如艾·瓦·伊林柯夫（E. V. Ilyenkov）。[①] 在本书中我将表明，黑格尔的“理念”和商品、货币、资本的结构性关系之间确实关系密切，但这只是因为货币经济的某些非常特殊的属性。

就我所知，关于“相同性命题”（homology thesis）的研究只有两个已经完成的版本，它们都详细建立了黑格尔的逻辑与马克思《资本论》中所提出的社会形式之间的相同性（parallel）。除了我自己以外（见本书第 5 章），只有关根友彦以及他在加拿大的追随者们进行这种研究。关根友彦在阐述“纯粹资本主义理论”时所做的是把黑格尔逻辑学的诸范畴覆盖至马克思《资本论》的整整三卷。[②] 我反对这种做法，因为它没有充分注意到被讨论相同性的物质基础。在我看来，这种物质基础与交换诸关系的抽象性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逻辑仅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部分**，并且由于思想只与自身发生关系，所以确切地说，这部分不存在对其自由运动而言的障碍，它处于其纯粹的要素（native element）中。但这对黑格尔试图“逻辑化”的其他领域而言就当然不是真实的了，那些领域不能忽视差异性、偶然性、有限性和异化。绝对（absolute）在

---

① 伊林柯夫注意到价值是所有商品的客观一般形式，并（错误地）推论说这样的概念“不能算在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特点之中”，因而他试图在其他学科中寻找类似的情况——结果是得出了极为荒谬的结论，例如“在生物学中，显然，这种细胞是最简单的蛋白质结构”。E. V. Ilyenkov，*The Dialectic of the Abstract and the Concrete in Marx's "Capital"*，1982，p. 224.［苏］艾·瓦·伊林柯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195、197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② 与这种“纯粹理论”相关问题的讨论，见 C. J. Arthur，“The Problems of Use Value for a Dialectic of Capital”，2003。

现实世界中（而非在自我沉思中）获得自由，而它仅仅**通过**克服障碍才能做到这一点。黑格尔说，绝对必须经受否定物的严肃（seriousness）、痛苦和劳作。[①] 如果我们将马克思《资本论》置于黑格尔哲学的**整体**中，那么，明显的第一步就是要问：价值在哪里能够自由地运动于自身要素中？如果存在这样一个领域，那么这个领域就是逻辑的纯粹形式有可能找到它们同形异质（homomorph）的地方。答案当然是流通领域。在诸如价格和商品与货币变形的现象中，价值仅仅与处于各种表现形式中的自身发生关系。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关键转折在于，当我们看到资本总公式包括货币增量范畴时，单单从流通中无法解释其来源。接下来马克思说，我们必须离开处于阳光之下的流通领域而进入隐蔽的生产场所。换句话说，资本必须转移使用价值，因为这一点它需要劳动——劳动甚至在“真正从属”于资本的条件下也仍然是资本的“他者”（见本书第 3 章）。在我看来，在资本辩证法的叙述中转向生产可类比于黑格尔从思维的完满自由转向精神和现实世界的和解，精神在现实世界中变得丧失自身即被异化，但却仅仅通过在这个他者中认识自身并摆脱出来而是其所是。

在本书重释马克思《资本论》的地方，我们采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个相对较新的趋势，该趋势将马克思“价值形式”观念置于批判的中心位置。接下来有必要简要谈谈价值形式理论。在价值形式理论中，交换诸形式的发展——而非被交换所规定的内容——被看作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决定因素。因此，一些理论家直到价值形式本身充分发展之后，才考察劳动价值论。黑格尔对于价值形式

---

① 本句话的翻译参考了《精神现象学》贺麟、王玖兴译本的相关段落：“上帝的生活和上帝的知识因而很可以说是一种自己爱自己的游戏；但这个理念如果内中缺乏否定物的严肃、痛苦、容忍和劳作，它就沦为一种虔诚，甚至于沦为一种无味的举动。”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13 页。——译者注

理论家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因为黑格尔的范畴逻辑非常适用于形式和形式规定性的理论。而且，黑格尔诸范畴的体系性辩证发展清晰地表达了总体的结构，它展示出总体如何在它内部要素的交换中并通过这种交换支持自身。我认为资本就是这样的总体。

对《资本论》中的价值形式方法来说，最重要的影响是鲁宾（I. I. Rubin）关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精辟解读——即《马克思价值理论论文集》（*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被重新发现。[①] 鲁宾强调，所有物质经济过程和技术经济过程都是在一定的、历史的和特殊的**社会形式**下完成的。诸事物例如商品被赋予生产关系**媒介**的社会角色。这就是一个范畴比如价值必须被理解的方式。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特有的社会形式。他表明，**形式规定性**范畴经常被马克思用来指称诸事物获得一定社会功能的方式。马克思形成了与日益复杂的生产关系相应的日益复杂的形式规定性。

和当下最接近的是一个在当前价值形式理论中有巨大影响力的人，即汉斯-乔治·贝克豪斯[②]（遗憾的是，他的大部分著作不是英文的）。关于贝克豪斯，一件有趣的事情是，他是从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中出来的学者。所以对他而言，相比对价值形式客观不合理性的体系性解构，马克思与经验研究的关联居于次要地位。在他那里，价值理论不是有关衍生价格的——那是浪费时间，而是批判这种价值形式之作为异化与拜物教的颠倒而疯狂的机制。这本书大部分内容都发展了这一洞见。

截至目前，有关流行的价值形式理论中引人注目的是被归于货币的巨大重要性。这一点在鲁特和威廉姆斯的著作中特别明显。货

---

① 看到鲁宾称赞性地引用黑格尔，这是很有趣的事情。I. I. 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1972, p. 117; I. I. Rubin, "Abstract Labour and Value in Marx's System", 1994, pp. 49-50, 58, 66-69.

② 其英文名为 H.-G. Backhaus。——译者注

币对他们来说是**最卓越**的价值形式。由于他们将货币视作强加于经济的物质性层面上的“纯粹先验形式”（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所以他们认为货币不需要物质承担者，电子符号将满足这一需要，他们还认为货币是唯一的价值尺度——尽管他们继续把劳动看作价值的来源。

无论是新斯拉法经济学理论（neo-Sraffian theory），还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理论，都没能抓住如下事实，即资本主义社会关系首先是作为货币关系出现的。它本质上是货币体系，因此，这种形式对资本的任何充分理论都是重要的。

现在谈一下我自己的工作。我所视作价值形式理论上结果的一件事情是，如果价值形式理论首先建立在对**交换形式**的分析基础上，那么对其内容的讨论就并不十分急迫。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前三页中从交换价值的现象迅速深入到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中。人们抱怨得很正确：他们在那里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所以，我在本书几处地方指出，我们必须首先研究价值形式的发展，并且当形式本身的辩证法要求我们这样做时，才可以谈论劳动的内容（例如本书第 5 章）。

最后，让我们预先（pre-empt）谈一下对价值形式理论或多或少可能有偏差的评论。

首先，有这样一种看法：如果价值在交换中构成并由货币来衡量的话，那么，它就不能与**价格**区别开来。这是个常见的评论。这些评论未能把握到价值是劳动和价格的媒介，所以当他们发现价值形式理论将价值与劳动分离时，他们当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价值应该与价格相等同。

其次，对抽象劳动也会提出相似的抱怨。如果抽象劳动被归于一种交换抽象，那么它如何会是一个生产范畴?

最后，既然这个理论对**形式**给予最大程度的关注，那么它就是

一个**定性**分析。所以这个抱怨就是，它不能处理与“价值量的确定”有关的问题。

我们对这些批评的回应如下。

当谈及价值被归于交换时，有必要区分如下两种含义。这是鲁宾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他指出，在某些地方马克思似乎已经假定价值与抽象劳动**对**交换**来说**是给定的，而在其他地方它们又**以**交换**为前提**。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说道：“我们必须区分交换作为再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和交换作为这一过程的特定方面，即与直接生产的方面轮流交替的那个特定方面。”所以鲁宾强调的是，如果生产是为交换的生产，那么交换“影响了生产过程本身”①。这就是为什么价值和抽象劳动是从**以交换为导向**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但是，如果交换被**狭义**地理解为生产的对立面，那么价值与抽象劳动就先于交换而被假定。这在该层面上是非常明显的。如果价值与劳动**在**交换中是相称的，那么任何一个**为**交换而组织生产的人都不得不“提前使两者相称”②（从鲁特那里借用的术语），即指定一个有待检验的“理想价值”以反对交换和竞争中的现实。当然，生产者可能没有意识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 time）已经变化，但是从长远看交换被认为可以调节自主生产单位，以便相应地限制它们。

在本书第 3 章中，我为一个新的抽象劳动概念辩护，这个新概念为一种看法——即**为**交换的生产**由**交换形式地决定了——提供了更明确的意义。我认为，如果生产是以价值和剩余价值为导向的话，那么生产的物质性特征以及各种具体劳动都会被这一目标目的论式地包含于自身中。因此，资本被视作抽象总体，而不是在某个既定时刻碰巧展现自身的使用价值混合体，并且劳动就其被资本无差别

---

① I. I. 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1972, p. 149.

② 该词的英文为 precommensurate。——译者注

地剥削而言也被视作抽象。所以，抽象劳动形成于资本关系和商品交换中。

下一个指责是，仅仅因为这个理论强调价值只有在货币形式下才是真实的，因此价值与经验的既定价格之间不存在任何区别，这是根本说不通的。鲁宾和其他理论家都坚持认为，不管是从一般的意义上就生产的社会形式的重要性来说，还是在特殊的意义上对资本主义经济中紧密相连的**不同**社会形式的审慎解释来说，都有必要区分这两者并以确定形式将它们展现出来。在这种方法中，将价值范畴赋予这些最基础的社会形式即资本关系，而允许资本**之间**及其与地产之间的关系在最终体现为价格的诸关系链中一一登场，这在原则上是没有困难的。价格是多因素决定（over-determined）的现象。那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既然形式是**定性**概念，那么它是否将会封闭使**量**以及量的诸趋势发生变化的“定量”的问题？必须承认，价值形式理论家迈克·埃尔德雷德（M. Eldred）、汉隆（M. Hanlon）、克雷伯（L. Kleiber）、罗斯（M. Roth）所组成的“康斯坦茨—悉尼”学派（Konstanz-Sydney group）确实达到了对“经济科学”的充分怀疑——如果经济科学被假定为定量的。或者相反，对于他们来说，量的概念总是在货币问题上被决定的。因而劳动价值论作为价格决定的（因果）理论应被抛弃。

所以，对如下的论断——任何“定量”的相互关系都是可能的——是存在怀疑的。但是，虽然形式把自身强加到**内容之上**，但是它们反过来不得不在定量维度上反映出**内容**的变化。这一点是可以得到论证的。鲁宾的论证是这样的：“**抽象**劳动形式中劳动消耗的**社会**平等性通过交换过程而得以确立。但这并不能阻止我们确定一系列定量的性质，这些性质会通过依据劳动的物质技术方面以及生理学方面而将劳动凸显出来，并且因果式地影响到交换活动之前和独立于

交换活动的抽象劳动之量的规定性。”①

总结一下这个导论：本书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两种相互支持的倾向结合在一起，这两种倾向分别是体系辩证法和价值形式理论。以下各章对各种话题的讨论将旨在具体地论证本章所描述的一般方法。

本书中很多章节均源自我之前发表的论文，但在汇编本书时，这些论文都被完全地重写和扩展了，因此这些章节虽可被独立地研究，但还是由根据如上所讨论的范式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个共同关注点联系起来的。接下来的七章就以这一范式为基础探讨马克思《资本论》的不同方面。在任何情况下，观点虽然始于马克思自己的论述，但还是向着形成原创的方法论构架发展，以期被重新定位。再接下来的三章独立性比较强。因为本书的一个主题是马克思借用了黑格尔，所以要用一章探讨黑格尔自己如何理解政治经济学的关键问题。本书的一个核心概念即社会形式用于研究苏联，旨在提供对苏联的经济结构和灭亡原因的新解释。本书的最后一章多少与其他章节不同，因为它是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而不是体系辩证法——的运用，但是我认为这是没害处的，这两种马克思主义变体都拥有它们的力量并且应该有机结合起来。

---

① I. I. 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1972, p. 155.

第2章

辩证发展对抗线性逻辑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正确地指出，他的方法没有被理解。但是《资本论》第二版也同样没有被理解，因为跋文所引出的问题比它所解决的还要多，特别是在对辩证法的某些众所周知的矛盾而含糊的评价上。

本章第一部分将审视恩格斯的一些观点，他提出了众所周知的“逻辑与历史的方法”（logical-historical method），依照这种方法，《资本论》的逻辑结构仅仅是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发展的历史阶段的修正反映，当生产获得了它的“典型”形式时，生产体系中的每一个要素都将在这一阶段得到展现。这种解释甚至影响到那些足够审慎而不依赖恩格斯的历史论断的人们对《资本论》的理解，因为他们以被米克（R. Meek）称作“神话—方法论”（mythodology）[①] 的东西或被保罗·斯威齐（P. Sweezy）定名为“连续渐进方法”

---

① 英文词 mythodology 目前并无对应中译（阿瑟引用的是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一书的英文第二版，而该书的现有中译本是根据英文第一版翻译的。遗憾的是英文第一版中并无该词）。基于此，译者以邮件方式就该词的翻译联系了阿瑟，他的回复如下：“Meek made this word up by combining ‘myth’ and ‘methodology’. The sense is that a made-up myth can be methodologically fruitful.”（米克通过结合“神话”和“方法论”两词而创造出这个单词。该词意思是一个虚构的神话在方法论上是富有成效的。）故而，我们将该词译为“神话—方法论”。——译者注

（method of successive approximations）的东西，取代了历史史实。下文将表明恩格斯、米克以及斯威齐的论证是逻辑同构的。这种论证建立在**线性**逻辑（*linear* logic）的基础上（见本章第一部分）。我将提出与这种线性逻辑相对立的辩证方法（见本章第二部分），并论证后者是必需的，因为马克思的研究对象是以一系列内在关系为特征的**总体**（*totality*）。

我的方法的这个特点与人们关于马克思《资本论》开头几章的争议有重大关系。从恩格斯开始，经斯威齐、米克，最终到曼德尔（Mandel）的正统解释，并不是把《资本论》开头几章理解为关于资本主义的，而是将之视作假定的生产模式——他们称之为“简单商品生产”（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但是，事实上，从《资本论》第一句话开始，马克思的研究对象就是**资本主义**。这一点反过来导致了马克思在**叙述方法**（*method of presentation*）上的困难，因为不得不承认，《资本论》开头几章并没有提到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等。为什么不这样做呢？马克思方法的正统解释如下：马克思通过一系列**模型**阐述他的观点，即作为单一阶级的社会的简单商品生产模型，使他给出了关于价值规律的一个完全自足的解释，而随后引进的作为两个阶级的社会的资本主义模型，使得他通过资本在价值规律上的特殊表现而解释了剩余价值的起源，其后而来的更加复杂的模型，包括土地所有权及其他，则进一步解释了价值规律运行的其他衍生表象。与这种解释相反，这里的立场是，马克思不是在对越来越复杂的对象的一系列模型进行叙述，而是在对**同一对象**即资本主义的诸形式的发展过程进行叙述，即从资本主义高度抽象的原初概念叙述到资本主义的越发具体的层面。

本章的主要问题是认真反思对马克思方法的这种理解的结果。上面已经展示出来的结论源于本书极力主张抽象概念诸层面的辩证

贯通性，以致没有一个概念在其自身的原始形态中能够获得它的完成形式，相反，概念要保持一种**流动**的性质，通过以体系性的方式融入与更丰富内容的关系而获得更全面的规定性。

线性逻辑

很明显，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受到黑格尔依据一定的逻辑规则而将一个概念发展至另一个概念的哲学方法的影响。但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究竟学到了什么？我们要在体系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之间做出区分：前者是一种将既定总体的内在联系展示出来的方法，后者是一种将历时性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展示出来的方法。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在黑格尔那里找到佐证。恩格斯解释的问题在于他混淆了这两者。因此对恩格斯而言，马克思的叙述方法（mode of exposition）虽然是逻辑性的，但由于它仅仅剥离了“令人不安的偶然性”，因而无外乎仍是历史性的方法。特别是，通过这种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发展的每一个要素都“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① 得到考察。然而，要素到底发展到哪一点上**才**具有它的“典型性”呢？为了回答这一与商品有关的问题，恩格斯宣称，在《资本论》第1卷的开头，“马克思……从被他当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6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对恩格斯关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的书评的分析，见C. J. Arthur，“Engels as Interpreter of Marx's Economics”，1996，pp. 179-187。在其中的第184页，关注点集中于如下问题：恩格斯抓住马克思著作中的双重叙述，即马克思在每一部分中总是先进行经济思想文献述评再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使得恩格斯宣称：文献的历史发展是理论逻辑发展的指导线索。应该指出的是，恩格斯在这里继承了黑格尔有关哲学史的观点：“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G. W. F. Hegel，*Hegel's Introduction to the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1985，p. 22.［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这样做的好处就是，他可以“从简单商品出发，而不是从一个在概念上和历史上都是派生的形式，即已经在资本主义下变形的商品出发”。①

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读**：真相是**马克思终其一生从来没有使用过“简单商品生产”这一术语**。同样可以确定的是，他也从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看作次生的和派生的形式。② 在《资本论》三卷中，“简单商品生产”这一术语仅仅出现在第 3 卷，但那是经恩格斯编辑后才在文章中提到的，而且恩格斯自己在一个注释中也提醒我们这一点了。③ 对比恩格斯的修改稿和马克思本人的手稿现在看来是可能的，因为马克思的手稿已在新版 *MEGA*（*Marx-Engels Gesamtausgabe*）出版。可以明确的是，整个段落都是恩格斯插入的（正如下一页关于资本的“历史使命”那一段一样）。④ 一代又一代的学生所学习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和“简单商品生产”的区分基础上的，然而这个方法却源自恩格斯，而**不是马克思**。⑤ 但是，自从恩格斯的权威赋予这个观点以真实性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1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②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宣称，他在《资本论》第 1 卷中找到了商品生产历史地转向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讨论。（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17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译者注）他引用了整整一段的内容，在那里马克思以工人占有他自己的产品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673～67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恩格斯没有注意到那段话是以假设的方式写的。我将在第 6 章中指出它在性质上是反事实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290～292 页及 292 页注释（37）。

④ 对比《资本论》第 3 卷的两个版本：Capital Volume Ⅲ in *Marx-Engels Werke*, Band 25, pp. 271-273 和 the 1863—1865 manuscript in *MEGA* Ⅱ 4. 2 (1992), pp. 334-336。

⑤ 恩格斯确实是在《资本论》第 3 卷手稿中引用了一段内容，在这些内容中，马克思好像是在讨论关于简单商品生产阶段的内容。恩格斯满腔热情地抓住这一点，并宣称“如果马克思来得及把这个第三册再整理一遍，他毫无疑问会把这段话大大加以发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1015 页。然而也有可能，马克思本认为这是个错误的路径并想将之消除。当然，《资本论》对前资本主义生产的异常性提及并不伴随任何**体系性**意图。在《资本论》前三章中就根本没有这种提法。

它就影响了诸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直到最近的曼德尔。①

因此，我们理应在阐述马克思方法之前，考察上述理解。可是，我不能进入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历史性的探讨，因为还存在一个从理论的视角来看更加有意思的问题。这种模式是不是以概念的方式运行的？价值规律是否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这种假定阶段上真正获得其“典型”形式？

事实上，探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和受劳动价值规律支配的交换，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种假想的社会并不存在该规律得以运行的机制；那种条件下的价格仅仅是一种使交换得以发生的形式上的中介，而并不存在任何确定的价值实体。根据马克思的理论，价值规律建立在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的交换基础上，可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却不存在**迫使**既定的生产者实现这种目标或被逐出商业领域的机制。当所有投入包括劳动力本身拥有价值形式并且生产从属于价值增殖时，对资本利润率的客观比较才是可能的，资本之间的竞争也才能起到强化价值规律的作用。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关键在于，生产商品是为了与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虽然存在着对这些交换的约束以及随之而来的极限状态，但对相关交换率的

---

① 欧内斯特·曼德尔有关马克思的论文，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1987）。这个多卷本的著作内含经济学专业的精华智慧，并且包括足够多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以致分出并出版了独立的一卷，即《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卷》（*The New Palgrave: Marxian Economics*，1990）。在其中，曼德尔的观点处于显著的地位。他提到了“马克思所谓‘简单商品生产’——*einfache Waren-produktion*”（Mandel，1990，p. 4）。在这里，半官方的表述被赋予马克思学的最持久神话。真相是，马克思从来没有把任何东西称作“简单商品生产”（*einfache Waren-produktion*）。在《资本论》第3卷出现的“简单的商品生产”这一术语是恩格斯插入的，恩格斯同样插入了“一般商品生产”这个术语。前者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290页；后者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936页。（需要说明的是，后一句话的英文译本中提到“commodity production in general”，据此，作者阿瑟说“恩格斯同样插入了‘一般商品生产’这个术语”；而该句的中文译本则没有将之译为“一般商品生产”，而是译为“商品生产”，中文译本原文如下：“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甚至商品生产的最简单的范畴时……”——译者注）

精准确定始终是不可能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价值的生产，它旨在通过交换而获得更多的价值，因此，资本被迫密切关注所有的价值规定性，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且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产品才全面地采取商品形式，——这是因为全部产品都必须转化为交换价值，并且产品生产的各个要素本身要作为商品加入生产——产品才全面地成为商品。”①

任何一种试图把价值建立在“简单商品生产”上的尝试都必须暗地里依靠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原创观点，即影响个人选择的唯一因素就是避免“辛苦和麻烦”（toil and trouble）：他宣称，“等量劳动，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对于劳动者都可以说有同等的价值”②。这种**主观**假定和马克思的观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马克思的观点是资本主义存在使价值交换成为必要的**客观**法则。马克思说：“如果说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那么，正是资本才实现这种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③ 因此，在马克思的意义上，从商品**历史地**开始**并不**意味着从价值历史地开始，因为在偶然性起作用的不发达商品交换形式下，我们可以肯定有价格，但却没有劳动价值（除非用价值表示某种相对不确定的东西），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规律的充分发展，要以大工业生产和自由竞争的社会，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为前提”④。

这种观点的表述所存在的问题甚至比恩格斯的表述还要复杂。米克就是一个例子，他认为继续下去的方式就是“从劳动者于其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7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② A. Smith，*The Wealth of Nations*，1976，pp. 34-37.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26、28～2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有关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对斯密的批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61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10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45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仍然占有其全部劳动产品的假想社会开始”，接下来“研究支配这个社会中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简单规律，然后假定资本主义突然冲击了这个社会”。对于返回有关简单商品生产的假想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米克认为，“这不是**神话**（*myth*），而是**神话—方法论**（*myth-odology*）”。

米克所正确地指出的事情是，“分析经济范畴应该尽量以马克思意义上的‘生产关系’为依据，而不应从中进行抽象”①。可是米克却明确抽象出远离资本这一关键关系的阶段，并且期望资本主义“本质”（价值生产）能在这一阶段中继续保持。

甚至对于那些坚决摒弃谈论简单商品生产的**历史**先在阶段（无论这一阶段是真实的还是假想的）并将之视作价格起源的“逻辑”阶段的人来说，价值的现实性问题仍然会存在——如果那些人墨守这样的观点的话，即在非资本主义模式中存在真正的价值关系，且在这种模式中加入资本主义竞争并不会使价值产生本质性变化，而仅仅只能通过对价格的影响（即平均化具有不同构成的资本的利润率）所导致的复杂性而“使价值变来变去”。因为自马克思以后熟悉辩证法的思想家越来越少，所以，其他方法逐渐被采用也就没什么值得惊讶的。有什么方法比在牛顿的自然科学中被证明是成功的方法更好的呢？对方法论感兴趣的马克思主义者，例如格罗斯曼（Grossman）和斯威齐就提出“连续渐进方法”。这种方法基于如下的信念，即为了展现价值的纯粹形式，我们可以做出大量的简化假定。在对诸形式做出简化之后，一种可以明显表现出价值规律的价值关系模型也就被呈现出来了。

这是一个非常完美的科学过程，但是，这种方法只有在下述情

---

① R. Meek，*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1973，pp. 302-304，317. 本段译文按照英文原文翻译，相关内容可参见［英］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326、328～32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译者注

况下才是有效的，即相关现实**能够**被线性逻辑把握，以致当更复杂的模式建立于简单模式基础上时仍不改其本质性的东西。例如，很明显的一点，没有人曾看到过物体永远地做匀速直线运动，因为牛顿在阐述他的直线运动规律时从中抽象的力总是存在的。然而，在更复杂的情况——作为产生被考察现象的一系列条件之一——中，这个规律仍然起作用。

根据斯威齐的理论，连续渐进方法“由比较抽象的东西，一步步地推向比较具体的东西”，并在研究的连续阶段上，逐步舍弃简单化的假定，从而使理论有可能对越来越大的现实领域加以考虑和做出解释。因此，一系列更复杂的模型被引入，这些模型表明，现象也许看上去不同，但在纯粹情况下建立的本质关系却在这些复杂性中并通过这些复杂性而起作用。

如斯威齐所言，这个方法遗留了如下一个问题：“什么是要舍象的，什么是不要舍象的。”首先，资本关系看起来好像被孤立地作为本质，可他认为，既然这种关系“形式上”是一种交换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在一大堆具有共同形式和共同结构的关系中，无疑地是一种特殊情况”，所以，起点就应该是“分析一般的交换现象”(analysis of the general phenomenon of exchange)。① 然而，斯威齐恰恰忘记了，这样做只有基于如下的假定才是可能的，即马克思以分析“简单商品生产”为起点，而这种分析“其后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当然，“为了把我们的价值理论应用到资本主义的分析上，首先就必须仔细查明，是什么特点使这个生产方式有别于商品生产的

---

① P. M. Sweezy，*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1970，pp. 12-13，16-17. [美]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27～28、3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什么是要舍象的，什么是不要舍象的”英文为“What to abstract from and what not to abstract from”。——译者注

一般概念的”①。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理论仅仅是“适用于”或“应用到”资本主义，因为我们已经在“一般”解释上获得了“本质”，这个本质毫无疑问适用于“特殊事例”。

这样做的错误之处就在于，问题被提出的方式是从“一般概念”运动至“特殊事例”，而这个“特殊事例”尽管有其“独有特点”，却与其他事例分享了“相同的形式和结构”。这明显**不是**马克思价值形式的发展所要表明的东西；相反，当C—M—C′结构形成时，C—C′结构就被完全地**改变**了，然后C—M—C′结构**转化**为M—C—M′结构，接着**转化**为M—C—P—C′—M′结构，之后通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再次**转化**（其中，C表示商品，M表示货币，P表示投入生产的资本）。

“一般的交换现象”（这是斯威齐的习惯用语），**仅仅因为**它是一般性的，所以它在为价值的确定领域提供有效的基础方面是非常不确定的；只有当商品成为资本的产品时，价值的“空洞”形式才能在价值增殖的推动下被赋予确定的内容。和米克一样，斯威齐也使用了“太多的抽象”，他并不是得出（derive）价值的现实性，而是在起点上将之非法地引进。

恩格斯、米克和斯威齐都（错误地）相信《资本论》以“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开始——无论他们怎么描述这个阶段的状况（对于斯威齐来说，“简单商品生产”的优点在于它作为线性推理起点的理论明晰性；对恩格斯来说，“简单商品生产”的优点在于它作为部分“被修正的历史”的经验现实性）。但是，不管怎样，“简单商品生产”既不能为“价值”提供基础，也不能为价值规律提供基础。那么，为什么所有这些思想家都坚持这样做呢？因为他们能够想到的叙述问题的唯一逻辑方法是**线性的**。如果**第一**阶段就有了价值及价值规律，那就可以假定这种规律在之后无论多么复杂的阶段上会不

---

① P.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pp. 23, 53, 56. [美]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40、72、75页。

断地再现（尽管是以一种隐蔽的方式）。

问题在于，价值关系从简单形式到复杂形式的发展过程是否适用于这样一种线性逻辑，或者，像我将要论证的那样，是否只有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条件下，价值才能成为事实（truth）。在下面的事例中，价值形式的叙述（exposition）不能以线性逻辑为基础——在这种线性逻辑中，原初模型在它的纯粹事实中建立价值；相反，我们在起点上有一个价值概念，这个概念是完全非自足的，并且不得不在进一步发展中被充实。由于这个原因，价值的真正形式**源于**叙述（exposition），从这种视角出发最先看到的是概念的十分简单和抽象的外观，它作为起点所具有的方法论的有效性只能在其结果中得到保证。

用恩格斯自己的话说，诸如价值、资本等概念“不能被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①；但不幸的是，恩格斯在实际应用有关这些概念流动性的上述见解时，并没有质疑他关于价值的原初**概念**；他只是表明，价值的显著作用在更高的“衍生”形式上被修正了。对斯威齐和米克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所有人都分享了线性逻辑，在这种逻辑中每一阶段都被假定为以一种完全充分的方式体现价值关系，并进而为“附加进来”的下一阶段提供基础，即变化的新外在原因。但是，马克思一遍又一遍地声明，价值形式只是伴随着资本主义才得以充分地发展。例如，“在理论上，价值概念先于资本概念，而另一方面，价值概念的纯粹的展开又要以建立在资本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②。因而，“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最抽象的表现”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1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0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180 页。

如果“简单商品生产”不是《资本论》第1章所论述的内容，那么，《资本论》第1章到底论述了什么？马克思确实是在论述“简单”的规定性，但是马克思所分析的整个体系的抽象要素是**简单流通**（*simple circulation*）的抽象要素，在简单流通过程中，产品流通的起源是不予考虑的，而商品也被视作既定的。只有在流通诸范畴得到发展之后，才能转向为简单流通中的交换诸关系提供基础的生产诸关系。《资本论》中的关键转换并不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生产，而是从“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到“隐蔽的生产场所”。① 一旦成功实现这种转变，流通就被理解为生产诸关系反映于其中的领域。但是，“从流通开始”不能被理解为中介性的。流通是资本主义最直接的方面，同时也是抽象的和不确定的方面，因此叙述必须从流通开始。直到流通在与具体总体的联系中得到把握之后，观点的辩证发展才能进一步规定流通。而这就是下一部分所要解释的内容。

辩证发展

如果我们阅读黑格尔和马克思，很清楚的一点是，通过体系性的辩证观点分析整体（whole）在他们的著作中是重要的。② 当我们研究《资本论》观点的逻辑发展所包含的内容时，上述看法就成为问题的关键了。这种体系性的辩证观点必须适用于它的对象，但在这里我要表明的是，对象是一个**总体**（*totality*），在其中每一部分都要被其他部分补充才能是其所是。因此，内在关系代表着整体。一个事物与另一事物内在相关——如果这个他者是该事物本质的必要条件的话。这些关系本身反过来作为总体的要素而被规定，并通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205、204页。

② 有关体系辩证法的具体叙述，见本书第4章。

总体的有效性而被再生产。

问题在于这个总体不能被直接理解，它的结构需要被展示出来。这种方法论的困难，根本不在于寻找脱离具体复杂性的纯粹而简单的事例，而在于如何清楚地表达不能被某种直接的直觉所把握的复杂概念。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得不从它的某一方面开始。但是，叙述却可以从一个特定起点出发重建整体，因为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内在关系链而使一个要素逻辑地运动至另一个要素；在严格的逻辑上，我们从一个要素的准确**含义**有争议（我将要讨论价值形式的情况：商品—货币—资本，每一个都需要另外两个以使自己完成自身的含义或发展自身的概念）发展至该要素有相当程度的可信度——在考虑存在的**物质**条件（比如价值增殖与生产的关系）的情况下。

因此，在辩证的观点上，概念的含义是不断变化的，这是因为总体图景中每一个要素的意义都不可能在起点上就被具体地确定下来。如果每一个要素的意义由它在总体中所处的位置决定而对总体的阐述又不得不从某种孤立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是伪造的）关系中开始的话，那么，这种原初要素只能以临时未定的方式得到描述；当体系的叙述前进到更复杂、更具体的关系时，概念的原初定义也就相应地和合乎规范地转化为更高的规定性。辩证方法不是预先虚构现实，而是向物质的基本重组开放，因而这种方法是非常恰当的，它离事物的真理更近。

由于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的“资本”概念是非常复杂的，以致不能被直接引入，所以马克思从商品价值开始；这不是因为价值先于资本而存在，而是因为“价值……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最抽象的表现”①。然而，恰是因为价值是从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180 页。

总体中抽象出来的，所以不存在一个在起点上就被给定的完成的价值定义，因为它只有在它的发展形式中才能被理解。当这些后来的发展**反映于其上**时，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就获得了更高的具体性和规定性。

线性逻辑是不恰当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被视为以一种方式形成其要素的**总体**，这种方式是，如果把要素拆分开，它们将会失去其本性。如果价值在其现实性上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充分发展，那么，马克思《资本论》第 1 章中的诸概念就只能具有一种抽象的特征，并且其叙述通过将这些概念充分奠基于被理解的整体之上而发展这些概念的含义。体系的叙述以某种简单的却有规定性的关系（如商品形式）为起点，因而不得不从其他关系——这些关系实际上深入到体系之中并有助于构成体系的有效性——中抽象出这种关系。因此，最后有必要重新概念化（reconceptualise）起点的含义。因为起点是抽象的并与整体相脱离，所以它必然是未被充分规定的。然而，就这个抽象要素在它所从属的结构之外没有任何意义而言，叙述可以通过质疑这个要素的地位而严格继续下去。同样的辩证法适用于派生部分的中间阶段。重构总体的终结之日，恰恰是总体的真理显现之时。从叙述的角度看，真理是体系。

显然，在线性逻辑中不存在从假想的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真正发展。相反，因为理论家引进了简单商品生产，所以，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就对立起来了，两者之间的比较则基于如下的假定：资本关系影响到较为简单的模式。在叙述中不存在任何内在的动力，从一个“分析层面”向另一个“分析层面”的转换，取决于增加进一步规定性的决定，例如“发明货币”“让劳动力成为商品”“让不同有机构成普遍化”。但是在辩证的观点看来，一系列连续阶段之所以被提出，是因为它们为**叙述逻辑**（*logic of exposition*）所需要；而它们之所以被“需要”，是因为叙

述本身把对总体而言本质重要的内在关系和矛盾概念化了。

在论述总体时，问题在于如何以体系性的方式清晰地表达它的内在本质，即从一个恰当的起点开始，运动至这样的结果——总体现在已作为其自身的内在关系的统一而被理解。因此，需要确定两样东西：起点的选择以及源于这个起点的运动方法。

对第二个问题的讨论往后推迟一下，我们先来讨论第一个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为了获得与资本主义总体的身体相等价的“细胞形式”，我们必须使用“抽象力”。贯穿这种抽象的思想序列必须是这样的：它获得一个足够**简单**、可以被思维直接掌握并具有充分历史**规定性**的起点，进而引导出构成这个具体社会——即以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其他概念。而且，应尽可能少地对这个起点进行假定，以便不会教条地维护实际上还没建立起来的东西。它本身应该作为这个体系再生产的必然结果而被最终确立。

接下来所需要的是，抽象运动将它在生产诸关系的历史性确定序列中起源（origin）的某种迹象保留在起点（beginning）假定的直接性中。这是可能的——如果这一运动没有将过程提升至更一般的层面，而只是抓住了有待思考的整体的某种特殊方面的话，这种特殊方面虽然简单，但它却与它从中分离出来的那个整体密切相关，以致它仍然承载着自身起源的这个轨迹。

基于如上考虑，让我们现在重建马克思的思想序列。他面对的是资本，但他不能从资本开始，因为即使资本概念被剥离到纯粹本质的层面，它仍然拥有自我增殖的复杂性，它的直接表现是货币回流中的增量。所以，他从这种复杂关系中抽象出货币。那什么是货币呢？显然，货币在本质上是一个未完成的理念，它在与商品的各种关系中（如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之外没有任何意义。它并不是一个恰当的简单起点。

似乎很明显，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是他所需要的“细胞形式”①。因此，他的研究计划采取了从商品推出货币、再推出资本的形式。但是，我们从哪里开始才更准确呢？我们应该如何进行推演呢？首先，商品似乎不适合被作为起点，因为它不能满足下面所提出的两大判断标准，即简单性（simplicity）和历史规定性（historical determinacy），基于此，商品也就被取消作为起点的资格。

首先是因为，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商品自身表现出令人迷惑的两面性：一方面，商品是一种物品，因为它能充当一种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一个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规定性也在商品中被发现了，即商品的可交换性（exchangeability）。

其次是因为，这种商品形式是与那些甚至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联系在一起的，并且即使它们被法令排除在外②，但仍然足够明显的是，某种形式的商品交换可存在于前资本主义时代。

然而——先讨论第二点——当我们更仔细地考察马克思著作时，我们可以在《资本论》第 1 章中隐约地看到并在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中明确地看到，马克思本人限定了作为起点的商品，以便排除任何前资本主义形式。这里的关键是**普遍性**的简单范畴被植入起点之中。他一次又一次明确将在市场中仅仅出现**剩余**的社会形式排除在外——这种做法与其理论密切相关。这在《资本论》第一行中就已经含蓄地表达出来了，在那里这个思想被表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地方，财富以商品的形式出现。马克思更加明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8 页。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指出，以商品作为起点要好于以“外界物”（*Koncretum*）为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404～405、412～41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② 在这一点上我不同意马克思的看法，我认为通过抽象力而把超越“产品的商品形式”的起点回溯到商品交换的世界是可能的，因为我认为，“商品的价值形式”的辩证法达到了所需要的结果。这种“综合性”的运动即对价值的体系性基础的寻求，有足够的力量从自身中推演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性，而**不需要**引进作为原初限制的、在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产品的商品。对于我在辩证推理上的尝试，见本书第 5 章。

地说道，一方面“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它包括货币流通）决不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相反，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的既定的历史前提。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第一次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①。

因此，起点并不是关于“商品”的某种模糊观念，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特有形式的商品。总之，“资本所生产的必然是商品，它的产品是商品，否则就什么也不生产”②。基于这个起点，道路向推论出资本主义开放；因为——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发达的商品交换和**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的社会形式的商品形式本身**，又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③（黑体为笔者所强调）因此，该句中被强调的短语表达了《资本论》具有历史规定性的起点。但这只是在一种意义上是这样的。因为，为了继续进行推理，马克思将关注点放在商品背离其社会起源的那一方面，即交换价值④（这使我们回想起如下观点：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因此，是否能够这样表述：马克思的**真正**起点是**价值**，它是某种适当简单的、普遍的东西，它可被证明根植于资本主义。

简单性和普遍性对于起点来说无疑是有利条件，然而，另一个对起点来说更重要的东西却不存在，那个更重要的东西是**直接性**（immediacy）。我们怎样才能**知道**我们在讨论价值？只有通过对相互交换的诸商品所构成的关系总体进行中介时，价值才在事实上成为交换中被假定的东西（尽管它还没有**建立**在自身生产的基础上）。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35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同上书，356～35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42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④ 在商品流通中，“物质的东西表现为运动的真正内容；社会运动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中介，而目的是要满足个别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373 页。马克思认为，“交换价值就是社会形式本身；因此，交换价值的继续发展，就是把商品抛到自己表面上来的社会过程的进一步发展或者说深入到这个社会过程中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380 页。

对这些永不停息的交换活动，人们产生了这样的思想，即商品的异质性外观背后存在着某种本质的**等同性**（*identity*）。这种对被观察现象的分析性简化也许是错误的，但它却表明了如下的研究计划：在怎样的存在条件下，价值才能被证明为自身提供了基础，从而确证它作为商品普遍属性的合法性？我们不久就会看到，资本的辩证推演可以回答这个问题。结论是，如果商品是资本的产品，那么它就例证了价值。

那么起点**是**什么呢？商品在我们的经验中具有直接性（流行的观念认为，在这个社会中，任何事物几乎都可以被买卖），可是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进一步分析就会使我们对上述观念产生怀疑。价值是简单的普遍性，它虽然对思维而言具有直接性，但那只是一种中介化了的直接性——这一思想产生于对体系性的、有规律的和可被再生产的交换活动的沉思，这些交换活动引起对某种排序原则（如价值）的假定。另外，这种“价值”很明显是这样一种东西：由于它作为从商品出现于其中的诸形状的异质性中的抽象这一成问题的状况，而迫切需要基础性运动。①

我们在黑格尔那里找到了这种二元的起点。关于逻辑学，他曾说道：“如果方法意味着从直接的存在开始，就是从直观和知觉开始——这就是有限认识的分析方法的出发点。如果方法是从普遍性开始，这就是有限认识的综合方法的出发点。”他进一步解释《逻辑学》的起点为什么既是综合的又是分析的。②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提供了关于其起点的略带含糊的描述：

---

① 从1858年11月起，马克思改变了他关于价值—货币—资本的写作计划，而将之变更为商品—货币—资本。这是个有趣的事实。《马克思致恩格斯》（1858年4月2日），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1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299、419页。

②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238，1991.［德］黑格尔：《小逻辑》，§238，426页。

他认为，就像显微镜把人体分解为细胞一样，“抽象力”揭示出，“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①。但是，“这个”经济的细胞形式在这里以表面看来不同的方式得到规定。然而，马克思认为：

> 自然形式上的劳动产品，就是**使用价值的形式**。因此，劳动产品要再具有**价值形式**，它就会具有**商品形式**，也就是说，会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统一。可见，价值形式的发展是同商品形式的发展一致的。②

基于这些情况，我们赞同雅鲁斯·巴纳奇（J. Banaji）具有独创性的观点，他的观点是，《资本论》有**双重**起点：产品的商品形式是**分析性**的起点，从这个起点我们分离出价值和使用价值，而这个价值又形成上述分离的**综合性**起点，以便在寻求如何为作为商品纯粹普遍本质的价值提供基础的过程中，形成更复杂的关系。③

对于所有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显而易见的是，资本的正式定义是一种货币形式，即可以产生货币的货币。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货币在本质上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因此，他们得出结论：商品应该作为起点。他们常常忽略的一点是：如果这些形式要成为**价值**形式，那么内在关系的颠倒序列也必须予以保留。如上所述，因为价值概念不能被令人信服地假定为仅在简单商品关系层面上客观确立的，因而它必须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抽象表达。

体系辩证法中运动方法应建立在如下基础上，即注意到临时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164～16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③ J. Banaji，“From the Commodity to Capital：Hegel's Dialectic in Marx's Capital”，1979，pp. 28，36，40.

认的特征（在这里是作为商品普遍性的价值）能否在有待考察的（这里是交换）发展阶段上客观地建立起来。它被很好地证明是如下情况：这些关系的（价值）规定性产生了一个矛盾。这反过来导致了超越矛盾并因而产生更复杂的关系集合——价值更充分的现实化可被归入这些关系集合——的内在必然性。因此，在体系辩证法中叙述以下述两种方式发展自身：一是通过对矛盾的超越；二是通过提供比前期抽象规定更具体的**基础**，即存在条件。①

一旦商品通过不可避免地与货币和资本相联系而被**假定**为一种价值形式，我们也就获得了一个可用以讨论的非常不同的商品，这个商品与我们在经验直接性中作为**尚未被理解**的总体的一个方面所最初掌握的商品是十分不同的。为了阐明这个观点，我们简要谈谈从商品发展到货币再到资本的价值形式。

对价值形式之间这些关键转变，马克思处理得最好的是《资本论》第1章，即从商品过渡到货币。这里，他表明价值不能在偶然的交换中实现，而是要通过确立一般等价物而形成商品世界的统一。马克思从商品的简单关系开始，阐明仅仅内在于商品关系中的那种东西就是商品的普遍性质，并表明这种阐明的努力本身所具有的“缺点”（defect）或“缺陷”（deficiency）。②

通过把价值形式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此即是说价值隐蔽地存在于商品中而明确地存在于货币中，上述矛盾得以解决。因为，作为一种纯粹的内在性，价值在商品关系中的这种抽象必须建立在明确假定了价值的某物基础上，该物即是货币，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话说即是“自为存在的价值”③（value for itself）。然而，货币转而又陷入如下的矛盾中：为了在自主形式中实现价值

---

① G. Reuten and M. Williams, *Value-Form and the State*, 1989, p. 22.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77～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52页。

概念，货币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必须区别于仅仅在自身中相互关联的那些价值（value in themselves）并与商品流通有某种程度的对立。但是，如果它从流通领域退出并贮藏起来，作为自主价值保存自身，那它将不再是货币，而是退回到作为纯粹自然对象的黄金形态。当黄金在流通中被**使用**时，黄金才是货币。因此，货币不能实现价值概念，由于如下矛盾的存在，即当它试图成为自为存在的价值时，它必须以异化的方式存在，而不能本真地存在。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是把**它自身**变成流通的对象，异化自身以实现**更多**的货币。也就是说，通过辩证的发展，货币形式转变成新的价值形式，即在资本形式中作为交换目标的剩余价值。

“货币贮藏者通过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所谋求的无休止的价值增殖，为更加精明的资本家通过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而实现了。”在贮藏的情况下，不存在货币形态的价值与商品形态的价值之间的“冲突”。①

最后，从流通转向生产的关键一环，是由于马克思想要令人满意地解释剩余价值的规律性生产而做出的。因为一个新的矛盾呈现出来了：剩余价值的来源必须产生于流通形式中，不能产生于等价交换的运行假定中。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这一矛盾：“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② 这一矛盾的解决方案在于价值生产者即劳动力的购买与使用。那一节的标题是“总公式的矛盾”。无须指出，这一矛盾的产生和解决与连续渐进方法没有任何共同之处。马克思没有说“让我们通过把劳动力当作商品而把事情复杂化”；相反，他指出，资本**概念**需要劳动力作为商品。

因此，如果资本作为一种自我增殖的价值，其目的是实现自身的话，那么价值的运动就必然不会出现在纯粹的流通中，而只能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8～180 页。

② 同上书，193 页。

现在更复杂的流通形式中，它必须“同时是把交换价值作为前提创造出来，生产出来的运动”。现在可以以一种新观点来看待流通现象，作为一种直接性，它是“纯粹的假象”，但对建立在生产基础上的流通来说，它是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要形式。① 尽管从简单直接性即商品开始是正确的，但在整个体系中高于一切的要素是产业资本，因为它是整个体系再生产的动力之源。尽管在推演过程中产业资本是作为结果出现的，但其实它才是真正的前提。起点必须以使我们能够证明结果才是真正基础的方式得到描述。尽管产业资本位于所讨论问题的中心地位，但**在**转向生产**之前**，掌握作为发展了的总体的流通也是重要的，因为生产不能在一种**确定**形式中被研究，并且只有当它所包含的**意向性**即自我增殖被理解为从这些形式中发展起来的时候，生产的运动规律才能够被理解。一旦资本的价值形式即 M—C—M′被理解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构成性**生产(constituting production)，我们**就能**在生产力增加用以解释实际积累的劳动生产率这个物质潜能层面将生产视作关键要素。资本**形式**解释了价值增殖的**动力**，但是它却不能在自身中即作为纯粹形式**产生**这一动力。因此，马克思得出结论，最好是把生产看作一个“起支配作用的要素”②。但这并不是把生产看作外在于其他“要素”和与其他要素有着有效因果关系的“要素”。这种生产是为流通所**中介**但同时又使流通形式内在化的生产。因此，从方法论上说，马克思的叙述描述了一个循环：商品流通（价值形式）——反映**在**生产**中**的流通（价值增殖）——作为生产**的**要素的流通（价值实现）。

我们现在把这个辩证推理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当我们从交换中得出价值概念时，我们必须考虑这是否仅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11 页。

② 同上书，35 页。

是“我们的抽象”①。但是，在详细考察之后，马克思说道：“在我们的叙述过程中已经说明：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而只有在货币已经确立的时候才可能表现为这样的抽象；另一方面，这种货币流通导致资本，因此，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正如一般说来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流通才能掌握一切生产要素。”② 通过这个观点，辩证推理向我们展示价值作为生产的结果。总结一下：价值，抽象地、隐蔽地存在于商品关系中，明确地存在于货币中，作为目标存在于资本中，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自我确证。

结　论

没有一种关于价值的既定的简单定义，因为它只有在其发展的诸形式中并通过它们的辩证假定，才能被理解。这里的关键在于，没有关于价值存在的证据建立在简单商品关系的第一阶段之上（物物交换以及简单商品生产——无论是作为历史存在还是作为一种模型——都非常不适合这一研究），但可以说，只有当后来的发展被**反映于**其上时，价值的存在才有其依据。价值规律并不是**最初**就存在的——无论是逻辑地还是历史地，它是在资本主义总体的形式规定性之中**生成**（*come to be*）的。③

不能把《资本论》的起点看作历史假定或简单模型，而应将之视作复杂总体的暂时的和未成熟的抽象要素。而作为叙述起点的商品不得不在观点的每一个阶段上被重新概念化。作为从产生它的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437 页。

② 同上书，180 页。

③ 一般来说，尽管诸要素（商品、货币、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就存在，但由于它们并不是由总体形成的，所以它们的本质、功能以及规律与它们后来在资本主义之中获得的本质、功能以及规律并不相同。我对于这点的讨论可参见 C. J. Arthur，“Engels as the Interpreter of Marx's Economics”，1996，pp. 195-198 或者 C. J. Arthur，“Engels，Logic and History”，1998，pp. 12-14。

实中得来的抽象，当它直接被给定时，它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重新概念化的第一步是它被叙述为价值形式，接下来它被描述为资本的产品。据此，它被假定为剩余价值的容器并因而成为资本积累循环中的必需要素。最后它被区分为大量产品，这些产品的互补性——其中一些是生产手段，一些是消费手段——保证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价值概念只有在被理解为通过资本主义体系的内在动力而再生产出来的时候，才算是完成了，换句话说，价值概念需要《资本论》的全部三卷！价值形式的这种展现，揭示出每一阶段上深层的本质规定性，它不需要关于术语的固定定义，而需要把形式的体系**叙述**（*exposition*）为一个总体而非独立阶段的集合。基于总体及其再生产规律，“产品的商品形式”获得必然性的特征，而不是偶然地展现在经验中①，并且，“商品的价值形式”作为具体的普遍规定性也开始实际地建立起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119页。

第3章

劳动、价值与否定性

本章在关于价值理论的几个关键争论中占有特殊地位。尽管主流马克思主义者更多的是在技术性层面上解读诸如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抽象劳动等概念，但我还是坚持日益增长的少数派的立场，把注意力放在**社会形式**的概念上，并认为所有这些范畴只能在资本主义生产与交换的特定社会形式内得到解释。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学者鲁宾关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精辟的解读著作（《马克思价值理论论文集》）被重新发现，这一重新发现对我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不得不指出，鲁宾将其关注的焦点过多地放在**交换**诸形式上。在此我深化社会形式范畴，使之包含作为本质上矛盾的资本关系形式对主要价值诸范畴的影响。

鲁宾开启了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形式”范式之先河。许多主流马克思主义者忽视马克思的告诫：之前的劳动价值论都没能理解价值**形式**作为资本产品所获得的社会表现的重要性。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仍然将价值简单地等同于劳动。鲁宾指出，这样做没有为劳动与价格之间的中介（mediation）留出任何余地。他正确地看到价值既不同于劳动也不同于交换价值：价值既与先于它并作为它的内容的抽象劳动概念有关，又通过它的形式而与后于它的交换价值

概念有关。[①] 这一点对我接下来的观点是重要的，我要表明：劳动和价值不是**在实证的意义上**（*positively*）彼此等同的，而是辩证地相互渗透的**对立面**。

这一章的末尾我提出对《资本论》的新解读。我不认为《资本论》是根据它第一章中提出的所谓“简单商品生产”的“模型”组织起来的，所谓“简单商品生产”这一术语是马克思去世后由恩格斯发明的，这一术语根本没有出现在《资本论》中，《资本论》第一句话也清楚地表明其前几章所讨论的商品与货币的流通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与货币的流通。《资本论》一开始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总体，一开始对这一总体的把握是非常抽象的，之后越来越具体。正因为如此，《资本论》第 1 章中的所有概念都带有**抽象**的特点，而《资本论》的叙述则通过将这些概念充分奠基于被理解的整体之上而发展这些概念的含义。在前面的章节里我论证了，只有当商品是资本的产品时，价值才能被具体地确定。在此，我注意到劳动构成其价值的诸形式。

如果第 1 章的这些概念必然是高度抽象的，那么结果就是，这些概念的某些含义会丧失，而更具体的规定性则会被忽略。具体说来，我认为价值理论中类似“抽象劳动”（解决所谓价值质的问题）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解决所谓价值量的问题）[②] 这样的核心范畴，在先于任何生产过程讨论的简单流通语境下作为价值前提而提及时，是不能被充分地概念化的。这些概念的含义是不**确定**的。例如，马克思一开始宣称劳动显现为价值是毫无问题的。但是，随后我们发现，这只是在使劳动屈从于资本的斗争成功时才会出现的结果。既然前几章所讨论的商品流通事实上是**资本主义所生产**的商品之间的流通，那么，商品的价值以及劳动的相关规定性就只有在资本关系中才能具体形成。

---

① I. I. 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1972, p. 12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456～457 页。P.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1970, p. 25. [美]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42 页。

最后，本章提出一种对“剥削”的新解释。有关这一概念的正统解释建立在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无偿占有的基础上。甚至许多强烈反对劳动价值论——作为对价格与利润的解释——的人，仍然认为“剩余”是为了解释劳动剥削而设计出来的。无论是正统观点，还是“剩余方法”，在这种长期的争论中，都是在相同的背景——即为“收获之后”的剩余（无论怎样被度量）的**分配**而斗争——下解释剥削的。我的观点如下：剥削主要植根于**生产**之中，正是资本“创造”了价值，但是资本创造价值仅仅是通过不断“汲取”工作日中的劳动服务，“社会必要剥削时间”（socially necessary exploitation time）决定价值量。

一个新的抽象劳动概念

尽管使用价值是商品交换的条件，但商品在价值形式中才能获得交换价值，这一新规定性抽象地抹平了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任何不同，并表明它们作为价值是完全等同的（identical）。这种价值形式颠倒了作为具体自然物体的商品所具有的特殊性和作为商品可交换性的一般的社会规定性之间的关系，因为商品的自然存在仅仅是它价值的“承担者”（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

就这一点而言，通过商品交换的中介，相关劳动也就平等地沦为它们自身的抽象。然而，如果相关商品被看作资本的产品，那么这种推理就暗示了劳动概念作为资本关系本身内部的抽象。[①] 但是，这里有一个文本问题需要考虑。在《资本论》中，对抽象劳动的谈论仅限于第 1 章。在那里，劳动作为抽象之规定性的内容显然是在**交换**行为部分。毫无疑问，这应被视为由资本主义所生产的商品之

---

① 克劳迪奥·拿破仑尼（C. Napoleoni）赞同这种观点，他是第一个注意到如下所引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这一重要段落的人。C. Napoleoni, *Smith, Ricardo, Marx*, 1975, pp. 104-106.

间的交换，但这并不能改变如下的事实，即交换的特点是商品存在——商品是从具体劳动中产生的相互区别的产品——中的“真实抽象”，而这种抽象才是相关决定因素。当马克思转而讨论资本关系和类似价值增殖过程的问题时，这一术语就不再出现了。然而，我的观点的文本支持并不在《资本论》，而是出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一段论述：

> 在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方面，还应该注意的最后一点是：劳动作为同表现为资本的货币相对立的使用价值，不是这种或那种劳动，而是**劳动本身**，抽象劳动；同自己的特殊**规定性**决不相干，但是可以有任何一种规定性。当然，对于构成一定资本的特殊实体来说，必须有作为特殊劳动的劳动与之相适应；但是，因为资本**本身**同自己实体的任何一种特殊性都毫不相干，并且它既是所有这些特殊性的总体，又是所有这些特殊性的抽象，所以，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在主体上也自在地包含有同样的总体和抽象。例如，在行会的、手工业的劳动条件下，资本本身还具有有限的形式，还完全局限于一定的实体，因而还不是**资本本身**，那时劳动还只是表现为局限于它的特殊规定性的东西，而不像同资本相对立的**那种**劳动那样表现为总体和抽象。也就是说，劳动虽然在每一个别场合是一定的劳动；但是资本可以同**每个一定的**劳动相对立；从可能性来说，同资本相对立的是所有劳动的**总体**，而究竟哪一种劳动同资本相对立则是偶然的事情。
>
> 另一方面，工人劳动的规定性对于工人本身是全无差别的；这种规定性本身是工人不感兴趣的，只要是**劳动**，并且作为劳动对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就行。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54页。

因此，除了商品交换会形成抽象之外，资本关系下的劳动也会形成抽象。劳动在资本关系内部可以恰当地概念化为抽象，其原因在于产业资本把所有劳动都视为完全等同的——因为产业资本忽视所有劳动的具体特殊性而平等地剥削它们。所以，产品等式中所假定的劳动的质的等同性通过将劳动假定为生产中抽象的过程而得到补充。在上一段引文中似乎看来是这样的：被看作“可以有任何一种规定性”的劳动不是“抽象劳动”而是具体的一般劳动。在其“自身之内”看来确实是这样的。但在这里我们不得不以资本对待劳动的形式来对待劳动。马克思写道：“这种对劳动的特殊内容的同等看待，不仅是我们作出的一种抽象，而且是资本造成的抽象，它本质上属于资本的特征。”①

作为抽象总体的资本将劳动作为其对立面，即仅仅作为资本增殖的工具。虽然资本不得不为劳动分配不同的任务，但这里的关键是对劳动的剥削产生了同质性（homogeneous）的产品即资本积累本身。然而，资本剥削具体的一般劳动力，以便必要时对劳动力进行再分配，这一点对于“抽象劳动”范畴的“实践真理”来说是重要的。② 但是在资本关系中存在着颠倒，以致不同的具体劳动仅仅被看作它们在其增殖潜能中抽象等同的实例，因而也被看作抽象总体。类似地，工人无论在什么时候工具性地对待他们的劳动并将之作为一种挣钱的活动，他们都在其所从事的无论何种具体工作中抽象化了。工人的主体性从工人活动的客观条件中分离了出来，并被丢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6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5～47 页。这意味着：“抽象劳动”范畴在价值规律中获得有效性的先决条件是劳动力必须充分适应不同工作之间的潜在变动。我在 1979 年发表的《辩证法与劳动》一文中说过，这是劳动作为商品交换中的抽象普遍性所必需的本体论前提。在私下交流中，欧内斯特·曼德尔（E. Mandel）极力反对我这种观点，他认为这种观点将使“抽象劳动”范畴在与前资本主义简单商品生产相关的地方变得毫无意义。到目前为止，这是我完全接受的一个对我的观点的反对意见（在我看来，马克思在这一部分开头处所给出的段落中也接受了）。

自身。一般来说，每个人都仅仅是“工人”，每个人都在寻找“工作”。他们对于资本的使用价值仅仅是服务于这种“工作”的能力。认识到如下一点是重要的：一个人在资本主义公司“找到工作”，就意味着他在资本关系下从事工作，在这种资本关系下，生产的对象和工具是另一个人的财产。因此，这不仅没有克服主体与客体间的分离，而且还维持了这种异化关系——虽然它使生产得以继续。

将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与现代劳动过程在其**物质**形式中被假定的“抽象”特征**相等同**是错误的。马克思自己曾明确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下面这段引文紧接在上面的引文之后）：

> 因此，这种经济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两极所具有的性质——随着劳动越来越丧失一切技艺的性质，也就发展得越来越纯粹，越来越符合概念；劳动的特殊技巧越来越成为某种抽象的、无差别的东西，而劳动越来越成为**纯粹抽象的活动**，纯粹机械的，因而是无差别的、同劳动的特殊形式漠不相干的活动；单纯**形式的**活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单纯**物质的**活动，同形式无关的一般意义的活动。这里再一次表明：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①

请注意，在前几段论述中资本遭遇到一系列具体劳动，资本被抽象地**总体化**了，但是在这里，资本却成了被假定为缺乏特殊性的集合中的**成员**：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假定后者的真实性事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55 页。

上是不可信的，因为它建立在这样一个颇具争议的经验性主张之上：简单是不能持存的。即使劳动过程在物质的意义上被看作具有某种抽象性，但这也仍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概念上的错误依然存在。这种错误在于混淆了抽象劳动概念和具体劳动的特殊形式，前者是**社会形式**的规定性，后者是工人劳动的物质简化。这种简化也许是它的社会形式的一个结果，但它要仅仅被理解为对“抽象劳动”概念“内容”的一种近似。劳动的简化是指它的质的贫化。但是甚至最简单的运动也仍然具有**某种**质的规定，它永远不能成为类似这样的抽象。

哈里·布雷弗曼（H. Braverman）曾用“符合”（correspondence）这一术语来应对这种情况，他写道：“以种种标准化动作型式为形式的劳动，是作为一种可以互换的部件来使用的劳动，这种形式的劳动在实际生活中越来越符合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使用的那种抽象。”① 因此，价值内容通过资本组织劳动过程的方式而遮蔽了价值形式，在资本组织劳动的过程中，劳动不仅被形式地**作为**抽象，而且在一般同质性的物质意义上也**变得**更抽象。②

然而，依然存在如下情况，即资本所雇佣的劳动**无论**其“符合”程度如何，都会被建构为“抽象”。因为只要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存在对立，具体与抽象之间的**对立**就依然存在。当资本组织生产过程以便最大化价值增殖时，其目标的真正对象是货币利润。货币是“抽象财富”（马克思语）的存在形式，这就意味着生产货币的活动自身被假定为抽象。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被雇佣的活劳动仅

---

① H. Braverman, *Labour and Monopoly Capital*, 1974, p. 182.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16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② 大卫·格雷彻（D. Gleicher）为产业中特殊的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发展提供了精致的解释。他明确反对将“抽象”发展为源于价值形式分析的所谓“逻辑抽象”这种历史性的解释。但是，在我看来，他的讨论与后者（价值形式分析——译者注）的**结果**相关。D. Gleicher,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the Question of Abstract Labour”, 1994.

仅被看作一段劳动时间。用马克思的话说，工人变成了“**时间的体现**”①。因此，“抽象劳动”被生产得以在其中持续进行的社会诸关系如此地假定下来。

当然，如果劳动的具体形式足够简单以使得劳动时间的理想化“提前相称”（precommensuration）能够决定劳动希望在市场上实现的价值，那么这对资本来说是易于达到的。在关于时间和运动的研究中，布雷弗曼正确地指出：“这种撇开劳动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简单的‘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是马克思用来说明商品价值（体现在商品中的这种一般人类劳动）的方法。我们看到，这种抽象，不但《资本论》第1章若干页上这样写，而且资本家、管理人员和工业工程师心里也这样想。”② 劳动越是变成时间中的简单运动，它越是接近其在价值增殖中被——无论以何种方式——理想化“认知”的形式。

但是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区分是不可能被终止的。工厂中存在着压力，迫使劳动过程变成似乎是资本在它自己的要素——即生产时间一般——中的运动过程一样，但由于资本总是为物质（matter）所累，所以它必然在具体劳动过程中被特殊化。反过来，就价值被生产出来而言，资本就或多或少有效地把具体转化为抽象。每个人的劳动虽然都是直接具体的劳动，但由于每个人都参与了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过程，所以他们的劳动也就被社会地假定为抽象。作为抽象，这是劳动如何被看待的问题，而不是劳动具体地是怎样的问题。它是活劳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所获得的社会形式的问题。被资本所形式地决定的劳动，作为资本抽象本质的特殊化即时间中的抽象运动而发挥作用。如马克思所说：“不同的劳动者个人倒表现为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② H. Braverman，*Labour and Monopoly Capital*，1974，p. 181.［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161～162页。

种劳动的简单器官。”①

总而言之，**产品**的商品形式体现在死劳动中，死劳动是对劳动的具体异质性的抽象。资本主义**生产**将活劳动过程假定为抽象活动，即时间中的纯粹运动。这些必须被当作互具启发性的信息来把握。②

无论如何，劳动在资本关系中的抽象比劳动在交换中的抽象**更**为基础。③ 既然普遍化的商品流通仅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那么，价值也只有在资本主义所生产的商品中才能变得确定。货币因而还有价格先于产业资本之间的竞争，但是若没有把价值增殖设定为生产的目标，若没有资本对劳动时间的严格监管，那么任何暗含于较早期关系——例如商业贸易——中的价值形式都是空洞无物的，而价格也是相对偶然的。由此可见，价值的任何“实体”——例如抽象劳动——不可能先于资本主义基础上的普遍化商品生产而存在。

而且，抽象劳动这一概念为下面的矛盾提供了一种解决方式：

> 一方面，商品必须作为对象化一般劳动时间进入交换过程，另一方面，个人劳动时间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化，本身又只是交换过程的产物。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423页。

② R. Bellofiore，“The Value of Labour Value. The Italian Debate on Marx：1968—1976”，1999，pp. 51-56. 理查德·伯尔弗（R. Bellofiore）总结道：抽象劳动的一系列规定性引导我们从**最后**的商品市场（正如科莱蒂所分析的，在商品市场上劳动是**客观化**的劳动：劳动的抽象作为真实本质实际地存在于交换之中）到**最先**的劳动市场（在劳动市场上，劳动是劳动力：真正的实体化过程此时影响到变为他或她工作能力的谓词的工人），再到价值增殖过程的**核心**即直接生产过程（在这里，劳动是雇佣工人作为“被他人支配的”工作的**活**劳动：这里真正的本质在于，工人成为作为过程中价值的抽象活劳动的谓词）。

③ 伯尔弗和菲内利（R. Finelli）将这一部分开头处所引段落作为他们的《资本、劳动与时间》一文的题记，在那篇论文中他们持有和我相似的观点：“交换过程中劳动的抽象是雇佣工人的活劳动屈从于资本的结果。”R. Bellofiore and R. Finelli，“Capital，Labour and Time”，1998，p. 54.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438页。

这一论述来自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通过引进货币概念，马克思自认为满意地解决了这一问题。[①] 但是人们也许会认为，尽管货币毫无疑问地设定了它所代表的劳动，并因而也反映了所有商品所代表的劳动，即作为抽象的普遍的劳动，但是这种抽象仍然不能被假定为是**先于**交换的。尽管抽象劳动不再仅仅被当作“我们的抽象”[②]，而是被当作在为了货币而进行的商品交换中并通过为了货币而进行的商品交换而真实地假定的抽象，但是如下一点仍然可能是真实的：这种抽象无法**返回到生产领域**中得到理解。劳动变成“抽象的”仅仅当产品被标价时——这种情况也许依然会存在。如果确实如此，人们也许认为仅仅将劳动视作它自身的抽象不过是一种社会幻象，即被货币流通所遮蔽的“虚幻形式”。就我们提出的原初问题而言，抽象劳动似乎仍然是一个未被完全确定的范畴。

鲁宾曾声称发现了同样的“矛盾”，并正确地指出：如果先于交换发生的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那么，它就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留下了它的印记。[③] 正如上文所表明的，如果生产是自我假定的资本所形成和负载的价值，那么，活劳动就被视作**先于**交换的抽象，因为它已**在**交换**中**被当作抽象了。

事实上，作为雇佣工人活劳动的形式规定性的抽象劳动同作为客观化在商品中的死劳动的抽象劳动是一回事，前者是就活动而言的，后者是就结果而言的。

一个新的剥削概念

马克思“抽象劳动”概念的基本特征——也是我们对该概念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440～442、458页。

② 同上书，437页。

③ I. I. Rubin,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1972, pp. 147, 149.

行扩展的基本特征——是这一概念取决于赋予它以作为现实的重要性的颠倒过程。在价值形式中以及其中彼此相关的劳动集合中，“并不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被当作具体的、可感觉的现实的东西的属性，而是相反，可感觉的具体的东西被当作只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的表现形式或一定的实现形式”①。事实上，具体与抽象之间关系的颠倒是整个生产关系被颠倒的结果，也是主体与客体被颠倒的结果，还是生产者被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价值、资本）支配的结果。在一定意义上，工人能否被说成完全的生产者还是有待怀疑的；相反，工人沦为由资本发起并主导的生产过程的奴隶。因此，抽象劳动与异化劳动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劳动是异化的，这部分是因为劳动只有被当作抽象活动，才能被社会承认为“财富”的源泉。反过来，劳动的这种社会形式产生于工人与其劳动的客观条件相疏远状况在资本关系中被克服的特殊方式。

马克思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并成为其特征的这种颠倒，死劳动和活劳动、价值和创造价值的力之间的关系的倒置”②，这种内在于生产的价值形式规定性中的颠倒具有确定的物质结果。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存在着主体与客体的**颠倒**，这一颠倒过程的真正主体是资本；资本为生产设定了日程，并且在最完全的意义上，“**雇佣**”劳动成为其工具。正如马克思所说，“不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了”③。

就其自身而言，劳动是具体地普遍的，当需要时它能在各种具体特殊性中延展自身。而且，劳动过程在理想的状况下将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正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所概述的那样，据说工人可以像一个建筑师那样，在生产产品之前将之概念化。但是，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1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360页。
③ 同上书，359页。

劳动过程真正从属于资本而言，劳动力的可变性被利用来重构劳动，以使工人更像蜜蜂，为生产总体贡献他们的气力，但却无法获得与作为总体的企业之间的任何有意义的个人联系，因为作为总体的企业超出工人的理解范围；在劳动、机器和物质材料的技术规定性基础上，工人作为资本的人格化而被组织到一起。大部分工人的主体性沦为理解简单指令的物。说某人不像建筑师而像流水线上的工人，这是不可思议的。甚至技术工人也仅仅是作为总体工人（collective labourer）的一部分起作用。因为所有的工人——无论是技术工人还是非技术工人——都对生产过程有部分贡献，所以，整体（whole）不能被算作他们的生产力，而应被看作雇佣他们的资本的生产力。这不仅意味着个人不能生产商品，而且由于总体工人是在资本的支配下形成的，因而也很难说总体工人生产商品。更合理的说法似乎应该是：资本生产商品，而不是劳动生产商品。

资本——而不是劳动——才是生产力的具体体现，这一论断可在马克思的文本中找到确切的根据。让我们重温一下马克思文本中的三个重要段落。首先是出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一个较长的段落：

> **劳动**（活的、合乎目的的活动）**转化为资本，从自在意义上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因为这种交换给资本家提供了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对劳动的支配权）。**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可见，关于资本是否是生产的这个问题，是荒谬的。在资本构成生产的基础，从而资本家是生产的指挥者的地方，劳动本身**只有**在被资本吸收时才是**生产的**。正如商品的一般交换价值固定在货币上一样，劳动的生产性也会变成资本的生产力。与资本相对立的、**自为地**存在于工人身上的劳动，也就是在自己的**直接存在中的**、与资本相分离

的劳动，是**非生产的**。作为工人活动的劳动也是非生产的，因为它只加入简单的、仅仅在形式上发生变化的流通过程。因此，有些人证明说，归于资本的一切生产力是劳动**生产力的倒置，换位**，这些人恰恰忘记了，资本本身在本质上就是这种**倒置，这种换位**，而雇佣劳动本身以资本为前提，因而从劳动方面看，它也是这种**变体**；是把这种劳动本身的力量变成对工人来说的**异己**力量的必然过程。……其他一些人，如本身是经济学家的李嘉图、西斯蒙第等等则说，**只有劳动**是生产的，而资本不是生产的。但是他们不是把资本看作处在**特有形式规定性**上的资本，即在自身中反映的**生产关系**，而只是想到资本的物质实体，原料等等。①

其次是马克思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给出的简洁表达：

因此，资本是**生产的**，

（1）它是**对剩余劳动的强制**。同样，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正因为是这种剩余劳动的完成者，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与其价值增殖之间存在差额。

（2）它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人格化与代表**，即物化的形式。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67～2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539页。《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中写道，“capital appears productive”（K. Marx，*Capital* Volume Ⅰ，Appendix：Results，1976，p. 1056），直译为“资本显得是生产性的”。作者阿瑟根据K. Marx，“Results of the Direct Production Process”（1994）第459页的相关内容，指出上述翻译有误，即不应为appears，而应为is。在指明上述误译的同时，作者阿瑟也强调，他并不否认在K. Marx，*Capital* Volume Ⅰ，Appendix：Results（1976）中译作appears的其他情况。（《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不存在上述误译的问题。——译者注）马克思首次获得这种认识是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86页。从第85页到第95页的部分（“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译者注）是极有启发性的。

再次，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说道：

> 剩余价值通过利润率而转化为利润形式的方式，只是生产过程中已经发生的主体和客体的颠倒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看到，劳动的全部主体生产力怎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①

从这些精彩的引述中可以得出更精彩的结果。以如上引述为基础，一位重要的理论家克劳迪奥·拿破仑尼（C. Napoleoni）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劳动只不过是生产的具体化因素并且所有“生产力”只不过是资本的一个属性的话，那么讨论“生产性劳动”（productive labour）就将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是资本生产商品而不是劳动生产商品，那么对于拿破仑尼来说似乎是这样的：劳动不可能是价值的源泉，**更别说**是剩余价值的源泉了。拿破仑尼进一步认为，在资本家剥夺工人生产的某些或全部产品基础上，将剥削置于资本关系中加以解释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本不得不被视作有效的生产者。② 在拿破仑尼看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剥削必须在根本上被重新思考，他的这一观点与其说跟随着他在技术基础层面上拒绝劳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53页。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原稿中使用的是“社会的”（social）一词（德文见K. Marx，*Das Kapital. Drittes Buch. Die Gestaltungen des Gesamtprozesses*，1992，p. 61），而恩格斯在自己的修订本中却将之改为“主体的”（subjective）。

② C. Napoleoni，“Value and Exploitation：Marx's Economic Theory and Beyond”，1991，pp. 232-236。我在1998年拿破仑尼纪念大会（由伯尔弗组织，在贝加莫大学举办）上提交的论文《拿破仑尼论劳动与剥削》（“Napoleoni on Labour and Exploitation”，1999）中对拿破仑尼的观点进行评论。当前这篇论文（即本章——译者注）继承了该文的观点，但具有对其观点更强的批判性。

价值论而来，不如说跟随着这种更深层的物质要求而来。①

从资本主义社会中非工人阶级在价值形式下侵占工人阶级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这一前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剥削在大体相同的意义上同样存在于前资本主义形式中。例如，欧内斯特·曼德尔（E. Mandel）认为，剩余价值“与剩余产品的所有其他形式一样，都有着一个共同的根源：无酬劳动”；正如他所说的，这种“统治阶级收入扣除理论”（deduction theory of the ruling classes' income）**根据事实**来说即是“剥削理论”。② 这种理论是如此地接近于对剥削的非历史解释，以至于相同的“扣除”被某些拒绝马克思价值理论的人所假定。因此，科恩（G. A. Cohen）在其关于剥削的著名论文中对劳动价值论进行了驳斥，但他继续说道，“［工人］生产产品。他们不创造**价值**，但是他们却创造**有价值的东西**……引起对剥削的指控的原因不是资本家获得工人生产的某种价值，而是资本家获得

---

① 因此，虽然拿破仑尼同意新斯拉法经济学对价格和利润的计算方法，但他却抨击部分仍主张“剩余方式”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一方式由主张维护“生产性劳动”范畴的斯蒂德曼（I. Steedman）提倡。C. Napoleoni，“Value and Exploitation：Marx's Economic Theory and Beyond”，pp. 236，237 n. 9.

② E. Mandel，“Karl Marx”，1990，p. 20.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提醒我们，“无酬劳动”这一表述在科学上是无意义的，无论其作为“通俗的表述”有多么吸引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610～611 页）。这依然不能阻止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无视马克思的告诫而使用这一表述。为什么“无酬劳动”是一个欺骗性的概念？因为作为价值的源泉，劳动自身不具有价值，因此根本不存在“有酬”还是“无酬”的问题。有酬的只能是劳动力。马克思的巨大成就在于他揭示出，甚至当资本家支付了使生产得以进行的全部投入的全部价值时，剩余价值依然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因此，将这一理论称作“扣除理论”是具有误导性的。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强调，资本家不仅“剥取”或者“掠夺”剩余价值，而且还**强化剩余价值的生产**，因而首先帮助创造属于剥取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401 页）。当恩格斯通过以现代燃烧理论为类比来阐述这一问题时，他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特征进行论述时显示出惊人的洞察力。（恩格斯为《资本论》第 2 卷所写的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20～2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译者注）以前人们普遍认为元素在经受燃烧之后会丧失某种东西，但当人们认识到在这一过程中不是失掉而是**增加**某种东西时，这个领域的科学革命就发生了。马克思用同样的方法揭示出，资本通过给流通中的价值**增加新的**价值而获得剩余价值。恩格斯也许正是利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47 页）中对这个类比的使用。

由工人生产的**东西**的某种价值”①。

这些观点恰恰是拿破仑尼反对的。拿破仑尼认为，尽管在前资本主义剥削中剩余的源泉是从工人所生产东西中的扣除这一点是真的，但在资本主义时期就并非如此了。相反，倘若资本是真正的生产力，那就必须从**资本所创造的东西**中进行扣除，以为工人提供维生之道。②

如果生产的“主体”不再是劳动而是资本，那么，一种专门针对资本主义的剥削理论——这种剥削理论并不依赖于将剩余（无论是剩余价值还是剩余产品）归因于劳动的特殊贡献——何以可能？通过一个简洁的转折，拿破仑尼再次引入作为特有异化关系的恰当描述的“剥削”术语，这使得剥削的传统定义失去意义。“资本主义剥削实际上是主词与谓词的颠倒，在这种颠倒中，人，亦即‘主词’，不过是他自身劳动的谓词。”③

让我们回到先前引用的马克思文本上来。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认为资本无论是在组织生产方面还是在剥削方面，都是生产性的。另外，资本之所以能够这样做，仅仅是因为资本依赖于它的“代理人”——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社会生产力“可转移于”（displaced）资本，也“可置换给”（transposed）资本。作为运动中的价值的资本与被劳动改变的运动中的物体并没有什么区别。劳动**作为**资本而行动，这不仅仅是资本的要求。马克思说：“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④。马克思认为，这种劳

---

① G. A. Cohe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Concept of Exploitation”, 1981, p. 218. 请注意：科恩的方法意味着“剥削”这一范畴丧失它的大部分解释力，并实际上沦为一种规范性范畴。

② C. Napoleoni, “Value and Exploitation”, 1991, p. 236.

③ C. Napoleoni, “Value and Exploitation”, 1991, p. 23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65 页。对于这一部分的话题，马克思手稿中“笔记本三”（“资本章”——译者注）重要的，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53～272、293～296、327～332 页。

动被生产性资本所吸纳，并作为“**资本的一个要素**”而起作用。①

在此出现了一个真正的难题：这到底是谁的生产力呢？归因于劳动的和归因于资本的生产力难道不是相同的生产力吗？② 确实如此！但这不能归因于理论家的模棱两可，这种情况源于资本关系各极的矛盾贯通性，在这种情况中，“劳动只有在它生产了它自己的对立面时才是生产劳动”③。

在此让我们探讨一下马克思和拿破仑尼都曾使用过的颠倒概念。人们常常这样认为，生产性劳动是隐藏在价值交换和资本积累的表象背后的本质。甚至在这样的表象没有被贬低为“纯粹”表象的地方——如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socialist Ricardians）所认为的，它们仍然经常被理解为次要的现象，充其量不过是这种特殊的经济中使生产性劳动于其中相互关联起来的中介形式。然而，在马克思把生产力归因于资本的段落里可以恰当地引出一个相反的路向：资本是生产的真正主体；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它必须要求劳动与机械的参与；资本**在劳动和机械中，中介化自身**（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是资本借以增殖的“中介活动”④）。总而言之，第二种观点是对第一种观点的颠倒。事实上这两种观点都是正确的，尽管它们相互矛盾。这其实意味着资本主义**在本质上就是矛盾的**。这里面并不包含形式上的逻辑矛盾，因为“颠倒”概念被仔细地定位以便可以分别确认每一“本质”——无论是在独立时还是在相互作用时——的有效性。资本没有强大到废止自然规律的地步，因此在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多事情都不能因劳动从属于价值增殖过程而得到根本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332页。

② 拿破仑尼坚持认为，同一个东西“被考虑两次”是不可能的（C. Napoleoni，“Value and Exploitation”，1991，p. 234）；拿破仑尼同时宣称马克思也知道这一点，但是拿破仑尼所提供的文本依据却漏洞百出（C. J. Arthur，“Napoleoni on Labour and Exploitation”，1999，p. 155 n. 25 n. 2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64页。

④ 同上书，265页。

改变。发生改变的是生产关系诸形式的社会有效性以及这一过程具体方面与抽象方面的客观状况。劳动与其客观的社会表现——或主体与客体——发生颠倒，于是社会形式本身变成自主性的了。作为劳动异化的结果和劳动从属于资本的结果，生产性假定的客观性变成自主性的了，并作为劳动的“真理”反映在劳动过程中。与此同时，在某种意义上仍然不过是资本对劳动起着主导作用，而劳动则沦为资本积累的一种资源。

这种实质上的矛盾意味着（无论哪一种）本质的确认导致了它在否认方式中的表象。① 因此，尽管资本的主体化显得好像高度依赖活劳动的活动似的，劳动的客体化与它被资本所征用——即它被假定为资本的一个要素——实则是一致的。

上面的论断准确地解释了为什么相同的生产力被“考虑了两次”。价值形式所固有的本体论颠倒意味着生产除了能获得其自身的世俗物质现实外，还获得了理想化的现实。在一种描述下，它是劳动和机械的联合力量；在另一种同样有效的描述下，它是资本的生产性力量。因此就出现了在诸如“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② 的说法中必要的模棱两可。

因此，如果生产的“原则”是增殖，那么，“原则”（principle）与什么是“有原则的”（principled）之间的确切关系就令人困惑。既然工人被资本所“拥有”（possess），而物质劳动过程同时也就是价值增殖过程，那么同样的事情也就有了两个分析框架。但这不仅是不同讨论方式的问题，也不仅是可替代现实的共存问题，而且还是规定性的问题，即一方以自身的目的影响另一方的问题。资本决定生产组织而不是劳动的特征，自然资源和机器又限制了资本的这种

---

① 冈恩·理查德（G. Richard）在他的《反对历史唯物主义》（*Again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1992）中将“否认方式中的存在”主题化了。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387页。

发展。尽管资本在这方面占据着霸权地位[①]，但是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却不可能被完善化，劳动总是“处于资本之中并进而反对资本”。

这就是拿破仑尼把“生产力”仅仅归于资本时所忽略的东西。尽管生产过程确实在资本的控制之下，但对资本来说，问题在于资本需要劳动的**力量**。事情并非是把工人贬低到纯粹生产工具的地位上，像机器，或者像意志**被摧毁**的动物那样。事情其实是工人的意志被**扭曲了**，原本的目标被异化了。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谈到了生产者在生产工具的使用上运用理性的狡计（cunning of reason）。但是，就劳动“真正从属于”（马克思语）资本而言，理性的狡计转而反对从前的“生产者”了。之前的生产主体成为可操控的客体，但这是操控他们活动的问题，而不是剥夺他们全部主体性的问题。他们为资本而劳作，确切地说他们**作为资本**而劳作，但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仍然**行动着**。甚至在那些有限的案例中——在其中他们从理论上说能被机器人取代——他们仍然不得不使自己被引导至**作为机器人**而行动的行列中。

因此，即使马克思关于劳动的生产力实际上是被吸纳进资本中的观点是正确的，我们仍然有必要相信，资本依然依赖于劳动。而且，工人被压制的主体性对资本的目的来说依然是一种威胁。

正因为如此，我不会步拿破仑尼的后尘——完全抛弃劳动价值论，或者抛弃对剩余价值中的剥削进行度量的可能性。相反，接下来我将提出一种新的价值决定论，该理论建立在上文对资本“生产力”的讨论基础上。

一种新的价值决定论

我们知道，马克思坚持认为，生产中价值增殖的秘密在于资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91～92 页。

家所购买或雇佣的东西即劳动力与活劳动之间的差别，前者以工资的形式进入生产，后者是在生产期间被雇佣的劳动力的使用。但是，商品的价值与商品的使用之间的区分是它们的一般特征，例如，区分机器成本与“机器的使用”完全是可能的，弄清机器成本与自动化机器之间的区别更是可能的。为什么“劳动力的使用”有别于“机器的使用”？显而易见的答案是，只有劳动能够获得一种“目的论的假定”，即工作朝向一个目的——尽管是一个被资本所决定的目的。然而，劳动被资本控制以致劳动的力量好像是资本的力量，这一事实使人对上述回答产生了怀疑。得出正确答案的关键在于理解某种更微妙的东西。标准化商品的价值由其生产条件决定，它的使用价值是一个已知的量，而它的使用方式则是卖家不关心的。但劳动力不是标准化的商品，因为它不能满足标准化商品的上述三大要素。工资是在历史的既定生存水平基础上通过阶级斗争而确定的；雇佣合同**不能**预先确保服务的任何具体供应①，相反，这也是生产中阶级斗争的结果；最后，劳动者与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可分离性意味着劳动力对劳动者来说极端重要，所以，卖家不可能不关心其雇佣的劳动力的使用。那么在这三方面，雇佣劳动都是特殊的，且完全不同于标准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强调，使用价值诸问题对他的理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对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说，劳动能力是货币交换来的直接的使用价值。在简单流通的场合，使用价值的内容是无关紧要的，是处于经济形式关系之外的。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内容则是经济形式关系本身的基本的经济要素。”② 对雇佣劳动来说，我们不仅拥有使用价值，不仅拥有以社会性的方式转移到另一种使用价值上的使用价值，也不仅拥有以社会性的方式被置换成其自身

---

① 关于雇佣合同的意义，见 E. Screpanti，“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Capitalism”，199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397 页。

对立面（作为死劳动的资本雇佣活劳动）的使用价值，我们还拥有其自身**内在地**与其作为资本的一个要素的社会规定性对立起来的使用价值。最后这一点意味着资本以矛盾的方式——通过雇佣反抗资本出于异己目的对其使用的代理人——构成自身。

在组织生产、实现产出最大化的努力中，资本发现它面临一个特殊的困境：工人残存的“主体性”对资本提出了独特的难题，因为它产生了对其被剥削的明确反抗，而这种反抗是其他因素不具备的。生产的其他“因素”，如土地、机器、物质材料，有着它们**既定的**、提前可被预知的生产潜能。只与劳动有关的是可争论的（contestable）和竞争性的（contested）生产率，它仅仅是在工作日的**结果**中才能被知悉。所以，如果资本代替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那么它就必然不能在自己所选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资本被限制在能够“榨取”（马克思语）劳动服务的程度。劳动这种特殊特征的结果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对抗性的，在这个意义上有理由认为，雇佣劳动与其说是“生产性劳动”（productive labour），不如说是“**反生产性劳动**”（*counterproductive labour*），因为工人实际地或潜在地拒斥资本迫使他们劳动的企图。

这就是对一个以经济的**社会形式**为基础的理论来说劳动与价值有关的原因。新价值是活劳动成功的具体化。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表现为**他人劳动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异化产品**”①。资本能够生产价值仅仅是通过在生产过程的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正如莱博维奇（M. A. Lebowitz）出色阐发的，“由于整体资本主义具有两面性，因此资本不能仅仅单纯地追求自身目标的实现，它还要阻止雇佣劳动目标的实现。总之，资本必须战胜工人；为了自身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27 页。

展它必须战胜它的对立面”①。

《资本论》对被使用的活劳动与其表现在产品价值中的死劳动之间的区分，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表现得更加明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劳动被定义为“非价值”，劳动反对价值，但价值增殖又依靠劳动。② 价值不是劳动成功地生产商品后的社会认可，而是资本通过使劳动与其自身相异化而成功生产商品之后的社会认可。资本在工作日期间剥削“反生产性劳动”而生产出价值。因此，尽管马克思在《资本论》开头就假定，劳动显现为（具体化为）价值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我们现在发现这仅仅是与将劳动纳入资本之下的斗争（部分地和持续地）取得胜利后的结果。

我的立场与正统立场完全不同。在正统立场看来，劳动创造了某种**实证性**的东西即价值，而后这种价值被剥夺了（这是一种在任何价值理论中都被假定的立场，当然，这种价值理论基于“简单商品生产”模式之上）。相反，我坚持认为，在价值的实证性背后有一个**否定**的过程。资本积累仅仅通过否认拒绝价值增殖过程的东西（即作为“非价值”的劳动）而实现自身。价值增殖的这种新概念使得我们把劳动价值论重释为否定性的辩证法（dialectic of negativity）。

曼德尔甚至说，“对马克思来说，**劳动即价值**”③，并强调这一点。曼德尔的说法被马克思自己的文本直接驳倒了。马克思曾说“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尽管“劳动形成价值”，但它“是在对象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在这种对象化的形式中，具体化在一件商品中的劳动与具体化在另一件商品中的劳动是等价的。④ 而且，劳

---

① M. A. Lebowitz, *Beyond "Capital"*, 1992, p. 85. ［加拿大］迈克·A. 莱博维奇：《超越〈资本论〉——马克思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168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52～254 页。

③ E. Mandel, "Karl Marx", 1990, p. 11.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65～66 页。

动仅仅作为“抽象”才以社会性的方式被认为是合法的，这反过来又要求货币商品的存在为所需要的普遍维度提供基础。简言之，曼德尔和正统立场一样，忽视了劳动价值论中价值**形式**的重要性。

很明显，任何混淆劳动与价值的理论都一定要在完全**实证**的意义上考虑它们的关系。劳动活动直接等同于价值之流，因而对资本的批判不得不采取一种抱怨的形式，即虽然存在价值在工资形式下向劳动者的回流，但资本却将部分价值之流引向积累起来的价值蓄水池中。剥削存在于对这种价值的剥夺之中。但在我看来，被剥夺的劳动恰恰是价值的真实内容。正是**在价值形式下**才发生了对劳动特有的资本主义剥削。价值通过对活劳动的辩证克服（“扬弃”）而**形成**，活劳动既作为价值“实体”被否定，又作为价值“实体”被保存（“死劳动”）。

我的这种将劳动理论概念化的新方法使我可以这样说，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剥削时间**”决定的。如果劳动时间是价值量的决定因素的话，那么它同时也是一个被决定的决定因素——因为正是**资本**通过迫使工人提高生产率而不断地努力降低生产的社会必要时间。在《资本论》前几章中，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精确定义并不明确。缺乏任何能使我们在技术意义上使用它的其他信息。但是一旦这种劳动时间被置于资本关系背景中，那么它就不得不从根本上被视作资本对被其剥削的劳动进行榨取的必要时间，这是阶级力量平衡所预示的。

这里明显地，我所提到的这种剥削时间是由整个工作日构成的，而不仅仅是所谓“剩余劳动时间”。[①] 事实上情况并非如下这样：工人劳动首先满足自己，而后为工厂工作额外的部分。相反，必要劳

---

① “剥削与其说应被理解为对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剥削——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也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中足够普遍的现象，不如被理解为影响**所有**劳动的直接和间接的强迫和控制。” R. Bellofiore and R. Finelli, “Capital, Labour and Time”, 1998, p. 63.

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计算都是在生产超过剥削的临界点上斗争的结果。资本的人格化对劳动力不断地施压从第一分钟开始持续整整一天。既然资本“掌控”生产，那么，“榨取”剩余劳动与“榨取”劳动在基础层面上就不能完全分开，因为在整个工作日期间劳动的使用价值就是被剥削的。因此，这种意义的剥削与将工作日延长以超过必要部分的那种剥削之间存在着隐性的概念区分。

我倾向于颠覆马克思的如下观点：“资本不仅像亚当·斯密所说的那样，是对劳动的支配权。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① 相反，我愿意这样写：“资本不仅支配无酬劳动——正如马克思认为的那样；资本根本地支配着劳动，亦即整个工作日。”（当然马克思完全知道，仅仅因为资本获得“支配劳动”的权力，所以这种强迫性关系会迫使工人阶级做比工人阶级自身所需要的工作还要多的工作。②）

同样明显的是，我毫无保留地拒绝那种涉及所谓“简单商品生产”的劳动价值论；我这样做仅仅是因为我不明白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如何计算的，以及在每个人都是他们自己主人的地方，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如何运行的。

如果我们区分出两种不同的剥削，那么我的观点就为剥削的“传统”尺度留出余地。**生产中**的剥削（exploitation in *production*）实际上不同于异化，因为它涉及工人屈从于异在目的的问题。它贯穿整个工作日。**分配中**的剥削（exploitation in *distribution*）产生于生产中所创造的新财富与对生产中受剥削者的补偿之间的差异。马克思在讨论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各种形式时曾提到一些有关**纯粹**“分配性”剥削的有趣实例。在那些实例中，由于实际生产者缺乏市场权力，因而他们成为高利贷者和商人的牺牲品，他们沦为仅仅维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11页。

② 同上书，358～359页。

最低生存状态的存在者并被迫放弃剩余产品。这一点的确如此，尽管存在如下事实，即相关资本家没有控制生产过程（因此也不能促进生产过程）。[①] 没有资本关系能够掌控生产。由于这样的原因，马克思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它只不过是"形式上"的资本，在生产中缺乏充足的根基。[②] 在这些过渡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说工人创造的东西被剥夺了。但是，在生产处于资本**控制**时，剥削的趋势是资本的生产力取代原来"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力。

相应地，拿破仑尼主张这种剥削已经取代被我称作"分配性"剥削的那种剥削，因而使得对价值和剩余价值——它们源于劳动的"特殊贡献"——的所有计算都成为不必要的了。[③] 对拿破仑尼来说，如果真的是资本创造新价值，那么，剩余价值这个概念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但是在我看来，如果这种价值相当于资本得以从中生产商品和再生产自身的被剥削劳动，那么，**事后**，区分工作日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就依然是可能的。

拿破仑尼的错误可以概括为如下说法："价值现象完全发生在资本层次上；此即是说，当生产力从劳动转移到资本这一过程已经完成时，价值现象才发生。"[④] 在这里我们看到，拿破仑尼把"被转移的"劳动视作由资本组织的生产所需的技术条件的一部分了，并将价值留待资本之间的谈判。但是，在我看来，价值范畴应该明确地根植于资本为完成生产力"转移"而与劳动的斗争。同样地，"抽象劳动"形式的实现也根源于资本计算它所征用的东西并将之转化为物质形态的方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82～83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5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35页。

③ 西蒙·莫恩（S. Mohun）为劳动价值论的正当性提供了一个例证："价值是劳动时间，原因在于如下的本质主义本体论，即能够将人类生活具体地定义为人的东西是目的性的生产活动。" S. Mohun, "Value, Value-form and Money", 1994, pp. 215-216. 但要是劳动者的目的被资本改写了，那会怎样呢？

④ G. Rodano,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Claudio Napoleoni", 1999, p. 20 n. 32.

我把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剥削的日常事务之上，并不意味着我主要是出于道德或政治的关怀，从而提倡一种与科学理论无关的正义或公平的外在应用性标准。如果阶级斗争**在本体论上构成**资本主义的话，那么劳动价值论就既是解释性的也是批判性的。在资本将劳动占为己有的这种斗争中，价值衡量着资本成功与否。每一份资本近乎（as a first approximation）都能相应地获得报酬。一种在资本之间的**不同**关系紧接着就发生了，因而有必要用范畴的进一步发展来概念化这一过程。但是，**基本**关系是资本与其他那些不得不被资本所征服的因素之间的关系。资本正是通过其对劳动的这种关系，才将自身构成为自我增殖的价值，因此它对于**资本之间**诸关系的任何分析来说都是逻辑上先在的。

结　论

我已经表明，马克思《资本论》第 1 章中的概念，如价值、抽象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第 1 章时还都是被**抽象地**假定着的。随着观点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总体在更加复杂和具体的术语中得到理解，这些原初“标识”需要被重新思考。新规定日益明朗，它必然被整合进相关概念中。

我主张，“抽象劳动”必须被看作内在于资本关系的范畴，尽管它以概念的方式与其作为等同性——这种等同性被假定在它的产品的价值等价物中——的直接外表联系在一起。抽象劳动产品中的这种等同性源自它在资本关系中的地位，在资本关系中，双方均通过相互对抗的“抽象总体”（马克思语）而形成。在价值生产形式下，劳动只能算作自身的抽象即时间的体现，劳动因之而被使用。

以工人与生产活动条件相分离为根据，其结果是工人依附于资本并且他们的生产力被出于自身目的而剥削它们的资本所剥夺。但

是我们已经从剥削本质上富有争议的性质出发，得出了如下新理解：劳动价值论作为否定性的辩证法。总之，资本是生产的主体，它首先生产自身，而劳动则被消极地假定为资本的否定性基础。

在《资本论》第1章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看作价值量的决定因素，这一看法也必须被重新考察，因为如下的新发现：价值是作为“非价值”的劳动具体化于其中的那个形式。一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放置在资本关系中，我们就会发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雇佣工人的劳动服务被“榨干”的时间。价值是抽象异化劳动的结果，价值量的大小由被剥削时间决定。它是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的结果。

总而言之，资本主义体系的所有关系从开始到结束都是相互决定的。

第4章

体系辩证法

在本书开始部分，我曾大致勾勒历史辩证法与体系辩证法的区别，在这一章中，我将更加详尽地阐发体系辩证法。

历史辩证法与体系辩证法之间的区别应该是十分明确的，但遗憾的是这一区别并不是经常被标识出来。尽管黑格尔的大多数著作（如《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都是体系性的，但由于他使用了来自不同历史时期的例证，因而他也经常模糊化这一点。至于马克思伟大的体系性著作《资本论》，它遭到了近乎普遍的误读。这一误读始于恩格斯。根据恩格斯，《资本论》的方法是“逻辑的—历史的”（logical-historical）。换句话说，两种辩证法被混淆了。但是在这里明显地，“历史的”被视作先在的，而“逻辑的”部分则仅仅在于通过从偶然性的堆砌中清理出纯粹形式的方式整理历史。尽管黑格尔和马克思这些著作的有些部分确实能以历史性的线索予以解读，但我强调指出，我拒绝这些解读（在本书前几章中我明确反对对《资本论》的这种解读）。

在关于辩证法的讨论中，辩证法一般来说经常被视作一种**历史**过程。确实，辩证法经常沦为一种有效的因果关系。一种矛盾据说“产生”一种解决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与一个原因“产生”一个结果的方式相同。现在显然，如果上面提及的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代表作

不是历史性的著作，那么任何那种解释就都是不相关的。这些著作的特点是，它们探讨一个既定的**整体**（*whole*）并表明这一整体如何再生产自身，因此诸范畴的排序无论如何不是由因果关系的历史链重现决定的，它是在纯粹体系性考量的基础上得到表述的。

而且，在研究对象是总体（totality）的地方，体系性（systematicity）就是其本质。辩证法在内在关系中把握现象，这种内在关系是超越分析推理与线性逻辑的能力的。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关于理念或绝对的科学，本质上应是一个体系，因为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其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总体**。”在讨论总体时，科学必须采取体系的**形式**。[①] 体系包含一系列范畴，这些范畴表达了嵌入总体并作为其要素的诸形式和诸关系。既然整体的所有要素都共时性地存在着，那么所有运动都必须从属于它们的相互支持与发展。虽然这种运动表明诸要素会变得**依次**有效，但它要返回自身，以形成这些要素彼此之间的再生产**循环**（*circuit*）。因为总体的这种特点，所以恰当的理论体系要能在结构诸要素中追溯相互假定的逻辑并因而追溯被考察整体的运动形式和规律的**必然性**逻辑。

体系的科学

让我们转向对体系意义的解释。[②] 尽管诸范畴表示本体论上的统一并进而被要求提供可理解的现实，但它们自身必须形成前后连

---

① G. W. F. Hegel, *The Encyclopaedia Logic*, §14, 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14，55页。引文有改动。作者阿瑟在书中只引用了“真理作为具体的……真理就是总体”，为便于理解，我们将整句话译出并引用。——译者注

② 见克劳斯·哈特曼（K. Hartmann）、托尼·史密斯（T. Smith）、吉尔特·鲁特（G. Reuten）和迈克·威廉姆斯（M. Williams）对黑格尔体系的解读（时间分别是1972年、1990年、1989年）。他们都认为黑格尔哲学的最大优点在于他对范畴次序必然性的理解，这一点主要体现在《逻辑学》中。

贯的整体，可以说它们必须“相互支持”。黑格尔《逻辑学》展示了诸范畴如何体系性地相互联系着，诸范畴的叙述和“重建”提供了能使每个范畴由于与其他范畴乃至与整体的关系中所处的位置而获得体系性含义的理论。[①] 一范畴若被孤立起来，即从其体系性位置中被抽象出来，那它就无法被完全地理解。

体系辩证法的任务是在确定的序列中组织诸范畴的这种体系，使一范畴能逻辑地推演出另一范畴。要保证这种体系性序列，就需要有使一范畴在系统性的整体体系中过渡到另一范畴的方法。现在我将表明，如果整体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那么其诸范畴的体系性序列，作为一种发展（progression）可被理解为“前进”（forwards），作为一种后退（retrogression）可被理解为“回溯”（backwards）。在解释了这一点之后，我特别地强调这个体系在后退方面的优点以及为了激发诸范畴发展内部的辩证转换而从体系终点中超拔（pull）出来的可能性。我将用来自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实例证明这一点。

尽管人们很自然地把体系性叙述理解为：后来的范畴是从先前的范畴发展而来的——至少在后者必须被分析性地预先假定的意义上是这样的。但是，在黑格尔看来事情远非如此简单，因为他拒绝教条地罗列诸范畴。因此，过程的发展并非被牢固地建立在既定的假定上。然而，这里还存在着另一种思考。既然范畴的发展作为**推理**（*deduction*）不具合法性，那么它就只能是对总体的**重建**。因此范畴发展的方向必须被假定。

但是，我们能不只是重复基础的问题吗？如果开端不能证明结果的合法性，那么结果不也同样不能证明开端的合法性吗？答案是，这里确实存在不对称性。作为最具体、最复杂和完成的现实，结果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39.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7～1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

确实能充分支持与维持它的所有要素，因而反过来为由这种观点而来的逻辑序列提供证明。就黑格尔辩证法结束于某种“绝对”的东西而言，这种绝对的特点通过把其叙述的所有阶段以及这些阶段的辩证关系整合进绝对的体系中而回溯性地赋予它们以合法性。如果“真理是整体”，那么总体诸要素就在总体内获得有效性。麦克塔格特（J. M. E. McTaggart）对此做出了精彩的解释：

> 辩证法必须被看作重建的过程，而非建设的过程。如果较低范畴导向较高范畴，而较高范畴又导向最高级的范畴，则原因在于较低范畴不能独立存在，它们仅仅是对最高级范畴的抽象。最高级的范畴是完全独立的和真实的。①

托尼·史密斯（T. Smith）对体系辩证法的后退方面解释如下：“如果理论在真正‘自为’阶段即在具体和现实的阶段终结，那么这就表明，为理论的‘自为’阶段做准备的早期阶段必然是真正的‘自在’阶段即抽象和潜在的阶段。”② 接下来这里所需要的方法是在一个序列中形成范畴诸要素，这个序列从后退方面被认为是范畴的“基础”，从发展方面被认为是范畴的进一步显露或呈现。

逻辑的发展同时也是“后退”，这一事实意味着开端可被证明“不是某种仅仅被独断假定的东西”，相反，开端本身被建立为整体的一个抽象要素。③ 下面引用的重要段落概括了黑格尔的观点：

> 每**前进**一步离开不曾规定的开端时，也是**后退一步靠近**开

---

① J. M. E. McTaggart, *Studies in Hegelian Dialectic*, 1922, p. 3.

② T. Smith, *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 1990, p. 49.

③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70.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54～55页。

> 端，以致那后退论证开端和前进往下规定开端初看好像是差异的东西，都互相汇合了，并且是同一回事了。但是旋绕成一个圆圈的这个方法，不能够在一个时间的发展里预示出下面这一点，即开端本身已经是一个引申出来的东西了……并且无须贬低它，说只是让它**临时地**和**假设地**充当开端。①

虽然每一范畴都依赖于先前范畴作为其构成性要素，但只有当被假定内容的丰富性以分析性的方式假定更简单、更抽象的先前范畴时，开端的问题才能被解决。必须重申：发展进程中新范畴的引进不能被看作推理的结果（因为不能把开端当作公理），新范畴只是对现实的重建，其目标在于逻辑上的完成。因此，范畴序列不得不在两个方向上被解读：一是被解读为显露或呈现——这是就发展方面说的；二是被解读为基础运动——这是就后退方面说的。组成范畴发展过程的是范畴从抽象到具体的排列，后继的范畴总是愈加丰富和具体。② 确实，范畴向前发展的基础一般来说是每一范畴相比它的下一范畴而言都是有**缺陷**的，而推动范畴发展的根据则在于这一缺陷必须被克服。③ 正如麦克塔格特所说，“辩证法的真正基础不是有限范畴否定自身的趋向，而是有限范畴完成自身的趋向”④。在一个体系性地组织起来的总体中，所有阶段相比于辩证法的最后完成来说都是有缺陷的。

确实，前进或后退序列依赖于如下假定，即存在一个整体，从中产生了极致的抽象以构成简单的开端，这个简单开端可以说由于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841.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55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②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840.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549 页。

③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p. 828-829.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534～535 页。另外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1～42 页。

④ J. M. E. McTaggart, *Studies in Hegelian Dialectic*, 1922, p. 9.

其在整体中位置的这种否定而“失去其立足点”，于是就出现了孤立中的要素与作为整体一部分的要素之间的矛盾。基于此，如果假定整体通过辩证发展过程内在于或暗含于要素之中，那么对作为与自身内在矛盾的要素的处理就是既定的。这为范畴序列发展中的诸转换提供了基础。因而既存在着解决矛盾的刺激力——这可以说是“推动力”（push），也存在着克服范畴与整体的完满性相比所具有的缺陷的需要——这可以说是“拉动力”（pull）。

这些要素主要地存在于联合之中。既然辩证法在过去一般被看作矛盾的设定与解决，那么在此我想强调如下事实的重要性：最终的目标是完全被理解的整体，而任何既定阶段**在过程中**相比于整体总是有缺陷的。由一范畴运动至另一范畴的动力在于现存阶段**无法充分**理解它自身的假定，虽然它是先前阶段的必然结果，但它仍然依赖于尚未形成的存在条件。每一阶段都要在新要素的最低限度内“应对”前一阶段所意识到的问题，但反过来又会发现自身也是不充分的。（认识到如下一点是重要的：转变包含在质上崭新的范畴层面。辩证发展与建立在推测现存趋势基础上的庸俗进化论是截然不同的。）

如果假定诸范畴的整个体系是完满的和内在自足的，那么，从各个方面有缺陷的范畴（在其中是囊括一切的和自足的）相继过渡到较少缺陷的范畴，直到作为整体的体系被呈现出来，进而精准地重建范畴体系的秩序，这些都将是可能的。而且，叙述方法以表明体系逻辑如何有倾向地“假定”其所有前提从而确保其完整性的方式清晰地表达诸范畴。当有待讨论的所有存在条件通过已经形成的诸范畴的整个体系而得到理解时，这种叙述也就结束了。

这种体系仅当它返回到开端并能解释开端时才得以完成。因为任何开端都是与整体相脱离的，因而是抽象的，所以它必然是不充分的。正如黑格尔关于其体系所说的，“那个造成开端的东西，因为它在那里还是未发展的、无内容的东西，在开端中将不会**被真正认**

识到”①。因此，马克思最初以“商品”作为开端并勾勒出他最后命名为“作为资本产品的商品”② 的部分，是十分正确的。

我坚信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许多著作都能以这样的方式解读，并通过这样的辩证逻辑而激活。③接下来在本章剩余部分，我将通过探讨一些实例来阐明本章前半部分所提及的体系辩证法，所探讨的例子一个出自黑格尔，两个出自马克思。它们分别是：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从法向道德的转变；

——《资本论》中有关货币起源的问题；

——《资本论》对资本总公式的矛盾的解决。

我解释这些例子的基本目标是：首先，表明仅仅由于既定阶段在总体中的体系性位置，该阶段可在严格的意义上被断言存在诸矛盾——无论是法的阶段（接下来第一个例子），还是价值阶段（来自《资本论》的两个例子）；其次，表明新阶段如何由于后退性基础运动而形成。

法的体系

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总体目标是证明自由实现于“法”的体系中。黑格尔从假定的基本法到所有权法到公民法再到国家法，以辩证发展的形式叙述法的这种体系，为法的各种范围全面地奠定基础。在“抽象法”这部分最后，黑格尔解释说，抽象法不能实现自身，是因为在没有道德、习俗或法律的情况下，每一个人在捍卫他们的所有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72.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996 页。

③ 我不声称忠诚于黑格尔或马克思。我只是利用这些思想家以帮助我阐明为弄清资本主义体系所必需的重要方法论资源。尽管我给出了来自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体系辩证法的实例，但我并不声称他们的所有观点都有这个特点。

权和荣誉而反对别人侵犯时也许“正在宣称一种法”，但是在自认为侵犯了他们权利的那一部分人看来，这种捍卫纯粹是个人行为，因此就出现相互报复（vendetta）的情形。

许多哲学家讨论过这一问题，他们认为为了保持和平，一种优势力量必须在场。黑格尔完全没有采取这种讨论问题的方式。他认为法的**概念**自身在其范围内就能变得越发展和越全面。法在下一层次的更高形式，不仅是对某人自身权利的关注，而且是对法本身的关注，这种关注甚至存在于没有立即显示出某人利益的地方。这种观念是怎样辩证形成的呢？在基本的相互报复情形中不存在任何矛盾而只有冲突，并且，将这些报复假定为无止境的——这里没有什么矛盾。只有当对**法自身**的关注开始呈现时，矛盾才会产生。

显然，让所有当事人始终“在法中”是不可能的，所以每个人于其中都可自由声称并捍卫自己权利的环境，是与法的体系的要求——法能够实现于现实之中——相矛盾的。明显地，存在前进至法的下一个更高级范畴——“道德”（黑格尔是这样称谓的）——的“拉动力”。然而，事情远比这复杂，因为如果这种关注被归于参与争斗的行动者，那么他们自己的意识就变得矛盾了（换句话说，如果整体被视作**内在于**每一阶段诸要素中而非过程的外在参照的话）。因为如果每个人都声称要报复对法本身的侵害，那么他们就要宣称他们的理由是正义的，但正义是具有普遍性的，这种普遍性超越了特定人们在声称他们自己要求时所具有的具体利益，而在这里每个人在他们自己的情况下都既扮演法官又扮演陪审团，并且他们追捕罪犯的企图也无法与他们复仇的主观动机区别开来。这也许可以被看作给出一个“推动力”以解决这个矛盾，即通过寻找一个方案而将之安排妥当。黑格尔总结如下：

> 要求解决在这里扬弃不法的方式和方法中所存在的这种矛盾（像在其他不法情况下的矛盾一样），就是要求从主观利益和主观形态下，以及从威力的偶然性下解放出来的正义。……在这里首先存在着对这样一种意志的要求，即虽然是特殊的主观意志，可是它希求着普遍物本身。但是这种**道德**的概念不仅仅是被要求的东西，而且是在概念的运动本身中显现出来的。①

在此要理解的重要事情是，尽管辩证的发展**内在于**有待探究的内容，然而，无论一个人是否把范畴结构视作体系中发展的或后退的方面，诸转变总是**概念上的**必然性。这就是道德概念在其中**被要求**的意义。正如上面所提到的，这种运动代表质的飞跃。尽管对于抽象地纠正不和情形中出现的不法的范畴层次来说存在结构性的趋向，但是这种趋向却不能仅凭自身超越这一命运。把黑格尔这里的转变解释为一个准因果叙述（a quasi-causal story）——在这个叙述中参与不和情形的行动者被假定为意识到作为道德结构性特征的结果的道德要求——是错误的。他们也许意识到，也许没有。但这是毫不相干的。与此相关的是，正是一种理性要求，才使新范畴活跃起来。

个体对他们权利的要求以及关注做正确事情的道德意识，是国家法的合法体系的任何连贯表述的双重预设，而这也是黑格尔体系性方法的一个结果。这也显示出了体系辩证法的一般特征：没有什么东西**丧失**，每一个“被否定的”命题都保存在被谈论概念（在这里即是“法”的概念）的更具综合性的实现形式中。

---

① G. W. F. Hegel，*The Philosophy of Right*，§103，1967.［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103，108页。该中译本将英译本中的crime或wrong均译为“不法”。——译者注

货币的必然性

对于我们的第一个来自《资本论》的后退性基础运动的例子，我们来看一看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如何导致货币的产生。根据马克思的说法，这一矛盾存在于商品自身之中且已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得到表达。然而，如果有人把这种商品关系视作物物交换，这是有问题的，因为在物物交换关系持存过程中很难看到任何矛盾的存在。**只有当**商品被灌输进一种普遍性即价值——这是作为商品参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整体网络的结果而出现的——时，商品中才存在矛盾。在《资本论》第 1 章中马克思的观点是，价值为了克服它与使用价值的矛盾必然要求货币的发展。

但是，我再一次强调，没有货币交换依然能顺利进行，这无论如何是没有任何矛盾的：物物交换是一个在历史上和人类学意义上完全被证实了的现象。但物物交换并不**必然**发展成货币体系。然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却试图证明货币的必然性。马克思的证明基于这样的事实："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①。这一矛盾的产生仅仅是因为马克思在讨论中**假定**了商品要发展成价值的承担者。正是基于这样的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章中才认为价值形式是"有缺点的"（defective）或"有缺陷的"（deficient）。价值形式是有缺陷的，因为价值的存在没有充分表现在被考虑的前三种形式中，而仅仅充分表现在货币形式中。因此，货币的起源不是主要基于"前进的"观点，相反，它主要基于"回溯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假定了价值要得到社会的认可，并且接下来，通过确立商品诸关系的欠发展表现的不充分性，货币被证明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24 页。

（这一阶段上）价值的最充分实现。一旦“货币”范畴被承认，价值就获得了比在简单商品关系中更牢固的基础。

如果人们一开始（通过从交换关系世界中的分析性抽象）把价值归于单一的商品，那么因为价值具有纯粹社会现实，所以人们就立即在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创造了矛盾。① 既然孤立的商品缺乏“与它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②，那么，这样的商品就只能显现为特殊的使用价值，但与此同时，这样的商品也要求实现使用价值的普遍**否定性**，因为那是价值被社会地建构的方式。③ 如果价值**不能**显现在孤立的商品中，那么尽管“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④（黑格尔语），但事实上价值并不能真正地存在于这种情况中。因此，通过上面所说的商品找到将作为价值的自身与作为使用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的方法，即将这一价值表达为**他者**而非自身，那么人们可以说：由于这一矛盾要被取代于是才产生“需求”（demand）。这种情况要求另一种商品作为它价值的等价物。马克思正确地看到，在这种简单关系中作为把其他一切商品排除在外的特殊商品的货币胚胎是“自为存在的价值”，它将商品价格中的充分价值形式反映到商品上。

注意到以下一点是重要的，即整个观点被**概念**驱动着：对有意义的价值概念来说，货币是必需的。在马克思的准因果叙述中，下述说法是无迹可寻的：商品交换者由于他们的处境结构而具有一种发明货币的趋势。如果内在于商品中的价值仅在通往更高的范畴——货币——的辩证运动中才能实现，那么这样的商品自身就具有矛盾的特征。要解决这些矛盾，既不能废除商品，也不能丢弃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1～62页。

② 同上书，66页。

③ 同上书，50～51页。

④ G. W. F. Hegel, *The Encyclopaedia Logic*, §131, 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131，276页。

品，而只能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巩固**商品的发展，“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①。而且，货币自身被证明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在更高层次上的具体化。每一次进一步具体化都是如此。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资本主义是否能**最终**解决这一矛盾？或者，无论资本主义如何改变自身，它都无法与自身和解吗？资本主义将耗尽它“发展的空间”吗？

资本的矛盾

把《资本论》作为辩证法——因需要重构既定总体而呈现出的辩证法——予以解读的最清晰例证是，马克思在“总公式的矛盾”这一节中所指出的转向生产。

在《资本论》前几章中，马克思探讨了简单商品流通与为货币所中介的商品流通。现在很清楚的是，在价值的简单流通观念中不存在矛盾。聪明的商人通常能够成功地贱买贵卖——这种观念实际上也不存在矛盾（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运气、判决或欺骗的手段靠损害他人利益而获得的价值增殖只具有偶然性）。那么，为什么马克思认为转向生产对于解决这些**矛盾**是**必然**的呢？它只能从资本概念被现实化的需求中产生。这种需求仅仅基于如下假定才能得到支持，即这一工作的目标是解释正在发展中的资本主义，探究资本主义在它所有存在条件中再生产自身的潜力，并辨识资本主义发展中任何不可克服的矛盾。它在这一点上以如下观点为前提，即资本被界定为自我增殖的价值，在其中剩余价值由于其形式而必然积累至资本。正是基于这个假定，马克思才表达出如下关键性矛盾：“因此，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② 解决这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24页。

② 同上书，193页。

矛盾的关键在于对价值生产者即劳动力的购买。然而，这里存在一个未经验证的先决条件，即存在劳动力市场。但是马克思在引进劳动力概念以解决上述矛盾时并没有对之进行任何解释。这不是因为马克思没有意识到他正在做这样的假设，而是因为，他仅仅简单地宣称对自由劳动力的起源问题没有理论兴趣![①] 没有什么比他这个“宣称”更能显示其辩证法的本质了。他不认为自由劳动力源于作为其结果的流通的辩证法，相反，他说如果辩证法要继续前进的话，那么资本的概念就要求自由劳动力的先在性。他继续前行！但是这个问题却被永远搁置了。这种从一开始就作为前提的资本存在条件（《资本论》后半部分中显示出这种前提是历史性发展的偶然结果）是在后来由于资本关系的发展才确立自身的。[②] 现在我们就明白马克思为什么对**先于**资本关系的劳动力市场的起源问题不感兴趣了，资本存在的条件是作为资本的**结果**而被推导出来的，资本“假定”了自己的条件。

再没有什么比这个例子更能清楚明白地证明，《资本论》是对内在于整体的相互条件的叙述，而非对从原初条件到更高级条件的准历史发展过程的叙述。马克思没有为资本关系的发展提供任何具有准因果特点、意在表明资本主义如何产生——比如在货币流通条件下对某些人来说存在着开始“用钱生钱”并使直接生产者屈从于这些目标的结构性趋向——的观点。相反，如果价值增殖要得到保证，那么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关于劳动剥削必然性的辩证法。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一个用**概念**建立起来的链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97～198页。

② 同上书，665～667页。

有机的体系

尽管自由劳动力的发生学起源吸引不到来自体系辩证法观点的兴趣——后者关注的是共时性诸因素的关系，但马克思对自由劳动力的起源还是有历史的兴趣的。因为马克思总是不厌其烦地指出，资本主义起源不能在作为自然前提的自由劳动力基础上予以解释。相反，从生产工具中区分出工人的劳动力是非自然的，这一点需要根据先前历史做出特殊的解释。然而，这个过程在它的结果中消失了，体系性观点对之不产生任何兴趣，因为体系自身再生产出它存在的这种条件。

正是由于精准地关涉（双重的）自由劳动力（doubly free labour）的历史发生，马克思才注意到辩证法必须明确自身的界限。让我们审视下面这个有趣的段落：

> 但是经济生产的这个历史发展阶段——**自由工人**就是这一阶段本身的产物——是资本本身生成的前提，并且更是资本本身存在的前提。资本的存在是在社会的经济形态形成上所经历的长期历史过程的结果。这一点肯定地表明，叙述的辩证形式只有明了自己的界限时才是正确的。对简单流通的考察向我们揭示了资本的一般概念，因为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内部，简单流通本身只是作为资本的前提和以资本为前提而存在的。对资本的一般概念的这种揭示并没有使资本变成某种永恒观念的化身，而是表明，资本如何在现实中，只是作为**必要**形式，必然同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同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结合在一起。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398 页。

然而正如我所主张的，就体系辩证法对有机总体的“内部作用”的探究而言，没必要进入到前资本主义的历史中。在探究有机总体的“内部作用”的努力中，体系辩证法表明体系的所有前提如何被体系假定。但现在我要补充的是，有两个前提因而有待被确定。我们可以看到，这是内在于马克思自己对资本总体的洞见的。这里引用一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相关段落：

> 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生成为总体的。①

在思考这个段落时，我强调“属于”与“创造”之间的真实差别。它们涉及资本的非常不同的“存在条件”。一个人可以恰当地谈及“器官的创造”，在那里涉及的是像工厂体系（在其中劳动的实际从属是得到保证的）一样的“本土”形式。可以说，这些资本作为其自身而产生。十分不同的是作为资本存在的必要条件的那些“器官”，资本**遭遇**它们，使它们屈从于自己的目的，并把它们纳入特殊价值形式之下。这些存在条件对资本来说是历史地既定的，之后就被置于资本之下。资本存在之历史的既定条件的这种实例是双重自由劳动力的出现。但是，一旦资本在它自身的基础上运行，这种被预先假定的劳动力就沦为了资本的一个要素，至少在如下的意义上是这样的，即劳动参与到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亚流通中，以便其双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36～237页。

自由的特征能够被内在地再生产。

总结一下：这些例子表明，黑格尔和马克思所使用的体系辩证法研究的是既定整体的内在形式之间的概念性联系。范畴诸层次的序列建立起来，在其中，更成熟的形式为早期形式提供基础。这种逻辑不能以任何方式依赖于最初产生体系基本条件的历史发展，因为这些条件就是在逻辑序列**内部**表达和建立的。① 逻辑序列对应于对象的内在诸关系，探索确保整体再生产的相互确证性形式。

《资本论》中的历史例证

我主张把体系辩证法从关于历史顺序的考虑中分离出来，毫无疑问，我也建议对《资本论》第 1 卷的最后一部分——也就是“原始积累”部分——进行严格的、历史性的解读，这种解读不同于对《资本论》前半部分的解读，因为《资本论》前半部分是按照范畴发展的逻辑组织起来的。有人可能会认为历史材料的引进是反对对《资本论》进行逻辑解读的证据，但是在我看来观点的动力还是严格地逻辑性的。我将用不同的方式对这个材料进行解释。

首先，应该注意到《资本论》第 1 卷的前三篇几乎是以流通和价值增殖为主题的严格体系。仅仅第 8 章讨论工作日问题，存在着关于为工作日而斗争的扩展性历史讨论。在我看来，这个讨论完全是说明性的（illustrative），并且没有发展这个观点。必须为工作日的长短而斗争这一点可以从资本关系的概念中推导出来，但是对马克思来说如此详细地说明这一点无论如何都是不必要的。

其次，大量历史讨论是在《资本论》第 1 卷的第四篇即“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的。这里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内在于“相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51～453 页。

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一概念的是，资本必须持续不断地革命化生产力，但在英格兰某一时期，动力织布机变革棉纺织业仅是对这一趋势的纯粹说明；另一方面更为重要，因为它涉及新概念的发展。劳动实际地从属于资本是劳动形式地从属于资本的一种补充。[①] 这是工场手工业转变为机器大工业的背景，这一背景仅在技术条件下是无法得到解释的。[②] 我通过区分概念的真相（truth）与概念的现实解释这一点。资本必须再生产自身和积累自身，这是这一概念的内在要求，在这个过程中，资本试图克服各种阻碍，使得资本参与其中的物质现实尽可能完美地符合它的要求。但是，资本要做到这些需要时间，即把资本世界的无障碍流通和增长变成现实是需要时间的。资本对立面的那一极即劳动，事实上顽强反抗着资本强加给它的大量时间。因此，尽管“实际的从属”范畴逻辑地暗含在资本概念中，资本概念被要求完善该范畴，但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一系列革命仍然被要求为资本霸权的维系创造必要条件。

最后，标题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一章是以一些关于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历史事实结尾的，但是这一章被马克思明确标识为“例证”（illustration）。

总结一下：一般来说，《资本论》逻辑地使用历史材料，它表明内在于概念的确定倾向如何展现在现实中。

辩证法：肯定的与批判的

我说过，每一个更高层次的范畴都更加真实，因为它与更早的、更简单的、更抽象的范畴相比要更加全面。接下来似乎是这样的：体系辩证法必然具有一种**肯定性**的特征，在其中所有范畴都依据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583页。

② 同上书，425～426页。

些范畴在整个体系中所处的位置而获得合法性，整个体系通过理解这些范畴而担保了它们的真理性。

现在，克劳斯·哈特曼（K. Hartmann）认为，这种辩证法不可能是马克思主义的，因为正如马克思的观点所表明的，对资本的判定越来越具有**否定性**，资本变成危机四伏的、剥削的和非理性的。托尼·史密斯（T. Smith）对这种观点做了回应，他指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同时具有肯定性与批判性”的新型辩证法。[①] 我同意史密斯的观点。完全可以主张——以货币为例，它使得超越物物交换的经济活动的巨大发展成为可能，虽然与此同时货币体系使我们遭受异己力量的支配。

一个纯粹**肯定的**辩证法将展现出资本如何把所有经济生活的要素都纳入它的形式之下，在克服和改变使用价值领域的意义上成为绝对的。辩证法的**批判的**方面的表现为，在使用价值方面资本面临自身的两个“他者”，资本不能貌似合理地宣称——以黑格尔的方式——这两个他者仅仅是它自身的两个方面。资本的外在他者是自然，资本以惊人的速度分解自然从而侵蚀它自己的物质基础。资本的内在他者是无产阶级即资本自己的产物，无产阶级具有颠覆资本统治的潜能。

我刚刚提出的观点不能推翻基于体系辩证法的叙述方法。我们可以使用推动力的观点以解决矛盾，从而激发一范畴向另一范畴的诸转变——不管是像黑格尔那样假定资本的矛盾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可以得到最终解决，还是像马克思那样认为资本不能克服它自身的矛盾。

---

① T. Smith, *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 1990, p. 83.

第5章

马克思的《资本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

马克思说过，一门科学必须采用适合所研究对象特有特征的逻辑。[①] 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对于政治经济学批判来说，什么是适当的逻辑？我们已经通过很多资料得知，马克思认为他在《资本论》中的叙述方式是“辩证的”。很遗憾，他从来没有写过他曾许诺要写的关于辩证法的著作，但我们知道，马克思认为重读黑格尔《逻辑学》对于他“材料加工的**方法**”[②] 是有帮助的，并且在《资本论》中他公开声称自己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③]。因此在本章第一部分，我想表明，黑格尔的逻辑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却的确与货币经济的特有特征有关。因而我们对后者的探索可以利用黑格尔关于其逻辑的叙述中的类似范畴。我们将表明，从商品交换到价值的运动可类比于黑格尔的“存在论”，货币和商品的二重化可类比于“本质论”，作为实现于劳动和工业中的“绝对形式”的资本具有黑格尔“概念”的全部特征。本章主要部分提供这样一种对马克思所开启的价值形式分析的重建，它采取**诸范畴的体系辩证法**的形式。但在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8～19、2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1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22页。

注价值形式时我将首先不涉及任何劳动内容，这一点是与马克思不同的——马克思同时分析这两者。然而，我通过提供新的证明而得出结论：马克思高度重视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商品，他这样做确实是对的。

价值形式与黑格尔的逻辑

黑格尔的逻辑将思维的基本范畴视作独立于任何偶然经验实例的纯粹范畴。他把它们视为以体系的方式排列起来的，即从简单的抽象范畴到更复杂的因而也更具体的范畴。诸范畴的这种体系据说是自我运动的，因为对一范畴的中介促使我们引入另一相反的或更复杂的范畴。黑格尔之所以是唯心主义者，在于他似乎认为他已经表明显现于现实世界中并在其中发展的这些关系的必然性。

为了确证黑格尔的逻辑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之间的相关性，有必要把握资本主义体系的**本体论**基础。

这个基础就是交换中那种抽象的**现实**，那种抽象被表达在异质性商品作为价值的等同性中。这种“物质抽象”具有一种完全独立于理论建构中关于抽象的方法论的实质性现实。它产生了商品仅仅例证其作为价值抽象本质的“颠倒现实”，并且具体劳动也仅仅被视作抽象劳动的物质表现。这里的关键是，这种抽象不是精神运作，而是**物质抽象**（*material abstraction*）。在把劳动假定为抽象之前，也要把商品本身假定为它们作为价值抽象等同的承担者。[①] 在这种纯粹的物质抽象过程中，不言而喻的是，交换双方没必要知道他们在这方面正在做什么或者他们实际行为背后的逻辑是什么。由于从相关使用价值的特殊性——它在交换期间是不在场的——中的这种

---

① 对此更详尽的解释参见 Alfred Sohn-Rethel，*Intellectual and Manual Labour*，1978，pp. 5，6，23，19-20。该书完成于 1951 年，出版于 20 世纪 70 年代。

物质抽象，商品获得了交换价值的新规定性，相关使用价值在通过它们生命循环的这个阶段时扮演着强加于它们之上的这种规定性的承担者的角色。使用价值屈从于**价值形式**。相反，在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中，交换价值是不在场的或消失的（尽管在生产性消费中交换价值又会以“转变的”形式再次出现）。

为了进一步解释黑格尔的逻辑为什么和价值理论相关，让我们现在预先概述一下本章后半部分的价值形式叙述。商品在市场上出售是因为它们被认作其他人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如果商品最终被消费，这就实现了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原初假定。但这一过程中商品处于存在的不同阶段，因为当它们被交换时，它们没有被使用，而且这种可交换性的权力不是以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例如在偶尔的情况下，用两个半瓶的酒去交换一整瓶的酒是有可能的，但在多数情况下，被交换的商品作为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可通约的，因为它们的特殊属性适用于不同的用途。实际发生的事情是从这种特殊性中的抽象以及对使用价值的这种区别的否定。

当物品（goods）沦为商品交换中统一形式的诸要素时，它们就被看作其抽象本质（价值）的无差别实例。但在这种等同中，它们的特殊性消失了，并被排除在诸形式的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之外。商品的价值形式假定了价值与商品持久的特殊性之间的分裂（split），前者是通过等价交换表现出来的建立在抽象普遍性基础上的诸商品的等同性，而后者则作为不同的使用价值而相互区分。这就是我们的观点与黑格尔逻辑相关的关键所在，因为黑格尔也是从特殊而有规定性的东西的抽象开始的。我们的观点是黑格尔使偶然经验实例脱离范畴的“纯思”与商品获得忽略其自然形状的价值形式时的实际过程存在高度相似性。在价值形式中不仅形式和内容是分离的，而且形式本身也变成自动的了，结构的辩证发展实际上是由形式决定的。这些价值形式如商品、货币、资本，最初只是纯粹形式，随

后在物质生产中获得它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形式**将自身应用于**有待形成的物质，而非形式被内容自然地承载。然而这意味着形式和内容并非完全统一，而是保持着抽象对置（contraposition）的结构，即内容被嵌于形式之中但仍存在大量无法被形式掌控的内容。基于此，我认为资本既是真实的（real）又是理想的（ideal）。因此黑格尔逻辑的诸范畴可以被引进，但必须以批判的方式引进。就像黑格尔的逻辑贯穿范畴的普遍性而建立了思想的自我运动一样，交换的辩证法也建立了一个**由形式决定的体系**。在这里，形式的结构实际上是自我行动的，而不仅在被我们的思想过程以范畴的方式联系起来的意义上才是如此。接下来这种形式规定性假定了一种内容，这种内容无非是地点的抽象可能性、纯粹的代数变量、具有无特殊必要确定性内容的可确定性。虽然不存在将自身表达在交换价值上的**既定**内容，但是交换价值却可以将它的形式反映到自身上，即成为**作为内容**的形式。所以从原则上说，任何事物都可成为价值的承担者。同时，普遍性也需要它所使屈从的特殊性。黑格尔的纯粹思想假定了纯粹潜在的延展，而经济诸形式则必须以物质的方式形成于交换关系中。因此通过分析，我们将会发现抽象普遍性和物质特殊性的**二重化**（*doubling*）是价值形式的特征。

我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和价值形式之间有着紧密关系，这一关系比黑格尔的逻辑与它逻辑结构的外在确认之间的关系，或与它充分性的规范在方法论上的积极应用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认为从简单结构到复杂结构的运动是方便的叙述策略之间的关系，都还要紧密。我相信在某种程度上价值形式和黑格尔的逻辑将**相互确证**。我们并不只是把黑格尔的逻辑应用到独立的内容上。不是说价值形式偶然产生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范畴中所描画的复杂结构，而是说，这种形式事实上具有抽象纯粹性，从而构成黑格尔逻辑理念的真实化身。马克

思认为，对商品—资本主义体系的**叙述同时也是对它的一个批判**①（这种叙述在其自身中即是批判，而不需要运用任何外在标准，比如关于“正义”的非常含混不清的标准），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在我们的语境下——我们认为它恰是黑格尔逻辑的**应用**（*applicability*）——是有道理的。黑格尔的逻辑将对象视作颠倒的现实，这个对象从它的承担者那里以体系性的方式异化出来并在从物质交换和现实行为到纯粹形式王国的精神化过程中潜在地体现黑格尔的“理念”。②

总结一下：当商品交换的物质抽象创造了纯粹诸形式的现实时，当纯粹诸形式紧接着展现其自身发展逻辑（如在黑格尔那里）时，并且当整个体系（在尚未被具体化的限制内）不得不被理解为由形式所决定时，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发展的秘密在开端上就会被发现。

叙述方法（The Method of Exposition）

基于迄今为止的论证，如下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即我为什么认为在下文中可以用黑格尔的叙述方法来分析价值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被形式所决定的总体（见本书第 4 章）。叙述旨在清晰地表达内部结构、运动规律及（相对）自我持存的整体。下面在价值形式叙述中所使用的方法也许并不为人们熟知，因而有必要先予以阐述。这种方法不是什么呢？它不是从可观察实例中概括出有关现象的假设性规律并要求这一规律在经验中得到进一步检验的归纳性方法，它不是将公理作为一系列形式推理的基础并且其结果据说是已包含于前提中的假设—演绎性体系，它不是对既定经验形式的可能性条件的先验论证。它是诸范畴或存在诸形式所构成的体系的逻辑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150 页。

② 关于这一观点的发展，见 C. J. Arthur，“From the Critique of Hegel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2000。

它从最基本和最无规定性的范畴发展至最丰富和最具体的范畴。毫无疑问，结果不能包含于前提之中，因为前提在内容上比结果更贫乏。但这正是这种观点的关键所在，从一个范畴运动至另一个范畴的动力就在于既存阶段在证明其必然性以及战胜它所从属于的偶然性方面的**不充分性**。通过分析我们看到，所考察的形式不能在它的基础上保持自身，它依赖看起来似乎具有偶然性的存在条件以致它容易消失。

因此，思想的运动是从“有条件的”到“无条件的”，每一个阶段都要在新要素的最低限度内“应对”前一阶段所意识到的问题，但进而又会发现自己也是不充分的。当要被考虑的所有存在条件被已经发展了的范畴所组成的整个体系理解时，叙述也就结束了。诸形式将这些条件包含在自身中，并通过它们自身的有效性而产生这些条件。这意味着得到如此奠基的总体被判定为自足的。开端不是其他所有因素都依赖于此的公理或既定经验因素，相反，最初的形式仅仅当它以总体为根据时才获得现实性和真理性，而这个总体本身就是它通过辩证法产生的。

关于这种黑格尔式方法，有些要点需要补充。首先，因为发展是从贫乏形式到丰富形式，所以，转变不是形式上必然的以至于计算机可以预测它。相反，某种开放性和创造性是存在的。黑格尔将之称作“精神的提高”（an upward spring of the mind）。[①] 这使得黑格尔将他称作逻辑上必然发展的东西同时看作精神的自由的自我产生。其次，对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来说，参考要点并不是个体的思想存在。黑格尔想要考察的不是用以解决关于这种发展方法问题的普通思想，而是产生于其自身的不稳定性并消解这种不稳定性的诸范畴；就这些范畴也是思想而言，它们是某种“客观思想”。由于

---

① G. W. F. Hegel, *Hegel's Logic*, §50, 1975. ［德］黑格尔：《小逻辑》，§50，137页。

黑格尔逻辑的真理既是本体论的又是逻辑上的，所以它的客观主义倾向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逻辑的连贯性同时也是现实的连贯性。当然，我们在开端上处理现实诸形式，现实诸形式的黑格尔范畴等价物总是根据商品交换的真正体系得到阐释的。最后，我们必须解释：现实的**特定**领域即资本主义商品交换能够产生与黑格尔**普遍性**哲学最抽象部分即逻辑中的诸范畴具有相同性的最抽象范畴。尽管我们的内在开端即“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作为一个具体东西而出现，但强加于交换之上的、从商品的每个既定特征中的真实抽象却导向与黑格尔逻辑的“纯思”（pure thought）相同的“纯粹形式”辩证法。黑格尔通过思想的力量对一切事物进行抽象，而交换则仅仅从呈现于它的东西中——即在使用价值的有限范围中——进行抽象。所以，我们关于资本的辩证法在范围上不如黑格尔辩证法更具普遍性，但是在其自身的条件下，就它奠基于远离准逻辑原始物的全面抽象而言，资本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是同等**绝对**的。

所以在叙述方法上我们将依照黑格尔式的程序，根据诸范畴的相对抽象性对它们进行排序，并根据当前已建立的范畴框架在它自身的基础上确保体系自我再生产的相对不充分性这一标准来激发诸范畴之间的诸转换。因此，叙述从实质上说就是诸范畴的体系。这些范畴也许来源于日常话语，或来源于既存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但有些范畴将不得不是新产生的——这是由于既存思想的混乱。在产生这些新范畴和叙述诸范畴的整个体系时，最一般的原则是叙述应确立明确的次序，从最简单到最复杂，从最抽象的无规定性到最具体的特殊性。每个范畴都将多方面的范畴统一起来。但是，就它似乎是外在的和强加于诸因素之上的而言，并且反过来说，就诸因素似乎仅仅是偶然的而言，范畴并没有被牢固地奠基，因而现实当其在这方面被把握时也显得似乎是不稳定的和易于解体的。就现实是自我再生产的而言，叙述应能通过表明这是如何通过其结构的特

定内在必然性而实现的——换句话说即体系的逻辑如何倾向性地确保自身的再生产——来展现其范畴的内在结构。表明体系对经验上既定的偶然性的依赖程度也应该是可能的。因此，货币对资本主义发展来说是必然的这一点就被证明了，但黄金在这种联系中起到的历史作用明确假定了它存在的偶然性和适宜性。

从日常经验中能够挑出的最显著范畴是商品交换。和马克思一样，我们也从如下这个观点开始分析，这一观点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①。但是，在这里我与马克思不同的地方在于，在把资本概念化为形式规定性之前我不会涉及劳动。过早地引入劳动存在着提供模型结构的外观并把叙述固定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的危险。② 首先我们要分析商品形式本身，只是在结尾处为了辨识作为劳动产品的商品这个体系性的重要范畴时才给出商品形式的基础。以这种方式充分地探讨形式辩证法并使形式本身达到它所要求的内容层面，我们就做了与马克思主义传统非常不同的工作，后者迫不及待地要涉及物质内容。我认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价值形式能够获得实体，或者反之，劳动可以在价值中表现自身。但我在这里只关注价值形式的起源。我以一般的方式只是想要表明重建将在哪里以及为什么探讨劳动范畴。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终对象是社会物质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但这不意味着在叙述中有必要形成生产的一般范畴并根据资本形式进一步阐明它们。这里要求的是，因为价值形式在塑造社会物质生产的特征和方向上的重要性，所以（作为资本萌芽的）价值形式应该首先得到分析。与规定性相一致的转向生产内在地要求资本根据其概念的必然性进行再生产。换言之，形式问题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叙述要从交换形式开始并完全排除生产方式和（如果有的话）交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47页。

② 对这些错误的批评，见本书第2章。

对象的问题。这具有如下的优势，即我们从与日常意识相同的观念——资产阶级时代几乎所有东西都采取商品形式——开始分析，避免了一开始只关注劳动产品的独断外观。我的方法将具有如下的优势：从一般商品开始分析，通过体系性叙述本身的辩证法为关注生产领域——作为由经济上的重要关系所组成的首要领域——提供正当理由。在进行适当讨论之前，让我们进一步通过给出关于资产阶级时代社会形式的一般描述，为讨论提供背景。

社会形式（Social Form）

社会形式问题对经济体系的马克思式理解而言是重要的。仅仅由于社会形式的不同，马克思才会坚持认为，不存在像一般“经济学”那样的东西，但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性和特殊的运动规律。遗憾的是，《资本论》简短的开篇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对于阐明资产阶级经济中社会形式特殊性的必要性而言，是一个太过简洁的表达。[①] 他直接进入商品二因素中。只是在第 1 章的最后一部分，为了强调商品拜物教形式的独特性，才比较充分地讨论了社会形式。不可否认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第 1 章第 3 节和第 4 节中对价值形式有极出色的分析（这是最明显地能看到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的地方）。他既批判形式（拜物教），也批判内容（剥削）。但是当他渴望把价值和生产联系起来时，他跳到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上了——他跳得太仓促（far too hastily）。在解释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逻辑时，我利用了鲁特和威廉姆斯的术语（尽管我不是完全照搬他们的

---

① 更具体地说，探讨价值形式的**构成性背景**是必要的（这对应于黑格尔的“初步规定”）。G. W. F. Hegel，*Hegel's Logic*，§19-25，1975. ［德］黑格尔：《小逻辑》，§19-25，63～94 页。

概念），并使用了如下三个范畴：社会交往（sociation）、社会分离（dissociation）和社会融合（association）。①

社会交往是普遍的、超历史的现实，它是指人们为了在经济上积极起来，而参与到社会诸关系和社会诸实践中。除了鲁宾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② 的情况之外，生产和消费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以社会的方式进行的。

社会分离（社会交往的否定）是指资产阶级时代起主导作用的经济人之间分离这个历史地特定现实，在这里“分离”当然不是指地理距离，而是指**社会性**的隔阂。社会分离有三种情况：第一，有用的物品被一些人视作其私有财产，因而并不直接满足其他人的需要；第二，生产是在企业中和私营业主手中进行的；第三，劳动力从其对象中分离出来，因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被视作资产阶级成员的财产。

社会融合是指社会交往和社会分离之间的对立在交换形式中得到中介，通过这种交换形式，消费者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物品，生产单位获得投入并处理产出，通过劳动合同，工人找到工作而资产阶级企业雇佣到工人。理解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当社会分离被社会融合所否定时，这是在同样的基础上进行的；此即是说，物品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因素依然存在，只是以中介（这里更准确的说法是扬弃）的方式出现。因此，社会融合并没有替代社会分离，相反，社会融合通过形成社会分离本身的存在条件而重复了社会分离。社会交往采取了与社会融合和社会分离的统一相矛盾的形式。我同意鲁特和威廉姆斯的观点，即社会分离是资产阶级时代的叙述在概念上的开端，而交换关系则提供了社会融合的第一个要素。因此，恰当的叙述应从交换开始。

---

① G. Reuten and M. Williams, *Value-Form and the State*, 1989.

② 即英国作家笛福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译者注

既然交换被认为是自主进行的交易，不受任何中央权力的影响且仅仅根植于相关当事人的私人意愿，那么，从交换表面上看就极不可能出现任何连贯的经济秩序，更不用说这种经济秩序以作为斯密学派信仰的仁慈的“看不见的手”为特点了。我们的问题是要确定体系——在其中物品采取用来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商品的形式——的存在条件。在生产和交换的所有决定都具有私人性的体系中，社会聚合（social cohesion）的形式是什么？我们旨在探讨这种体系统一的诸形式以及社会整合（integration）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能的。

尽管资本形式将被证明是体系中为再生产提供动力的最关键要素，但我们却不能直接以之作为开端，因为它具有十分复杂的规定性。相反，叙述应从整体中最无规定性的部分（即交换）开始。考察交换的内在特征可知，交换具有自我矛盾性，或者说交换不能自我持存。由于克服交换的这种不充分性的需要，叙述得以向前发展。在这种方式下，思考就被推动着达到更具体的总体；仅仅当叙述达到整体时，开端才根植于它与整体的联系并因而在其自身的不充分性这个相对意义上被确证为真正规定性；开端作为在互为基础性的交换中共同建构具体整体的诸规定性之一是有效的。整体植根于它的诸要素中，而这些要素也在总体中中介化它们自身。商品是开端，我们不能首先提出如下问题：商品从哪里来，它们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的物品，或如果它们是生产性的，那它们是在怎样的生产关系下生产的。但是，观点自身的发展最终将它们确立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

总结一下这个具有导论性质的部分：社会交往—社会分离的矛盾是整个资本主义时代的前提，因而也是我们叙述的前提。正是交换的社会融合为这一矛盾提供了“可移动的空间”。第一个具体范畴因而就是这种中介，我们要研究它的进一步发展。**运动**的第一个范

畴将物品确定为商品，因而分析的第一个**对象**是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这种二重性是作为抽象普遍性的形式于其中决定作为特殊使用价值的物质的一种关系。因此价值形式是我们范畴辩证法的**主题**。

价值形式的叙述

关于将黑格尔的逻辑应用于我们的价值分析——即将思想运动替换为交换运动——的一般情况，我们已经谈了很多。我们一开始就假定交换是资产阶级时代社会整合的主要方式——它构成资产阶级关系（如生产和消费的社会分离）并再生产这些关系。叙述将详细地完成这一点。

作为准备工作，让我们展示一下我们的计划。（对比黑格尔《小逻辑》§83①）

1. 交换的直接性：价值潜存于**商品**中。

2. 交换的间接性：价值反映并表现在**货币**中。

3. 交换返回自身（流通）和它的发展：作为资本的自在和自为的价值。

（关于黑格尔诸范畴与马克思主义诸范畴的更详细比较，参见本章附录。）黑格尔逻辑的诸范畴在下面的介绍中会以**粗体字**形式出现。②

（1）商品交换

这一部分的主题是商品。这是“存在”——黑格尔《逻辑学》

---

① 见［德］黑格尔：《小逻辑》，§83，185页。——译者注

② 英文版在整本书中以斜体字强调的内容，在中译本中均以粗体字标识。英文版只在本部分以粗体字强调的内容（黑格尔逻辑范畴），在中译本中均以着重号标识。——译者注

中的一个范畴——形式下的价值。以下的规定性也将采用《逻辑学》中的规定性，即“质、量和尺度”（quality，quantity，and measure）。在我们的领域中，相应地，将会看到“可交换性”（exchangeability）、“量”（amount）和“交换价值”（exchange-value）。恰当的辩证叙述从最抽象的最无规定性的然而却是最本质的最原初的观念开始，这一观念即交换，它开启了资产阶级时代社会整合的过程。在开始时所做出的唯一假定是社会分离通过商品交换得到克服。物品在其中采取商品的形式。

我们可以根据黑格尔在《逻辑学》开始部分描述的存在与非存在之间的基本对立[①]而谈论既定交换下的商品。商品在交换流通中获得它们的存在，但它们却显示出确保这种地位的关于它们自身的非存在。实际上它们从交换诸关系的场所中有规律地消失了，也许是被消费了。它们的存在变成有规定的，并且固定在这个场所的是可交换的商品。商品和物品的区别一般来说在于前者具有可交换的质（这一范畴的外延当然是历史地可变的。水曾经是免费的物品，但现在它却成了日益昂贵的商品）。与此同时，可交换性仍然根植于它们的效用（utility）中。在这个层面上，交换的直接动力看起来似乎是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具有不同用途的商品的交换。有效地交换同种商品是不可思议的。我们不是用铁去换铁，而是用铁去交换玉米。因此交换的一个存在条件是使用价值领域。

可交换性的质要求进一步的规定性。如果交换是可能的，那么在一般的无规定性意义上将物品确认为具有使它们可交换的质就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提供能使分离的交换得以发生的规定性。换句话说，物品必须被指明有一种条款（一个面包房实际上不是在卖“面包”，而是在卖许多有着如此重量的面包片）。物品不得不显现出

---

① 这里存在声称价值范畴产生于“非存在”（Nothing）而非“存在”（Being）的情况，见本书第8章。

有规定的形式，不得不将自身置于相互区别的条款中，每个条款都表明该物品是相关物品的有限形式下的一个实例。

通过数量的观念，我们实现了向量的范畴的过渡。一个用来交换的物品要成为商品必须在量上受限定并表现为其自身的一种量。关于这种量化，引人注目的是，尽管在市场上买卖时每一个物品都有其本身关于量的指标（比如重量或其他），但是这些量似乎并不指涉任何共同指标，因为**从理论上讲**，作为自然的多种多样的物品，它们的量的指标也是完全不同的（没有人愿意用两磅黄金来交换两磅铁）。因此，定量即交换的单位，不是作为任何共同东西的统一出现的，它只是纯粹的数目或这些数目的比率——“我用六个这种物品来交换四个那种物品”，这就是用以交换的物品的量的形式。

作为自然存在而具有不可通约性的商品在抽象中被讨价还价，这种讨价还价是根据纯粹量的变化进行的。矛盾在于赋予商品以可交换性的属性即它们的使用价值非常特殊以致不能形成共同尺度的基础，但是在交易中纯粹量的关系必须被确定——尽管商品具有这种绝对差别。这里似乎不存在这种确定性的基础。这不仅是理论上的矛盾，而且也是实际上的不一致。也许正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所担心的那样，为了实际上的方便我们不得不接受理论上的荒谬；或者，我们必须接受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观性方法；又或者我们在这里必须进一步压制逻辑的客观性趋势。

目前看来，这种关系是不稳定的和不安全的。对于为什么某对特殊数目应该作为交易基础的问题，似乎不存在什么原因。也不存在被赋予这种形式在其作为量的确定性的特点上的必然性。某人在某时由于某种原因也许会接受一定量的一种商品对一定量的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即使一种商品在一次交换中获得社会的承认，交易中的交换比率也仍然显得是纯粹偶然的，即**临时**产生的，在下一个场合它就可能变化。

然而量和质之间的抽象不是绝对的。它们既是相反对的，又是相统一的。因为某人在交易中毕竟不会选择“六”，而会选择六个**什么东西**；在其中存在一种质的规定性，而在为量讨价还价的过程中这种质的规定性会暂时消失。但每次实际的交易中总有“某种东西”是变化的，正如确定交易数量的数目是变化的一样。这个变化的东西可以是“任何东西”。所有这些“某种东西”都能代表相同的东西吗？

可交换的商品只能在交易中即在量的形式中实现自身。反之，交易中实际地使商品统一起来的量的比率具备吸引其他商品来与某种商品进行交换的潜在可能性，并实现它们作为可交换物品的共同特性。因此，交换比率内在地是这种潜在可能性的尺度，即交换价值。

总结一下：进入到交换流通中的物品被认作商品，它们作为可交换物品的质在交易中要求一种补充性的量的维度，交换中这些既定的量的比率表明，我们这里拥有了可交换性的尺度。但是，有多少商品就会有多少交换价值。如果真正的“可测量性”需要被假定，那么它就必须存在于与测量方法和所有特殊交换价值绝对不相干的形式中。这说明，在商品诸关系中存在着一个共同的本质，即与两个商品之间确立起来的任何特定关系相区别的自在的价值，因此如下一点就被假定了，即在交换比率中外在地得到测定的东西是商品的内在维度，就像商品体积那样。

这种转变无论如何都不是价值的“证据”——也许有人读完马克思《资本论》第 1 章后会这样认为。相反，它提出进一步为这一点提供基础的问题。马克思令人吃惊地、迅速地跳过这一转变。他只是简单地断言，在铁和玉米的交换关系中存在着量的等同性，这种等同性明显地不能被同化为铁和玉米的自然属性，因此这种等同性必须代表某种“第三者”的存在，它不可见却存在于铁和玉米二

者之中，此即它们的价值。批评者们都强烈否定任何这样推论的必然性。

因而这种转变的意义需要严密的解释。它涉及把与他者的关系以中介的方式理解为**自我关系**的问题。就议价话语而言，它由如下转变所标识，即从“给我提供的比其他商品还要多”这种简单要求，到“这个比你提供的更有价值”，甚或更加精确的说法，“这个的价值是那个的两倍”。这些说法表明了对“这种”直接存在于自身之中的“价值”（worth）的意识，即价值与自身相等同，因而为仅仅表现在或外在反映于没有人“失去什么”的满意交易中的某种内在尺度提供基础。现在，A 和 B 之间的交换关系就不再被视作同时发生的外在关系，而是被理解为一种自我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一方在指涉作为其价值的体现的他者时，都间接地指涉反映在与之等价的某物上的自我价值。因此，我们现在会说“A 和 B 交换等值”或者“在价值上，A 和 B 是相同的”。

如果交换中所确定的量的规定性不是纯粹同时发生的，而是在促使交换双方进行交换的偶然性（比如偏好曲线）中被非本质地决定的，那么，它就需要内在于商品然而却区别于商品不同外表的尺度。这个尺度对任何一种商品来说都会与它本身的量的指标成比例地明显变化。但就它不再与使用价值的特殊性有关而言，它自身只是单一的量的规定性，即自在的价值。

塞缪尔·贝利（S. Bailey）和其他一些人都反对这种内在价值的观念。对他们来说，交换中所假定的价值是不真实的。事实上，可见关系背后什么都不存在。“一张桌子和四把椅子等价”在语言形式上和“这只鞋和那样的两只鞋放在一起一样长”是相似的。但实际上两者是不同的。因为长度是鞋的内在维度，而交换价值却是纯粹相对的，即偶然的、外在的关系。明天，或者在另一个城市，一张桌子就和三把椅子等价。我们不应该被这种假定在物品实体中的任

何等同性关系所误导。不存在类似“内在价值”的东西，而只有不同量的使用价值同时发生的相互关系。

在我看来，这种观点远比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还要有影响力。因为在这种观点中，我们仅仅**假定**了本质上的等同性和共同的尺度。如果体系要建立在它自身之上而不受外在偶然性的影响，那么，这一本质就必须现实化。这里的要点是，因为存在着商品在普遍等同性中的统一以及商品关系的确定性，所以商品必须存在于相同的领域和它们的尺度中，它们的尺度建立在实现它们作为价值的可通约性的普遍维度基础上。

尽管每一种商品都受限于独特的需求和独特的供给（比如给勒索者的款项），但由于交换体系要建立在自身基础上（而不是每一次交易都表现为具体的外在地被决定的事件），所以，商品的多样性就必须是一种普遍类型的实例。这里不需要任何那种等同性或随之而来的交换比率的内在规定性。所以尽管这似乎假定了我们已经知道价值存在了，但进一步的叙述仍然是通过更具体概念的发展来探索其存在条件，这种更具体的概念最终将提供充足根据以排除任何怀疑主义并至少证明以价值为基础的研究计划的合法性。

在继续分析之前，我们还是应注意到如下事实：关于劳动价值论，我们只字未提。人们已经正确地抱怨，劳动并不普遍存在于具有商品形式的任何事物中。但无论如何应当指出——打个比喻：做了大量平衡实验得出任何物体都有其确定的重量，这一重量在类似“有这么多的平衡就有这么多的重量”的比率中有规律地表现它们自身，并且证明重量本身独立于它在这些比率中的表现，这是一回事；但确认重量产生于万有引力（g）场对质量（m）的影响且其固有的量为 mg，则是另一回事。

在我们探讨“价值的来源”这个马克思式问题之前，有必要确定我们所谓价值尺度（value dimension）是什么意思。这个东西是

否存在？如果我们记得，价值不像重量那样，它不与内在于作为自然存在的商品中的任何东西有联系的话，那么价值的含义就更加值得怀疑。仅仅当物品屈从于商品交换时，异己的规定性才将自身赋予物品之上。似乎不能这样来宣称：正如重量独立于称重，在同样的意义上价值也独立于交换。如下一点是真的：如果有市场，人们可以预测价值会实现在市场上，但是如果没有市场，谈论价值还有意义吗？

我认为，不是说先存的物质内容仅仅采取了价值形式，相反，当被形式所决定的诸关系形成时，价值内容就被理解为结果——只有当形式在资本中完成自身时，价值内容才被要求。在这一阶段，我们并没有建立价值，更不用说它在劳动中的起源了。或者说，价值没有建立**自身**。不仅我们的叙述没有证明价值，就它并不先于交换而存在而言，价值自身也只是在形式本身的完全发展中（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货币、资本和生产性劳动中）才是其所是并获得任何现实性。价值的存在是市场交换的一个条件，市场交换是以体系性的方式统一起来的有序过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stability）、持久性（permanence）和连续性（continuity），而不是偶然交易的综合。但在叙述的这一阶段，这无论如何是得不到保证的。

（2）货币

如果用以交换的商品作为可相互替代的然而却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是等同的，那么这种意义需要一个基础。[①] 如果存在潜在价值，那么我们就可以谈论作为价值的商品，就好像价值是一个事物、一种表现出玉米和铁的形状的物质似的。但是，如果交换诸形式背后存在这样的内容，那么它必须在现象界中获得恰当的表现以证明自己。

---

① 黑格尔《小逻辑》（中译本）一般将 ground 译为“根据”。为了与本书前后文一致，我们在此将之译作“基础”。——译者注

当我们说商品是具有价值的一个事物，或者简单地说商品是“一种价值”，或者说商品是作为价值而彼此联系的事物时，我们就在暗示价值作为一种同质性“物质”在自身中的存在，这种同质性物质潜藏于商品的各种物质形式之下。在黑格尔看来，这是知性的抽象，它假定了事物现象形状“背后”存在一种潜在的“物质”。但在这里，这不仅是拜物教意识使然，交换抽象自身将价值假定为这种具体化的本质。

但是，作为纯粹内在的价值是正在消失的假象。要真正成为本质，价值必须被自为地假定；它必须在其进一步发展了的表现形式上获得现实性。这就是使货币成为必需的原因。黑格尔认为，精神“不是一个在其显现之前就已经完成了的、躲藏在重重现象之后的本质，而是只有通过其必然自我显示的种种确定的形态才是真正现实的”①。对于价值，我也会这样说。因此，它进一步具体化为市场价格就不仅是更具“完成性质”的价值诸形式，它们自身也构成了价值的现实性。

相比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章前两节中观点的简洁，很多人认为第三节过于冗长了。当他说我们需要一个价值尺度时，为什么这些辩证的**细节**（*minutiae*）能够类比于巴黎的标准米（它为科学提供了确定长度的共同基础）呢？黄金充当了价值的典范，就好像标准米之于长度一样。然而，价值又不像长度那样，它仅仅是一个潜在尺度，它的现实性只能被假定在商品的相互关系中。因此马克思正确地展示出，货币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是如何从商品的这些关系中产生的。那这一点是如何得出的呢？

因此，到目前为止，叙述已经表明，交换形式假定自在的价值。

---

① G. W. F. Hegel, *Hegel's Philosophy of Mind*, §378 Zusatz, 1971, p. 3.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哲学全书·第三部分》，§378 附释，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指明了克服纯粹物物交换中偶然性的可能性。因为如果存在价值尺度，那交换就将具有有序性和确定性的特征。这里比较难理解的事情是，尽管确定性测量的可能性是有根据的——如果价值是商品本质的话，但这一本质却只能实现于可通约过程的发展中。正是这一可通约过程才首先将商品假定为价值量。价值的现实性及其表达或尺度是同时形成的。交换关系不得不被理解为同时**构成**了价值的东西，并充当了价值的**表达**。对于一个商品来说，它不能在自身中表现它的价值，因为价值只有在商品之间的关系中才能获得现实性。马克思说，价值“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①，此即交换价值。亚麻的价值不能通过亚麻表现出来，但如果另一种商品作为其等价物，那么，商品的这两个方面的区别——直接呈现在它自身形状上的使用价值和通过等价商品的形状的中介显现出来的价值——就会在现实中表现出来。

实际上，价值尺度与其测量手段（measure）同时形成。这说明价值尺度甚至比空间还要抽象，因为长度在统一的测量体系产生之前就可以让我们感受到。通过把两个物体并列放在一起，我们可以说它们一样长而不需要给出它们每一个的尺度（尽管在这种表现形式中可以假定这种测量是可能的）。不过我们看到，长度自然地内在于所比较的两个物体。然而，就价值尺度的现实性仅仅是商品在它们作为可交换物的抽象等同性中统一的理想性而言，价值尺度只拥有纯粹潜在的存在。

如果交换价值要成为真正的尺度，那么，“自在的价值”就必须为可通约性的事实提供基础。然而，只要我们通过将商品反映在其自身中得出这个结论，那么我们也就假定了“价值”的范围，在该范围中，作为本质的价值与作为表现形式的交换价值是有区别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1页。

因此，价值现在必须反映到交换价值上，此即是说，使交换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就本质的现实性只能完成于其表现形式中而言，表现形式也可被称作被给予了基础的基础。

我们知道，孤立的商品只能表现出使用价值。如果价值的规定性获得了独立表达，那么商品就能二重化为使用价值和价值。但是在每一次交换中价值的规定性都不能获得独立表达吗？当然，对于一次“偶然”的交换关系，马克思说过，“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①。

简单形式要建立这种对立面的“不充分性”（马克思语）明显地在于简单形式逻辑地假定了对称性，它可以在任一角度上被解读——在测量与被测量之间、在内在价值与其表现之间，因此很难固守极性的关系②；这种关系分解为价值的内在等同性，而非价值的明确基础。而且，虽然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内在区分在任何一个二元关系中都会表现出来，但物物交换的结合却并不能组成统一的同质性价值体系③。因此，我们必须前进至价值的更丰富的相对形式，即扩大的形式，在其中商品在不同商品的完整序列中表达它们作为价值的等同性。这就把那种形式下的商品确立为具有价值表达的某物——这种价值表达在诸关系的这个总体中与商品相遇。这些表达中的恰当数目说明价值表达与任何特定等价物都是不相关的。因此马克思才说，我们可以假定在一系列交换价值中存在着某种不变的连续性的量。

这种“缺点”（马克思语）是指由于每一种表达都是排他性的，因而并不存在某种表达的“单独的、统一的表现形式”。尽管没有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77页。
② 同上书，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55～157页。

一的价值表达，但是，解决办法仍然内在于这种形式，因为某种行为使一种商品在其中以扩大形式建立其价值，而该种行为也会将该商品假定为其余商品的等价物。在翻转的表达形式中，价值的一般形式出现了。在这里，一般等价物仅仅发挥了所有不同商品作为价值的抽象等同性的化身的作用。作为诸差异的这种统一，它清晰地表达了价值尺度的职能，这一职能对于保持商品脱离它们所有者偏好的独立地位而言是必要的。在这样的统一形式中，价值（作为“力量”是活跃的）获得一致的表达。我们想要再次重申的要点是，这不是价值本质的表面发展。这些形式的现实性是价值范畴获得任何真正意义的恰当条件。马克思说：“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①

马克思说过，商品作为价值的等同性并没有写在它们的额上。②诚然，简单交换关系将等价物假定为它在相对表达中价值的承担者，但是关系中的对称性却表明，价值是空洞（empty）的抽象。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价值诸表达的多样性不可避免地表明存在某种等同性内容，但是只有当所有商品在一般等价物的形式中以相同的尺度统一起来时，我们才可以说价值形式在作为内在内容的自在的价值与作为它外在表达的自为存在的价值之间给出了一致性的明确区分。

一个有趣的翻转（reversal）事实上已经发生了，因为最初看来好像是，每个商品所拥有的交换力量将其自身表达在作为其消极物质的等价物中，并且商品通过假定仅仅作为其等价物的另一商品而积极地将它的价值与其自身区别开来。但是，由于一般等价物的形成，它——就所有其他商品在其中表现它们自身的价值而言——才获得了直接可交换性的力量。现在看来似乎是这样的：其他商品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2页。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价值没有在额上写明它是什么。”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91页。——译者注

得了价值，仅仅是通过商品在一般等价物——此一般等价物征求着商品对它的征求——中得到承认从而将价值赋予在商品自身上。在力量的这种相互作用中，价值与其表达经常互换位置。

虽然对一般等价物的纯形式假定对价值尺度的功能而言是足够的，但价值只有在一般等价物获得直接存在时即变成货币时才能拥有现实性。价值在货币形式中——与在商品中不同——获得真正的实体，并能作为支付手段、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它们在下文中将是重要的）起作用。

岔开一下话题。注意到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将货币阐述为“实体”，是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章中将劳动视作价值**的**实体时对“实体”术语的使用非常不同的。这里，我们关心的是**作为**实体的价值（对应于马克思在后来章节中对这一术语的使用，他在后来章节中将运动中的价值称作“自行运动的实体”）。① 马克思对这一术语的第一次使用等同于“材料”或“物质”，可以说价值就是由之构成的，或者可能更好的说法是，它们组成了价值。这里，在价值形式的发展中，辩证法产生了变得更具体和复杂的**价值的**诸范畴。所以，作为商品，价值看起来似乎可以说是存在于作为其准**属性**的使用价值中的。但作为货币，情况却是相反的：价值本身就是**实体**，而特定的使用价值（比如黄金）不过是这一实体的变形外壳。关于资本，我们将表明，价值变成**主体**。② （活劳动作为价值的源泉**处于**价值诸形式的这种自我指涉体系**之外**。③）

让我们继续分析：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与李嘉图主义经济学和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传统都是不同的。他的“一般等价物”不是简便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81页。

② 同上书，180页。

③ 恩里克·杜塞尔（E. Dussel）也强调这一点。E. Dussel，*Towards an Unknown Marx*，2001.

计价物（*numéraire*），重要的是它具有现实性（actuality）。从商品中价值的内在直接性和它在一般等价物中的中介转变到货币的现实性（reality）是必要的，因为（我们必须总是提醒自己这一点）我们所关注的诸形式并不是纯粹的思想，而是被物质即商品所承载的东西。因此，这些商品形式中的统一必然不止于思想，它必须以实践的方式被假定，因而就出现对一般等价物之物质承担者的必然性，即货币的必然性。

货币也会使尺度明晰起来。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被假定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后者区别于价值在其他商品外表下的内在存在，所以，货币可作为商品的尺度应用于商品之上。采用广为人知的说法：货币不仅解决了提供为价值所共有的尺度的**量**的问题，而且也通过将作为价值的商品相互联系起来而解决了建立诸商品可通约性的**质**的问题。马克思认为，物品作为商品（即作为价值）彼此之间是不冲突的，但作为使用价值却彼此冲突，直到在**实践**中出现一般等价物为止：正是通过诸商品之间的“社会行为”，一种特殊的代表其他所有商品价值的商品才会被分离出来。“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离出来的商品的独特的社会职能。这个商品就成为货币。”①

货币作为价值表达即作为价值尺度的存在形态，其第一个职能是充当价值的测量手段。实际被测量的是什么呢？将货币与其他测量手段比如格尺和称作类比是很具有误导性的，因为货币在统一体中**构成**价值，而非充当商品所拥有的、先于它们可通约性的某种属性的**典范**。货币是可交换性的“外在”尺度，而价值是其内在尺度。但是就价值到目前为止**被确定为纯粹形式**而言，在尺度上并不存在任何（类比于质量或长度）实质性的东西。（我们强调，商品在我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06页。

的叙述中尚未被确定为产品，因此我们在这里对诸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在规定性其实是一无所知的。）

就货币统一商品世界而言，它具有了**直接可交换性**的形式。尽管货币在抽象上与其测定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价值”，但它还是成功地实现了价值被假定的内在性，即实现了隐藏在等价交换表面背后的本质，并因而使价值在它的直接存在和确定性尺度下显现出来。货币，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话说，即是“自为存在的价值”①。

因此，从特殊的意义上说，在货币形式中，价值以自身为标准而测量自身。可交换性用可交换性来测量。这种自我等同性要想获得充分形式需要将价值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即自在的价值和自为存在的价值。因此，价值**在**自身中、靠自身、**为**自身而测量自身。作为所有商品的直接等价物，货币通过其创造潜在空间即价值尺度的纯粹理想性而解决了价值的质的问题。马克思说：“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价值形式本身一样，是一种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②

格尺和货币都承认某种统一的可通约性。但是，如果一个格尺本身被延长了，长度上的等价关系还是会跟从转换性、对称性和自反性的逻辑。说标准米测量一米本身并不奇怪。但是货币却不能**测量**它本身的价值，因为货币事实上就是**测量手段本身**（*measure as such*）。货币没有价格：货币本身就是价格。

商品所拥有的自在的价值现在在共同表达中即在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的货币中得到清晰地表达。在硬币的例子中，价值实际上“写在了它的额上”。认识到价值的这些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的相互规定性是重要的。我们的观点从现象层面下降到作为共同基础的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15页。

值，通过价值诸形式再一次上升，从而表明价值在完善形式中仅仅作为货币表现自身。这意味着，货币本身就是价值世界的“本质”，并且货币为价值的这种假定领域得以现实化的可能性奠定基础，同时它自身也根植于潜在价值实体的简单直接性中。这里，讨论如下问题是毫无用处的：谁是因谁是果，价值是否产生作为它可见形式的货币，或是否只有货币才首先产生作为潜在现实性的价值尺度。辩证观点认为，每一个都以其他问题为中介。价值要成为现实的，就要求货币和商品的这种二重化和相互作用。

（3）资本

但在价值形式的这种二重化中，仍然存在一种直接性和中介性之间即商品和货币之间未被中介化的统一。普遍性（价值的货币形式）和特殊性（商品）在此分离了。实际上，它们是相互联系着的：每一个都仅在与另一个的关系中获得意义。但是如果价值要具有概念上的一致性，那么它必须扬弃其规定性的这种二重化，并进入可分离的——如果相关的话——表现形式中。就价值将自身假定为商品和货币两者却又不是它们中的任何一个而言，它的整体的单一性即它的真正概念就形成了。事实上，它不过是我们已经谈论过的那种联系。价格形式将它假定在一种判断形式中：“一蒲式耳的玉米值多少钱？两英镑。”（或者说：“我用两英镑可以买多少玉米？一蒲式耳。”）价值既不是特殊性（玉米）也不是普遍性（货币），两个定义的结合才是通过将这些要素理解为总体[①]而得出的唯一结论（*Schluss*）。

但这个概念上的统一是纯粹主观、纯粹形式的。当我们理解价格表是什么的时候，即当我们掌握这两方面的统一时，我们就开始思考这一点。下一步就是要阐明价值的这一概念客观地决定自身的

---

① 黑格尔《小逻辑》（中译本）一般将 totality 译为“全体”。为了与本书前后文一致，我们在此将之译作“总体”。——译者注

条件。这始于交易结束之时。（有趣的是，黑格尔《逻辑学》中用来表示推论或演绎推理的术语与市场交换中结束一次交易所使用的术语是相同的，都是德语词 *Schluss*，就像英语中表达“一个观点是决断性的”和“一次交易结束了”所使用的术语是相同的一样。）马克思在这部分对商品流通变形的讨论就完成了。

在销售价格中，价值的特殊规定性和普遍规定性**分散于**商品和货币之间，它们的等同性仅仅是形式上的。但是在商品的变形中，价值表现的诸形式（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对立进入运动之中并且它们的统一建立在流通的流动性上（每一个借此都进入另一个之中），就此而言，两种规定性得以被表达为**整体**的诸要素。自我同一的价值二重化为存在的不同形式，有时是商品，有时是货币，有时再次成了商品。但是通过货币中介的商品流通（概念化为 C—M—C′）不具有必然性，因为流通的动力是外在于这个过程本身的，后者是由于链条的末端离开了流通。因此，流通的更新取决于需求和供给的持续性。关于流通中短暂断裂的可能性，有趣的是，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规定性现在出现了；一旦货币在手，只待需要时或条件有利时，流通更新的可能性就是存在的。从货币开始产生了 M—C—M′的运动过程，随之而来的是，在货币和商品的交织中体系性的发展也成为可能，此即是说，在连续性和自我再生产的可能性上，M—C—M′循环要大于 C—M—C′循环。价值现在内在于交换活动中。它本身就是客体，而不是其他动力的结果或中介。在资本形式下，价值成为它自身的结果而非其他关系的中介。此即是说，有了资本，我们也就有了个体性的“**主体**”。①

---

① 帕特里克·默里持有一个类似的观点：“在资本概念中，**实体**［价值］将自身展现为自我运动，即**主体**。” P. Murray, *Marx's Theor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1988, p. 216. 对比 G. W. F. Hegel, *Hegel's Logic*, §213, 1975。［德］黑格尔：《小逻辑》，§213，399～402 页。

在M—C—M′循环中，极端现象在价值增殖螺旋中被统一起来。货币从C—M—C′循环中的消极中介发展成M—C—M′循环中有着动态统一性和起始作用的因素。马克思说：

> 在W—G—W循环中，始极是一种商品，终极是另一种商品，后者退出流通，转入消费。因此，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是满足需要，总之，是使用价值。相反，G—W—G循环是从货币一极出发，最后又返回同一极。因此，这一循环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①

我们现在看到，资本产生于商品和货币的循环。下面的段落让我们想到黑格尔的“概念论”：

> 简单的商品流通——为买而卖——是达到流通以外的最终目的，占有使用价值，满足需要的手段。相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此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②

> 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这样就转化为一个自动的主体。……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变换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同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出来，自行增殖着。既然它生出剩余价值的运动是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75页。有关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总公式的记法，《资本论》英译本和中译本存在差别。英译本将之分别记作C—M—C和M—C—M，而中译本则将之分别记作W—G—W和G—W—G。考虑到两种记法只是表达方式的不同而非实质的差别，因而我们在翻译时同时保留了这两种记法：翻译本书正文时，我们遵从《资本论》英译本对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总公式的记法；翻译本书的引文时，我们遵从《资本论》中译本对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总公式的记法。——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78页。关于资本的“无限性”，见本书第7章。

自身的运动，它的增殖也就是自行增殖。①

在研究资本形式时，马克思把 M—C—M′视作“过程中的价值”。但是这种“自行运动的实体”不仅假定了商品和货币的形式，而且可以说它“同它自身发生私自关系”，因为它“作为原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仅仅当两者被结合成新资本时，它们才扬弃这一区别，并再一次“合为一体”。② 可以说，这是“绝对形式”③（黑格尔语）。

在**思想**中，我们将概念分析至诸要素，比如，我们在一个事物内部区分普遍规定性和特殊规定性（一方面是我的人性，另一方面是在你面前的这个人）。从经验上说，这些不是可察觉的区别，它们是真实存在的纯粹抽象要素。但是价值形式的自我发展“分析”**现实**中的价值概念；在货币中普遍性要素起决定作用，而在商品中特殊性要素起决定作用。如果我们把研究定位为价值形式分析，那么，我们现在就要认识到，当无休止的资本运动真实呈现出分析本身时，我们仅仅是在旁观！资本使价值在如下意义上——即它现在拥有把自身假定为其结果的形式——成为现实的。也就是说，在资本形式下，我们拥有个体性的“主体”（马克思语），这一主体明确渴求其规定性的总体化，并在其有效性中包含它存在的所有条件。迄今为止我们试图阐明价值存在诸条件的叙述，其主旨现在变成形式本身了。

（4）生产

黑格尔通过谈及绝对理念及其通过完美的自由行动令人困惑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9～180 页。

② 同上书，181 页。

③ G. W. F. Hegel，*Hegel's Logic*，§164，1975.［德］黑格尔：《小逻辑》，§164，337 页。

“非转向地”转向现实世界，结束了《逻辑学》。对辩证法的这种唯心主义扭曲在这里应被严格地拒斥。资本的逻辑形式无论如何都不是绝对的，它在保持自身方面是完全地非充分的，并且它需要转向由形式所控制的、对它而言并不是非本质的现实领域。资本不能在它的概念内自由地发展，它必然会遭遇到作为自我增殖的纯粹概念的自我持存缺乏的问题。

那么，要把必然性赋予（作为自我增殖的）资本的存在需要什么条件呢？资本被定义为“自我增殖的价值”，但是这种形式如何保持自身呢？这里的要点就是虽然资本有自我实现的**形式**，但它仍然不能掌控其承担者。这里我们要记住，我们一开始就承认使用价值领域是交换的主要条件。凭借资本，我们达到了作为其结果的商品流通形式，但自我增殖的过程就可能性而言仍然依赖于物品从某种外在来源成为其自身的存在。价值形式无条件自我发展的概念被如下事实所削弱：市场上物品的出现到目前为止是完全偶然的。因此显然，在价值增殖的可能性中仍然存在大量条件。它不是**建立在自身基础上的**。“因而流通的直接存在是纯粹的假象”，即诸形式的一场演出（a play of forms）。[①] 交换可能会消失（正如罗马帝国的衰落一样），所以资本必须掌控价值循环的维持和发展。因此为了把它自身的概念变成现实，资本本身必须进行商品生产并且将商品简化为其自身循环中的要素。只有这样，自在的和自为存在的价值才能从形式可能性进入真正的物质过程中。

为了建立在自身基础上，价值必须由价值生产。这意味着只有那些被资本所生产的物品才能被作为价值，即形式和内容上的真正的商品。只有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商品才具有对自在的价值和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上和内容上的充分性。生产活动就是劳动活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10～211页。

因此，资本必须使那种活动成为它自身的活动。资本是通过使劳动完全成为被价值形式所渗入的内容而使那种活动成为它本身的活动的。只是到了现在，叙述才有必要谈及劳动。资本形式中固有的积累无限性在生产性劳动中获得了稳固的**基础**。只有当资本进入生产并将那种活动纳入其自身循环内部时，资本才能产生剩余。

我们的叙述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即非生产性的商品现在被视作仅仅在价值的外观上保持了价值形式。它们缺乏价值实体，因为它们并不在由价值增殖驱使的价值循环内部产生。它们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方面不起主要的作用（尽管劳动力和土地两者作为生产投入在物质上很重要，但这不是本节所考虑的问题）。另外，如果产品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出来的要被出售的商品，那么，它们就获得价值的双重规定性——作为价值被生产和作为价值被出售。就资本控制生产领域而言，资本获得现实性和持久性，而不依赖提供它以之为食的价值的外部条件。

当资本形式需要基础时，我们才发现有必要转向生产性劳动。这一事实说明，仅仅在商品交换层面假定劳动价值论是缺乏足够基础的。形式和内容的“切合”将是松散的，关系也是非常不确定的。马克思是如此快地转向他的价值“实体”，以致我们会忽略如下事实，即价值只有在完全发展了的概念（资本）中才是真实的。因此，有时马克思的讨论会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先在性内容即劳动将价值形式降格为其纯粹现象表达。我认为，商品生产的辩证法应该被更好地理解为是形式融入物质之中然后又将物质发展成它自身的内容（这样，我们和马克思一样也可以根据诸如“劳动力”和“剩余劳动”等范畴来进行分析）。在价值形式中，并非是内容通过其形式的中介而发展自身，而是形式通过包含物质并将之转变为自我增殖的承担者而稳定自身。我们的观点与黑格尔著作的相关之处在于他关于绝对试图实现和再生产它存在的全部条件的思考在资本中具有现

实性，因为资本具有一种内在于其形式的推动力。黑格尔所假定的普遍逻辑就是资本的特殊逻辑。与此同时，发展的逻辑仅仅在诸趋势上才表现出来，这种趋势事实上取决于物质前提。遗憾的是，资本不能像黑格尔理念所假定的那样轻易地实现自身并征服它所有存在的假定。因为真正的现实是物质性的。作为纯粹形式，资本在虚空中打转。如果工人生产的比他们自己消费的要多不是物质性的事实，那么资本积累的逻辑就可以迅速得到缓冲。而且，工人通常倾向于拒绝被组织为资本的理想性——资本成为现实的理想——的内在要素。

结　论

在本章中，我提出四个主要观点。

第一，该观点是通过回答这样的问题——即黑格尔的逻辑如何被马克思用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计划——提出的。我认为马克思著作的批判优势不仅在于对剥削在以平等交换为基础的体系中如何可能这一问题的物质性证明，而且在于它穿透了价值形式的结构。价值形式的逻辑表明了如下事实：就交换价值主导使用价值而言，资本是建立在形式与内容的颠倒、普遍性与特殊性的颠倒等基础上的疏远结构。内在于商品交换体系的物质抽象产生了这一切。通过“产业资本的运动”而形成的“价值的独立化”就是“这种抽象的实现”。① 价值形式的逻辑在它们自我相关的抽象中就是黑格尔逻辑中思想自我运动在现实中的体现。这意味着，黑格尔的逻辑可用于我们关于资本作为价值形式这一理想性特点的叙述，与此同时，对资本理想性的这种证明也意味着资产阶级经济体系被批判地分析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122页。

第二，在证明资本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在多大程度上成为真实的权力时，我们可以使用与黑格尔在表明绝对如何自我持存时所使用的叙述方法相同的方法，即从抽象起点开始，由于其产生稳定现实方面的不充分性而产生进一步的诸范畴。因此在我的观点中，每一步并不是从既定的事实到合理的结果，相反，是从并不明确的暂时性起点运动至真理（truth）。因而，在这个叙述中转向生产就是转向“资本的真理”——也许黑格尔会这样说。

第三，我概括了价值形式本身的辩证法，得出结论：除非资本可以控制并再生产它的所有存在条件，否则它不能确保其持久性和生长能力。资本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这一定义最明显的不充分性在于，价值的承担者即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对于靠此存活的资本而言是必要的，但却只是偶然地提供给资本的。因此资本为了控制它的存在条件必须生产这些商品。因而被资本所形式地决定的生产性劳动是下一个要被讨论的领域。如下问题必须被确定：资本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动力的规定性上能多大程度地使那种活动成为它本身的活动。

第四，我的观点的本体论假定是，商品交换创造了一个“颠倒的现实”，在其中，抽象占据物质，而非抽象成为物质的平淡无奇的发展。当所有的物质事物和人都越来越商品化时，当所有的关系都被嵌入价值形式中时，纯粹的抽象席卷了整个世界。形成它们自身并进入它们之间的诸关系中的纯粹诸形式客观地存在于世界中而非思想中。但它们的存在条件是物质性的，因此资本把物质形塑为被价值形式穿透的内容。

正如我们在开始时所说的，就叙述探索强加于经济生活物质内容之上的异己形式而言，它本身就是体系的内在批判。然而，这是非实质性的，除非体系自身是内在的、不稳定的并能产生推翻这个体系的矛盾。这一结果之诊断的萌芽可从我们将生产性劳动确认为

资本的必要基础这一点看出来。因为，物质这一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表明，遭遇到作为“主体”的资本的是另一个主体——无产阶级，后者作为资本本身发展中的对立面出现。这表明：资本毕竟不能达到黑格尔理念那种意义上的无限自我持存；差异中的真正统一是无法达到的；经济的物质性层面和理想性层面仍然相互疏远——无论有多少中介性因素试图为矛盾寻求“可运动的空间”。

附　录

逻辑学诸范畴与价值形式

黑格尔《小逻辑》§18[①]

Ⅰ逻辑学：理念的自在自为的科学

Ⅱ自然哲学：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

Ⅲ精神哲学：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

阿瑟

Ⅰ流通：资本总公式的科学

Ⅱ生产：资本进入他者之中

Ⅲ积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

黑格尔《小逻辑》§83[②]

逻辑学由三个部分组成：

Ⅰ存在论

Ⅱ本质论

Ⅲ概念论和理念论

这就是说，逻辑学作为关于思想的理论可分为这样三部分：

Ⅰ思想的直接性：自在或潜在的概念

Ⅱ思想的反思性或间接性：自为存在和假象的概念

Ⅲ思想返回到自己本身和思想的发展了的自身持存：自在自为的概念

---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18，59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83，185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阿瑟

价值形式的辩证法由三个部分组成：

Ⅰ商品

Ⅱ货币

Ⅲ 资本

这就是说，价值形式的辩证法作为关于交换的理论可分为这样三部分：

Ⅰ交换的直接性：自在或潜在的价值

Ⅱ交换的反思性或间接性："自为存在的价值"，价值的显现

Ⅲ 交换返回到自己本身和它的发展：自在和自为的价值

黑格尔：**逻辑学**	阿瑟：**价值形式的辩证法**
Ⅰ**存在论**	Ⅰ**商品**
A 质	A 商品的可交换性
B 量	B 交换商品的数量
C 尺度	C 商品的交换价值
Ⅱ**本质论**	Ⅱ**货币**
A 根据	A 自在价值
B 现象	B 价值形式
C 现实	C 货币
Ⅲ **概念论**	Ⅲ **资本**（总公式）
A 主观概念	A 价格表
B 客观概念	B 货币和商品的变形
C 理念	C 自我增殖

第6章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否定之否定

在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末尾有题为“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的简短的一节。这一节在几个方面是引人注目的。首先，这是《资本论》中唯一一次——也是十分重要的一次——公开使用“否定之否定”这个护身符似的概念。其次，其中的一段话是他在《资本论》全部三卷中对反对资本的革命和未来社会秩序的特征的概括。这两个特点产生了一些概念上的难题。本章将通过引用其他方面的证据来讨论这些问题，这些证据主要来自《资本论》前几章、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及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一些评论。

在这里我的第一个主题是“否定之否定”范畴，这是恩格斯著名的辩证法“三个规律”之一。有趣的是，斯大林（Stalin）在其《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之辩证唯物主义篇章中却忽略了这一点。阿尔都塞认为否定之否定是唯心主义的，并且由于这个原因，他认可斯大林，指出“把否定之否定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领域中排除出去只能表明作者具有真正的理论敏感”①。马科斯米里安·吕

① L. Althusser, *For Marx*, 1969, p. 200n.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72页注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译文中“作者”指斯大林。——译者注

贝尔（M. Rubel）也声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黑格尔辩证法的使用其实是“拙劣的模仿”①。因此，在法国马克思主义中，“反人道主义者”与“人道主义者”两翼是能够达成共识的！然而在这里，我要努力为一般意义上的辩证法以及特殊意义上的否定之否定的这个特点正名。

上述这些难题的解决，依赖于体系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之间的基本区分。后者将双重否定过程定位于一系列历史**阶段**中，而前者（体系辩证法）处理的是**既定**体系——在这里即资本主义——的结构关系与对立要素。

首先，让我们提醒自己我们所引的文本：

>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既然它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那么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
>
> ……
>
>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
>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

① M. Rubel, “Plan and Method of the ‘Economics’”, 1981, pp. 221-222.

力的自由发展。……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

……

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2～874页。

这里对“否定之否定”辩证特点的使用被攻击为旨在欺骗我们接受马克思所预期的结论的黑格尔式胡说八道。在马克思的时代，杜林（E. Dühring）就是这样说的。恩格斯通过指出马克思的结论是在无可挑剔的实证工作和科学的理论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来为马克思辩护、反对杜林。马克思是“在作了自己的历史的和经济的证明之后”才指出他所预期的运动有着“否定之否定”的逻辑形式。① 这种逻辑并不被认为在某种**先在性**意义上担保结论。阿尔都塞认为，如果事情是这样的话，那么，对“否定之否定”这一术语的使用就是“隐喻”。② 而里格比（S. H. Rigby）则认为，这就意味着它没有实际的解释功能：如果建立在历史和经济事实基础上的证据是错误的，那么一种纯粹逻辑特点并不能代替它；然而如果这些事实的确提供了证据，那么这个逻辑上的特点就成了“多余的东西”（fifth wheel）——一个毫无作用的装饰。③

但如果能够证明对结果的**部分**解释是，由于某些具有充分根据的物质原因（而不仅是因为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的自我运动”）结果通过双重否定运动而链接到起源上，那么，这个特点就远不是隐喻或拙劣模仿。如果它能够确认结构关系与它们之间转变的逻辑复杂性，那么它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就完全是转变的**形式**，而无论真实过程受多大影响和具有多大偶然性。

对真实转变的这方面解释在两种方式上受到限制。首先是因为不得不给予内容（上文提到的“历史的和经济的事实”）适当权重，其次是因为，即使把经济置于一系列决定因素等级中的优先地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141 页。

② L. Althusser，*For Marx*，1969，p. 200n.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72 页注释。

③ S. H. Rigby，*Engels and the Formation of Marxism*，1992，pp. 128-132. 恩格斯还将辩证法辩护成一种“探寻新结果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142 页。里格比将此攻击为对现实的先在性演绎，但这对于恩格斯观点所具有的启发意义而言并不公正。

其他调节因素在推动或抑制在这里得到确认并在下面予以阐发的内在趋势方面也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也将涉及所讨论段落的另一个难以理解的特点，即将社会主义描述为重建根源于“共同占有”（common possession，*das Gemeinbezitzes*）的因而不同时是“私有制”（private property，*das Privateigentum*）的“个人所有制”（individual property，*das individuelle Eigentum*），这一过程与从“资本主义私有制”（capitalist private property）转变到“社会所有制”（social property，*gesellschaftliches Eigentum*）是一致的。① 这究竟是什么意思？②

在这里，恩格斯再一次努力做出解释。他通过指出马克思的意思是“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也就是涉及消费品”③，试图破解某种东西——它既是个人性的又是社会性的——的奥秘。如果真的这么简单的话，那么，马克思居然没有以那种方式谈论它，这就有些奇怪了。我对这个解决办法并不满意，因为它导致生产和占有之间的分离，而这与马克思思想精神极其不相干。我猜想，生产的对象和手段实际上是处于个人所有制和共同财产之下的东西。

下面，我将证明这两个难题——“否定之否定”的含义和“个人所有制”的含义——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4页。在《资本论》第一版中，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段落并不包括“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这一短语（K. Marx，*Das Kapital Erster Band 1867*，1983，pp. 609-610），因此结论看起来似乎更加矛盾了。这一短语最初出现在法译本（1872—1875年）中，在恩格斯编辑的最初版本中也出现了。在法语中，相关原文为：“*Elle rétablit non la propriété privée du travailleur.*” K. Marx，*Le Capital I 1872—1875*，1989，p. 679. 在恩格斯的英文版中，相关原文为：“This does not re-establish private property for the producer.” K. Marx，*Capital 1887*，1990，p. 662.

②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段从1844年的最初版本开始几乎没有改动过。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地租讨论的最后一部分有关于社会主义的非常相似的模棱两可的话：他说“联合”保留了规模的优势，但与此同时据说它也实现了土地“分割”的原有倾向即平等，并为生产者带来“个人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138页。

资本主义的产生

让我们继续。显然，第二个否定的含义取决于第一个否定。关于第一个否定，我有一个问题。

首先让我们看看所谓“第一个否定”。马克思将私有制（regime）设定为起点，在其中，“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但由于它预先排除经济发展，所以“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①。

下面接着是马克思文本中一句比较特别的话：“**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② 如果我们相信这个观点，那么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就是自我否定。马克思说，**它**（基于简单商品生产的个人私有制）摧毁了自身。这表明资本原始积累产生于试图说服他人为其工作的某些个体的生产性努力。这也表明，一旦我们有了基于“分散的、独立的、拥有自己劳动条件的劳动个人的结合”的简单商品生产模式，它就会历史地发展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剥削体系。

这与马克思的关于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描述是有些不一致的。

在关于原始积累的一章③中，马克思清楚地说明，这不是以所有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而辛苦挣得财产的问题，而是扮演了重要作用的“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的问题。④ 新雇佣工人被雇佣的自由是以他们“由旧有的封建制度安排给他们的生活保证”同时被剥夺为基础的。把农民从土地中征用出来的过程是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2页。

② 同上书，873页。

③ 即《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第24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4章。——译者注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21页。

要的事情。它包括把资本主义前期的农民从教会土地和公共用地中夺过来，也包括“清除”所有的佃户和体力劳动者。这些勉强为继的农民和因压迫而破产的工匠构成新劳动力大军的基础。马克思是这样总结这一过程的：

> 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用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克兰财产转化为现代私有财产——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①

应当指出，这个过程中包含政治要素。它不仅仅是被狭义地理解的经济力量的自发产物。这一点在马克思谈论“工业资本家的产生”时就更加清楚了。在17世纪后期的英格兰出现了这些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说：

> 在英国，这些因素在17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②

从马克思的描述中我们了解到，资本主义农业和工业产生于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42页。

② 同上书，861页。

建主义的衰败，而不是前资本主义简单商品生产模式的自然结果。[①] 实际上，在我们第一次引用的段落中，马克思自己就承认，相关的转变包含对大量奴隶和农奴剥削的“单纯的形式变换”。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认为，既然资本主义的关键资源是货币，那么它的源头就应该在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财富之中去寻找。[②]

第一个否定再研究

现在我要对个人财产之否定的辩证法提供另一种理解。这种解释抛弃了具有因果起源问题式的历史性视角，转而采用要求在逻辑条件中解释“起源”的结构性问题式，此即是说，它明确地表述了体系**自我**生产的基础。为了做到这一点，将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那一节中有关否定的讨论[③]与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那一章[④]联系起来是富有启发性的。

在研究资本形式时，马克思首先仅仅根据剩余价值产生于的流通中其中货币回流来定义它，随后才将之奠基于对剩余劳动的占有。他将 M—C—M′循环称作“过程中的价值”，而将资本称作“自动的主体”。资本在随后的变形中与自身的等同性被表达在“货币形式”中。但这种“自行运动的实体”不仅假定了商品和货币的形式，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同它自身发生私自关系”，因为它从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中区分出“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当两者被结合成新的资本

---

① 是否曾经存在简单商品生产制度？如果它曾经存在，那么它服从哪种价值规律？如果它服从某种价值规律的话，那么它是否能从自身中产生资本主义？这些问题都是有争议的。我怀疑所有这些假设，见本书第 2 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99 页。

③ 即《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第 24 章第 7 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24 章。——译者注

④ 即《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第 22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22 章。——译者注

时，它们才扬弃这个区别并“合为一体”。①

仅仅在形成资本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这个定义之后，他才问自己，这一形式如何保持自身。他进而发现随着对雇佣工人的剥削而来的剩余劳动中的剩余价值实体。劳动力被证明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因为它们有可能创造比它们自身所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现在马克思强调，商品所有者必须在市场上作为他们商品的所有者而面对彼此。当劳动力本身成为商品时，并没有发生什么形式上的变化。工人们将他们自己的劳动力视作一种可以通过劳动合同而随意分离的财产。资本家购买这种劳动力和其他生产手段。从法的角度来看，这是平等的关系。购买者和销售者“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每一个人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②

然而，马克思现在更多地研究这样建立起来的资本关系的本质，并证明内在于它的（逻辑）发展中的辩证颠倒（inversion）。起初看来，预付资本是从以某种方式得到积累的、独立于无酬劳动的资金中发展起来的。相似的是，自由工人在劳动市场上被雇佣这一事实是幸运的意外。马克思在简单再生产一章③中表明，资本关系在其活动中将其存在的这些条件转变为它的结果。尽管资本家认为他靠利润而生，并保留了他的原始资本，但实际上他经有限的几次再生产周期就消费掉了原始资本，他所投入新周期的资本无非是由先前周期中无偿占有的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构成的。马克思将这个运动总结如下：

> 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80～181页。

② 同上书，204页。

③ 即《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第21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章。——译者注

> 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
>
> 但是，起初仅仅是起点的东西，后来通过过程的单纯连续，即通过简单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了。……因为在他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就同他相异化而为资本家所占有，并入资本中了，所以在过程中这种劳动不断对象化在为他人所有的产品中。……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做资本，当做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做主观的、同它本身对象化在其中和借以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做雇佣工人来生产。①

因此，资本家作为购买者与工人作为销售者在市场上互相遭遇对方绝不是偶然现象；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联系中加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加以考察时，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②。

显然，马克思意在向我们表明，在资本主义体系的时代，起源的问题与这个体系将自身建构为自我再生产的总体的能力相比，是不重要的。资本是**自我**持存的。

通过阅读黑格尔，马克思对这种辩证法的形式已经熟悉了（当他针对黑格尔著作的合理内核进行隐晦的评论时，他或许考虑过这种辩证法的形式）。由两个极点（pole）建立起来的这种总体具有下列特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58～659页。请注意，马克思在这里的用语让我们想到了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与之相似的一段话：“工人生产资本，资本生产工人，因而工人生产自身，而且人作为**工人**、作为**商品**就是这整个运动的产物。”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66～667页。

a）这两个极点就它们的定义来说，对于彼此都是**必要的**；

b）每一个极点都通过它自身的运动产生其**对立面**；

c）每一个极点都通过其对立面的中介而再生产**自身**；

d）总体外在于其要素而形成，但是总体仍然在它的要素中并通过它的要素**再生产**自身——这甚至是当物质沦为某种程度上先于总体的组成部分（即不仅在关于其组成部分的科学叙述中先于它）而存在的这些要素时。

如果资本主义生产以“劳动产品与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马克思语）为前提，那么过程的这个基础就通过将劳动转化为剩余价值和资本而再生产自身。然而，我们似乎承诺了资本基金的原始存在以使得这个过程得以进行。那么这种原始资本来自哪里呢？比如说，它来自作为他们自己劳动结果的直接生产者自己的双手吗？

> 它的占有者是从哪里得到它的呢？是通过他本人的劳动和他的祖先的劳动得到的！——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一致这样回答我们，而他们的这种假定好像真的是唯一符合商品生产的规律的。①

现在给予这种说法以现实性（truth），在马克思看来，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结果（consequences）否定了它本身的作用（effect）。以先前提到的关于再生产（它源于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分析为基础，马克思指出交换、占有和私有权的规律向它们的对立面转变。以下这两个著名段落值得引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71～672页。

那么很明显，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表现为最初活动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他人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是使它神秘化的形式。①

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越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②

私有制关系的物质内容中的这种“颠倒”当然不必为财产的法律形式中的任何区别所标识。法律形式的这种持久性实际上对于资产阶级来说是非常便利的，因为它使得政治经济学“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其中一种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以剥削他人的劳动为基础”③。因此，马克思评论道，从洛克到李嘉图的一般法律观念“都是**小资产阶级所有制**的观念，而他们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73页。

② 同上书，677～678页。由于《资本论》英译本的译者福克斯（B. Fowkes）对辩证法的过分狂热，他在翻译时使用了“辩证的转变”（a dialectic inversion）一词（K. Marx, *Capital* Volume Ⅰ, 1976, p. 734），而根据德文本、法文本，这个词都是不该有的（K. Marx,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1983, p. 613; K. Marx, *Le Capital I 1872—1875*, 1989, p. 508; K. Marx,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1867*, 1983, p. 472 n. 23）。根据法文本而来的新英译本则将之译为“转变到”（change into），这是更加准确的翻译（K. Marx, *Capital* Volume One, 1983, p. 551）。因而，本书（英文版）在引用时将该词删掉了。（需要说明的是，《资本论》中译本在该句中也没有“辩证的转变”一词。本注所标识的那句话即是中译本的原文。——译者注）这一段又出现在恩格斯编辑的德文第4版（1890年）中；奇怪的是，它在 *Capital Vol. 1*, *Marx-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5 中又不见了（K. Marx, *Capital* Volume Ⅰ, 1996, p. 583）。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6页。

阐述的生产关系则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以意识形态的方式证明了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所有权的合法性，在这种所有权的掩盖下“证明**对群众的剥夺**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①

现在回到如下的问题：在“原始资本产生于其所有者本人的劳动”这一论断中是否存在某种真理性。我们看到，马克思以一种意味深长的方式回答了这一问题。他说，这一“**假定**”“**好像**真的是唯一符合商品生产的规律的”。既然我们在分析商品生产本身的逻辑，那么那种逻辑所允许的价值原始存储的唯一来源就是劳动。请注意，马克思说的是，这**好像真的是如此**。换句话说，马克思想表明的是，事实恰恰相反。在这里，他并没有假定通过其发展而**历史地**产生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生产模式。这里的历史是“潜在的”（virtual）历史。这种历史必须从资本主义作为既定总体、将它的内在要素抛回过去的视角开始写起。② 这种抛回（retrojection）既是逻辑上固有的也是在历史上无根据的，从马克思讨论这一问题时所使用的语言的假设性本质来看这是很明显的——例如下面的段落：

> 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144页。

② “因此，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把**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说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这种前提本身是建立在**交换价值这种支配着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总和的经济关系的前提上的**，因而它本身是资产阶级社会即发达的交换价值的社会的历史**产物**。另一方面，因为在考察比简单流通所表现的经济关系更为具体的经济关系时，似乎出现了[与上述占有规律]相矛盾的规律，所以一切古典经济学家……都喜欢把这种**来自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见解称为一般规律，但却把这种规律的严格的现实性限定在还**不存在所有权**的黄金时代……**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资产阶级社会的占有规律的真实性竟不得不被搬到这种社会本身还不存在的那个时代去**，而所有权的基本规律不得不被搬到还没有所有权的那个时代去。……但是不管怎样，**呈现在**社会**表面上**的流通过程并不知道其他占有方式，如果在研究过程中会发生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像**最初通过劳动进行占有这一规律一样，必定是从交换价值本身的发展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349～350页。

> 等的商品占有者，占有他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①

请注意我所强调的词："似乎是"（seem），"假定"（assumption），"似乎"（apparent）。马克思将劳动对财产的关系中的这种转变描述为"辩证的转变"②（dialectic inversion），这一转变"是完完全全符合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的"③。

换句话说，这就是我们"第一个否定"的"逻辑"版本，其中，劳动与财产的原始统一仅仅"似乎"是真实的。注意：财产规律并不是前资本主义的，而是源自商品生产本身的。这里研究**这个**体系的逻辑是为了说明其所涉及的否定。在这个**既定**体系中，简单流通表面层次上等价交换的假定与生产层次上对工人劳动的占有之间的内在矛盾可被诠释为另一占有逻辑对这一占有逻辑的否定。

我认为这个否定应该被理解为"潜在的"（virtual）过程而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73～674页。恩格斯引用这一段来反对杜林，但却将这一段完全误解为由"纯粹的经济原因"解释的历史转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170～171页），而且，他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假设性语言的重要意义。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74页注释（23）；也见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730 n. 6（"*dialektische Umschlag*"：K. Marx，*Das Kapital Erster Band*，1983，p. 610 n. 23）；对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50页。也见K. Marx，*Grundrisse*，1973，p. 458。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675页。

"真实的"（real）过程。[①] 这里倒没有必要证明简单商品生产制度（regime）作为产生其反题的正题是历史的存在。我们所拥有的只是将这一否定假定为已经被永远扬弃的内在要素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总体。马克思在该段中说"潜在地"而非"历史地"，这就驳倒了那种认为《资本论》是对具有历史诸阶段的既存总体的系统叙述的看法，依据那种看法，《资本论》第1章好像承诺了某种先在的简单商品生产制度似的。

如果我们忽略真实的历史并只关注私有制得到发展的关系的**逻辑**，那么我们就会看到，一方面是"主观劳动力"，另一方面是为非工人所有的"客观劳动条件"。将之抛回到假想的过去，我们可以把它描述为是对"原始的"个人私有财产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在财产的相同法律原则下完成的，它具有颠倒的内容，以至于现在财富在与劳动相反的另一极积累起来了。

这种逻辑对立的物质条件不得不通过一些已不存在的（原始积累）过程而历史地产生。但是，我们刚才谈论的既存总体**中**的逻辑矛盾，其原因现在看来是清楚的。它提供了将第一个否定诠释为被转换成既存总体内部的内在前提的可能性。

这与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采取了相同的策略。阿尔都塞认为，在"否定之否定"的形式中，黑格尔主义辩证法规范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最初综合。阿尔都塞认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例证了人本主义问题式，在这种问题式中，人失去了自身的本质并通过重新占有他的异化本质而再次

---

① 马克思自己在相同词源的意义上使用了"潜在地"（virtually）这一词语："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orkers are as yet only virtually replaced by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 e. the machine allow the producer to cultivate a larger area, but do not actually expel any agricultural labourers employed." K. Marx, *Capital* Volume Ⅰ, 1976, p. 637. 相应的中译文为："在北美合众国，农业机器目前只是潜在地（virtually）代替了工人，也就是说，它使生产者有可能耕种更大的面积，但是并没有在实际上（actually）驱逐在业工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578页。——译者注

回复自身。阿尔都塞认为，在私有财产的否定中并通过私有财产的否定——这种否定也是对人的否定，马克思假定了人本身。[①] 然而，这无论如何不是真实的历史。马克思的理论没有假定一个随后被否定的无异化存在的黄金时代。相反，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第一次发展了人类的潜能，但却是在人类力量通过异化形式而发展的矛盾结构中实现的。这不是（在双重否定运动之后）回归原初黄金时代的问题，而是解放资本主义总体下内在要素的问题。对人类作为人本身的假定是结果，但正题与反题是同时形成的。首先是劳动，但那已是私有财产符号下的异化劳动。因此，它的另一面即生产工具中的私有财产是异化劳动的结果。在这种趋于解体的私有财产关系中，无产阶级作为矛盾的“否定性”因素否定使其成为无产阶级的那种关系。结果是再占有（从逻辑上说）或占有（从历史上说）被锁定于资本中的人类力量。在马克思异化理论中，由于把私有财产的劳动假定为它被异化的自身并接下来否定这一否定，共产主义运动就被描述为私有财产的“否定之否定”[②]。

在什么意义上，这种对整体内在矛盾的体系性辩证分析能够解释其特征与命运？显然，如果我们假定资本已经存在，那么，我们就会搁置作为研究领域的资本历史起源。我们在这里就是要指出它在颠倒的逻辑关系中仍然保持了其自身的逻辑前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逻辑上假定了简单商品流通，但却“颠倒”了它所产生的“所有权规律”——这一所有权规律是商品必须被其所有者自己的劳动所生产。因此，它代表着对直接生产者与劳动对象之统一的否定。因此，在逻辑上，这个否定之否定就产生了。在这个意义上，共产主义作为否定之否定的特征对于我们概念化它的结构和它的转变来

---

① L. Althusser, *For Marx*, 1969, p. 198.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69～170 页。

② C. J. Arthur, *Dialectics of Labour*, 1986.

说就是有帮助的了。然而，马克思在谈论这种推翻资本主义的方式时是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二个否定再研究

之前讨论有关资本的“历史命运”一节时，我们分析了**第一个**否定这一特殊用语。对个人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被视作产生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我否定。现在同样的特殊性也在**第二个**否定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它自己的否定。”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剥夺剥夺者”。它比第一个否定**更**特殊，这是因为第一个转变是在私有制发展的更广泛框架内得到叙述的，相反第二个转变却由“社会所有制”所引领——尽管它重建了“个人所有制”。

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什么应该否定自身？

对这个问题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它这样做，是因为它不自主地促进了“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①。在脚注中，马克思引用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资产阶级……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②。

因此，在已叙述出来的一般辩证法中存在大量省略。资本主义所有制仅仅间接地产生它自身的**否定**；紧接着它就产生了自身的**否定者**，即革命的无产阶级。马克思认为，就它产生了社会地联合起来的、要求社会所有制发展的生产力而言，这宣判了资本主义的死刑。所以，资本主义通过它自身的发展，在两个不同的维度上为自身准备了被取代的方式：消极地说，通过迫使无产阶级反抗它们；积极地说，在能从资本自身的遗产中获益的新社会秩序中为其自身的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4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5页。

规定性的否定提供基础。但是显然，这个结果会遭到资本的**抵抗**，资本将竭尽全力**打乱**和**分化**无产阶级这个新兴工人阶级的复仇计划。

这个矛盾补充了我们刚刚研究的第一个矛盾。资本持续再生产一种商品**流通**形式，这种形式潜在地暗示某种占有规律——尽管它同时以颠倒的形式否定这一规律。资本以同样的方式形成一种社会**生产**形式，这种形式逻辑地表明一种新的占有规律——社会所有制，尽管它同时以与之矛盾的既存体系限制这种新规律。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它已经先于**历史**事实而**潜在地**否定了自身。因此，资本主义在结构上被内在诸否定的这种体系撕裂（rive）。这种观点比将资本主义置于时间序列上的中间阶段更有启发意义。

以这种方式建立否定之否定的逻辑，其遗憾之处在于，它在某种程度上也暗示了向个人所有制的“回归”。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并且它需要我们对马克思的观点进行某种讨论，以使其与共同财产的提法能够兼容。

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式

当我们谈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分析时，我们能够了解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个人所有制的含义，因为他也把这些形式视作资本主义意义上的私有财产制的反题，后者瓦解了所有先前存在的公社联系。

曾经，土地财产和农业是基本要素，生产只是使用价值的生产。个人的再生产（除了歉收的情况）通过生产诸关系而得到保证——尽管他们也被剥削。个人在一开始是与劳动条件结合在一起的，因而据说也是有财产的。这是由于另一种结合，即个人与公社其他成员的结合。正如马克思所说，“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也就是说，“劳动的主要客观条

件”是根据公社组织的分配规律而预先给予个人的。例如，让我们看看公共土地条状耕种的情况。这种体系经常存在于封建时代的乡村中。生产诸关系由这样的体系决定，在其中一块土地被分配给一个家庭供他们使用而这些条块分割的土地每年都轮换地使用。在一种意义上它看起来是个体生产，因为每个家庭都只为自己的生计负责，但事实上，这种个人占有由公共土地的分配原则提前固定了。普遍性主导了特殊性。不存在土地的分离，财产积累也是不可能的，并且没有人没有工作。马克思说：“在这里，个人决不可能像单纯的自由工人那样表现为单个的点”；相反，“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因为他对土地的关系是以公社为中介的”。① 就此而言，劳动的客观条件是属于他的。

对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定义，马克思补充道：“**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② 马克思坚持认为，严格说来，工人与他们的生产条件是毫无**关联**的，就好像彼此是独立的一样；他的存在也被简单地分成两个方面：主观的一面即他自身，客观的一面即他得以存在的自然条件。不是劳动和它的客观条件的结合需要一个解释，而是他们的分离——“只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才得到完全的发展”③ 的这种分离——需要一个解释。在资本主义中，劳动者不是一开始就存在于与劳动对象的统一之中，而是需要被置于通过“找工作”的偶然性而与劳动对象的关系之中。马克思说，所谓的自由工人是“作为丧失客体条件的、纯粹主体的劳动能力，来同作为**他的非财产**，作为自为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77 页。
② 同上书，484 页。
③ 同上书，481 页。

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生产的客观条件相对立”①。这个过程被总结在下述段落中：

> 但同样明显的是，使大批个人脱离他们先前的（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关系，把这些关系加以否定，从而把这些个人变为**自由工人**，这一过程又可能使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土地、原料、生活资料、劳动工具、货币或这一切的总和）从它们同这些个人（他们现在已同这些条件分离）**先前的联系**中游离出来。
>
> ……
>
> 正是这种使大众作为自由工人来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对立的过程，也使这些条件作为**资本**同自由工人相对立。②

因此，对个人来说，通过“社会融合”而重新获得对他们环境的控制不仅要建立共同财产，而且要在如上所述的意义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也就是说，个人在共同体结构中保证有工作和维生之道。

同样的观点也可以在马克思对巴黎公社（Pairs Commune）的辩护中找到。在那里，他说要“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

> 他们叫喊说，公社想要消灭构成全部文明的基础的所有制！是的，先生们，公社是想要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制。它是想要剥夺剥夺者。它是想要把现在主要用做奴役和剥削劳动的手段的生产资料，即土地和资本完全变成自由的和联合的劳动的工具，从而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92 页。
② 同上书，49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15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回到《资本论》中，上述段落可帮助我们澄清马克思以“个人私有制的否定”定义资本所产生的疑惑，也可以帮助我们澄清马克思以某种个人所有制的重建定义共产主义所产生的疑惑。

现在我们看到，一旦私有财产被废除，所有制就不再是法律关系了，而是具有了在“真实的意义上”而非“名义上”占有劳动条件本身的更广泛意义，它强调它们之间在直接性上建立的统一性，马克思以作为“他身体的延伸”的自然这个形象短语表达出这种直接性。对对象的占有是“个人的”（individual）或“私人的”（personal），它不再以私有制的排他性和对抗性的关系为基础。相反，个体自我通过联合生产的具体形式以社会的方式得到确定，而非通过私有财产和交换的异化中介得到确定。

使社会性成为人类关系的准则是个人再次占有他们的异化力量和能力的唯一途径。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相关段落中指出的。

> 随着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了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被确立为这样的财产，确立为这样的有机社会躯体，在其中个人作为单个的人，然而是作为社会的单个的人再生产出来。①

这里请再次注意：马克思是在广义上使用“财产”一词的，而非将之作为法律观念，并且社会主义超越了个人与社会的对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244页。见K. Marx，*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58*，1981，p. 698 和 K. Marx，“Economic Manuscripts of 1857—1858”，1987，pp. 209-210，后者在相关段落中将“客观的”（objective，*Vergegenständlich*）误译为“具体化的”（reified）。

考虑到前面具有“否定”特点的黑格尔式实例，也有必要探讨一下黑格尔关于作为“普遍性”（universality，*Allgemeinheit*）与“特殊性”（particularity，*Besonderheit*）的“否定的统一”的“个体性”（individuality，*Einzelnheit*）定义。[①] 因此，黑格尔强调，“个体性”概念不是“直接的个体性，如我们所说的个体事物或个人那样”。[②] 他的意思是，我们需要这样的概念，它不仅来自共同生活的分离，而且也自由地确认并以其自身的方式体现社会的生活，补充而不是断然拒绝其他个体性。在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分离并且两者抽象地彼此反对的地方，不存在真正的个体性。

因此，“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与资产阶级的排他性法权即所谓“市民社会”的特殊主义毫无关系。

双重否定从“个人所有制”开始，也必须以某种方式回归它。然而，真正重要的是为**社会个人**（*social individuals*）重建生产与占有的统一。

总体工人（The Collective Worker）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讨论都集中在个体性的要素（无论个人财产是被看作历史先在的还是逻辑先在的）并表明在何种意义上存在

---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163，333页。谈及这一部分的主题，我们可以分享马克思在他发现这些逻辑范畴在财产形式中的起源时的喜悦。马克思说：“不过，要是老黑格尔有在天之灵，他知道德文和北欧文中的 *Allgemeine* ［**一般**］不过是公有地的意思，而 *Sundre*，*Besondre* ［**特殊**］不过是从公有地分离出来的 Sondereigen ［私人财产］，那他会说什么呢？真糟糕，原来逻辑范畴还是产生于‘我们的交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285页。

② G. W. F. Hegel，*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7，1991.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7，18页。《法哲学原理》中译本的相关原文为“这个单一性不是直接性中的单一体，像在表象中那样，而是符合它的概念的单一性……”本书英文版以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相关论述标识该注。但考虑到译文术语的一致性，故将之更换为黑格尔《小逻辑》的相关论述。见［德］黑格尔：《小逻辑》，§163，334页。——译者注

个人所有制的“回归”。为了补充这一点，我现在要分析社会性的辩证法（dialectic of sociality）。我们发现，历史地看，前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公社组织，这种组织在现代市民社会的原子主义中已然瓦解。因此，未来的共产主义也就体现为产生这一回归的“否定之否定”。

例如，恩格斯的观点如下：

>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越过某一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但是，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无论小地产还是大地产方面的情况都是这样。……这一要求并不是要重新建立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共同占有形式，这种占有形式决不会成为生产的束缚，恰恰相反，它会使生产摆脱束缚，并且会使现代的化学发现和机械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①

除了这个理论所暗含的关于生产力的未被证明的目的论观点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获得了三个阶段的历史序列，其中，每一个阶段都“否定”它之前的阶段，并且在形式的意义上最后阶段回归到第一阶段。显然，在这三个阶段之间并没有使我们将它们阐发为自我形成的总体之诸要素的真正内在关系。相反，这三大阶段表达了生产力的线性运动，就社会诸关系而言它结束于其开始的地方。因此，辩证诸范畴的运用是空洞的游戏，在阿尔都塞的意义上即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145～146页。

“隐喻”。①

然而，与其试图通过或多或少值得怀疑的目的论支撑这一观点，我建议我们应该再次使用马克思在其**叙述**体系中确认的结构性矛盾为共产主义的起源提供基础。显然，如果我们考虑到马克思关于劳动过程的解释，那就不存在回归到以前资本主义诸形式（例如作为个人生存之道的耕种或手工艺）为特征的运行规模的意图。相反，我们利用资本主义时代所达到的“总体工人”原则。如果比较资本主义总体工人和条块土地耕种的例子，那么，前者就由于复杂的劳动分工、共同合作和目的的几乎有机的统一性而具有更直接的社会性。但是，因为这种统一是由资本建立的而非工人本身自愿结合建立的，所以，社会力量就呈现为资本的权力，个人命运与之无关。个体工人不过是一个可被替换的部分并且没有生计的保证。“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条件。如果资本能够让机器，或者甚至让水、空气去从事劳动，那就更好。”②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本是“一种社会权力”，因此，将资本社会化并不是要废除个人所有制而是要改变它的社会属性。它失去其阶级属性。资本购买了劳动力之后，它作为这一过程的“主体”（马克思语）将这些劳动置在其本身之下并依照积累的目的分配它们。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的存在不仅通过社会所有制的保证得到中介，而且那时还会存在从它的异化特征中解放出来的真实集体劳动过程。

因此，在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中，个人所有制不能实现于前

---

① 一个更荒谬的例子可以在本·布鲁斯特（Ben Brewster）为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一书英文版所做的词汇表（Glossary）——这一词汇表是得到阿尔都塞认可的——中看到。在定义“否定之否定”时，布鲁斯特说：“对马克思来说，它描述了这样的事实，即资本主义作为封建主义的毁灭而产生，而其本身也注定要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产生而毁灭。”当然，正如他们所认为的，生产方式的这个序列不能被看作“隐喻式的”双重否定。顺便提一下，这里不存在对马克思的引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91～492 页。

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分散性中。这也是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反对将工人的劳动成果完全归于工人这个口号的原因。这一点在其剥削建立在分成制和什一税基础上的前资本主义社会说得通，但现在却说不通了。他指出，对于总体工人来说，不可能将劳动成果分开，然后根据个人的贡献来分配。如果生产是社会的，那么，占有方式也应该是社会的（以现代术语说即是“社会工资”）。正如马克思在本文开始引用的段落中所说的那样，资本主义财产“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的生产经营为基础”，因此将它转化为“社会所有制”就只有一步之遥。

所以我再一次发现，共产主义与返回到公社组织的某种被假定的黄金时代无关。我认为与共产主义更相关的是生产力日益增长的社会化以及日益复杂和日趋统一的劳动过程，因为普遍性要素——它在对私有财产和私人利润的从属关系中被否定并为了公共利益而解放自身并繁荣自身——从逻辑上说需要第二个否定。

历史与结构

让我们最后一次探讨历史诸阶段。

资本主义否定个人财产，在于它打破生产者和保证其存在与公社秩序相一致的生产条件之间的本质统一，并且将其替换为个人与财产之间的偶然关系。普遍性一旦以明显假定的规律控制特殊性，它就在动产的胜利和合同的自由中被否定了；但是，一种新的普遍决定因素在此特殊化（particularisation）之下产生了，消极地说是在作为社会力量的资本中，即在价值规律、市场运转以及最为重要的资本产生和毁灭个体甚或整个共同体的无休止运动中产生的。

不断发展的积累过程导致资本集中与劳动的持续社会化。接下来是“剥夺剥夺者”以及产生将个人与他们的生产工具重新统一起

来的新社会。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形式的解释清楚地表明，尽管封建社会中农民是小的、独立的生产者，但他们与其生产工具的联系仍然被共同体的其他成员所中介，而且这**两种**关系（与他们生产工具的关系和与公社保障的关系）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瓦解。因此，最初的状况或主题本身是复杂的，它包含一个特殊要素和一个普遍要素。这两个要素通过新形式下的否定性运动而得以重建，这个运动的矛盾统一要求一种综合。但这不能只是这一主题任一因素的继续——或者是作为不存在劳动技术分工的有限直接共同体的普遍要素的继续或者是特殊性在个人劳动过程的简单性中的继续。

因此，把超越资本主义视作返回那种更早阶段的看法具有误导性。相反，更好的办法是将资本主义的现存结构看成：a）包含以概念的方式被假定的起源，这一起源处于劳动与它的条件和产品的统一中，而这种统一现在遭到中断，它的极点被重塑为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之间的对立；b）包含发展中的社会性（总体工人），这种社会性由私人资本所组织，因而与个人相疏远，并要求个人占有他们的集体力量以便私人财产强加于其发展上的限制能够被超越。

因此，这**两个**“先在性”要素（个人所有制和社会统一）是真正的回归性要素，它们通过双重否定的逻辑内在相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超越运动。相同的运动既解放个人，也解放社会个人的集体潜力。我已完成对“个人所有制”的回归的解读，在那里个人被看作“社会个人”并与作为社会主义最后阶段的总体特征相一致。

结 论

马克思概念化这些转变的恰当性仍有待评定。借助于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在多大程度上是有益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马克思说要使个人私有财产在所规定的第一阶段永远存在下去“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① 时，是包含目的论的；**如果**要发展的话，那下一阶段就必须产生。但是，他对下一阶段更高级发展的欲求就其自身来说并不是有关转变过程的任何解释。而且，如果黑格尔绝对精神未能俯瞰整个过程，那么过去一定秩序的纯粹存在就其自身来说就不能解释它在否定之否定第三阶段上的回归。

如下的说法是真实的：根据辩证概念鸟瞰发展的历史诸阶段并不能阐明它们的特殊性。例如，相比前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阶段可以被理解为由差异要素（而非统一要素）主导的，或被理解为更具矛盾性。②

但这种比较看起来似乎不能**解释**这些转变。

无论我们采用怎样的历史视角为双重否定运动奠基，无论我们是否强调简单商品生产或公社组织或某种结合，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这种线性序列应该不只是隐喻性的——始终存在。所谓“原始条件”对于剥夺剥夺者来说有什么实际影响？接下来，更好的是资本主义内部个人和社会之辩证法的重建。马克思的辩证法引导我们走向统一和差异的辩证法，在其中存在真实的动态潜能。起点上的“潜在”统一（通过劳动与其对象分离）由差异要素取代，它又（通过生产力的社会化过程以及直接生产者所构成的大规模组织）被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873页。

② 关于这个讨论，见T. Smith，*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1990，pp. 62-64。

“潜在地”重建为差异中的统一。

我认为，“否定之否定”就它**概念化**一要素对自身和对它所产生的另一要素的原初否定关系（比如上面提到的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所有权规律中的矛盾）而言，是有解释力的；就它概念化来自矛盾（诸如超越它的趋势）中的变化动力而言，“否定之否定”也是有解释力的。人们也许会认为真理依赖于内容，而内容在其中被概念化的形式则是与之无关的事情。但是并非所有描述（或关于描述的隐喻）都具有同等的启发性。而且，复杂性上有差别的对象要求在具有不同复杂性的逻辑诸形式下的概念性占有。否定之否定运动掌控着内在发展过程，即作为比外在相互作用（interaction）更复杂的**内在活动**（*inneraction*）。

然而，与任何一个自足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相反，我们的分析没有达到对实际中这种转变的完全解释。因为那需要的不只是对潜在（virtual）的第一次否定和可能（potential）的否定之否定的确认。它需要更具体中介因素的特殊性。这里特别重要的是对无产阶级及其阶级意识的状况和特征的分析。

但我现在不能谈及社会形式在其复杂性上的理论。我想证明的是，反对资本的革命**必须**被这样理解：产生于既存所有权关系的诸矛盾之中但无法只由这些形式的逻辑形而上地**担保**。唯物主义辩证法不仅注意到资本与劳动是冲突的，它还为这种斗争在结构性矛盾中的必然性提供基础。但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不同，它不能将逻辑实体化并进而将逻辑形式阐释为经验必然性。①

劳动和私有财产并不以外在方式彼此冲突：马克思将它们理解为资本关系中的辩证总体要素，他指出，无产阶级的命运已经在其

---

① 它（指唯物主义辩证法——译者注）不像“黑格尔”那样认为“到处”都存在着否定之否定。[德]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3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存在的最基础的结构中——即它作为“已被瓦解并且正在瓦解的私有财产”① 的地位中——预示出来了，并且无产阶级的命运也为“剥夺剥夺者”奠定了基础。尽管这种辩证法就转变的真实过程而言是未得到充分论述的，但它对其阐述而言却是根本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260～2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第7章

资本的无限性

本书的持续主题是马克思《资本论》与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某些方面之间存在着有趣和有启发性的联系，因为资本本身是非常特殊的对象，它需要与黑格尔“理念”的诸形式相似的形式上的概念化。我在本章中将主要依据黑格尔关于无限的两个概念所提供出的线索来探讨资本概念。黑格尔区分“虚假的无限”（the spurious infinite）与“真正的无限”（the true infinite）。只有“真正的无限”才能够保证存在者的自主性，反之，无法理解存在者自主性的无限概念不能充分把握现实。

资本的运动

我要评价的来自马克思《资本的总公式》一节的重要段落如下：

> 为买而卖的过程的重复或更新，与这一过程本身一样，以达到这一过程以外的最终目的，即消费或满足一定的需要为限。相反，在为卖而买的过程中，开端和终结是一样的，都是货币，都是交换价值，单是由于这一点，这种运动就已经是没有止境的了。诚然，G 变成了 G＋△G，100 镑变成了 100 镑＋10 镑。

> 但是单从质的方面来看，110 镑和 100 镑一样，都是货币。而从量的方面看，110 镑和 100 镑一样，也是有限的价值额。……110 镑和 100 镑一样，也需要增殖，因为二者都是交换价值的有限的表现，从而具有相同的使命：通过量的增大以接近绝对的富。……简单商品流通——为买而卖——是达到流通以外的最终目的，占有使用价值，满足需要的手段。相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①

上述引文中使用了一些让人联想起黑格尔诸范畴的术语。② 非常重要的是马克思的表述——“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这里被翻译成“没有限度的”（limitless）这个术语是黑格尔的逻辑范畴，它通常被翻译成“无尺度”（measureless）。③ 因而可参考上述马克思引文第一句中使用的 measure 一词——他没有使用 limited 一词。④“无尺度”与“无限进展”的概念相关联⑤，后者在《逻辑学》的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7～178 页。

② 例如，尺度（measure）、界限或限度（limit）、无限制（limitless）和无限（infinite）（［德］黑格尔：《小逻辑》，238、238、204、135、135 页）。黑格尔使用过如下两个词汇：*Grenze* 和 *Schranke*，前者被译为“界限”或“限度”，后者则被译为“限制”（［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59 页）。在英文译本（*Science of Logic*）中，译者密尔（Miller）等就将 *Schranke* 译为 limitation。在 *The Encyclopaedia Logic*（新英译本）中，该词则被译为 restriction。

③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109，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109，238 页。

④ （第一句的英文如下：“The repetition or renewal of the act of selling in order to buy finds its measure and its goal in a final purpose which lies outside it，namely consumption，the satisfaction of definite needs.”中译文中没有将 measure 一词翻译出来。——译者注）如果一个人依据恩格斯的英文版说第一个过程“被限定在它所目标的对象内”（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96，p. 162），那么通过指认第二个运动是无界限的，我们依然可以提出这个对比。

⑤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238，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109，238 页。

半部分“无限”这一标题之下。[①] 黑格尔说：“类似这样的无穷进展，并不是真正的无限。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程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②]

黑格尔首先引进了不容置疑的观念，即“某物之所以为某物，只是**由于**它的限度，只是**在**它的限度**之内**”。对于这一限度，黑格尔解释说他是指质的限度。[③] 通过形成“辩证的”结果，即“限度作为某物的否定，并不是一个抽象的虚无，而是一个存在着的虚无，或我们所谓‘别物’”和“一切有限之物皆免不了变化”[④]，观点得以继续发展。正是在这里，无限成为一个范畴：“某物成为一个别物，而别物自身也是一个某物，因此它也同样成为一个别物，如此递推，以至**无限**。”[⑤] 当然，这是需要被扬弃的“坏无限”（bad infinite）。当某物和别物被理解为同一事物的不同阶段时，坏无限的情况才会发生。黑格尔说，“这种在过渡中、在别物中达到的自我联系，就是**真正的无限**”，于是形成了**自为存在**（*Being-for-Itself*）范畴。[⑥]

当马克思强调积累是“通过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的方式而实现的时候，他附加了出自加利阿尼（Galiani）关于货币的书

---

①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94，§95，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94、§95，206～211页。［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41页。

②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94 Addition，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94附释，207页。黑格尔曾在更具体的语境下广泛使用坏无限（bad infinite）和真无限（true infinite）之间的差别。在他的政治哲学中，真无限（genuine infinity）据说是自由意志的特征。G. W. F. Hegel，*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22，1991.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22，31～32页。加里·布朗宁（Gary K. Browning）在他的《黑格尔与政治哲学史》（*Hegel and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1999）中涉及了许多相关的内容。

③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92 Addition，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92附释，204页。

④ 见［德］黑格尔：《小逻辑》，§92附释，205～206页。——译者注

⑤ 见［德］黑格尔：《小逻辑》，§93，206页。——译者注

⑥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95，1991. ［德］黑格尔：《小逻辑》，§95，209页。

中的有趣引文："事物在直进中没有无限性，在循环中却有。"① 尽管从数学的观点来看直线是无限长的，但加利阿尼让我们注意到，在发展的任何既定时刻直线都有着明确的起点和终点。反之，循环路径一旦建立（就像行星的轨道一样），它就没有起点和终点——尽管它有长度。

尽管马克思特意选择另一位经济学家，以为他的观点——资本积累的运动是循环的和无限的——增添权威性，但他在这里也同样很好地引用了黑格尔的观点。因为正如我们看到的，关于"无限"黑格尔说了很多有趣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同样适用于资本。黑格尔也用了我们刚刚用过的隐喻："人们很正确地把无限当作一个圆形来看，因为直线只会向前伸展，无所底止，它标志着纯粹否定的恶的无限，而不会像真正的无限那样返回到自身。"② 黑格尔关于直线运动的分析是十分微妙的。它既是有限的（在任一时刻），也是无限的（在趋势上），因为总是存在超越有限的东西。因此在这种变化中，它从来不会达至完满。但是循环不会超越它本身，因为它的运动会保持在由它自己定义的一系列点之内。它在自身之中即是完满的。所以，运动总会回归自身，并且和自身在一起。③

几乎不需要指明：在 M—C—M′循环中（其中 M 代表货币，C 代表商品），货币**的确**是将它与自身联系在一起的。但是马克思在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9 页。"*Questo infinito che le cose non hanno in progresso, hanna in giro.*" 当马克思首次遇到这一问题时，他说，"加利阿尼说得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260 页。

② G. W. 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ddition to paragraph 22, 1991.［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22 补充，32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③ "到无限的进展，其形象是一条直线，在直线的两端界限上只是无限物，而且永远是在直线——直线是一个实有——所不在的地方，直线超越了，到了它的非实有，即到了不被规定的东西之中；至于返回到自身的真的无限，其形象是一个圆，它是一条达到了自身的线，是封闭的，完全现在的，没有起点和终点。" G. W. F. Hegel,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119.［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49 页。请注意，spurious infinite（*Schlecht-Unendliche*）在方言中也可表示"直的"（straight）意思，所以这里存在双关语。

也指出，资本运动是持续更新的，因为所谈论的目标即价值增殖是无限度的，这里不存在达到结论的可能性，因为每个阶段都存在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必然性），尽管每个阶段都有着仍需前进的无限路程。

因此，黑格尔关于无限的两个观念与马克思的讨论有关。现在让我们依次探讨它们。

真正的无限（The True Infinite）

资本是自我相关的，它以真无限（genuine infinite）的方式存在着。从《资本论》第 1 卷《资本的总公式》一节所引的段落中我们看到，以之前循环所获得的回报为基础的投资更新为我们呈现出循环的发展。在马克思叙述的那个阶段，这是**纯公式**（*purely formular*）的，并且积累的可能性仅是一种形式的可能性。然而到第 1 卷的结尾处，马克思将这一积累运动奠基在生产和对劳动的剥削上。因此，第 2 卷的开头部分我们就有了不仅涵盖形式而且掌握丰富内容并将自身置为持久性价值增殖运动之上的资本概念。

这个过程的循环特性被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2 卷中通过“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很好地表现出来。资本在其自身过程中把诸如货币和商品的要素假定为自身的抽象要素，并且通过把它们置于自身循环中而生产自身。关于资本循环的总过程（其中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要素，将之作为生产资本来使用，产生可出售的商品，并因而再次重建货币形式），马克思做出了如下总结：“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只是指产业资本的特殊的职能形式，产业资本是依次采取所有这三种形式的。”① 这里需注意“穿衣”（clothing）② 隐喻的重要意义。它表明资本作为某种不能直接等同于它的任何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63 页。

② 指上述引文中的“依此采取”（clothes）。——译者注

表形式的某物所具有的概念特征。这是它们的统一性，即通过它们在资本**转化**循环中的联系而得以持存的过程。

因此，马克思将循环的本质总结如下："过程的所有前提都表现为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前提。每一个因素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① 所有因素都是自我设定的资本的既定整体的纯粹内在相关因素，自我设定的资本将它自身的各个阶段统一起来并存在于这种统一中。② 因此资本"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③。在超越自身的过程的每一阶段上，资本的既定形式只是返回到它的另一种形式，并且既然整体运动形成一个循环，那么，在穿过每个阶段时，它都始终保持着自身，因此资本在其运动中达到真无限。它的循环使它始终保持在其自身的存在条件内，它的分离是内部要素的分离，它的关系只是与它自身中其他部分的关系，因此它的发展不是朝向它之外的某物，而只是返回自身，从它自身中产生它的所有潜在可能性并将它们展现于自身。因而资本为自身形成丰富的内容、新的产品、新的生产力等。在这一语境下，马克思甚至谈及资本的"文明面"④。

资本也许可被看作黑格尔绝对观念的具体化，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将绝对精神描述如下：作为无限的绝对观念是"纯粹的自身运动的绝对的非静止性"，是"生命的单纯本质、世界的灵魂、普遍的血脉，它弥漫于一切事物中，它的行程不是任何差别或分裂所能阻碍或打断的，它本身毋宁就是一切差别并且是一切差别之扬弃"。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116页。

② 同上书，94～95页。更多相关内容参见C. J. Arthur，"The Fluidity of Capital and the Logic of the Concept"，1998。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121～1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927页。

⑤ G. W. F. Hegel，*Phenomenology of Spirit*，1977，pp. 100-101.［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126、124页。

虚假的无限（The False Infinite）

现在让我们看看黑格尔“虚假的无限”的相关部分。刚刚提到的所有这些内容对于唯一目的来说都是偶然的，这一目的是资本能够通过其本身的概念即价值积累来识别的，而价值积累是否定所有内容的成就的单维纯量化尺度。如果资本在 M—C—M′循环中将自身现实化为自为存在，那么，它在通过这些阶段而进一步发展自身时就必须变得不同于他者中的自身，并且能在他者中识别自身。在货币作为纯粹的量的例子中，这种普遍性的两种实例之间唯一可能的不同只是数量上的（反之，资本没有这样一种目的，即为了保持自身的不变而在流通中冒险）。变化是限制的扬弃，限制在这里必然意味着有限的量。因此，仅仅为了成为自身，资本必然要增殖。①

资本在对自身的任何测量下都只会发现其既存限制，这种限制在增殖的强制力之下是要被超越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说：资本作为财富一般形式——货币——的代表，是力图超越自己界限（*Schranke*）的一种无限制的和无止境的欲望（*schranken-und masslose Trieb*）。任何一种界限（*Grenze*）都是而且必然是要被资本超越的限制（*Schranke*）。② 资本是如此被组织的，以致它的真实性不在于固守自身，而在于超越自身——这是黑格尔坏无限（bad infinite）的一个实例。

资本被锁定在积累的这种单调工作之中，它只通过那些可自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28 页。

② 同上书，297 页。比较 Hegel's categories of “*Die Schranke und das Sollen*” in G. W. F. Hegel, *Science of Logic*, 1969, pp. 131-133。中译本见［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27～130 页。

兑换的货币来评估它的活动和产品。① 马克思认为，既然资本所创造的东西在质上与其原始投资是等同的，那么，差别就“无足轻重”，剩余价值与原始投资合并成一种不断重复的相同运动的“简单的前提”。② 从这种观点来看，资本必然是其所得收益不断再投资的无限过程。“G—W—G 形式则相反，仅仅是它的运动的形式就意味着：运动是无止境的，运动的终结已包含着它更新的原理和动力。……结果与起点一样，在质上没有变化，都是一定的货币额或价值额……自行增殖对于从过程中出来的货币来说，同对于开始这一过程的货币来说一样，始终是不可缺少的活动。”③ 进行 100 英镑原始投资的理由是再投资于已增殖到 110 英镑的资本的理由。④ 这使人联想到强迫症行为，如反复洗手。

---

① 马克思指出对于货币生产的无限制性的兴趣当然可被追溯到古希腊，他就曾引用亚里士多德有关这个主题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8 页注释 6。亚里士多德认为，C—M—C′是内在地有界限的，而 M—C—M′循环则是无限的，是前者的非自然颠倒。在《资本论》英译本（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254 n）中，译者福克斯质疑说，马克思对亚里士多德的翻译是建立在荒唐的臆断基础上的，乔伊特（Jowett）对《政治学》的标准英文翻译（见 *Works of Aristotle*，Vol. X，Oxford，1921，“Politica”，trs. B. Jowett，para. 1256 and 1257。——译者注）比马克思的翻译更加精确。与福克斯的影射不同，马克思并没有将诸如“经济”（economics，*Oekonomie*）和“货殖”（chrematistics）这样的术语强加于希腊语，因为这些术语只是希腊语的简单直译。乔伊特（他相信意译）借助对这些术语的意译以求获得这些术语本应有的含义。在任何例子中，德语词 *Oekonomie*（在希腊语中也一样）都包含家政（domestic economy）的意思，所以，马克思的翻译实际上和乔伊特的翻译差别不大——尽管现代英语中经济学（economics）一词的德语对应词是 *Nationaloekonomie*。但有趣的是，马克思给出与现今标准德语翻译（乔伊特与之更接近）相反的这些翻译和纯英语单词“循环”（circulation）。K. Marx，*Capital 1887*，1990，pp. 817-81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9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20 页。在英文版中表达式为 M—C—M′。——译者注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7～178 页。

货币的无尺度性（Measurelessness）

截至目前的讨论都假定资本的定义是自我增殖的价值。然而现在我想讨论如下的看法（这种看法隐含在《资本论》的一些段落中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有所讨论），即有关货币概念的某种东西必然导致资本无限扩张的天性。这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有过讨论，我们现在简单谈一下。一开始值得指出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段落中所谈及的货币是“作为资本这个规定上的货币”或处于“运动”中的货币。① 然而，回到货币作为商品价值尺度的起源并抛弃货币仅仅是**计量单位**（*numéraire*）并在本质上与商品无异的看法，是有帮助的。仔细关注马克思关于价值形式的观点可知这种解释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货币作为价值代表的**实际**有效性在于它首先赋予商品以价值形式。实际上，恰恰是价值在货币中的**构成**这个被称作“直接可交换性”的观念，才使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远离了古典主义理论与新古典主义理论，因为在后两者中货币完全“掩盖”了“真实的”（效用或劳动）关系。

计量单位只是一系列有**既定**的质——这些质被选充当比较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27 页。有关“作为资本这个规定上的货币”的英文如下：“Posited as a side of the relation, exchange value, which stands opposite use value itself, confronts it as money, but the money which confronts it in this way is no longer money in its character as such, but money as capital.” K. Marx, *Grundrisse*, 1973, p. 269. 相应中文如下：“作为关系的一方而与使用价值本身相对立的交换价值，是作为货币与之相对立的，但是这样与之相对立的货币，已经不再是作为货币这个规定上的货币，而是作为资本这个规定上的货币了。”有关“运动”的英文如下：“We have already seen, in the case of money, how value, having become independent as such—or the general form of wealth—is capable of no other motion than a quantitative one; to increase itself.” K. Marx, *Grundrisse*, 1973, p. 270. 相应中文如下：“我们在货币上已经看到，作为价值而独立化的价值——或者说财富的一般形式——除了量上的变动，除了自身的增大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运动。”——译者注

准——的物体的典型**实例**。因此，所有有长度的物体都可以用来与巴黎的标准米或它的复制品做比较。那些把黄金视作**计量单位**的人认为，商品被当作价值，并且作为商品的一磅黄金被视作价值的典范、充当价值的一般标准。然而，在《资本论》第1章中马克思关于货币起源的讨论却不是这样的。他认为既然价值仅仅形成于商品关系中（商品在孤立状态中不是价值，而只是使用价值），那么只有作为商品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才是既定价值的充分表现。换句话说，商品并不“拥有”（have）作为**既定**属性的价值，尽管它拥有既定的长度。因此，价值和长度之间的任何类比都是非法的。①

根据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并不是所有商品（包括货币商品）都能够充分例证价值概念。价值形式的特殊性在于，既然价值并不内在于孤立的商品中，而仅仅形成于交换关系中，那么价值概念诸环节可以说就是“分散的”（distributed）：马克思曾指出，货币是它的普遍性，而商品则是它的特殊性。② 请注意，“货币”必然是**单数形式**的（说明它是无差别的**价值**量），并且只以量的形式出现，因而解释了M—C—M′循环——如果M′是比M大的货币数量的话；另外，“商品”必然是**复数形式**的（因而是不同的**价值**），并且是质上不同的商品，因而解释了C—M—C′循环，其中C和C′是不同的商品。

测量环节也是分散的。商品价值由货币来测量，但货币本身没有价格，它**是**（*is*）价格。人们可以问一个物品值多少钱，但却不能问3英镑值多少。后一问题从更激进的意义上讲并不比一米尺是一

① 约翰·麦费（J. Mepham）在批评马克思时使用了这一类比。J. Mepham，“From the Grundrisse to Capital”，1979，p. 166. 一个有趣的非类比是，如果我们谈论一个物质对象，那么除非这个物质对象超越它本身的恰当限制，否则它永远都不会扩展。例如，因为人体是立体式地扩展的，而腿的横截面是一个平面，所以，人体在扩展上必然会存在限制，超出这一限制，人体的重量就无法自持了。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货币的量是无限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79～180页。

米长的判断更有价值。因为货币不是**计量单位**，不是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它们**代表**的商品。相反，货币是**价值的代表**，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商品才在它们与货币的关系中被假定为价值。尽管货币是从其他商品中发展出来、用以行使这一特殊职能（例如黄金曾经就是如此）的商品，但货币却获得相比于商品的优先性。被确定为价值概念普遍要素的货币具有作为价值特殊表现的商品所不具有的质（直接可交换性）。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它是“商品—货币”，它也不是商品的真正“代表”，就如君主不是他臣民的代表——尽管他们都是“人”——一样。

货币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具有一种使自身区别于商品的质。它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但是有限数量的货币本身只是一般概念的特殊化，而纯粹的一般性不能得到进一步确定，甚至不能被一定量确定。这种纯粹的一般性即是“无尺度性”①（measurelessness）。黑格尔指出，任何事物都被它自身的限制所规定。但货币在它作为价值实体的特征上却没有量的限制。在货币中，质和量是彼此独立的。因此，它就不受量转化为质这个一般原则的制约。② 因为货币对立于商品的质的异质性而形成并**以纯粹的量的方式**起作用，所以不存在从量到质的任何转换。因而金属是它的恰当体现：“金属有这样的属性和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才归结为一种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构成上或外部形状和构造上，天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29 页。英文如下：“Money as a sum of money is measured by its quantity. This measuredness contradicts its character, which must be oriented towards the measureless.” K. Marx, *Grundrisse*, 1973, p. 271. 该页没有 measurelessness 一词，只有 measureless 一词，见本句。相应中文如下：“货币作为货币额，是用它的量来计量的。这种可计量的性质同货币的必然追求无限目的的规定是相矛盾的。”中译本将 measureless 意译为“无限目的”，但在这里，我们仍建议将 measurelessness 一词直译为“无尺度性”。——译者注

② 但是为了区分资产阶级和小投资者，也需要最低程度的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356～358 页。

没有不同的质。”①

在分析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观点的优点时，也有必要仔细看一看货币所具有的不同职能。我们讨论过货币构成内在于商品中的价值尺度的职能。我们表明货币就它构成商品的价值形式而言是它们的测量手段。现在，当马克思将“货币本身”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这种一般形式只是从财富特别是商品的任何**特殊**形式中完全抽象出来的——时，货币和商品之间的这种对立才获得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货币的解释如下：“在货币上，一般财富不但是形式，而且同时就是内容本身。可以说，财富的概念实现在一种特殊对象上了，**个体化了**。”② 在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表达。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货币描述为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③，因为商品主要作为使用价值存在。它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④，“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充当绝对商品”⑤。在它的自然存在比如黄金中，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⑥；它是“自为存在的价值”⑦；“商品只是代表着交换价值、一般社会劳动、抽象财富的独立存在，而黄金与商品相反，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它是表现为个体的一般财富”。⑧

货币作为“无尺度性”的观念仅仅在这时才出现，而**不是**当它以其他方式——那些方式容易被看出需要的仅是有限数量——起作用时才出现。因此，当货币在 C—M—C′中作为循环中介起作用时，所需要的数量由流通需要设定，并因而是有限的。然而一个矛盾却

---

① 语出加利阿尼《货币论》，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3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17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53 页。
④ 同上书，156 页。
⑤ 同上书，161 页。
⑥ 同上书，166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52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518～519 页。

产生了，因为货币要作为商品价值尺度起作用，就必须从财富的一般概念的“无尺度性”降下来，测量它的特定数量即商品。但作为特定的量，它就沦为它自身的实例并很难与计量单位区别开来，而现在它只是确定价值实体的有规定的等价物。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可以“更完善”地表达价值，这使其与商品区别开来。但当它作为商品循环中介起作用时，它就回到商品的层次上，可以说，它的价值的“内在的规定”是不明晰的，并且它“变成了单纯的使用价值，虽然是用于确定商品价格等等的使用价值”①。仅仅在资本积累的形式中，它才能摆脱这一界限。但因此——正如我们上面所讨论的——资本也就跌向“坏”无限。

马克思说，在货币自身的意义上，它的有限数额与其一般性的本质特点是矛盾的。他认为现实中货币总是表现为一定的量，这一事实与其“无尺度性”（measurelessness）的本质相“矛盾”。② 现在这是关于它的形式的纯粹概念观点。这一本质自身没有为积累动力提供基础，但它却预示出积累将会采取的形式。因为它可以说为更加复杂的形式即有着内在扩张动力的资本准备了道路。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货币作为资本“只有不断地自行倍增，才能保持自己成为不同于使用价值的自为的交换价值”。③ 货币在定义上不是扩张性的，但它作为没有限度的特点意味着，当它被假定为循环的目的时，货币作为资本的“天性”就是去积累得更多。

只有当货币被设定为资本循环目的时，我们才能看到，必然性由于无止境地积累“财富”的动力而出现。但在守财奴的例子中，这样的目的也存在被设定于低水平层面的情况。尽管没有任何关于贮藏的客观强制力，但守财奴还是如此地迷恋作为财富一般形式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26页。
② 同上书，228～229页。
③ 同上书，228页。

货币概念，以致使之成为他的主观目标。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关于货币章节的最后一部分引入这一主题：

> 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货币在质的方面，或按其形式来说，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但是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地从事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动。他们同世界征服者一样，这种征服者把征服每一个新的国家只看做是取得了新的国界。①

看待“坏”无限问题的一种方式会再次产生质与量的辩证法。当马克思说资本通过增量试图接近“绝对的富”时，“财富”看起来似乎是一个质的概念，并且问题在于财富（wealth）的资本主义形式在哪一点上产生于不充足的资源（resource）。当我们通过一滴一滴的方式倒满一杯水时（并且，谈论越来越接近目标在过程中是有意义的），一般来说，量就转化为质了。但资本是价值的无底水池并且总是需求更多。无论积累了多少资本，也不会达至绝对的富。没有任何实际数量比其他更少数量更接近它。没有货币的积累只能是“财富本身”，尽管那是货币恰如其分的概念。它每天的存在都与其本质相矛盾，并且矛盾的解决方法只能是无止境地努力实现其概念。只有当货币作为资本循环目的起作用时，货币才真正是自为存在的价值。固定的数量对使用价值总是一种消耗，正如守财奴贮藏黄金一样；除非进入循环，否则它不过是金属垃圾。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家相比于守财奴的优越性在于他们通过把货币一次又一次地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156～157页。

入流通中而实现积累。[①] 如果 M—C—M′运动要实现自为存在的价值即与商品世界的有限性相反的真无限，那么这一反复是绝对必要的。[②] 一言以蔽之，资本是运动中的货币，并因而是**作为价值**得到保存的货币，它不同于其作为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

资本成功的尺度不能是固定的数量——无论这个数量多么大。凝固资本的运动、固定它，也就使其失去了生命。这是否意味着资本作为积累的螺旋不存在任何尺度？绝不是。黑格尔明确表示，从一种观点看无尺度的某物可具有一种新的尺度。[③] 因此，当水变成蒸汽之后它不能用平底锅测量，但它现在却具有了新的尺度比如锅炉中的压力。当货币在资本循环中**指涉自身**时，它就以新的形式出现，这提供了对之进行恰当测量的线索。在 M—C—M′循环中，资本通过它与自身的抽象等同被明确假定于其中的要素（即货币）而以自身为标准测量自身。但那里表现出的增加仅仅充当进一步扩张的前提，这一点是内在于资本概念的。微小增加因而被扬弃。真正的尺度是积累**率**。那是适于量的扩张的质的尺度。

虽然货币作为无尺度的概念意味着数量上的任何增加都不会更接近绝对的富，但我们还是可以观察增长**率**，就像速率（每分钟走过的长度）不同于长度本身一样。增殖过程成功的真正尺度不是循环中所获剩余的绝对的量[④]，甚至也不是利润与投入的比率。运动中货币的真正尺度是**年**利润。如果我们画一个以时间为横坐标、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78～180 页。

② 例如单一的 M—C—M′循环只能被视作纯粹投机性剥削，在其中一次特殊情形会使投机者借此而退休的巨大利润成为偶然的可能性（见凡勃伦的《有闲阶级论》中关于剥削和正常工作的区分）。他努力的目标实际上还是商品（C）而不是剩余价值（M），后者仅仅起到中介的作用。然而，“资本的人格化”试图确保有规律的和可预测的回报，并将在原则上拒绝在放纵生活中浪费物质或甘冒不可估量的风险（见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资本主义精神”和财富获取与花费的前资本主义形式之间的详尽区分）。

③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371.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405～406 页。

④ 如果一个人为购买使用价值而考虑“兑现”他人的利润，那么这才仅仅是相关的。

积累为纵坐标的数轴，那么只需不多的时间我们就会发现，最初的资本数量对成功没有影响，因为具有最高年收益率的资本（数轴中最陡峭的）将最终压倒其他所有资本。而且尽管从数学上讲没有资本更接近无限——这完全正确，但如下说法也是有道理的：一种资本会**更快地**接近无限并因而与作为绝对的富的动力的资本概念最趋一致。

现实世界中利润率——即作为每年的比率比如每年百分之十（或者每月或每天的贷款率）——总是确定的。资本就是它本身的两种情况（M 和 M′）之间的运动。两种情况的**关系**是增长的内在尺度。这是它自身的特有尺度，这种尺度使不同资本得以有意义地比较，而外在地比较一个资本总量与另一个资本总量是将财富降低到使用价值即黄金**储备**的层次上。货币作为资本而**流动**，收益率体现了它是否成功。

但是，对获得成功的这种自我扩张来说，概念上的空间需要进一步的存在条件以提供积累的物质可能性：形式除非得到物质上的支持，否则不能实现它们的逻辑可能性（如果没有对劳动的剥削，也就没有剩余价值）。然而，资本作为内在地自我扩张的形式规定性使资本主义完全不同于其他任何生产方式。这种动力就是资本的无限化（infinitising）。

结　论

资本的真无限特点是它在循环中回归自身，而资本的坏无限特点是它坐在积累的自动电梯上无法下来。这两个方面结合成“螺旋”（spiral）图像：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资本运

动的描述。[①] 在数学上，螺旋实际上只是水平面的循环运动和垂直面的直线运动的综合。在 M—C—M′运动中，资本以货币形式回归自身，当然，回归的一定是**更多的**货币，第二个 M 包含了增量。如果没有增量，那资本不过是“在原地兜圈子”。即使在生产阶段它影响到由物质向物品的某种有用转换，也只是物质财富的增长而非**价值**的增长。正如马克思所说：“只要资本不再感到某种界限是限制，而是在这个界限内感到很自在，那么资本本身就会从交换价值降为使用价值，从财富的一般形式降为财富的某种实体存在。”[②] 因而这完全相悖于资本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的概念。这好似原地跑步却**到**不了任何地方。所以在价值形式中，真无限和坏无限混合在一起了，因为在这里我们拥有了通过他者推进自身的自为存在，但它的特殊本质却是要成为质（使用价值）的纯粹抽象，即量（价值），因此运动是无限的，它必须不断持续，因为它向自身的回归总是不能与自身合一，它的本质是无限性（boundlessness）。马克思说：“资本作为资本创造的是一定的剩余价值，因为它不能一下子生出无限的剩余价值；然而它是创造更多剩余价值的不停的运动。”[③] 所以，特殊资本从不符合它的概念，它被迫将自身投入积累螺旋之中。[④]

资本主义辩护者们认为，正如希腊文化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西方文明也只有在增殖动力的推动下才是可能的。马克思在这里赞同的是，过去生产力的提高、“勤劳”精神的创立是建立在对积累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7 页。spiral 一词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也被译作“螺旋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23 页。——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97 页。

③ 同上。

④ 顺便一提，这意味着，对马克思来说积累不能主要由以竞争压力来解释。这只能确保个别资本家被迫符合于资本的概念，实际上即成为资本的人格化。《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367～36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97～29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40～44 页。

强制追求基础上的。[①] 但他认为，关于未来，过去的财富（acquisition）可以从资本的单维标准中获得解放。现在，由异化中介（货币）提供的社会整合能够被扬弃，并且“社会化的人”在自由中发展自身，知道自身即是目的本身，而且不满足于既存事物，而总是处于“变易的绝对运动”中——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阐述了上述思想。[②] 如果这不是真无限，那还能是什么？

这个研究的启发是，为了理解资本概念，有必要引入黑格尔关于无限性的两个概念（真正的无限和虚假的无限）。资本在其循环中是自我指涉的，且将自身关联于自身，即真正的无限。但与此同时它的发展螺旋有助于纯粹的量的增长。它只能作为更多的自身获得发展。在使自身成为增殖价值的过程中，资本只能实现与作为形式的自身的抽象等同，而丰富的内容则沦为其承担者。对我们而言，内容的解放可通过摆脱其资产阶级形式而实现。

或许确切地说，马克思的观点不像它们看上去的那样清晰。但在笔者看来，解决办法不是将马克思去黑格尔化（de-Hegelianize Marx），而是仔细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中的暗示并将形式的所有要点与黑格尔的逻辑联系起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86页。

② 同上书，479～480页。

第8章

资本的幽灵

本章源自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之“形而上学”特征的洞察。《资本论》第1章中有“幽灵般的客观性”（ghostly objectivity）、“可感觉的超感觉性”（sensuous super-sensuousness）、“神秘性”（mysteriousness）、“转向它的对立面”（turns into its opposite）、“站在它的头上”（stands on its head）、“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metaphysical subtleties and theological niceties）、“空想的”（fantastic）、“荒谬”（absurd）等说法。我所使用的语言不仅仅是修辞学的。许多人抱怨马克思的“价值”概念是形而上学的。他们没有看到，马克思自己这样说却将之视作现实的特征。这种“价值的形而上学理论”是我旨在辩护的对象。资本主义的标识是生产和流通的物质过程屈从于价值的幽灵般的客观性。我们的标题和正文都使用了雅克·德里达（J. Derrida）在评论马克思著作这方面内容时所使用的语言。①

我们将表明，资本主义的中心存在虚空（void）。它因商品交换

---

① J. Derrida, *Specters of Marx*, Chapter 5, 1994. ［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第5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但不得不说，德里达过于笼统地概括他的“幽灵学”（hauntology）观点。在此我们将“幽灵学”视作本体论内部的特殊领域，其特点是颠倒性（inversion）。

的本质而产生，商品交换从使用价值的全部内容（substance）中进行抽象，或不存在于使用价值的全部内容中。随之形成的是不取决于任何既定共同内容（这种内容并不存在）的商品统一形式——这一点即将被论证。资本主义的历史特点在于“本体论颠倒”的出现，通过“本体论颠倒”，直接地作为使用价值之否定的（交换）“价值”获得了自我存在即真实“存在”（Being）——尽管是空洞（empty）“存在”（Presence）的真实“存在”。因此，价值产生于作为“幽灵”——它**游荡**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真实世界”——的虚空中。价值的幽灵般的客观性对生产和流通的物质过程的这种原初**置换**，当幽灵（以自我假定的资本的形式）**控制**它时得到补充。

在这样一篇短文中，如此大的命题必然呈现出纲领性的特征。只有观点的最基本含义可以给出。首先给出商品交换的形式理论性解释，接下来以“非存在”（Nothing）与“存在”（Being）的辩证法为基础概述价值的基础本体论，最后证明这种“非存在”的幽灵是支配性的。

商品交换

这一部分将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范畴分析商品交换的本质。我在这里采用马克思的术语，所以如下一点应该得到解释：在他的用法中，“使用价值”被认为是相关物品的自然存在（body）。正是内在于物品的各种属性使其具有各种用途，但马克思并不关注这些**关系**，他**实质性**地使用这一术语，以至于有可能把一种商品称作“一种”使用价值。当使用价值与其“价值”做对比时，以这种方式提出这一点加深了悖论的意味，因为马克思不是在关系的意义上（在这里价值代表一种交换比率）谈论它，而是再一次实质性地谈论它，以至于可以把商品说成是“一种”价值。因此这里存在实

体共在论（consubstantiation）。可以说每一种商品的自身都“包含”两种实体，即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前者对每一种商品来说都是特殊的，但后者却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出来的）普遍实体，每个商品都只是其实例或特定数量。

现在尽管将一种商品称作“一种使用价值”也许会被视作有点特殊的说法，但却几乎不会有人反对，因为在这种描述下商品的自然存在显然是可被审视的实体。相反，将“价值”说成实体则会遭到大量反对。自塞缪尔·贝利攻击李嘉图以来，这种观点已遭到拒斥（但马克思没有拒斥这种观点），人们普遍支持另一种观点，即认为没有价值实体，并且就价值表现为商品的一种属性即商品所“具有”的某物而言，这被视作与“交换价值”相等同的纯粹关系属性，并因而是不稳定的。因此仅仅断言价值是内在于商品中的实体，是有问题的。下面的讨论是旨在通过交换形式的辩证发展为这个假定**提供基础**的一系列步骤中的第一步。

如下一点将得到论证：（货币）交换**直接**产生了空无内容的纯粹形式世界。声称能够将“价值”确立无疑地还原为明确内容的两个主要学派分别坚持的是劳动价值论（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和边际效用论（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这两个学派将被简略地考察，并且由于它们无法把握基于交换诸关系的“真实抽象”的客观有效性而遭到拒斥。

在交换之前或之后千真万确的是：在交换本身的范围内商品完全是从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特征中抽象出来的。这里非常重要的是，这个抽象以及它所产生的“唯名论的”（空洞的）普遍性并非意识的结果，而是在真实的交换过程中客观地建构起来的。这是从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特点（这个特点在交换期间是不在场的）中的**物质**抽象。商品获得了作为新规定性的价值特点，而相关商品的自然存在则在通过它们生命循环的这个阶段时扮演加诸它们之上的这一规定

性的承担者的角色。它们服从于**价值形式**。

价值形式中的焦点是，抽象无论如何都不会是自然科学——当它研究（比如）质量并将物体置于这种描述之下而不管物体的其他属性时——所使用的同种类型的抽象。因为质量实际上是相关物体的既定属性，它存在于每个物体中。但价值是由社会赋予的属性。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①。在交换**形式**上似乎不存在对人们想交换**什么**的自然限制。因此初看起来似乎存在一个空洞的调节者，专门规范各种异质性关系。价值形式理论的关键发展是如下的洞见，即价值形式发展到由于自我增殖的价值而形成**自我关系**并“掌控”提供给它的生产和消费世界的程度。

交换的规定性在尺度上是与使用不可通约的。请注意：“我们从使用中**抽象**”与通过忽略使用的**特殊性**而从异质性使用价值中产生抽象“效用”是十分不同的。庞巴维克（Böhm-Bawerk）正确地看到——尽管他错误地抱怨：当马克思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中进行抽象时，他甚至也从属（genus）本身中进行抽象。② 交换当然不是效用的“共同属性”的**实现**。正如马克思正确指出的，一个东西**在**成为一种使用价值**以前**，必须被实现为一种交换价值。人们可能会说，交换以双方对 A 与 B 的比较性偏好为基础，但在这种情况下得到实现的是交换者心目中这些偏好的某种权重，而非**商品** A 和**商品** B 的等同性。后者的等同性即 A 与 B 的等同性是指**它们**的交换**价值**，而不管什么外在条件形成交换比率。而且，交换不能建立在**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等同性上，否则它是无意义的。相反，它们必须是不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61 页。该句的英文为：“Not an atom of matter enters into the objectivity of commodities as values.” K. Marx, *Capital* Volume Ⅰ, 1976, p. 138. 本书英文版为：“not ‘an atom of matter’ enters into it”。为便于理解，我们以中译本的相关译文进行翻译。——译者注

② E. V. Böhm-Bawerk,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1975, p. 74.

的以至于一个人的偏好可以是 A 也可以是 B。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非等同性在它们作为交换存在[①]（我们随后会这样称呼它们）的等同性中被置于一旁了。

如果使用价值在交换期间被“悬置”，那么这种“不在场”不是等同于毁灭而是等同于“距离化”（distantiation），以至于使用价值在远离交换规定性的层面上仍然有效。商品的自然存在显现在交换中，但它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它的使用价值已被实质性地置换。正如罗伊·巴斯卡（R. Bhaskar）所说，在一种层次、区域或视角上不存在的会在另一种层次、区域或视角上存在，这是“缺失的二元性”（the duality of absence）。[②] 价值和使用价值不是一个商品的两极属性——像南极和北极那样。它们直接就是对立面。价值**是**的地方，使用价值就**不是**，如果使用价值**是**，那么价值就**不是**——这是两个不同的存在（being）区域。在一个区域中存在（present）的东西在另一区域中就是缺失（absent）的东西。商品关系结构的特点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表现出这种二元性（然而它们最终相互贯通）。

劳　动

在拒绝“效用”与交换价值的相关性后，让我们转向“劳动”。应当记得：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章中没有成功**证明**劳动价值论。他只是规定价值关系与劳动产品的交换有关以及其他可交换物品有价格但无价值。第 1 章中给出的这个推论（如果它是一个推论的话）是不充分的，这不是什么问题。交换的本质正是如此，以至于在这个抽象的层面上**没有什么**确定的东西能够不通过价值形式的辩证法

---

① 这里“交换存在”的英文为 Beings of Exchange。——译者注

② R. Bhaskar，*Dialectic*，1993，pp. 60，346.

而被假定。那些坚决主张劳动内容的人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个形式是如此的缺乏规定性以致任何东西和所有东西都能铭刻于其上。

如下说法当然是正确的：偶然的普遍性（这里指可交换性）必须被分解，以便集中在真正的普遍性（这里指劳动产品）上；但这必须被清楚地证明。而且接下来仍然有必要解释其他事物如何以在形式上等同于被选种类的方式出现。如果这一点仅仅当商品形式对产品来说不是特殊的并且其抽象普遍特点使它可以涵盖其他内容时才能实现的话，那么那个答案就表明这种形式可以在它自身的意义上得到分析。所以，如下论断——即在劳动中实际上存在着相对于价值形式的内容——就交换的纯粹形式而言是不正确的，因为许多非产品都一致地铭刻于形式之内。它需要另外的观点以确保一种劳动价值论版本（如我之前提供的那个版本）[①]。这里将证明，价值不能只被视作劳动表现的社会形式，它是像吸血鬼一样附着在劳动之上并以之为食的非自然形式。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正确地指出，不能从劳动开始并表明商品是劳动所采取的形式。马克思说，因为这种形式是异己地**强加**于劳动的，所以我们不得不从流通在它发展起来的形式中开始。[②] 正是**通过**交换，抽象才将自身施于劳动之上，使其成为抽象的人类劳动，因为正是交换形式才在耗费劳动与它相称之前首先建立了必要的社会整合。

但马克思没能理解这意味着从价值形式开始进而提供原因以聚焦到对产品的探讨的叙述方法，而非从生产即“价值”开始进而令人费解地使商品形式范围包含非价值的叙述方法。就马克思最初假定被交换物品都是劳动产品而言，他在辩证术语上具有一个武断的起点。借助历史唯物主义对生产方式的更广泛关注，这可被外在地

---

① 见本书第 3 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15 页。

证明是有效的。但对跟从黑格尔辩证法模式的任何尝试来说，需要的是没有强加条件的绝对起点。只有在形成流通诸形式之后，才可以为辨识作为劳动产品的商品这个体系性的重要范畴提供基础。

总结一下：交换产生了没有任何既定内容的**独特**形式，因为**所有**使用价值——不仅是所有**确定性**效用而且还有**范畴**本身——都是不在场的。它**先于**交换被假定，**在**交换**之后**得到实现，仅仅**在**交换**中**不存在。

货　币

当交换“不存在于”商品自然存在所固有的使用价值中时，它通过坚持所有商品作为可交换物是等同的而做到这一点。但既然可交换性**不是**商品同样固有的属性而是强加于商品上的东西，那么，要使之实体化（如果可以的话）就要假定某种**既定**的普遍性——无论是属性还是实体。因此，如果交换表明所有商品作为“价值”是等同的，那么它不能在对已经存在于使用价值领域的共同属性进行抽象这个基础上做到这一点——因为那里不存在这样的共性。**仅仅被交换这个事实就在一般意义上将商品统一起来。**既然可交换物的范围是无限的，那么描述任何事物的特征因而就不是辨识出从属于对象本质的某种因素，而是考虑操控事物的某种因素。简言之，交换不是来自其**在商品中**的**内在**力量。相反，将商品聚集到可交换物种类中的运作（operation），将自身反映到商品上并将价值归于商品实体，紧接着这种运作以拜物教的方式显现为一种内在力量。更准确地说，货币以社会性的方式被赋予直接可交换性的力量，而商品则由于在其价格中被归于它们的价值（worth）而被列为可交换物。

货币作为流通媒介看起来似乎只是出于便利的原因才“代表”（stand for）商品，处于商品的位置上。在这种观点下，理论将会忽

视这个金属中介，将之视作遮蔽“真实经济”的面纱，“真实经济”的规律则从它们当前表现形式的抽象中予以研究。这种方法被误认为无法把握货币的本质及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核心地位。

让我们借用马克思使用过的例子来表明货币的特殊性。“动物”可“代表”猫和狗等，但它只是我们关于它们的概念。然而，当货币“代表”商品价值时，它却是客观存在的并进入与上述商品的客观关系中，就“好像”“动物”存在于猫和狗**之外**并进入与它们的关系之中那样。① 然而当我们实体化“动物”时荒唐的事情，在货币“代表”商品时却是客观地合法的。它们的概念显形于硬币之中。而且，交换体系的这种“便利”取代了被假定要被中介的东西，把极端情况降格为它的活动（即**牟利**）中的支持者。

既然货币代表了商品作为价值存在的空洞性，那么它就不需要与商品分享共同属性并且实际上也几乎不需要任何“自然存在”——电子符号就能做到。诚然，货币被假定为在外在形式上代表商品本质，但既然**不存在**共同本质（除了它们对货币的关系），那么货币就代表了这种缺失的存在（the presence of this absence）！尽管某种使用价值（比如黄金）可被选定充当其可见形体，但这种充当（clothing）是偶然的。但既然起作用的是这项功能而非货币的特殊形体，那它就能被其本身的符号所取代。

总结一下：货币“代表”商品，不是因为它代表商品中的某种共同属性（在某些货币理论中，这一点也必须被它们所共享），而是相反，货币使自身居于商品的位置上，进而将这种共同关系**强加**于商品之上，并将值如此多的货币这种理想性意义作为商品的本质。因此，共同内容不是既予的而是辩证发展的，它融合了价值形式。

---

① K. Marx, *Value*, p. 27.（该文献尚无中译本。——译者注）这个例子也许引自黑格尔。G. W. F. Hegel, *The Encyclopaedia Logic*, § 24 Addition, 1991.［德］黑格尔：《小逻辑》，§ 24 附释一，80 页。

价值本体论

我们已经阐明了商品二因素（作为使用价值与作为价值）并描述了货币交换，为的是定位资本辩证法（将于稍后讨论）。这一点非常重视我们关于交换价值的形成与使用价值的缺失相一致的观点的重要意义。

罗伊·巴斯卡已经表明，本体论单一性（ontological monovalence）作为对现实的纯粹实证解释并不能解释**真实**的否定或缺失。应该承认，缺失（absence）与存在（presence）一样都是现实（reality）。[①] 而且，既然“缺失”是真实的过程，那么通过这个过程而成为缺失的东西就不是纯粹的“无”（nothing），而是由产生它的特定过程所形成的“有规定性的无”。现在我们要在这一语境下通过确认如下一点——即价值通过对使用价值的有规定性的否定而在交换过程中形成——而定位价值理论。尽管这篇论文的主题是交换和流通建立了一个纯粹形式、没有内容并因此把控生产的“理念世界”，但这是与**突现力唯物主义**（*emergent powers materialism*）相一致的，并实际上也依赖于后者。[②] 焦点在于使用价值的有规定性的缺失的突现性属性。由于突现力的机制，有可能假定：如果在基础层次上存在真实的有规定性的非存在（real determinate non-being），那么更复杂的实践也许会将它**再次确定**为伪实证的**存在**（pseudo-positive *presence*）。价值将被证明标识出一个“空洞的存在”（empty presence），并且如下观点将被论证：这种幽灵般的客观性占了经济生活内容的上风。

---

① R. Bhaskar，*Dialectic*，Chapter 2，1993.

② “**突现**（*emergence*）：两个项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即一个产生自另一个，但却能反作用于它，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对它都是不可或缺的——无论是从因果关系上说还是从分类学上说。”R. Bhaskar，*Dialectic*，1993，p. 397.

现在观点的恰当叙述如下：首先提供一个范畴表，然后讨论价值的这些形式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将以黑格尔辩证法为模型，使用其最重要的两个范畴即“非存在”（Nothing）与“存在”（Being）。

	“生产”	→ 交换	→ “消费”
A. 作为缺失的“价值”（“value” as absence）	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	非存在（Nothing）	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
B. 作为存在的“价值”（“value” as presence）	非存在（non-being）	存在（Being）	非存在（non-being）

这里的焦点是交换。引号里的术语对这一层次的叙述而言过于具体，但却可用来提供关于所发生事情的更易理解的“图像”。资本是这个计划旨在阐释的核心范畴。A 行被理解为通过交换期间真实存在（使用价值）的缺失而产生辩证法，B 行来自 A 行，是 A 行的准颠倒（quasi-inversion）。在 A 行，“生产”和“消费”（或者更抽象地说，用于交换的商品的存在及其消除）作为现实被假定为要进行交换，大量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从一个人手中转移至另一个人手中。尽管使用价值在这里显现为**要**进行交换，但它在交换过程中是被悬置的。当商品横穿交换空间时，使用价值的这种缺失就形成了它们作为不是使用价值的“价值”，即完全的非存在（sheer nothingness）。因此这一行的特点是“将价值假定为（使用价值的）缺失”。接下来，交换中的商品只能被描述为“非使用价值”，但这种缺失可以说是为“非存在”现身于实证的自我存在“创造空间”（正如上表中间一列所表明的）。

就 B 行本身是对 A 行全部内容的有规定性的否定而言，从 A 到 B 的运动转向了一个颠倒的世界。在 A 行中“价值”只是使用价值的缺失，它与巴斯卡对本体论单一性的反对是一致的，而在这里它成为围绕缺失的**存在**——这种缺失的存在产生于使用价值的**否**

定——而简化自身的现实。“本体论颠倒”（ontological inversion）[①]是“否定之否定”的一个要素，但第一个否定是**由**交换带来的，而第二个否定则**在交换空间中**受到影响，这个空间以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真实存在”的缺失为基础。所以，“缺失了缺失”（absenting the absence）不是回到起点并回想商品毕竟是使用价值，相反，它导致抽象“非存在”（Nothing）变成其对立面即抽象“存在”（Being）。因此在 B 行，空间被什么充斥？完全的“存在”（sheer Being）：交换的存在。在 B 行，“价值”通过**置换**[②]商品的真实存在而使其自身向我们显现为**存在**，因而商品在它们**作为**“价值”存在于交换**中**之前，已作为“价值”的“非存在”被假定为先于交换的，当商品超出交换就会发生“贬值”。所以，这个颠倒的“价值”世界将真实的存在（使用价值）转化为“非存在”，而把“非存在”转化为“存在”（价值）。因此 B 行的特点是“将价值假定为存在”。

请注意：**横穿每一行**的运动具有本体论翻转（ontological reversal）的特点，但**从一行到另一行**的运动则具有本体论颠倒（ontological inversion）的特点。区别在于翻转（reversal）保持了原初前提并且可以说是在相同“范围”内假定其对立面。然而，本体论颠倒（inversion）却以其现存的区域性存在和缺失取代全部“范围”，以至于**所有东西**都表现为非它所是，即发生颠倒。

在阐释“价值的存在”时，我注意到两个不同的区别。首先是 A 行中完全的“非存在”（Nothing）与 B 行中完全的“存在”（Being）

---

①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本体论颠倒的观念假定了一种分层（stratified）本体论，而非经验主义的“平展的”（flat）本体论。R. Bhaskar，*Dialectic*，1993，p. 397.

② 贝克豪斯指出，*Verrückung*（意为替代、颠倒错乱）是马克思的一个重要术语。H. -G. Backhaus，“Between Philosophy and Science”，1992，pp. 61-62. 在对 *Verrücktheit* 一词的使用中，马克思主要指两种含义，即“替代”和“疯狂”。例如，他说，在价值形式中私人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以荒诞的形式”（*in dieser verrückten Form*）出现，译者福克斯将之译为“这种荒谬形式”（this absurd form）。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16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93 页。

之间的区别，这表明从一个世界向另一个世界的转换。其次是B行中的“存在”（Being）与“非存在”（non-being）——后者没有大写字母——之间的区别，这表明这里的“非存在”（non-being）是“存在”（Being）的一个相关要素，因而被卷入——尽管只能以否定方式即缺失的方式——交换世界之中。因此，我跟随着黑格尔的观点①，区分以**相关**要素即“存在”（Being）和“非存在”（non-being）为特征的结构以及“存在”（Being）与“非存在”（Nothing）未经结构化的直接性。在后者中，“非存在”（Nothing）不是指某种相关要素的缺失而是完全的虚空（void），即与自身之外的任何东西都无关的直接性。“存在”在黑格尔那里也是这种直接性，即完全的无规定性，并且与“非存在”（Nothing）无法完全分开（我将在某一时刻解释这种直接性为什么是合法的）。

因此，我区分了**作为**非存在的价值（value *as* Nothing）与价值**的**非存在（non-being *of* value）。前者总是处于价值辩证法的中心——甚至在“作为存在的价值”遮蔽这种空洞性的地方也是如此。后者是指价值的有规定性的否定即使用价值——这是意见（consideration）而非价值在起作用的领域（见B行）：“非存在”（non-being）会被看作指涉可见现实即使用价值的一种奇怪方式②，但意思是其中存在作为这种可见现实的**价值的非存在**（*nothing of value*），当“我们旋转或弯曲它”时，我们永远无法在那里发现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83.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69～71页。

② 我将价值在“非存在”（Nothing）中的起源与价值的“非存在”（non-being）区分开来。后者是指资本辩证法如何假定使用价值的领域。追随关根友彦的罗伯特·阿尔布里坦注意到这一点，但在我看来，他混淆了价值的这种**非存在**（this *non-being* of value）与价值辩证法本身的**非存在**（the *Nothing* of the dialectic of value itself）。Robert Albritton, *Dialectics and Deconstruction*, 1999, p. 70. 辩证法在我这里是从价值形式开始的。如果是这样，那么最初要素（存在与非存在）就必须成为价值诸要素。顺便一提，关根友彦和阿尔布里坦都将具体化（而非“颠倒”）视作非常重要的范畴，价值被当作实证的社会现实（尽管是被具体化了的）。

“价值”（当被看作注定**用于交换**的某种东西时，它在交换中的“存在”也许能被理想性地预测，但在这里却只是一种潜在可能）。

现在为什么首先应该有从 A 行到 B 行的颠倒呢？必须强调，从 A 到 B 的这种“透视性转换”① 只是对资本主义颠倒世界现实（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任何事物都是“颠倒的”）的叙述，因此它只是由交换所投射出的一个阴影。要赋予这个阴影以实体，需要一个长期的发展，在其中新的更复杂范畴得以产生，恰恰是通过考虑每一阶段上有待思考的价值形式在证明它**使自身成为存在**方面的**不充分性**。因此这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就与黑格尔本体逻辑一致了。黑格尔试图建构超越思想自我运动的范围，而在这里资本的自我运动不得不被证明是建构了价值的范围。

所以我强调价值作为实证存在在起点上是没有“证据”的，相反，它是“资本的精神世界”（我将阐释这一点）的完全无基础和无规定性的起点。它迫切需要基础，并且当价值的“存在”（Being）——它由商品所承载——被设想为资本主义总体的要素时，它才在**回溯性的**意义上被确定为合法的。②

黑格尔辩证法中的一个缺失（Absence）

既然“非存在”和“存在”范畴使我们联想到黑格尔，那就让我们转而谈谈他吧。一个重要的非类比在**起点**上。黑格尔以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降低为（抽象的）“存在”（Being）为起点，走向“非存在”（Nothing）后再返回来，在“变易”（Becoming）中解决

---

① **“透视性转换”**（*perspective swicth*）：从现象、事物或总体的一个超验的或辩证的必需条件或方面开始，转换至对现象、事物或总体——从超验的或辩证的方面说——同样必要的另一个必需条件或方面。” R. Bhaskar，*Dialectic*，1993，p. 401.

② 在我看来，体系辩证法的方法取决于这种回溯性确证的可能性，见本书第 4 章。

这种不稳定性并使它过渡到“*Dasein*”（通常译为“定在”，或直译为存在在那里）。

我们以使用价值的缺失为基础从完全的“非存在”（sheer “Nothing”）开始，但却通过考虑到这是一个有规定的非存在而转向它作为“存在”（Being）的可能颠倒。与黑格尔的“存在”和“非存在”的不稳定性相一致的是价值在缺失（absence）与存在（presence）之间的摇摆。这可被称作价值的“暂时性”（transitoriness），它具有如下优势：表明“价值”从“非存在”转变到“存在”后再返回**以及**价值建立在商品处于交换时的**转变状态**之上。让我们更深入地分析交换运动。尽管商品**经过**这个空间，然而还是有某种东西**在**这个空间**中**被假定了。当商品被交换时，它的二重性即作为交换之“存在”（Being）的价值和作为交换之“非存在”（non-being）的使用价值就分离了。一种使用价值被另一种使用价值代替，但相同的价值却持存**于**交换**之中**。这是价值的“成为存在”（“Being presence” of value），它是上文提及的黑格尔的**定在**（*Dasein*）的对应物。

然而我们必须说明，这个“**定在**”和黑格尔的“定在”还是不一样的，并且我们要兑现之前所说的证明我们原初范畴“非存在”的合法性的承诺。值得思考的是黑格尔——他的辩证法充斥着有规定的否定——为什么从缺乏任何规定性的术语（“存在”和“非存在”）开始。这与他的方法论原则密切相关。这一原则是，在哲学中没有任何东西可被预先假定，否则那将导致教条主义。所以起点不应承诺任何东西，并且由于真正的起点必然不涉及超越自身的东西，所以它自身不能被中介。一个明显的反对是黑格尔的起点实际上是被中介的结果，因为他是通过从全部有规定的原则中完全抽象而达到这一点的。然而黑格尔自己坚持认为，这个事实处于“科学之外”

(outside the science)。[①] 他排除了产生它的思想过程的抽象否定性，并将“存在”的直接性作为绝对起点，通过诸中介为这个起点提供基础，直到它辩证发展的结果。如果这种“对基础的澄清”可被置之不理以便“科学”本身以纯粹直接性为起点并内在地发展这一点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这仍然存在一个棘手的问题。因为黑格尔没有清楚地区分如下两种起点，即从存在（being）中去除所有规定性、只剩下无规定的直接“存在”（Being）的那种起点与从作为属（genus）的存在自身（being itself）中更根本的抽象以至于什么都没有剩下的那种起点。尽管黑格尔本来可以承认“非存在”（Nothing）是辩证法的起点和终点，但他却通过指出“非存在”本身具有存在因而这个起点与他的“存在”起点结合在“存在”和“非存在”的不稳定等同中而搁置这一点。[②] 但黑格尔对此进行了掩饰，因为在几次运动内他就明确使“存在”先于“非存在”了，所以他的起点终究不是没有问题的。让我们看看这是如何发生的。

它似乎是直接伴随着向“变易”的转变而发生的，但黑格尔又一次指出，这个范畴被他理解为把握既发生（coming to be）又消灭（ceasing to be）的运动。辛西娅·威利特（C. Willett）使用圆圈的图像说明这一点。一个人可以在任一方向上绕圈子，尽管相同的东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99.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90 页。该句英文为：When being is taken in this simplicity and immediacy, the recollection that it is the result of complete abstration, and so for that reason alone is abstract negativity, nothing, is left behind, outside the science, which, within its own self, from essence onwards will expressly exhibit the said one-sided immediacy as a mediated immediacy where being is posited as existence and the mediating agent of this being is posited as ground.”相应中译文为：“当有作为简单的、直接的东西时，有是全然抽象的结果，因而已经是抽象的否定性，是无——这种回忆会被科学抛在后面，科学显然从本质出发，在自身范围以内，将那个片面的直接性作为一个有了中介的直接性来说明，在这里，有被建立为存在，而这个有的中介物，也被建立为根据。”鉴于本书英文版引用了“outside the science”，而这一短语在中译文中未被译出，故我们根据英文进行翻译。——译者注

②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p. 99-100.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89～91 页。

西是运动的基础。黑格尔“对积极的选择”（option for the positive）只能从下一范畴即“**定在**”中产生，“定在”一般是指存在在那里或有规定的存在。他温和地承认，这解决了“变易”在稳定结果——这个结果是支持“存在”的“片面统一”——中的相反要素。[①] 这里缺失的是逻辑上的另一种“片面统一”：“有规定的非存在”（determinate Nothing）或非存在的自我存在（self-presence of Nothing）。虽然黑格尔没有对他的选择给出原因，但它事实上是合法的——就黑格尔理所当然地认为他的计划是现实的重建并将之理所当然地假定为体现存在的真理而言。但正如威利特在她关于这一主题的杰出论文中所指出的，如果黑格尔解决了来与去的圆圈（circle of coming and going）的向上的螺旋，那么，它在逻辑上同样可能的阴影部分，就是一个向下的螺旋。[②]

这个圆圈需要一个推动力以使它可以正交地（orthogonally）运动。这个“向上的”推动力只是由于黑格尔的重建方法才具有合法性。他关注的是**真理**（通常的哲学话题），并且既然真理是整体（whole），那么只有**整体的真理**才能以回溯性的方式解释这种转变。但如果我们解构黑格尔辩证法，那么某种“对真理的偏见”也就被揭示出来了。被堵塞的是另一种可能性：虚假的世界（a world of falsity），在那里所有东西都是颠倒的。就“存在”被否定并沦为“非存在”的他者而言，这将是“向下的”螺旋、非存在的具体化、错误的神化。毫无疑问，这种坏的（hellish）辩证法——在其中整体就是虚假并与“作为真理的整体”的想象相对立——是不会发生在黑格尔身上的。但我们认为，这恰好是资本主义的情况。生活于出生在曼彻斯特的“野兽”的肚子中——像我们一样，这种可能性

---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p. 106, 110.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97～98、101～102 页。

② C. Willett, “The Shadow of Hegel's *Science of Logic*”, 1990, p. 92.

必须被认真对待。

既然具体化“非存在”的向下螺旋反映了具体化“存在”的向上螺旋，那么向下螺旋的所有更具确定性的诸范畴也就被期许以平行于向上螺旋诸范畴的方式形成，前者使“非存在”具有合法性。这非常像物理学家们关于“反物质”世界的假定。如下一点对黑格尔的本体逻辑是重要的：形成绝对理念时所经历的诸阶段是绝对理念的**组成部分**，而非其成熟形态下被废弃的外壳。它们被**保存**下来——尽管是作为自我理解的绝对所扬弃于自身内的诸要素。这就是为什么甚至是最原初的“存在”也是指涉绝对的一种方式（尽管是非常抽象的方式），因为绝对必然**具有**存在，实际上，它在一种意义上不过是“存在”的最充分表达。作为**辩证**发展，“存在”的这种具体化总是根据其对立面即起点上的完全“非存在”而平等地形成于每一阶段中。但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存在”包含（enclose）这种“非存在”——尽管“非存在”被承载于**定在**之“内”。

正如我之前所说的①，资本辩证法中的“理念”与黑格尔的理念是同形的（homomorphic）——但却是在颠倒的意义上。“非存在”位于起点并包含“存在”。本体逻辑的更具体和更复杂的形式也同样被假定为是非存在的阴影世界的建立。

这种“消极目的论”② 必须与描述前资本主义形式特征的简单不充分性、缺失或冲突区别开来。资本主义的历史特殊性在于“非存在”（Nothing）在形成其“存在”（Presence）时完善自身。当黑格尔注意到大规模贫困不能被同化到他关于现代国家的积极辩证法（positive dialectic）中时，他大致正确地给出了一种积极叙述（positive ex-

---

① 见本书第5章。尽管我现在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资本辩证法的背景，但对黑格尔诸范畴和马克思诸范畴的相同性（homology）的这种说明仍然可以在（前已述及的）它们的“螺旋”表现中得到确认。

② H.-G. Backhaus，“Between Philosophy and Science”，1992，p. 85.

position)，这种叙述只是被消极面破坏了。

让我们回到我们的基础性范畴即“非存在”。黑格尔的上述解释把关注点放在如下事实上，即他将产生其原初范畴“存在”（Being）的抽象活动置之不理，与这种解释一致的是，我们的范畴“非存在”（Nothing）不是仅仅被理解为使用价值的非存在（non-being of use value)，而是在它自身的意义上也被理解为直接性（immediacy)。对重建“实体—主体”资本的内在辩证法这个计划来说，存在于“科学之外”的东西是控制物品（可以说反对它们的意志)、将之转化为商品并全面否定其使用价值的外部力量（交换)。[①] 在交换空间内，它留给我们以作为资本辩证法的起点的这种直接性，即“非存在”(Nothing)。但如果这种“非存在”不能将自身确认为交换的“存在”(“Being” of exchange)，那么它将失去任何本体论地位。换句话说，A 行如果没有作为其具体化的 B 行，那就只能指涉使用价值并被读作：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非存在（non-being）—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价值”也就没有意义了。

对黑格尔来说，“非存在”（Nothing）实际上沦为他的“存在”(Being）的规定性的缺乏，并且“存在”也需要具体化直到它在绝对中达到满全。对我们来说，“非存在”（Nothing）是更抽象的范畴，因此它逻辑地先在于其作为这种起点的直接“存在”（Being)。(这会使人们想到，我关注马克思从作为属的“使用价值”中的抽象。）接下来，这种“作为缺失的价值”（value as absence）正是资本辩证法中被具体化的东西。当它成为绝对时，它就成为其对立面，即“作为存在的价值”(value as presence)，但因为它是其**起点**的最充分表达，所以它也是**空洞**（*empty*）的存在。无论它如何充满自

---

① 请注意：正像黑格尔的逻辑以绝对方法而告结束——这个绝对方法实际上恢复了绝对起点中被排除的中介活动——一样，完善化的价值形式即资本也将自身实现在**交换流通**中，所以，价值存在的这种（看起来外在的）条件对其完整概念来说就是**内在的**。

身，它都必须通过颠倒其构成性背景——即产生作为对 A 行之反对的 B 行——而**证明**自身**对**其世界是**存在**的。

幽　灵

这篇论文的剩余部分将概述这种“非存在”（Nothing）要求使自身呈现于自身和他者的方式，而非停留在使用价值的纯粹缺失上。它必须能将自身确定为存在在那里（be-ing there），即黑格尔本体逻辑的**定在**（*Da-Sein*）的否定形式——**空洞的存在**（*empty presence*）。在进一步将自身确定为具体现实和力量时，相同诸阶段将不得不被追溯到黑格尔逻辑达至绝对理念的诸阶段。仅仅在这时，“作为存在的价值”才被认为**使自身存在**（*making itself present*），而非仅仅弥漫着意识的物神形式（fetish form）。

从迄今的观点可知，资本主义的中心存在虚空（void），并且作为貌似物质对象的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支撑起一个纯粹形式的世界。随着交换存在的发展（见前表中的 B 行），商品自身的“真实的存在”仅仅变成价值的影子、它的他者的存在、它的**非存在**——充其量不过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但每个商品的共同**实体**都是替代其自然存在的价值，商品是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①。位于商品的中心的这种“存在”就在商品所采取的价值形式中。然而它**不是**。它是一个幽灵。德里达正确地区分了精神的理想性以及它作为幽灵的体现。② 如果我们将价值视作资本主义经济的精神本质，那么其化身的范围就全部集中于单一的起源即货币上——货币是价值的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88 页。“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的德文表达为 *ein sinnlich übersinnliches Ding*。——译者注

② J. Derrida，*Specters of Marx*，1994，pp. 126，136.［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123～124、132 页。

形圣餐。“幽灵”是这种伪善的盔甲、无声的金属和将极端情况吸纳于自身中的神奇力量的拥有者。精神被制成金属并纠缠于我们周围。幽灵将所有商品都设定为其化身，即诸可识别物的神秘等同性——这就是幽灵现象学（a spectral phenomenology）。因而被假定的这种否定性存在通过空洞化所有自然存在并为自身形成幽灵式躯体而充实自身。在资本主义中，所有事物**总是**“其它的什么”，而非它们自身。

幽灵不是成为某种世俗物质属性或材料的“价值”，而是一种反对所有物质性的形式，即没有内容的形式，它以它唯一可能的方式——即通过抽干这个世界的现实性——占有这个世界，它是以我们为牺牲品使自身空洞的框架膨胀起来的本体论吸血鬼（ontological vampire）。

“作为存在的价值”与它不存在的领域直接**对立**，并将它们假定为其非存在。但价值形式体系性发展的结果是**将**该领域**纳入**它之下。这个主动否定性的名称最终来看就是“资本”。只有作为这种价值形式的特点的突现力（emergent powers）才能**影响**这个颠倒，并把使用价值沦为价值增殖的要素。价值是产生自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并进入生产然后反映回交换中以实现其**自我生产**的**独特**形式。“存在—非存在—存在”（Being—non-being—Being）的这种运动与黑格尔的绝对否定性运动是相同的（parallel）。价值以物质生产过程的形式否定自身，但接下来却以更充分的形式恢复自身。所以，甚至当价值形式将自身建立在生产基础上时，形式也没有沦为生产的纯粹表面形式，即由这种内容先前所控制的空洞形式；相反，这种理想性所实现的自我规定性形式保持自身、将生产纳入其力量**范围**内，因而**形式地决定**（*form-determining*）生产，以将之形塑为其自身的内容（例如，使劳动实际地从属于它）。

当价值生产自身时，价值的空洞存在就获得了内容——但我们

将会看到，这是一种奇怪的内容。

价值形式发展至资本总公式后，通过进入生产并**使**产品**成为**价值的体现而赋予自身以现实性。但是，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本身产生其诸范畴所预示的现实，而资本则遭遇到作为异在领域的生产与消费，资本必须征服它们并主动地使它们与资本形式一致。它必须通过将工业形塑为资本主义工业的方式来**控制**商品呈现于交换之中，以保证用于交换的商品的**存在**以及**新价值**的存在。所以，既存商品形成交换价值是不够的，还必须存在价值的真实**假定**，这一假定发生在“先于”交换的真实时间和空间中。接下来，作为**存在**的价值以内在本质的方式（巴斯卡语）① 与交换之外的东西重叠（*übergreifen*，马克思的重要术语）②。价值首先“在形式上”然后“在实际上”使交换之外的东西屈从于价值的自我生产。如果这种形式具有充分确定性成为世界中的力量，那么本体论**颠倒**就实现了。

但认识到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将自身客观地建立在这种颠倒上的领域正是交换的纯粹形式。这种本体论颠倒不会也不能消除交换之外的现实，后者始终是（可以说独立地）存在的，但却被前者所**充斥**。更糟糕的是，在资本（自我增殖的价值）所实现的本体论复杂性刚出现时，资本主义精神就**控制**了生产和消费的真实世界。当资本试图将自身建立**在**生产基础**上**时，它就遭遇到源自使用价值的经济规定性。这本应废黜价值，但相反的情况却发生了：幽灵占了上风。幽灵“占有”使用价值、分离其意义、耗尽其真实性，再替换一个新使用价值。就像被精神“占有”的东西用自己的喉咙和舌头发出另一种声音一样，使用价值也被资本所“占有”——既在精

---

① “**内在本质**（*Constellationality*）：将超过限制的项包含于内的限制……在这种限制中，超过限制的项以历时性或共时性的方式出现。它可以采取等同性、统一性、流动性等形式。”R. Bhaskar，*Dialectic*，1993，p. 395.

② 该词意为“蔓延”“侵犯”。——译者注

神的意义上，也在法律的意义上。资本通过使用价值表达的只是其自身的关切——利润和积累。

价值的假定

这产生了如下的问题：如何以范畴的方式准确地将交换中获得承认的价值与作为生产活动结果的价值假定联系起来？

我们可以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次引入劳动过程话题[①]时所使用的**语言**中找到线索。在这里，马克思甚至对具体劳动也提供了一种“唯心主义”（idealist）的解读，将之作为转变成固定性的“造形的火”[②]（form-giving fire）：“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③]

对这些形而上学思考来说，恰当的位置实际上是那一章（关于价值增殖过程）的另一部分，在那里，活动成为固定性的观念很好地解释了价值假定活动与随之而来的价值之间的关系。这个结果必须产生物质产品，但起作用的却是其作为价值的概念形式，因而这个概念形式去除了其确定性的物质特征并将物质产品降低为活动的**抽象结果**。因此，价值“实体”无非是将商品假定为价值的**活动的凝结**，假定价值的行为产生了其自身的固定性。

之前所引用的段落让人确定无疑地联想起黑格尔关于“变易”将自身确定为“存在”的观点。黑格尔写道：“变易是一种不安定的

---

① 即《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第5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章。——译者注

② 这个特殊短语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329页。“造形”的德文词为*gestaltende*（直译为赋予形式或形态）。——译者注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211页。

动荡，它沉没在静止的结果中。”① 所以，马克思有意将生产过程等同于黑格尔的不安息的“变易”。然而这里还存在这个范畴有待注意的一个变化。最初讨论价值在交换空间中的“变易”时，其内在要素被确认为“存在”和“非存在”。现在，价值作为已存在的某种东西设法应付其**非存在**领域，即作为使用价值确定性转变的真实过程的生产领域。曾是内在关系的东西在这里是外在的，以至于“存在”要**面对**其非存在并必须将之内在化。“变易”的这个更具体层面是“存在”与“非存在”的不稳定统一。②

当“变易”**停留**在其结果即可销售商品中时，价值就被**假定**了。这个结果即价值从其偶然的使用价值支撑中抽象出来，它不得不被视作只是从其变易的不安息中（即只是从其在有限规定性的结论中）**形成起来**的。

困难在于将生产理解为曾经和同时的劳动过程及价值在运动中的承担者。在真实存在的生产层面，使用价值在劳动中介下经历了从原材料到物品的确定性转变。现在，资本的绝对否定性将它置于其自身的掌控之下，以至于具体劳动沦为转变的抽象活动（即使用价值的否定）的承担者。资本不关心物质的确定性转变的特殊性，而只关心价值的再生产。与之前提到的颠倒结构相一致的是，使用价值的这种否定仅仅**是**价值的假定。如果价值从作为属的使用价值中抽象的话，那么价值假定就从作为属的“劳动”中抽象，而不仅仅从劳动的具体诸形式中抽象。劳动的使用价值假定得以从中抽象出来，以至于——就使用价值假定所涉及的所有具体规定性都不在场并只剩下假定**本身**的逻辑范畴而言——它现在仅仅被当作价值假

---

① G. W. F. Hegel，*The Science of Logic*，1969，p. 106.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97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② 关于黑格尔对这些更具体“变易”的预期，见 G. W. F. Hegel，*The Encyclopaedia Logic*，§ 88 Addition，1991；也见［德］黑格尔：《小逻辑》，§ 88 附释，198～200 页。

定的承担者。

自我增殖的价值通过**辩证地**否定（即将物质性方面**保存于**它内部）生产的真实劳动领域，将自身假定在自身生产内部。并不是劳动将自身具体化于商品中并因而把商品构成为价值，而是价值形式将自身具体化于生产中，使生产目的屈从于价值创造并在产品中实现自身。当价值形式成功地控制劳动过程时，产品就被假定为只是它自身的他者化（its own othering）。

随着价值形式进入生产，那种生产就变成**为了交换**的生产，价值的空洞存在似乎获得物质性填充。但这远远不是如此。因为幽灵（资本）占有凝结在产品中劳动的方式使得劳动作为理念对象性（价值）的材料被构成为“幽灵般的对象性”（马克思：*gespenstige Gegenständlichkeit*），并沦为“单纯凝结”（马克思：*eine blosse Gallerte*）即残骸。[①] 当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 年）》中说“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②] 时，他辨识出了从劳动向价值的这种转变的意义。

价值的抽象客观性在价值假定的抽象活动中中介自身。相反，抽象劳动所“产生”的东西只能是抽象产品，比如作为“它的非存在的存在”（the being of its non-being）的价值。价值量是被吸纳的幽灵化劳动之量的函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51 页。回复：幽灵般的（gespenstige）。这与《共产党宣言》第一句话中宣告的共产主义“幽灵”（spectre）有着同样的词根。请注意：对马克思来说，共产主义当然不是一个“幽灵”，而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539 页。然而，《共产党宣言》开始部分描述了资产阶级的产生。对那些把资本幽灵（spectrality）**当作现实**的资产阶级来说，所有事物必须被颠倒，并且共产主义之真理也被视作非自然的和令人生厌的事物。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9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杜塞尔在他的《走近未知的马克思》（*Towards an Unknown Marx*，2001）一书第 176 页中恰当地引用了这段话。

这就产生了确定价值量的问题。货币是其尺度，但以货币方式测定的量的内在规定性是什么呢？我们将价值定义为空洞的存在，但如何才会有“大量非存在”呢？答案是，这是有规定的非存在，它产生于其变易的不安息过程进入固定性之中，后者是扬弃其起源的暂时中断，即将过程保存在作为一定量的产品中。价值将自身假定为大量否定性活动，后者固定在**被假定**的东西上。这种否定性活动的唯一可能尺度是它得以持续所需要的时间。

当我们分析一个产品时，我们也许会做出判断：“大量工作凝结于其中”，但这种工作是明显存在于雕刻、抛光等活动中的一般化具体劳动。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把**幽灵式**的“工作作品”视作产品，那它如何表现为“六小时的价值”呢？它可以仅仅**作为**被中介的结果。被**什么**所中介？这不重要！只要六小时的结果能体现为两个三小时即可。于是就出现了货币特殊的而非实质性的维度。这个来源（时间）的维度仅仅在产品——作为**所经历的**大量时间之有限结果——中才被赋予不同范畴的地位。黑格尔指出，“本质”是存在（be-ing）的过去式：“**有**之真理是**本质**……［德国］语言用有 Sein 这个助动词，把本质 Wesen 保留在过去式‘**曾有**’（*gewesen*）里；因为本质是过去的有，但非时间上过去的有。”① 积累时间的结晶即过去时间的固定，是体现在货币中的量。

“非存在”非存在着（“Nothing” nothings）

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结果**的商品不仅是使用价值的可见直接性，而且正如马克思所预见到的，它也是真正的形而上学的实体（entity）。资产阶级生活中心的虚空产生了最著名的反讽：作为在空

①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1969, p. 389.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卷，3 页。

洞中无限增长的积累被误认作大量财富。资本主义积累实际上（或非实际上）关心的是将物质财富升华为它自身的幽灵。资本是一个幽灵，因为通过这个幽灵，原初被假定的“非存在”获得其**规定性**，包含、转化和否定资本主义经济的“真实存在”。但它是否真的**存在**？它不是现实的光环、幻景和假象吗？对那些怀疑“非存在”拥有力量的人，我会这样回复：“它行动着，所以它存在。”（It acts therefore it exists.）它行动着，表现在我们不可能在不涉及价值增殖情况下谈论工厂中正在发生的事情。那除了是货币的增加，还能是什么？货币除了是不仅“代表”真实财富而且也将其撇在一边并优先于它的空洞普遍性，还能是什么呢？资本主义精神在牟利中进入到与生产和消费的世俗现实的交易之中。

这个“精神”存在于像秘密主体那样的物质中，它赋予后者以生命，并像吸血鬼一样向它所接触的所有事物传递幽灵的特性。在资本主义精神世界的霸权下，现象主体本身就是幽灵。或者说得稍好一点，我们相互之间仅仅作为资本的僵尸而存在，用马克思的话说即是资本的“人格化”“面具”和“助手”。因而，精神世界具体化于我们、“我们的”活动和“我们的”产品中。后黑格尔主义者麦克斯·施蒂纳（M. Stirner）说：“现今在世界上统治的不外只是精神。”① 他知道这一点，却不能解释这一点。相反，他指责我们“固执的想法”，就好像错误的是我们一样。但错误的是现实，因此所需要的批评不是对关于世界的错误观点的批评，而是在对象自身内部所进行的批评，这种批评承认对象的客观有效性并有意义地宣称：在幽灵的社会，错误**已在那里**。

---

① ［德］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0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该书的英文本参见 M. Stirner，*The Ego and Its Own*，1995。英译本第 88 页上的原文为：“Now nothing but mind rules in the world.”作者阿瑟引用时做了变动，他的变动是：“Now nothing but spirit rules in the world.”——译者注）英译本以 mind 来翻译德文 *Geist*。

第9章

黑格尔的价值形式理论

在定位黑格尔对经济关系的理解时，略述关于该主题的三种广义方法是有帮助的。首先是**自然主义**（*naturalism*）。其假定是，科学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特别是产生于资源相对于需要的稀缺性之上的必要规则。所有经济范畴都对应到诸如劳动、土地、机器、生产力、肥力、时空区位等自然范畴上。正如马克思所讽刺的，这些人似乎认为租金是随着作物一起从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其次是根据主观选择的相互作用解释经济现象的尝试。关于这一点，重要的事情是，假定的前提是**独白式主体**（*monological subject*），也就是说，无论它是否涉及效用最大化、偏好安排、成本—收益分析或其他什么内容，它都假定了将其存在诸条件包括其他行为者的存在视作既定的和外在于它的一个自我（the agency of a self）。最后是把经济学作为恰当的**社会**科学。它试图辨识客观规律，然而那些不是自然规律，而是内在于经济新陈代谢组织的特定社会诸形式的必然性。它也是历史性的，因为它试图理解这些社会形式的起源、发展和衰退。应当指出，第三种方法融合了前两种观点中的真理性因素。

卡尔·马克思是对经济活动持这种理解的最杰出代表。早在1847年，他就写道：“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

现，即其抽象。”① 同时，他承认资产阶级诸关系的悖谬，即经济学家们的理性经济人（a rational economic agent）模式有一定的合理性——正是由于这种社会形式才将个人与他人分开。但他反对斯密和李嘉图的观点，他认为“个人”并不是所有经济的原初前提而是历史的结果。“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②

马克思的前辈黑格尔也坚定地将经济活动定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他的著作与当今大量经济思想中的经验主义（empiricism）、自然主义（naturalism）和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是对立的。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许多趋势忽视了马克思的黑格尔传统（Hegelian heritage），并将他的著作同化到与之不相容的方法论范式中。这一点的主要实例是埃尔斯特（J. Elster）的著作。为了进一步阐明这些方法论评论，让我们思考他的著作《理解马克思》（*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1986）中的一个段落。在他关于方法论的章节中存在一个有趣的矛盾，在该章中他声称自己是方法论个人主义者。方法论个人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表明，社会科学的所有解释最终都应该归结为关于个人的事实，制度化的社会关系只是它们的表现。因此，亚当·斯密根据个人“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的“自然倾向”③ 来解释商品—资本主义生产诸关系。正如史蒂文·卢克斯（S. Lukes）在其著名论文中所表明的，这种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6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5页。

③ 见［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2页。——译者注

法没有成功的可靠前景，但它却持续发挥其魅力。[①] 埃尔斯特重复了霍布斯（Hobbes）将还原主义策略（reductionist strategy）假定为自然科学进而是科学本身的一般形式的错误。无论某些自然科学的情况如何，显然，社会科学不能排除诸如社会结构、社会规范、生产诸关系等解释性概念。埃尔斯特同样也不能！为了平抑与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矛盾，他无意中承认“个人之间的诸关系必须置于社会解释的基础上”[②]。承认这一点也就承认了他自己是彻底混乱的。

让我们进一步阐述这个矛盾。这个观点的诸特点很明显可对应于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描述的“抽象知性”（abstract understanding）的诸特点。在“本质论”部分，黑格尔将这种思维下所使用的解释性术语描述为其内在统一没有被外在地实现的诸对相关范畴，相反，它们的联系只是被非反思地假定了。基于这种方法，研究对象——在我们的例子中即是社会，将被视为包含两个方面——在我们的例子中即是诸个人和他们的诸关系。但是，无论哪一方面被作为本质的，另一方面都将被作为非本质的予以抛弃，无法包含在解释中。黑格尔继续说，那被证明是一个错误，因为本质与非本质之间的恰当区别同时确证了它们的统一——这是由于每一个都只有通过其对立面的中介才被确认，而其对立面**也**因此被确证。但如果思想家不能把握整体的真实中介，那么他们就只能以矛盾的方式对待对象的两个方面。然而，这据称是自我持存的区别却必须在整体中才能联系起来。黑格尔指出，抽象的“知性只是用一个又字，将两方面相互并列地或先后相续地联合起来，而不能把这些思想结合起

---

① S. Lukes，“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1977.

② J. Elster，*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1986，p. 23. 该句根据英文版进行翻译，相关内容可见［美］埃尔斯特：《理解马克思》，4～7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译者注

来，把它们统一成为概念”①。这对埃尔斯特的矛盾是极为适用的：我们基本上只处理“个人”，但是他们的“关系”也被承认为对社会解释来说是必要的。

应当指出，黑格尔认为在有限的意义上有价值的结论可通过这种方法得出。只要在相关关系出于某些目的被当作纯粹外在关系的地方，就会是如此。但事实上，如果说当个人出现并以社会的方式行动时，社会总体（家庭、生产、象征秩序等）的本质**建构**了个人，而与此同时社会诸关系无非是他们的关系并能根据可确定的可能性而改变的话，那么，理解这是如何可能的则需要更复杂的逻辑。这不是建立适合大量已形成的个人的社会诸关系的问题（霍布斯），也不是将个人嵌入先验社会结构（阿尔都塞）或“话语”（后结构主义）中的问题，而是将自我发展看作社会中介过程的问题。

然而，要是社会诸关系的主导结构事实上应该如此被建构以实现——用黑格尔术语来说——仅仅作为“本质结构”的“理念”的话，那又会怎么样呢？这恰恰就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情形。我们将会看到黑格尔所描述的“市民社会”领域展现了相关但尚未统一起来的普遍与特殊、形式与内容之间的这种分裂。接下来，意识形态家们在这个基础上为社会理论概括出方法论原则也就不足为奇了，也就是说，他们表达了市民社会关于“人”的意识形态，即被当作在与其他这样的人们的关系中作为参照点的、进行独白式精打细算的既定个人（哈贝马斯指出所谓“策略行为”仍然是独白式的②）。于是社会结构变得**不可见**了，所有注意力都被引向个人，个人选择被认作活跃性因素并享有优先解释权。

黑格尔观点与当下相关的另一个实例是他对数学化（mathema-

---

① G. W. F. Hegel, *Hegel's Logic*, 1975, p. 166. ［德］黑格尔：《小逻辑》，§114说明，248页。

② J. Habermas, *Theory and Practice*, 1974, pp. 150-151.

tisation）的判定。他警告我们不要被数学方法所左右。他说，不加批判地夸大量化方法的有效范围并“认为只有那些可以容许数学计算其对象的科学才是严密的科学的看法”① 是真正危险的。当然，在现代经济学中，使所有因素相互联系起来的大量方程式只能起到抹平结构等级和混淆相关关系之确定形式的作用。这种规定性之首要性存在于哪里的问题已然消失，正如由于这种规定性的存在，关系形式也消失了一样。

本章的目的在于弄清黑格尔关于经济问题都说些什么。（《资本论》中的引文表明马克思注意到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相关段落。）

黑格尔的耶拿体系

黑格尔熟悉政治经济学，并且他在其最后一本重要著作《法哲学原理》中也承认政治经济学取得很高的成就。但早在那之前（也早于他 1807 年的《精神现象学》），在 19 世纪最初几年的耶拿时期未刊印手稿②中就有所提及了。这些都表明他对经济学的思考被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Wealth of Nations*）所

---

① G. W. F. Hegel, *Hegel's Logic*, 1975, p. 146. ［德］黑格尔：《小逻辑》，§99 附释，219 页。

② 它们分别是：“*System der Sittlichkeit*”（1802/1803）；“*Fragmente aus Vorlesungsmanuskripte zur Philosophie der Natur und des Geistes*”（1803/1804）；“*Vorlesungsmanuskript zur Realphilosophie*”（1805/1806）。第一部手稿参见《黑格尔文集》（1923 年），拉森（G. Lasson）为主编，另外两部手稿均参见 *Gesammelte Werke*，前者见 Band 6，*Jenaer Systementwürfe Ⅰ*，后者见 Band 8，*Jenaer Systementwürfe Ⅲ*。在文中，我较自由地将这三部手稿统称为“耶拿体系”（the Jena System），且引述它们时没有具体说明。在下面的注释中，这三篇手稿分别简记为 SS、JS1、JS3。所使用的英文翻译（但有时有变化）如下。前两个文本：H. S. Harris and T. M. Knox, *Hegel, System of Ethical Life and First Philosophy of Spirit*, 1979。最后一个文本：Leo Rauch, *Hegel and the Human Spirit*, 1983。在注释中，先给出德文本页数（“xx”），再给出英文本页数（“yy”），因而，“xx＝yy”。

主导。他频繁地引用其中扣针工厂的例子。①

耶拿断片的重要性超出其作为黑格尔后期体系的早期征兆的意义或作为斯密影响青年黑格尔的证据的意义。它们作为其理解社会总体辩证法的努力，具有独立的地位。当卢卡奇和哈贝马斯(J. Habermas)阐述耶拿时期体系化成果与成熟体系之间在质上的不同时，他们是正确的。② 这个早期著作与晚期著作相比从某种程度上讲，在社会结构诸规定性的辩证发展上更具批判性，也更接近唯物主义。特别是，“需要和劳动的体系”被赋予基础性的建构地位，而这是《法哲学原理》所缺乏的。基于此，首先探讨黑格尔耶拿时期接受经济学的尝试是有启发性的。③

黑格尔哲学与**精神**(spirit，*Geist*)的发展有关。“精神”是黑格尔为克服主观与客观二元性的意识形式所提供的标识(label)，并且黑格尔相信精神要实现于世界、社会生活和具体化于其中的社会意识的确定形式中。他的目的是证明社会生活可被经验为整体(whole)，并且在经过人们所从事的各种角色和活动后也不会分裂，因为总体(totality)被建构为差异中的统一。这种意识建立在某些关键中介基础上。

在黑格尔建构哲学体系的初次努力中，一个很重要的中介就是

---

① JS1，323=248；JS3，224=121。可以看出，黑格尔引用的是由巴塞(Basle)编辑并出版于1791年的《国富论》英译本而非德译本。他在其图书馆中做了拷贝，据推测他当时在伯尔尼(Berne)做家庭教师。N. Waszek，“The origin of Hegel's knowledge of English”，1983. 然而，我们不能像卢卡奇那样精确地推知，当时的黑格尔在经济学上只是斯密的门徒：他对自由公司体制采取了更审慎的态度，并且他评论政府有对斯图亚特的影响进行干预的需要。关于斯图亚特，黑格尔曾写过一个早期手稿，现已遗失。

② G. Lukács，*The Young Hegel*，1975，Part Ⅲ，Chapter 5(题为“黑格尔耶拿时期的经济思想”)。J. Habermas，*Theory and Practice*，1974，Chapter 4(题为“劳动和相互作用：评黑格尔耶拿时期的《精神哲学》”)。

③ 应当指出，马克思没有看到黑格尔前现象学的耶拿体系，因而也就谈不上受其影响。本哈比(S. Benhabib)不准确地引用了这个材料，以证明马克思“在现代交换诸关系的结构上受黑格尔思想的恩惠”。S. Benhabib，“Obligation，Contract and Exchange”，1984，p. 300(but cf. p. 176).

生产性活动(productive activity)。根据卢卡奇，这里起关键作用的“是挖掘出从亚当·斯密那里继承下来的劳动概念的可能性”①。我们也将看到，黑格尔与斯密一样，没有以体系性的方式区分劳动分工的两种不同含义。马克思批判斯密，并清楚地区分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与由贸易所中介的制造业**之间**的社会分工。② 但是，黑格尔在他的讨论中却混淆了两者。

黑格尔指出劳动不是一种本能，而是体现了对目的—手段之间的关系的理性领会。它的辩证法往往要发展至更普遍的形式。例如，工具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可多次使用的，并且不止被一个工人使用而是可被任何人使用。劳动本身也趋向于自我表现的形式，而非机械性的辛苦工作(toil)。它成为一种有待学习和传播的技术，新工艺被发明，自然获得理解并被征服。③

主客体辩证法在这里采取如下形式：客体，最初作为原材料，吸纳生产者的活动并以新的形式出现；主体，作为活跃原则，发现他的活动被纳入到客体中却在它作为反思意识的普遍力量这个提升的意义上从上述过程中产生。这种辩证法不可能在人们仅仅使用自然天赋**本身**的情况下进行。④ 卢卡奇总结道：“只有在人类将劳动置于欲望与欲望满足的关系中时，并且只有他突破自然人的本能直接性时，他才成为真正的人。”⑤

在此，黑格尔引入了他所钟情的主题：理性的狡计(cunning of reason)。生产者足够精明，以致他知道如何利用自然力，使其为己

---

① G. Lukács, *The Young Hegel*, 1975, p. 322.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406 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受斯密混淆这两者的思想的影响。C. J. Arthur, “Marx and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1986.

③ JS1，320 和 300＝246 和 231。

④ JS3，205 和 224＝103 和 120。

⑤ G. Lukács, *The Young Hegel*, 1975, p. 325.

所用，“并只付出较少努力而控制整个过程”①。黑格尔认为，“但他违反自然所从事的这种狡计，并非未遭到报复”。因为“他征服自然越多，他使自身下降得越低”。对作为整体的社会而言劳动可以得到节省，但对个人而言劳动却增加了，他评论道，“既然它变得越来越机械化，那么它的价值就会越来越少，而一个人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劳动则会越来越多”②。

黑格尔如何精准地解释这一点呢？分析起点是，存在无限多的需要(need)和欲望(want)，用来满足它们的事物不得不被加工成适当的形式。因而，劳动被导向大量的活动，并且它本身也变成普遍性的了，然而那是**抽象**普遍的劳动，因为劳动及其产品并没有与劳动者的需要具体地统一起来，而是由劳动分工按照需求(demand)的一般模式分配的。它是为了一般的“需要”(“need” in general)，而不是为了“他的需要”(his need)。黑格尔在这里谈论的是制造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劳动是抽象的，因为尽管它被作为独立事情(enterprise)，但它却拥有仅仅作为普遍社会规定之特殊**部分**的意义。于是黑格尔的讨论就顺理成章地走向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

> 因为他的劳动在这方面是抽象的，因而他就作为抽象的我而行动——根据物的模式，而不是作为包罗万象、具有丰富内容、范围广泛并掌控该范围的精神而行动；相反，由于不具有具体劳动，他的力量只是在于将这个具体世界分析、抽象并剖析至它的许多抽象方面。
>
> 人类劳动本身变成完全机械性的了，从属于许多方面的确定性。但是，[他的劳动]越是变得抽象，他自己也就越是成为纯粹抽象活动。结果是，他从劳动中退出，并以外部自然的活

---

① JS3，207=104。

② JS1，321=247。

> 动取代他自身的活动。他需要的只是纯粹运动，而他在外部自然中发现了这一点。换句话说，纯粹运动正是空间和时间的抽象诸形式的关系——抽象的外部活动，**机器**。①

在这里，劳动在它不具有特殊的质这个意义上是抽象的，因为它只是纯粹机械运动。这种劳动分工也许能增加财富，但由于人类以“这种形式的和错误的方式”使自然屈从于自身，那么“个体只能增加他对它的依赖……个体劳动者的技能极其有限，他的意识也是毫无创造性的”②。

因此劳动的意义经历了一次翻转(reversal)。作为自己工艺的主人并精于使用其工具的手工艺者为人类从自然、文化形式和自我意识发展中的出现充当了典范。但当黑格尔发现自己面对的是现代劳动过程的现实时，他看到劳动者倒退到自然和需要的奴役之中。社会生活从自然中突现并没有使人们免于对外部条件的依赖，因为尽管原始需要和本能由得到教化的需要和反思性的知性活动取代，但社会生活的既存结构仍然在外部环境限制个人的意义上形成了“第二自然”(second nature)，真正的自我规定性并没有实现。这一点对工人的影响见如下说明：

> 他保持其存在的可能性……屈从于陷入整体之中的机会之网。因此，大批的人注定要在工作间、工厂、矿山里从事十分残忍、不健康和不可靠的劳动，这种劳动窄化和减少了他们的技能。因为时尚的变化或由其他国家中出现的发明而导致的价格下跌，原本能满足大量群众需要的工业部门纷纷倒闭。整体

---

① JS3，224～225＝121；也见 JS1，321～322＝247；SS，433～434＝117～118。

② JS1，323＝248。

民众被抛入贫困之中，无法自拔。①

黑格尔表明，这些抽象劳动要想成为对社会而言的普遍劳动就需要**价值形式**(*form of value*)。作为对所有需要而言的这种普遍劳动的实例，每一种劳动都被社会地规定为价值的存在。这是它在其中得以被承认的形式。黑格尔强调，通过个人需要和劳动而建立的这种普遍性仍然只是形式上的，因为劳动者孤立状态的扬弃是在一种"形式上的普遍抽象简单性"中实现的，而后者是由于物质生产的具体秩序仅仅作为无数彼此分离(*Auseinanderlegen*)的单一性(singularity)而存在。②

从概念上说，它们作为抽象的相似种类的劳动联系起来，即用于物品生产中。但这种**概念**联系是如何实现的呢？他们是如何**真正地**联系起来的呢？黑格尔的观点是，货币实现了一点。用他的话来说即是："它们的普遍概念必须变成像它们一样的东西，但那却是作为一种普遍性代表其他所有东西的东西。**货币**就是这种物质性的既存概念、统一形式或所有被需要东西的可能性。"③

货币在中介使用价值的同时，也中介着生产它们的劳动。黑格尔说："劳动的普遍性或所有劳动的无差别性[等同性]被假定为中介条件，通过这种中介条件，所有劳动得以进行比较，并且每一种劳动都能直接地转化为它。这种被假定为某种真实东西的中介条件，即是**货币**。"④(这个精彩的推演明显预示了马克思对抽象劳动和货币的看法。)

如果物品不在公共框架内被生产，如果它们因而作为纯粹单一

---

① JS3，243～244＝138～139。
② JS1，322～323＝247～248。
③ JS1，324＝249。
④ SS，474＝154。

性存在，那么它们就只能被置于与其他单数形式物品的关系中。货币是特殊的，因为它具有绝对的单一性，它既是抽象普遍性，又是特殊性。因而它可以实现所有价值的“相对等同”并建立它们之间的普遍交互关系即“相对总体”。①

价值本身是一个抽象概念，在人类活动所生产的物品之间的联系以外，它是不存在的。为了真正地中介特殊性而非只是作为空洞的观念，它必须成为某种真实的东西，悖论式地完全作为像它们一样的物体，即作为单一性(货币)。黑格尔把握到价值诸关系获得客观形式的必然性。他谈及“**本质**[价值]和**事物**[货币]的等同性”，并认为“物质的本质是物质自身，价值是现金”。②

黑格尔意识到这里的异化问题，他认为，“在我的劳动之中，我使自己进入到了……**某种异己的东西**中”③。反之，隐藏在这种无生命物质内的东西是“精神”，即社会实体。可以这样说，由于人类的堕落，精神必须被制作成金属并且在我们之间流通。“一个人有多少货币，他就有多真实。”④因为人们在这些具体化条件中与他人联系，所以潜在社会实体不能被明确地现实化。因此在商品生产中，生产者与他们自身的关联性体系是相疏远的。黑格尔为我们描绘了这个画面：“需要和劳动被提升到这种普遍性之中，因而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庞大体系……死物的自我推进式生活，它忽此忽彼地移动，有时盲目有时强大。”⑤

认识到如下一点是有趣的：黑格尔同等地看待价值的量的方面和质的方面。他认为，从主体方面来看，对他自己特殊需要(**更不必说**为市场生产的东西了)来说是“剩余”的所有东西都只是在抽象普遍

---

① SS，440=124。
② JS3，269～270=166。
③ JS3，227=123。
④ JS3，269～270=166。
⑤ JS1，324=249。

的意义上才具有价值，因此“就主体方面而言它是纯粹的量”。既然黑格尔对利用它没有兴趣，那么他自己也就对其特殊性不感兴趣了。质和量的分裂同样适用于主体劳动：“一种关系在主体与其剩余劳动之间建立起来了。对他而言承担这种劳动是理想性的，即这种劳动与[他自身的]享受没有真正的关系。”①

但是产品确实以这种方式与其他商品——它们同样被规定为纯粹的量——有关。黑格尔认为：“一物与另一物的这种等同性的抽象，即是价值。或者反过来说，价值自身就是作为抽象的等同性即理想尺度，而实际建立的经验尺度则是价格。”②这里请注意：黑格尔明确地区分通过货币中介而经验建构(因而面向偶然性)的外在尺度与植根于价值等同性本身的纯粹概念的内在尺度。对经济学家来说，诱惑常常是丢弃其中一个或者将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归入另一个——“如果我们有价格，那么为什么还需要价值?”或者“如果我们有价值诸关系，那么货币就只是标准化相对量的纯粹计量单位”。黑格尔很清楚，这两者对于全面理解商品交换而言都是必需的。

黑格尔指出，因为在货币中生产性活动表现为具体的形式，所以生产者的社会诸关系也必然表现为商品所有者的社会诸关系。他将**私有财产**归结为劳动的“剩余方面”，私有财产在自主企业中被“瓜分”。③ 当我的产品被认作我的财产时，它获得了与我个人之间的理想关系。“我通过工作和交换所拥有的全部……财产的来源、起源，在此即是劳动。”④正如我们之前说的，这里的“矛盾”在于产品作为“剩余”、作为价值，与我个人的需要和劳动没有**真正**的关系，但却作为抽象普遍的量**理想化地**实现于交换中。诚然，我随后通过自己

---

① SS，434～436=118～119。

② SS，437=121。

③ JS1，324～325=249。

④ JS3，227=123。

的所有权而被视作(法律上的)个人①，但是黑格尔强调，社会承认的这种形式完全是形式上的，也就是说，它是从需要、劳动和财产的具体内容中抽象出来的。他谈及“精神的严肃性，在那里个人完全是异化的、不起作用的”②。因此，个人生活的统一性分裂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③

尽管我们在这些早期手稿中发现他经常在更高中介水平上思考相同材料，但一般的主题是明确的：**法的范畴在概念上源自经济范畴**。这个事实被卢卡奇和哈贝马斯注意到了，他们也强调黑格尔社会哲学的主要著作《法哲学原理》中上述概念秩序被翻转(reversal)的重要意义。④

当我们注意到黑格尔处理劳动时的矛盾，就不难发现他为什么会被驱使走向这种翻转。他与斯密一样，混淆了生产性活动范畴与在普遍社会诸关系内部被决定的(抽象、分离的)劳动范畴。⑤ 劳动在个人自我形成和社会存在方面的建构性作用让位于社会分工。特别是经济主体之间真正的相互承认不能在这个层面上发生，因为他们的交往被压缩至价值的具体领域中。在经济层面，正是**商品**才承认彼此的价值。只有在法的层面上，主体才影响这种承认——就他们的产品被社会地认可为它们所有者的财产而这些所有者通过契约异化自身而言。

总结一下：我们看到，在对社会意识的体系理论进行初步探索时，黑格尔曾打算在其基础层面包含与需要和劳动的体系密切相关

---

① SS，437=121。

② JS3，270=166。

③ JS1，325～326=249～250。

④ G. Lukács，*The Young Hegel*，1975，Part Ⅲ，Chapter 7(题为“黑格尔经济思想的局限性”)。J. Habermas，*Theory and Practice*，1974，Chapter 4(题为“劳动和相互作用：评黑格尔耶拿时期的《精神哲学》”)。

⑤ 马克思在他的 1844 年手稿中关于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曾指出这一点。C. J. Arthur，*Dialectic of Labour*，1986.

的诸形式。但就他意识到资产阶级世界中这个领域的辩证法不能逃避交往的具体形式而言，看来精神必须实现于不同的基础上。因此即使在耶拿体系中，他也关注“为经济生活的法的副本正名”(卢卡奇语①)。这种对法的形式优先于经济形式的内在偏好导致《法哲学原理》时期劳动的重要性被取代，在《法哲学原理》中“需要和劳动的体系”直到中间部分才被讨论，而现在，它成为**已经**由伦理和法的诸形式(它们独立于劳动辩证法)所建构的市民社会物质内容了。经济规定性和法的规定性的排序被翻转了。初期的唯物主义与其资产阶级立场的局限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精神与资产阶级生活的物质诸形式之间的唯心主义调和，在后者中黑格尔将社会活动建立在将彼此认作财产所有者的诸主体上。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价值

黑格尔社会理论的主要著作《法哲学原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抽象法”中，黑格尔引进“人格”和(私人)“所有权”概念。接下来，在“道德”中，这种“人格”进一步发展为不仅与法权相关而且也与“善”相关的道德主体。最后，在“伦理”中，黑格尔表明法权与善是如何根植于诸如“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等社会实践和制度(institution)中的。② “需要与劳动的体系”发生在市民社会中，因为在现代世界中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将自身从家庭供给和政治特权下分离出来了。它作为独立领域已成为一门特殊科学的对象。黑

---

① G. Lukács, *The Young Hegel*, 1975, p. 383.

②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c des Rechts* [1821], 1967. 黑格尔的文本使用了段落序号，所以我们可以在文中引用它们。我们所参照的英文译本如下：T. M. Knox,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1867; H. B. Nisbet,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s*, 1991。这些英文译本也是我所引讲稿的来源。(下文中对相关段落的翻译均参照[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并且我们统一将英文版中的“段落序号”改成中译本中的“节”，如将“第 189 段”改为“第 189 节”。——译者注)

格尔指出，政治经济学“是在现代世界基础上所产生的若干门科学的一门”(第 189 节附释)。它对黑格尔来说是社会科学，因为“需要的体系”最初是通过社会关系诸形式而组织起来的，它不能被还原为自然过程的表现或个人算计的集合。政治经济学不仅是社会科学，而且是有关特殊社会结构的科学，这种结构被黑格尔称作“市民社会”，而且也被他明确地指认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第 190 节)

在耶拿体系中，黑格尔试图直接在经济关系背景下主题化价值，价值是产品在矛盾条件基础上被生产出来时必然采取的形式，也是既作为同时性的**普遍**的社会劳动又彼此**分离**的那种劳动所必然采取的形式。但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并没有在“需要和劳动”一节主题化价值，而是更早，在整个发展的起点就主题化价值了。第一部分“抽象法”对应于“自然法”理论的传统关注点，具体而言即所有权制度的合法性。所有权本身在这里并不被视作生产关系的表达，而是在更加唯心主义的意义上被视作通过意愿行为的占有，甚至“给物以定形”也被理解为只具有标志意义，通过这一标志，他人可以认可其对所有权的声明。

所有权是由于意志在“外部的领域”(第 41～44 节)中展现其本质性自由之必然性而引入的。当然，这样做的一种方法是“给物以定形”(第 56 节)，另一种方法是使用它们(第 59～64 节)，再一个是转让它们(第 65、71 节)，但没有一种方法具有黑格尔在此处所关注的抽象层次上的任何经济意义。财产的所有这些规定性都被黑格尔用来阐明**法权**的抽象概念。因此当其实现于以社会方式形成的法权的具体秩序即“伦理体系”中时，它已然被给予经济生活必须于其中得到表达和规范的形式。既然黑格尔已经在他对“抽象法”的思考中得出价值范畴，那么它与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物质基础的社会再生产的具体秩序的“需要与劳动的体系”就没有什么本质性联系了。如果像黑格尔所承认的(第 196 节)，满足需要的对象主要是人类劳动的产

品，那么，价值仍然要在那种活动**所假定的法的形式**内——而不能在由其**规范**的**经济内容**(需要和劳动)层面上——被主题化。

让我们转而详尽地看看他的价值推理。它发生在一物的用途按其所有者意愿而设定的讨论中：

> 在使用中之物是在质和量上被规定了的单一物，并且与特种需要有关。但它的特种有用性，由于具有一定的量，可与其他具有同样有用性之物比较；同样，该物所满足的特种需要同时是一般的需要，因之它可以在特殊性方面与其他需要比较。准此而论，物也可与供其他需要之用的物比较。物的这种普遍性——它的简单规定性，来自物的特异性，因之它同时是从这一特种的质中抽象出来的——就是物的价值。物的真实的实体性就在这种价值中获得规定，而成为意识的对象。(第 63 节)

首先，此方法严格地区分量与质(这可能很好地影响了马克思，他对商品的讨论依赖于相同的区分)。接下来我们看到，黑格尔对如下事实感兴趣，即量的范畴表明某种可通约的可能性。而且他认为要把对象纳入相同普遍性框架中需要从特殊的质中进行抽象，其中每一个都只是充当普遍性即价值的特殊化。

在谈及这个问题的讲稿中，黑格尔遭遇到进一步加剧质与量的区别的某种困难。在这种量的形式(价值)中，质(使用)“消失”了。价值作为量的关系“与质是不相关的”。他给出数学上的类比来说明他的这个观点。圆、椭圆和抛物线是十分不同的曲线，但尽管如此，就它们都被化约为系数的量的问题而言，它们之间的区别还是在它们代数表达式中被抹平了。与此同时，纯粹的量不能成为一种尺度。我们不能说什么东西值，比如说“六”。它必须是六个某种东西，比如说六盎司金或六英镑。所以黑格尔评论道：“质的东西对量给以定

量，而且在量中既被废弃又被保存。”然而黑格尔却认为，这种一般等价物的特殊的质是与之不相关的：“不把物作为它本身，而作为它所值的来看。”特别是，“货币作为抽象的东西仅仅表达这种价值”(第 63 节补充)。

黑格尔在他对其著作《法哲学原理》复印件的页边注中[①]又一次谈到构成一种商品价值的东西是**其他商品**的确定性的量。在他看来，价值当表现在货币形式中时就成为“**自为**”(通过自身或为了自身)的存在[②]，反之，货币不能**直接**被当作效用，而必须首先转化为特殊使用价值。价值要以这种方式从使用中分离出来并彼此相称，就只有通过交换才能成为可能。与此一致的是，黑格尔再一次提到价值是在有关契约的讨论中：

> 因为实在的契约中，当事人每一方所保持的是他用以订立契约而同时予以放弃的同一个所有权，所以，那个永恒同一的东西，作为在契约中自在地存在的所有权，与外在物是有区别的，外在物因交换而变更了所有人。上述永恒同一的东西就是价值。契约的对象尽管在性质上和外形上千差万别，在价值上却是彼此相等的。价值是物的普遍物。(第 77 节)

在这里黑格尔与马克思一样，明确地区分了带有“质的外在区别”[③]的“外在物”与交换中“等同的”价值假定等价物。这个区别当涉及货币时就变得清晰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货币作为“实物和劳务的现行普遍价值”因而“不是其他财富以外的一种特殊的财富，而是可

---

① 接下来的段落主要基于 *Randbemerkungen*。G. W. F. Hegel，*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1867，p. 344.

② 马克思也是这样认为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448、451～452 页。

③ 即引文中的“在性质上和外形上千差万别”。——译者注

以作为实物存在于外界的所有这些财富的普遍物”，它表现在一种外在化身中，并因而可以起到社会可通约性之媒介的作用。(第 299 节及附释)①

于是，黑格尔区分了两种商品交换：

(1)物本身的交换，即一种特种物与其他特种物的交换。②

(2)买卖，即特种物与被规定为普遍的物之间的交换，后者即货币，只算作价值，而不具有在使用上的其他特种规定。(第 80 节)

黑格尔认为，价值是作为普遍中介而强加于特殊使用价值之上的形式，并且这包含从它们的特殊性中进行的高度抽象。他认为物品的自然存在中没有任何东西需要获得价值上的承认。恰恰相反，这种形式被强加到相关对象上，并将价值假定为它们的**内在**实体，以致尽管它们有着可见的异质性，但它们**作为价值**却是等同的实体并因而可通约。人们可能会说，尽管它们作为特殊使用价值是异质的，但它们仍然在抽象中具有“效用”，所以还是存在相对于这种“价值”的某种先在性基础。然而尽管黑格尔谈及“一般需要”，但他并不试图从内在于这些物品的某种效用中得出价值尺度，并且他也没有从这种特征中得出交换比例的任何规则。也请注意：当黑格尔将货币视作“自为存在的价值”时，他并不是说货币衡量效用，而是说它**缺乏**效用。

如果说价值有任何现实的话，那只能是社会现实，并且价值承

---

① 对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171～172 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88 页。译文有改动。就(1)而言，黑格尔在 *Lectures on Natural Right and Political Science*(1995)和《法哲学原理》中都有论述，作者阿瑟认为黑格尔在 *Lectures on Natural Right and Political Science*(1995)中的论述更为清晰，故在(1)中以之替代《法哲学原理》的相关论述。(我们在翻译时主要采用《法哲学原理》中译本的译文，但结合相关英译对之做了改动。——译者注)

担者也只能在这个框架中才获得它。事物是不可通约的，因为它们都已具有内在于它们中的价值了。反之，当它们在价值形式中被假定为彼此等同物时，它们才获得价值。价值是产生于社会主体活动中的抽象普遍性。尽管这种抽象普遍性必然获得作为尺度的现实性，即在货币中获得现实性，但它并不只是代表内在于物品中的某种其他东西的量。价值看起来似乎是纯粹社会形式。

在这个抽象层面上，什么条件(如果有的话)可能决定交换价值的问题于是就敞开了。一份交换契约在怎样的特殊条件下达成，也很可能存在任意情况。黑格尔认为不是任意的，只有在《法哲学原理》达到“市民社会”的更具体层面时才能变得明显。

但他在写书时所提供的讲座课程中更明确地意识到“契约”部分中价值的潜在规定性。在那里，他对这个话题的扩展如下：

> 通过交换契约，一个人不得不设想在事物的多样性中比较事物。这些事物可能是不同的，但使它们相同的东西——它们的价值，是一种抽象。我只是根据两个事物的外在性而假定它们的等同性。在比较两个事物时，正是我自己把它们纳入关系之中。它们之间的这种相同性就是它们的价值，是看待它们的一种抽象方式，根据这种抽象方式，它们可以相互被同化——尽管它们有着质上的多样性。现在，价值取决于用来生产某物的劳动，价值由相关工艺和努力以及对象的稀缺度等决定。比较正是建立在这种价值的基础上的，这种价值是量的规定性，即尺度。价格是经验实例中的价值。①

① G. W. F. Hegel, *Lectures on Natural Right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95, p. 87. 对比：“体力劳动一般、日工资，它们是相互关联的物品的价格的最终因素。”转引自 G. W. 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991, p. 411。(这句话在该英文本编者按(Editorial notes) § 63 中，《法哲学原理》中译本没有翻译。我们依据该英文本进行翻译。——译者注)

初看这一段似乎是矛盾的。先是强烈声称：价值形式外在于事物，是“我”**强加**于它们之上的“抽象”。但接下来在确定它们的价值量时，“我”似乎又受到价值对“用来生产某物的劳动”的依赖的限制。如果我们认识到创造在其中规范异质性商品之间交换的统一形式(价值)的社会行为者不是以任意的方式行动的，他们的意志自然地受到理性考量制约，那么这个明显矛盾是可以得到解决的。当然，任何“经验价格”都是偶然地确定的，但人们有权期待在交换是体系性和有规律的地方出现某种物品定价的模式。当然，在契约的抽象层面上，这不是必然出现的。一个行为者可能成功地将他自己对某物的价值概念强加于其他人。事实上，在交换没有被货币所中介并且允许价格在相同规模上比较的地方，这种偶然性是十分可能的。只有在货币—价格的普遍维度下，交换比率才能由主体间的比较和社会规定性设定。在交换是体系性和有规律的社会中介的地方，从整体层面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它们自身加诸交换之上。回到《法哲学原理》：正是在市民社会的讨论中，黑格尔思考“通过**个人**的劳动以及通过**其他一切人**的劳动与需要的满足，使**需要**得到中介，个人得到满足——即需要的体系”(第 188 节)。在这一语境中，契约的形式关系承担这些更具体的规定性。这里“群众关系和群众运动”产生像规律一般的现象，在这些现象中有可能找出某种“合理性”。(第 189 节附释)这是黑格尔在政治经济学的发现中所发现的东西(我们将在下面思考这一点)。

现在让我们评估黑格尔的轨迹。显然，相比耶拿体系的推演，《法哲学原理》中存在具体性的某种丧失。黑格尔不是从分离的生产和交换中推演价值形式，而是把价值视作——就意识(而非物质活动)影响从特殊性中的这种抽象来说——首先产生于使用方面的。(第 63 节)而且，这种普遍性当被具体化为等价物或货币时，就表现为“符号”即传统尺度，而非耶拿体系中的具体中介。在抽象的这个

层面，(明显主观的)可通约性似乎就无关紧要了。只有通过交换契约中所假定的等同性形式，价值的更客观规定性才会出现。(第 77 节)在这一节稍后的部分，货币在与简单商品交换相反的交换形式中被引入。(第 80 节)这里仍然不存在作为价值具体化甚或是作为流通中介的必然性。那个观念最终出现在有关“商业等级”的讨论中：“在货币中所有一切商品的抽象价值都成为现实的。”(第 204 节)

价值形式的承担者已悄然发生变化。在《法哲学原理》中，价值形式将使用价值的独立所有者联系起来并从他们物品的特殊的质中形成抽象。在耶拿体系中，虽然黑格尔明显关注受财产所有者影响的相互承认，但他仍然以“需要和劳动”(needs and labours)——它们也产生了劳动的一种抽象(an abstraction also of labour)——所承载的价值形式巩固这种法的形式。正如我们所说的，在《法哲学原理》中，社会物质再生产中需要与劳动的社会整合是在价值形式已被主题化后才予以讨论的。尽管黑格尔在这个层面上又分析了需要与劳动的抽象性(第 190～192 节)，但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价值推演服从于唯心主义的转变。

我们迄今为止的分析已表明，黑格尔没有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章中所批判的商品拜物教——它将价值表现看作商品**存在**(*body*)所固有的质——的错误。黑格尔坚信——其强烈程度不亚于马克思，价值是在由社会活动所建立起来的诸关系中强加于物品之上的一种形式。但对马克思来说，这种形式是批判的对象：商品拜物教是“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①的标识。然而黑格尔却将同样的情况解释为通过将这种社会形式强加于物，“这样正表明了他对该物有支配权”(第 58 节补充)。与这个原则相一致的是，黑格尔提出如下论断：“物的真实的实体性就在这种**价值**中获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99 页。

规定，而成为意识的对象。”(第 63 节)黑格尔断言物对我们来说只有在价值上才具有“真实的实体性”，他因而以迷恋(fetishize)商品**形式**而结束。

市民社会的逻辑

正如说过的那样，因为“需要的体系”是黑格尔仅仅在资产阶级社会语境下才采用的，所以，它是在已先于它的诸结构——即由将各种产品作为私有财产并与他人订立契约以交换它们的私人所建立的诸关系网络——的基础上才被主题化的。根据黑格尔，这个体系的本质是什么呢?

黑格尔认为，虽然作为整体的社会生活表现为以国家为中心的具体总体，但作为一个辩证地联系起来的自我再生产的总体，它的内在诸要素在意识的相关诸形式下却使得特定种类的诸关系和行为成为可能。一个人作为家庭成员、竞争者或同事，其表现是不相同的。

在法中对象是**人**，从道德的观点说是**主体**，在家庭中是**家庭成员**，在一般市民社会中是**市民**，而这里，从需要的观点说是具体的观念，即所谓人。因此，这里初次并且也只有在这里是从这一含义来谈**人**的。(第 190 节附释)①

对黑格尔此处所提及的“人”的意义来说，其线索在于，虽然人

---

① 马克思在探讨简单劳动力概念时认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极卑微的角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57～58 页)，并提供关于黑格尔这一节的注释。遗憾的是，《资本论》的这个 Penguin(企鹅出版社)版本在提供这个段落时篡改了它。(见 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135 n. 14。——译者注)

们总是具体地存在于将他们与他人联系起来的特定社会角色中，但如果我们思考他是**谁**，我们就在关注需要的体系。于是答案正是，相关规定性是需要的规定性，并且这是描述**独立于**任何特殊社会关系的人们的某种东西。因此这只是作为人而言的。

返回去参考第 123 节是有启发性的。因为在那里，黑格尔谈及被描述为特殊人们的主体可能超越他们被给定的需要而对要被追求的幸福或福利概念进行概括的方式，但是，“在这种观点上，思维还没有在意志的自由中来掌握意志，而是把意志的内容作为自然的和现成的东西加以反思”(第 123 节)。

现在，在“伦理”的更统一层次上，黑格尔向我们表明，这个主体，加之它的意愿和它所提供的内容都是以社会的方式被建构的。然而在市民社会的要素中，我们关注的是这个整体向特殊性的分化，即形式与内容的分化。这意味着，这个“人”的社会化特征在这里尚未被认识到。尽管我们知道他的需要和利益是以社会的方式形成的，并且尽管他的单一性(individuatedness)建立在社会诸形式基础上，但他仍然**将自身视作**自我持存的，并将他的需要视作**既予**的。这些需要对他而言如果不是自然的，也至少是“第二自然”。

黑格尔讨论中的歧义产生于如下事实，即由于需要的体系作为“市民社会”内在要素的地位，所谓“人”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个人**(*bourgeois man*)。对满足需要过程的讨论表明，如下两点是被假定的：这种具有需要的人与他人是分离的，并且社会整合通过自我逐利和个人之间诸关系的抽象集合而实现。(第 190～192 节)黑格尔以让我们联想起斯密的术语对此进行了描述：“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第 199 节)

正是在讨论“需要的体系”的语境中，黑格尔以赞赏的口吻提及政治经济学的成就，援引斯密、萨伊和李嘉图的观点。他说道：“**政治经济学**就是从上述需要和劳动的观点出发，然后按照群众关系和

群众运动的质和量的规定性以及它们的复杂性来阐明这些关系和运动的一门科学。”(第 189 节附释)它表明，即使在个人交易——由私人对相关部分的利益的认知所引导——的偶然性中，普遍规律也是存在的。黑格尔评论道，存在这些必然性似乎难以置信，“因为看来一切都是听从个人任性摆布的”(第 189 节补充)。他说：“这里所要发现的这种必然性的东西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这门科学使思想感到荣幸，因为它替一大堆的偶然性找出了规律。”(第 189 节补充)它表明，潜在联系是存在的，在各自领域中明显任意的事件是以体系性的方式联系起来的。

这种“知性”(understanding)具体说来已经被政治经济学这门“现代”科学所达到了。(第 189 节及附释)然而就它是体系自身自我叙述的形式并对其非批判而言，存在着也必然存在着对其总体性的限制。因为在黑格尔构建的社会生活三重结构——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中，市民社会展现了**差异**的逻辑(而在其他两个方面统一相对于差异更重要)。当然，黑格尔的观点是，个人在市民社会中的存在以将他们具体地联系起来的整个国家为基础。但他认为，这里的要点是，在**这个**层面，仅仅被视作市民社会成员的他们要被当作只考虑自身利益的自足个体，实际上即作为**资产阶级**个人。在这个层面，他们活动的主要焦点是保证他们个人需要的满足。然而他们不是克鲁索[①]，他们的活动是以体系性的方式内在关联起来的。(第 182 节)

问题是找到这个体系的运行逻辑。在这里有必要注意：黑格尔将之与“知性”的分析能力(与“理性”的综合把握相反)联系起来。在此向黑格尔《逻辑学》请教是有益的，因为社会生活作为自我决定整体的逻辑是其最后范畴即“理念”的逻辑。在理念中，诸如普遍和特殊、形式和内容、必然和自由等范畴都统一起来了，但是非哲学的

---

① 即英国作家笛福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英文为 Robinson Crusoe。——译者注

“知性”的抽象性却坚持将它们处理为二元性的，而非处于统一的概念图示中。① 然而，在市民社会中，这些方面以类似的方式不被经验为处于**统一**之中的，而只是处于**关系**之中的，因为整体只有内在于市民社会领域中才具有确定性——市民社会领域是由差异而非等同所主导的，是由社会分离而非共同体所主导的。问题随着政治经济学而产生，不仅由于“知性”是思想的内在二元论方式，而且也因为作为研究对象的市民社会自身被描述为社会秩序中的**分裂**阶段。

黑格尔这样谈论市民社会：“理念在自己的这种分解中，赋予每个环节以独特的定在，它赋予**特殊性**以全面发展和伸张的权利，而赋予**普遍性**以证明自己既是特殊性的基础和必要形式，又是特殊性的控制力量和最后目的的权利。正是这种在两极分化中消失了的伦理体系，构成了理念的实在性的抽象环节。这里，理念只是作为**相对的总体**和**内在的必然性**而存在于这种外界现象的背后。”②(第 184 节)

在他的《哲学全书》中，黑格尔实际上以这种方式定义市民社会：“各个人作为独立的人的种种联系在一种形式普遍性中的相对的总体。”③在相对的总体中，整体的各个方面例如形式和内容，只是彼此相关的，而非在有机整体中相互中介的。黑格尔将这种社会结构与行星体系的结构做比较(第 189 节补充)，表明对象自身的本质只是规范的机械性秩序而非自我决定的秩序。实际上，黑格尔在这里就将市民社会称作“原子论的体系”④。正如马克思后来指出的：“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个人在他那非感性的观念和无生命的抽象中可

---

① G. W. F. Hegel, *Hegel's Logic*, 1975, pp. 277-278, [德]黑格尔：《小逻辑》，§214，402～404 页。

② 我们在翻译时将该译文中的“伦理制度”(system of ethical life)改为“伦理体系”，将“相对的整体”(relative totality)改为“相对的总体”。——译者注

③ G. W. F. Hegel, *Hegel's Philosophy of Mind*, para. 517, 1971.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哲学全书·第三部分》，§517，33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④ G. W. F. Hegel, *Hegel's Philosophy of Mind*, para. 523, 1971.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哲学全书·第三部分》，§523，333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以把自己夸耀为**原子**”，然而却需要将这些利己个人引导至与他人的物质交往中。[①] 政治经济学的缺陷在于它将市民社会个人的立场绝对化了，而没有把握如下事实，即正是**社会**关系而非其他方式才创造出个体性的这些形式。尽管具有“原子论的体系”的特点，然而市民社会还是形成了统一，但它本身不是有意识地组织的，它产生于个人在形式普遍性内部的诸关系。因为这一点，黑格尔解释道：

> 由于上述两种原则是各自独立的，所以从分解的观点看，这种统一不是伦理性的同一，正因为如此，它不是作为自由，而是作为必然性而存在的，因为特殊的东西必然要把自己提高到普遍性的形式，并在这种形式中寻找而获得它的生存。（第186节）

但令人生厌的经济强制却无法使相关个人将彼此认作高于法权的个人中心的人。因此，在这里不存在真正的公民共同体。国家强制权在市民社会中作为“外部的国家，即需要和知性的国家”（第183节）[②]而出现。黑格尔说的是，尽管政治经济学正确地关注由“看不见的手”（斯密）所实现的客观整合，但“市民社会”却不能在其要素的自由中完全地实现统一，因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分裂在这里意味着每个人的自由似乎都与他人自由相冲突并且普遍秩序显现为外在必然性，因而市民社会必须由国家更全面和自由的主权活动来弥补和容纳。

黑格尔没有明确批判政治经济学从作为整体的社会秩序的诸规定性中进行抽象，大概是因为需要和劳动的体系**只是**部分地被抽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321页。

② “知性”一词的英文为understanding。在《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本中，该词被译为理智。——译者注

了。但黑格尔十分清楚政治经济学的局限。因此他对政治经济学的赞赏不能延伸至他从中推演出一种伦理理论(功利主义)或政治理论(自由主义)。

结　论

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一部分中得出的契约形式的纯粹性中，人们也许会认为：所得到的交换比率并不存在物质规定性，价值建立在行动者自己的自由选择基础上，而这些选择不受诸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条件的限制并且也不遵守经济合理性的指令。但是显然，黑格尔并不持有这种观点，因为它在强调契约的自由属性的同时，也在有关需要体系的讨论中多次回到反对个人的客观体系对个人所施加的强制性上，而这导致的结果是每个人都对其他人的福利有所贡献。(第184、186、199 节)事实上存在互补性错误：(a)被交换的自我奠基**形式**所迷惑，走向了参与其中的行动者具有不受限制的自由这一信念；(b)将形式简化为决定性**内容**的自然表现，这完全否定社会机构的作用。黑格尔避免了这两者。

然而奇怪的是，黑格尔从未对政治经济学做出明确批判(这种批判随后被马克思发展了)，也就是说，他没有处理价值形式的问题，其结果是他的劳动价值论倾向于自然主义(naturalism)和主观主义(subjectivism)。这可能是因为黑格尔已将社会形式理论化了，**在这种社会形式中**，需要与劳动体系的动力是沿着政治经济学所勾勒的路线发展的。通过哲学论证建构这些假定形式的本质与必然性后，黑格尔乐于称赞政治经济学中与体系内容有关的科学发现。斯密倾向于自然化(naturalise)价值形式并主观化(subjectivise)其内容。黑格尔在斯密那里发现的那种劳动价值论建立在避免“辛苦和麻烦”的假定性普遍主观偏好基础之上，因而通过劳动分工而与可能经济状

况密切相关，并最终通过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的运作而以社会的方式满足需要。这在**形式规定性**层面上没有给黑格尔提供任何另外的选择，相反，它假定了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的社会客观性。因此，黑格尔不会认为斯密的解释对他自己的解释是竞争性的，与黑格尔会认为一种马克思式的推演对其解释有竞争性恰恰相反。

青年黑格尔不仅运用了斯密的成果，而且**超越了**斯密，因为他追问劳动产品为什么采取价值形式并开始探索这种形式的辩证法及其涉及的物化与拜物教。但在黑格尔后期著作中，就社会形式主要是以伦理学—法学术语来阐释而不是像斯密那样通过经济范畴阐释这一点而言，他**落后**于斯密。与此同时，考虑到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未能分析价值**形式**的批评，黑格尔的讨论又具有很高的价值。

最后不得不说黑格尔的意图明显是诡辩式的。虽然黑格尔在早期著作中给予市场活动以“死物的自我推进式生活”①的恐怖图景，但在《法哲学原理》中市场又被作为基础性理性结构——尽管它有着在自身中无法解决的矛盾。虽然他意识到私有财产体系所导致的这些严重问题，但他依然将它的形式视作自由理念实现的诸要素。与此一致的是，当他说价值是劳动产品所取得的社会形式时，他断言这种形式本身要成为事物的“本质现实”因而**迷恋**这种价值形式。

---

① JS1，324=249。

第 10 章

没有弹簧的钟表：苏联的墓志铭

继“剧变”之后，指出关于苏联本质的争论仍然密切相关于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是重要的。对苏联社会主义的分析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是重要的，因为显然，教训不是专门针对俄国状况的极端措施的，而是在一般意义上有关转型理论与实践的。实际上，对资本主义的**真正的**和**持久的**取代需要什么的问题的研究，才是更迫切的。每一个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人都必须汲取这一失败尝试的教训，并且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为“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提供一个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相一致的解释。[①] 在本章第二部分，我概述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一些观点。在第三部分我将研究梅扎罗斯（István Mészáros）在他的较大部头著作《超越资本》（*Beyond Capital*，1995）中的观点。但首先让我们通过探讨形式与内容的辩证法问题为分析资本主义向苏联的转变做准备。

---

① 第一个这样的尝试是列夫·托洛茨基（Leon Trotsky）的《被背叛的革命》（*Revolution Betrayed*，1936）。对于托洛茨基的批评，见 C. J. Arthur，“The Coming Soviet Revolution”，1972。

形式与内容

首先有必要对物质与形式(matter and form)和内容与形式(content and form)进行区分。如果我从生面团中切出一个姜饼人，那么生面团就是制造出形式的物质，它不是内容。相同形式能从任何可加工物质中制造出，且物质与被外在施于其上的形式无关(更有趣的例子是一个命题的逻辑形式与其中的变量无关)。我们在这里谈及的是彼此无关地联系起来(indifferently united)的两个方面。[①] 当我们有了关于形式和内容的例子时，这两个方面相互渗透，以至于正是这样的形式切合(fit)这样的内容。我们要求，在一本书中内容应该具有一种有序安排的形式，但在书中有序地起作用的因素却不仅是由形式上的考虑决定的，它本身就是内容的一个功能，例如某些用语作为开头(“很久以前”)起作用，而某些用语作为结尾(“他们从此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起作用。

现在让我们将这些范畴应用于资本主义史。资本在形式上是自我增殖的价值，但由于这个讨论的诸目的，价值增殖过程可被看作体现于生产的物质过程之中，并且后者被看作通过占有剩余劳动而采取资本生产形式的内容。人们经常说资本先于资本主义，此即是说资本的其他形式先于产业资本。尽管马克思自己表达过这个意思，但至少在一个地方他认为严格来说这是错误的，因为没有充分内容的纯粹形式不是资本。

> 货币能够为生产的目的而贷出，也就是说，在形式上作为**资本**贷出，虽然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还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生

① 形式—物质的区分不是绝对的，不存在完全无形式的物质。有待争议的物质的再次形式化(the reforming of matter)更是一个问题。

> 产，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就像商人财产一样，生息资本只需要是**形式上**的资本，是具有这样一种职能的资本，它在资本支配生产以前就能以这种职能存在，而只有支配生产的资本才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①

只有在后一种形式中资本才能获得充分内容。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具有自我增殖之价值的形式，但却缺乏充分内容。商人当然会从流通中的商品中获利，但既然他不生产这些商品，那么他的增殖过程的“物质”就是外在被给予的。② 马克思指出，资本(在高利贷者和商人手中)通过市场力量的运作可以剥削直接生产者，甚至当生产者并不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也是如此。③ 然后，他区分了资本主义内部资本关系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前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在形式上的从属(它在这个第一阶段中唯物地保持不变)以及当资本将劳动过程转化为对于资本而言的充分内容时劳动实际从属于资本。“**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仅仅当“生产过程变成资本本身的过程……是在资本家指挥下进行的、旨在从货币中造出更多货币的过程”时才能实现。④ 但是这种“远在资本关系发生以前就已经发展的劳动方式对资本的从属”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规模劳动等等)……**变革**了这种劳动的方法和整个劳动过程的实际性质”⑤形成巨大的对立。“资本关系作为一种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榨取剩余劳动的**强制关系**，——这种强制关系并不是建立在任何人身统治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之上的，而是单纯从不同经济职能中产生出来的，——是两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35 页。

② 更多内容参见 C. J. Arthur，“From the Critique of Hegel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2000。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82～83 页。

④ 同上书，78～79 页。

⑤ 同上书，80～81 页。

方式所共有的，但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榨取剩余价值的其他方式。”[①]就生产的物质过程是继承下来的并只是形式地从属于资本诸范畴而言，产业资本下的形式与物质的统一首先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是外在的。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当生产过程不可能回复到它的前资本主义诸形式时，当以前的独立工匠沦为由资本组织起来的“总体工人”中的功能性角色时，当生产的范围和强度由大工业的要求决定时，生产过程就实际地从属于资本了。总之，作为形式(自我增殖的价值)的资本现在产生于它自身内部的充分内容之中，即工厂体系(the factory system)。关键是它通过劳动分工的重组和控制集团的建构使工人处于隶属地位。只有当生产方式中的形式和内容完善地相互补充时，我们才能谈及“有机体制”(organic system)[②]、**“社会新陈代谢”**[③](在我们评价梅扎罗斯的贡献时这将是重要的内容)。如果它们发生冲突，那么它就意味着衰退以及对于取代的客观必然性。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关于“物质变换”(metabolism)观念都说了些什么。先从最简单的观点说起，马克思在《资本论》最开始的部分说道：“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④]毫不奇怪，相同主题在关于劳动过程的章节得到了更详细的探讨。[⑤] 这里的观点是指人与自然打交道的直接物质生活，并且在关于劳动过程的章节中马克思考虑这个问题并没有参考社会诸形式比如交换。然而，交换给**物质变换**(*Stoffwech-*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81 页。

② 对马克思有关“有机体制”的本质的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36～237 页。为了与马克思主义中文文献的译文相统一，我们将 system 译为“体制”。——译者注

③ metabolism 一词在梅扎罗斯《超越资本》一书中主要被译作“新陈代谢”，而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则主要被译作“物质变换”。本章对该词进行翻译时同时保留这两种译法。——译者注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56 页。

⑤ 同上书，207～208、214～216 页。

sel)提供了明确的社会维度，因为在商品生产中不存在可能的物质消费，除非产品首先在商品**形式**中进行交换。马克思说："因此，我们只是从形式方面考察全部过程，就是说，只是考察对社会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的商品形式变换或商品形态变化。"①随后，他又提到了"**形式变换**"(*Formwechsel*)，在其中劳动产品的"**物质变换**"得以完成。② 这里强调的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被流通的社会形式所中介的产品交换。

社会物质变换的这两个不同方面辩证地结合在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首先被探讨："在资本流通中我们看到了……交换的体系，从使用价值来看，是物质变换，从价值本身来看，则是形式变换。"③在《资本论》第 2 卷中，马克思在第一篇回到这个主题，在"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中他表明生产中物质交换与循环中物质交换的统一完成于资本诸形式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循环中。"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在资本循环……中完成的。"④最终，在《资本论》第 2 卷的最后部分马克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25 页。K. Marx，*Das Kapital*：*Erster Band*，1962，p. 119. 与《资本论》Penguin 版本的译者福克斯观点(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198 n)不同，这不是马克思第一次使用 *Stoffwechsel* 这一术语。我们在《资本论》更靠前的部分就看到这个词了(K. Marx，*Capital* Volume Ⅰ，1976，p. 133)。我们下面将会看到，该词在 10 年前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第一次被使用。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3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26 页。德文是："*Ein System von Austauschen*，*Stoffwechsel*，*so weit der Gebrauchswerth betrachtet*，*Formwechsel*，*so weit der Werth als solcher betrachtet wird*."K. Marx，*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58，1981，p. 522. 由于某种原因，英译本的译者尼古拉斯(Nicolaus)将"物质变换"(changes of substance)与"形式变换"(changes of form)搞颠倒了。K. Marx，*Grundrisse*，1973，p. 637.（其英文原文为："A system of exchanges，changes of substance，from the standpoint of value as such. Changes of form，from the standpoint of use value."——译者注）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167 页。翻译者的注释提醒我们回到关于劳动过程的章节，在我看来这是有些不准确的。上下文似乎暗示出马克思更多的是在思考产品交换。K. Marx，*Capital* Volume Ⅰ，pp. 198-199.（《资本论》第 1 卷中译本没有类似的注释。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24～125 页。——译者注）

说明，包含“两大部类”(departments)之间的形式和物质变换的再生产体系构成全部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物质变换，在资本主义经济内部，生产、交换和消费只是其内在“诸要素”。

研究这些同时发生的交换对价值和使用价值和它们的相互渗透的秘密来说是重要的。特别是，一个人在这里必须谈及“形式规定性”：资本穿透它所控制的物质(而非抽象地将其自身对立于物质)，以便将物质形塑为它自身的内容(例如劳动实际地从属于资本)，借此，资本超越了纯粹形式。价值增殖是可在工厂中被发现的某种东西，这与价值可在商品中被发现一样，但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十分关键。

在正确地解释形式和物质规定性的有效性时，理论难题在于要概念化**形式变换**(*Formwechsel*)和**物质变换**(*Stoffwechsel*)是如何在资本主义社会新陈代谢(metabolism)的统一体系下共同起作用的。这一点被那些唯物主义者比如琼斯·斯特德曼(Jones G. Stedman)忽略了。下面是他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所写的《辩证推理》词条：

> 在黑格尔那里，物质与形式的关系只是明显的外在性关系。物质与作为他者的形式相关仅仅是因为形式没有被假定于物质之内。一旦它们具有相关性，它们也就被认为是等同的了。另一方面，马克思坚持物质与形式之间、物质与社会之间不可简化的区别……不仅物质与形式是不同的，而且一个决定另一个：价值是在与使用价值的物质生产的关系中被决定的，反之则不正确。①

① Jones G. Stedman, “Dialectical reasoning”, 1990, p. 127.

这段引文最后一句话存在错误。物质使用价值的任何剥离或其生产过程的任何剥离都不会产生价值。那么价值在什么意义上才由它决定？资本以其**独特**形式创造价值。当然对马克思来说，相对劳动时间决定相对价值，但价值作为形式明显地形成于交换之中，并且只要接受马克思主义关于相对量的观点，那么正是资本的价值形式本身决定了劳动时间要成为其内容的必然尺度。斯特德曼没考虑到的正是中介概念即对立面的统一，它使两方面如他坚持的那样保持区分却又相互渗透，而非一方面或简化为另一方面或成为其纯粹附带现象。形式和物质规定性之间的区别**以及**它们的统一必须被考虑。① 前者“以理想性的方式”提供意义和目的，而后者则通过相关物质的潜能和限制而制约前者。

要不是劳动力的真实历史存在以及保证剥削得以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一般框架的真实历史存在，就不会存在价值的自我扩张。但是马克思也研究了社会诸形式(比如交换、货币和资本)的逻辑。这些真实的形式都具有特定的有效性，而在斯特德曼的解释中全部重点都被赋予了由这些形式规范和引导的物质内容。虽然除非得到物质支持(没有对劳动的剥削也就没有剩余价值)否则诸形式无法实现它们的逻辑可能性这一点是正确的，但如下一点也同样正确：物质可能性不会在没有社会形式的强制下实现。正是资本才要求持续地缩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之，价值增殖的完整解释**既**需要形式方面**也**需要物质方面。

关键一点在于资本作为无限自我扩张的价值之形式规定性意味着资本主义完全不同于其他任何生产方式。在所有生产方式中有可能寻求改进劳动生产力的诸方式，并且所有剥削方式都依赖于“榨

---

① 一个不错的类比是计算机的运作(computing)。这里存在软件逻辑和硬件的开启顺序，前者在这里是来自形式的价值增殖需求，后者在这里是指生产过程。问题在于硬件在多大程度上**支持**软件。人们可以说它至少必须把劳动力芯片包含于内。

取”剩余劳动的某种方式。**就形式本身而言**，由积累“财富”之必然性的利益所**驱使**的**只有**资本。在形式具有某种独特有效性——这种有效性产生于它在流通中被承认的纯粹自我中介特征——的意义上，资本是形式与内容的原初统一。下面对马克思的引用有助于理解这一点，因为其中强调的是价值形式而非所谓的“物质”。

> 为了阐明资本的概念，必须从**价值**出发，并且从已经在流通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出发，而不是从劳动出发。正像不可能从不同的人种直接过渡到银行家，或者从自然直接过渡到蒸汽机一样，从劳动直接过渡到资本也是不可能的。①

当然，体系性价值增殖依赖于资本进入生产之中并剥削劳动，但价值不是被劳动“自然地”承载的形式(因此这意味着从劳动开始的不可能性)，它是产生于其他地方并强加于其上的一种形式。由于它的形式，资本进入到对积累的无休止追求中，但它作为积累性的自我规定性受到其依赖于作为生产过程投入的土地和劳动这一点的限制。但我们从马克思那里知道，资本首先在形式上将这些要素纳入自身之下，然后通过劳动和机器的物质转换和它们(所真正从属于)的组织而使它们屈从于其自身的目的。

什么是资本？它是过程中的价值。它首先采取货币形式，接下来采取生产诸要素形式，然后是商品形式，继而是更多货币的形式。这个“更多”来自哪里？——来自资本的价值增殖所得以发生的生产过程。在理想层次上，资本是自我增殖的价值。在物质层次上，它是对工厂体系中剩余劳动的榨取。在非常现实的意义上，我们可将用以完成这种运作的组织称作资本的物质化(就像囚牢是奴隶制的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36 页。

质化一样）。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使用我们讨论过的物质和形式术语指出了这一点：

> 在机器中，尤其是在作为自动体系的机器装置中，劳动资料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也就是就其物质存在来说，转化为一种与固定资本和资本一般相适合的存在，而劳动资料作为直接的劳动资料加入资本生产过程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消失了，变成了由资本本身规定的并与资本相适应的形式。
>
> ……
>
> 活劳动被对象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占有，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
>
> ……
>
> 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
>
> ……
>
> 但是，如果说资本只有在机器体系中以及固定资本的其他物质存在形式如铁路等等中（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以后再谈）才取得自己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使用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么这决不是说，这种使用价值，这种机器体系本身就是资本，或者说它作为机器体系的存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回事。①

注意一下！只是因为不可能在未掌握工厂体系是由资本形成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90、91、92、94 页。

情况下理解工厂体系的发展，所以为了成为资本的充分**内容**，这不能使它成为**资本**本身。

苏　联

现在让我们转向声称已取代资本主义的那些后革命体系，简言之即“苏联模式”(Soviet model)。

就**社会形式**而言，资本主义在苏联被摧毁了。谈及这个体系具有价值、剩余价值或资本积累(毫无疑问，重工业的发展本身不是资本积累的迹象)，是没有意义的。那里有价格形式、工资形式，但这无论如何都不代表价值的某种表现形式，因为它们已被固定于一个完全被控制的体系中(尽管当然，当政治形势被提上日程时，这些形式提供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变点——正如我们今天看到的)。

然而保留下来的是**资本的物质化**(*materialisation of capital*)，即工厂体系。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如下一点从来没有被质疑：社会主义被宣称没有从根本上克服资本的物质体现。因此苏联的全球工厂始于这种资本主义模式，这种资本主义模式中的关键因素是劳动的等级分工，即从那些处于底层执行他人命令的人上升至那些制订五年计划过程的人。资本技术的全部人力—物力配置被重复着，但却没有价值尺度的客观经济调节者。一个工厂不是一种生产方式。它不得不由控制它的社会形式进一步规定。既然工厂体系是资本自身发展过程所遗留下来的，那么它一旦与作为社会形式的资本相分离，这种内容就会失去它作为内容的特点并成为新秩序的物质基础。它与资本主义的巨大不同在于，缺乏客观价值调节者留下的是没有弹簧的机制，即不存在资本积累的动力。而且，缺乏资本的持续规范，这个物质前提就不再被资本假定为其前提，并因而从属于一种

“放任自流”(drift)——苏联工厂在许多方面变得**不像**资本主义工厂了。①

这种新社会形式是什么？它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相反，被继承下来的物质基础对某种**指令**(*direction*)的要求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导向了**一种官僚主义独裁统治。正如提克肯(H. Ticktin)指出的，在这里谈论“计划经济”(planned economy)是非常不准确的，因为由于计划者和被计划者之间的对立，基本信息和监控体系并不处在恰当的位置，至多我们说这是指令性经济(administered economy)，在其中企业管理者和工人能够勉强存活。如果它**能够**被计划(If it *had* been planned)，那将存在形式与物质之间的精准“切合”并且它也将存活下来。问题出现，恰恰是因为资本的物质化从资本对形式的控制中摆脱出来，却没有在社会新陈代谢的另一种有机体制中站稳脚跟，并或多或少迅速和根本地转变经济的物质基础。苏联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它缺乏有机统一性。根据提克肯的看法，“仅仅存在着资本主义和它的本质——价值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和它的本质——计划规律。这两者之间的任何事物……是没有本质的，除了形式和衰败的规律之外没有其他”②。当提克肯说这完全不是生产方式(**更不用说**它既不是“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是“官僚集体主义”)时，这种悖论性特征就被他表达出来了。政治性强制指令不能以控制工厂的方式推动生产力在稳定和持久中发展。

列宁(令人惊讶的政治思想家)对泰罗(Taylor)从理论上倡导、福特(Ford)在实践中开创的“科学管理”有着极大的热情。但事实却

---

① 参见这些有价值的研究：D. Filtzer，*Soviet Workers and Stalinist Industrialisation*，1986；F. Füredi，*The Soviet Union Demystified*，1986；H. Ticktin，*Origins of the Crisis in the USSR*，1992；B. Arnot，*Controlling Soviet Labour*，1988。

② H. Ticktin，*Origins of the Crisis in the USSR*，1992，p. 14. “计划规律”并不必然意味着所有细节的**中央**计划。地方性自我管理对整合希拉里·温赖特(Hilary Wainwright)所谓的“默认知识”(tacit knowledge)——这种默认知识为建立在经验和技能传统基础上的既定企业的工人所拥有——来说是必要的。

是泰罗制(Taylorism)从来没有在苏联实行过(斯达哈诺夫运动除了是纯粹的公开噱头之外，并不具有泰罗意义上的科学性)。苏联人并没有在理论上反对它，他们**想**应用科学管理，但他们却不能这么做，因为生产被非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所控制。泰罗制不能被应用于苏联，因为它是为资本主义量身定做的，它并不如列宁设想的那样是知识的社会中立性存在(a socially neutral body of knowledge)。而且，如果泰罗知道有人将他与苏联工业过多使用人力的特征联系起来的话，他甚至会从坟墓中跳出来。菲亚特(Fiat)为苏联人建造工厂，这与它在意大利建造同样规模的工厂相比需要四倍的人力。

苏联体制不是劳动节约型的而是劳动囤积型的。很明显，在解雇工人是非法的地方，管理者没太大的兴趣去节约劳动时间。而且，他们无法建立“正好及时”(just-in-time)的体系，因为在苏联，供给从来就没有及时过。因此建立和囤积库存以防止或长或短时间内供给的这种短缺很重要。所以苏联生产运转在“从不及时”(never-in-time)的体系上。一个月的多数时候它都在等待机器和生产投入准备到位，然后还要完成工厂在被认作“震荡”(storming)的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每个人都在工作直到他们退出——所要求的月目标量，接下来另一个间歇出现了，依此类推。实际上，管理者在“震荡”期间囤积劳动力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我不认为泰罗会把这叫作科学管理！当然，工人不喜欢闲逛或震荡。并且消费者也发现震荡的产品是有缺陷的。总之，当工人工作有保证时，泰罗制是没有意义的。

中央计划体系的无效率与适当市场的缺失导致社会分工上的反常衰退，弗兰克·富里迪(Frank Füredi)解释道：“个体生产单位回应由经济规范缺失所导致的问题是要努力寻求自给自足的尺度。因此，这个模式不是企业、工业和地区**之间**共同获益的劳动分工，而

是让劳动分工在经济的各个部门**之内**被再生产出来。”①因而就产生了经济分化和无效率。因为“每个企业管理者的目标都是把他对总体劳动分工的依赖降到最低，并提供能达到中央强制性生产目标的最佳机会”②，所以，资源就对计划者隐藏起来了，因而他们不能有效地进行计划，因为他们不知道资源在哪里。

我跟从提克肯，认为苏联不存在任何生产方式。这个纯粹否定性定义除了承诺它的解体之外并不意味着其他。让我们给这个理论以更多内容。什么是生产方式？它是社会形式与物质内容的稳定的和相对和谐的结合。马克思有一句轻率的名言(glib aphorism)，“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③。它必须被这样理解：在这种结合中，这些因素并不是彼此无关的，它们也不表现为单向决定(马克思的段落被误读为技术决定论)，相反，这些因素是辩证地内在相关的。正是这种形式形成并发展这种内容。因此，资本的社会形式通过其竞争趋向和扩大生产趋向产生了蒸汽机，并且它极大地促进了由它引发的劳动生产力，使资本主义践踏了所有前资本主义形式。如果社会形式和物质内容发生矛盾，这将导致麻烦。例如，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日益社会化和联合起来的劳动过程将表明它们不相容于其资本主义外壳。

在我看来，苏联的生产关系总是遭受形式和内容不一致之苦。它是自我流产的怪物。物质与其不幸的起点并非毫无关系。除了大量的政治劝诱，孤立的苏联并没有人力和技术资源去避免复制资本主义技术。但当工厂被纳入非常不同的社会形式——其特征是缺失资本逻辑但保证就业——中时，生产力就被抛到一边，剥削是无效率的，控制必须以新的方式——即由警察国家支撑的官僚组织——

---

① F. Füredi, *The Soviet Union Demystified*, 1986, p. 103.

② F. Füredi, *The Soviet Union Demystified*, 1986, p. 124.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602 页。——译者注

进行。然后，这作为被选择的新兴官僚机构会被强化和再生产，以保持它们在这个等级命令结构中的最高地位。

资产阶级的利益与社会财富的增长是一致的，但是官僚的个人利益却不是这样。这就是不存在新生产方式的原因。亚当·斯密早就说过，资产阶级只有在追求他自己的利益时才能有益于社会。然而工人的利益却如此明显地与社会财富无关，因为提高生产力直接地就是资产阶级的利益所在，但它却使一半的劳动力失业。现在资产阶级辩护士也许会说，社会财富的增加将以某种方式产生新产业以重新雇佣这些人，但这是非常间接的关联，并且工人还会因试图保住他们所拥有的工作而得到谅解。支持社会主义的观点总会诉诸如下观点，即当工人“为他们自己”工作时他们将关心提高生产力，并且也有可能重组工厂技术以从中获得全部利益。但在苏联，工厂没有给工人的积极性提供任何方法，并且工人无论何种情况都被排除于对剩余的控制之外，这没有给工人提供他们的努力能使他们自身或其家庭获益的任何保证。到目前为止苏联好像与资本主义差别不大，但实际上却比资本主义更糟，因为个人官僚在增加社会财富方面没有他们自己的任何直接利益。要知道，他们不是他们所控制的产业的股东。他们的报酬依赖于政治恩惠(political favour)，因此就会产生创新的惰性、推卸责任和出错时指责他人的倾向，以及为未来“震荡”时期囤积劳动力和物质资料。官僚想要的是上述的平静生活。发生这些事情的原因不是“泰罗制的接受”，而是维持合法化官僚特权与防止工人自我组织之间的差别的必然性。

如果我们要回到基本因素，我们就必须从生产形式——而非国家形式——开始社会分析。它不是为利润的生产，也不是为需要的生产，它是为目标——该目标外在于生产过程本身的逻辑而被规定——的生产。在资本主义情况下，我们知道价值规律在工厂之间为任何商品传递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我们也知道资本流动和技术创新是相互促进

的。在为需要而生产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想象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诸关系的某种信息互利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sation)。但苏联没有这种回馈循环！目标与真实需要毫无关系，目标与工厂的真实资源和真实能力——这一点更重要——也毫无关系。没有一个五年计划成功过，但却不得不年复一年地被重新制订。所谓的计划是无意义的，因为可利用的信息已被体系的政治扭曲破坏。计划完成的地方，仅仅是在字面上而非实际上。国家干预经济，但体系却无法按照其生产能力的某种内在逻辑规范自身。因此我想说，基本生产要素迅速扩张这个众所周知的现象——以及随之而来的当需要提供各种复杂产品时就会出现的长期瘫痪——不应被解释为某种经济规律的结果，而应被解释为规律缺失的迹象。政治诸因素(高压政治和唯意志论式热情)的结合使得事情开始发展，但由于新生产方式是不稳固的，所以当这些政治压力消失时体系也就无法自动运行了。①

尽管商品的一般运行是有缺陷的，但体系仍可以将物质、机器和人力优先地分配到某些用途上。这就是为什么它能在战争时起作用，以及为什么稀有资源和最具有才能的人能集中到军事部门而生产出人造卫星(当然，帝国主义的存在将这种优先性强加到体系上，使体系能够对人口中的某些阶层更有利)。尽管存在巨大而广泛的增长，但这个过程本身也是很浪费的。但关键问题是密集增长的延迟。在此只列举一个问题：当统治者不信任拥有复印机的人们时，知识生产力如何能大规模地形成?

为了更加可信地说明苏联不存在生产方式，让我们看看欧内斯特·曼德尔(Ernest Mandel)对可描述任何社会形式的生产的特定诸关系(specific relations of production)和生产方式(a mode of produc-

---

① 一个有趣但难解的问题(理查德·伯尔弗曾问我该问题)是，如果没有更发达的外部世界与苏联竞争，那苏联是否会无限期地忍受它本身的无效率。我们回想起，它与较高经济体进行战争而摧毁了沙皇制(Tsarism)。

tion)的区分。这是“马克思所概括的转变时期与历史的伟大‘进步阶段’之间的一个本质不同”①。生产方式是几乎能自动地再生产自身的有机整体。它只能通过暴力社会革命而被取代。“另一方面，转型社会中的生产诸关系仅仅由于其普遍混合特征而在两种生产方式之间自行分解，并在各种方向上发展而不必然经历与社会革命相同类型的革命动荡——那种社会革命对于从一种生产方式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来说是必要的。”②因此这里肯定存在生产诸关系，但却没有社会新陈代谢的有机体制。

全部经验表明马克思关于经济对政治具有决定性的见解是睿智的。精英想要成为真正的统治阶级，并且看起来他们似乎拥有了每个人都想拥有的权力，比如克格勃(KGB)③、古拉格(GULAG)④和经受训练的政党，但它们却无法将自身建立在生产基础上，他们制订“计划”“法令”“规则”“改革”，但他们却提供不了物品。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总结一下这段历史概述：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形式**出现了。在资本主义时期，它控制了生产并将这种物质形塑为它的充分**内容**。在后资本主义时期，资本的这种形式被废除，但它的物质前提却没有被根本转变而只是在新社会关系内部得到控制，这在形式和物质总是不能达到新的有机统一(organicity)的背景下引发了物质基础变形的不可控过程。⑤

---

① E. Mandel, “On the Nature of the Soviet State”, p. 28.

② E. Mandel, “On the Nature of the Soviet State”, p. 29.

③ 克格勃是指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译者注

④ 古拉格是指苏联古拉格劳改营。——译者注

⑤ 当然，向社会主义的或长或短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下一点可以被论证：如果转变是在受教育劳动力和民主传统下发生的话，那么转变的情况将会非常不同，自我管理和政治进步将成为现实的可能性。

超越资本

在本章最后一部分，我将深入研究梅扎罗斯的一本引发关注和激烈讨论的新书，该书包含一种转变理论，值得在其自身解释的意义上予以讨论，并且也值得在进一步阐明我自己关于苏联的观点(这与梅扎罗斯观点有重合)的意义上予以讨论。虽然社会主义替代选择的必然性被再次断言，但梅扎罗斯也研究了苏联解体的原因。正如其书标题“超越资本”(Beyond Capital)所表明的，该书核心主题是不仅有必要超越“资本主义”而且有必要超越“资本”。因此一切取决于这种区分的一致性。特别是，它被用来把苏联模式的生产体制描述为仍处于“资本”控制之下的“后资本主义”。梅扎罗斯说：“苏联模式的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悲剧在于……它们走了一条‘避难就易’——没有彻底克服资本制度的**物质前提**就设定社会主义——的路线。”①这一点在有吸引力的“资本统治的变化形式”一章中有过概述。资本新陈代谢以对异化劳动的统治、交换对于使用价值的主导地位和劳动的等级分工为基础，并由扩张的强制性所驱动。作为具有自身逻辑和连贯性的体系，它无法在没有解决和替代这种核心物质变换秩序的情况下改变。对表面现象的小修小补(例如法律约定)不会改变这些基本原则。因此梅扎罗斯认为，如果没有对于资本新陈代谢功能的**积极超越**，“劳动本身就会自我挫败地继续再生产着反对它自己的资本力量以反对劳动自身”②。

梅扎罗斯总结说：“解放性变革的真正目标，是将作为总体控制

---

①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621.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46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②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494.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609 页。

方式的资本从社会的再生产新陈代谢本身中完全剔除，并不仅仅是取代作为历史上特殊的‘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①在一次采访中，他补充了一点：“在变化的环境下，这种官僚政治就代表了这种命令结构的功能，在那里，由于缺乏私人资本家，你必须找到那种控制的相等物。”②

资本和资本主义的区别的这种说法已为我们熟知，因为早在资本控制生产以及建立产业资本主义现代体系之前，商人和高利贷者就使用了作为资本的货币——这已是老生常谈了。但主张资本在资本主义之后还会**存活**(*survive*)，则是新颖的。所以让我们首先看看他关于资本主义的定义——他认为资本主义的构成只延伸到资本生产的特殊阶段，在其中：

> (1)为交换而生产到处都存在；(2)劳动力本身是一种商品；(3)利润的驱动是生产的根本调节力量；(4)榨取剩余价值的重要机制，即生产工具与生产者相分离，采取了固有的经济形式；(5)以经济方式榨取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阶级的成员私人占有；(6)资本生产遵循它自己的增长和扩张的经济规则……走向全球一体化。③

从梅扎罗斯的定义可知，一个人不能在我们所知悉的后资本主义社会中谈论“资本主义”。④ 然而与此同时，他又认为“资本”在这

---

①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369.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上，44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②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981.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1151 页。

③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630.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56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④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631.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56～757 页。

些社会中保持其统治地位。那么，与这种存活相一致的“资本”的定义是什么呢？他说(包括后资本主义形式的)资本关系的所有可想象得到的必然状况是：

> (1)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同劳动本身相分离和异化；(2)这种对象化的、异化的条件作为支配劳动的独立力量附加给工人；(3)资本的人格化作为“利己的价值”①不断地自我扩张……官僚是私人资本家在后资本主义的对应者；(4)同样，劳动的人格化……不论我们把“劳动”范畴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者，还是看成是后资本主义制度中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社会主义工人”。

他总结道：“上述四种基本状况构成‘有机体制’……只要尚未通过建立替代性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有机体制以彻底取代这四种基本状况，资本就可能随时改变**其统治的形式**。”②

梅扎罗斯所引进的关键概念创新是对资本与资本主义的区分。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梅扎罗斯的这些定义。他给出的关于资本主义的五点定义大体上说只是貌似合理的，我要对看起来最有力的定义——以经济方式榨取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阶级的成员私人占有——提出质疑。资本主义从本质上讲不是指任何简单意义上的这种个人占有。众所周知，对马克思而言，敌人是资本本身，资本家只是承担“资本的人格化”。如果资本最初采取这种“资本家”形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62 页。该词英文为 egoistic value(K. Marx, *Grundrisse*, 1973, p. 303)，《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中译本)将之译作“自私的价值”([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40 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译本将之译作“利己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我们依照后者进行翻译。——译者注

②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617.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40～741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那么这对资本关系而言并不是定义性的，资本关系完全是资本作为价值实体相互个体化的问题，也是活劳动从属于死劳动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将(由于社会生产力日益扩大的规模而成为必要的)股份公司视为资本主义在其内部的否定时犯了一个错误。反之，当私人资本家被法人(它在法律上只涉及保护股东的投资)所代替时，对其所引进的任何特性的消除都会导致资本的**更纯粹**形式。甚至作为一种思想试验，有可能认为资本能在资本家阶级消除后继续存在。诸多机构(如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在股权方面已处于优势。只需想象：作为惩罚性遗产税的结果，私人资本家遭淘汰，懒惰的人被这些机构接受。但如果公司全部由养老基金所有，那么这并不会改变基本的物质变换(正如在封建主义中，教会的地产——其受益者不能拥有财产——大体上以与世俗贵族财产相同的方式流动着)。

现在让我们转向梅扎罗斯关于资本的定义。他的观点的结构性要求是，资本的标准要比资本主义的标准更抽象，以至于资本主义可被降格为资本体系的一种形式，但它又不能过于抽象，以至于无法理解没有资本关系据说貌似合理地存在于其中的诸制度。我认为这种要求(remit)是无法实现的，事实上它也无法被梅扎罗斯所贯彻。他关于资本的四点定义可被简化为两部分，因为第1、2、4点定义都是关于劳动者异化的，而只有第3点定义涉及资本的存在，后者在这里被定义为“不断地自我扩张”的“利己的价值”。然而对于我们在这里要如何严肃地使用“价值”术语这一点是不清楚的，因为梅扎罗斯一般地未谈及剩余价值而只谈及剩余劳动，例如他说苏联的“资本积累”“通过政治上控制的剩余劳动的榨取来保证”①。但要一带而过和摆脱对“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探讨是不可以的——后者的存在(它对于所有剥削性生产方式来说是共有的)完全不能证

---

①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780.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941页。

明资本的存在，对马克思的任何理性阅读可知：资本是通过利润积累起来的价值。

如果它与价值、剩余价值或利润无关，那么他的资本概念究竟是什么呢？

资本只涉及新陈代谢控制的所谓有机体制——这是以**使用价值**术语获得理解的，物质生产组织在这里取得了资本的资格，并且由于那种物质组织，资本使劳动屈从于其不受控制的自我扩张的目的，在这种自我扩张中资本不被理解为价值增殖，而是被理解为实体工厂的扩张(expansion of physical plant)。这里有两件事情搞错了。这种体制不构成必然是价值形式的资本积累，并且苏联也不存在内在自我扩张的趋向。但每个人都会认为资本是内在驱动的积累。实际上，梅扎罗斯努力想说明，这对苏联来说仍然是真实的：

> 在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以积累为驱动的扩张的规则不仅不能满足主观的“利润动机”，而且甚至也不能满足对利润的客观要求，这恰巧只是在资本制度下的资本主义变种中，才是绝对必要的……在苏联 70 年经济发展中，高水平的资本积累可以通过政治上控制的剩余劳动的榨取来保证，甚至在其必然趋于利润的方向上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①

这对我来说是非常奇怪的。在资本主义中我们看到价值形式(特别包括资本)对生产的霸权——不是为了生产而生产，而是为了**利润**而生产。资本作为主体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形式，当利润取消时它也就无法继续存在了。然而苏联积累的不是资本而是缺乏资本形式的生产手段。而且，积累崇拜(accumulation-fetish)不是根植于“新陈

---

①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780.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941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代谢秩序”而是统治者的期望，他们由恐怖主义式的动力所驱使，强制实行外在“目标”。如果苏联作为“资本”体制真的是扩张导向的话，那么它如何能与其导致长久停滞的缺乏创新状况兼容呢？无论政治权威出于国家的外部原因如何试图强迫或激励生产者，经济只是在量上做迟缓的回应，而创新则完全停滞。① 这从政治上讲是重要的，因为不能“赶超”西方以及不能在勃列日涅夫(Brezhnev)时代实现真正增长，会使得这种制度的合法性(甚至是在受益者眼中)丧失殆尽并导致崩溃。梅扎罗斯在他关于资本的第三点定义中指出，官僚是作为资本代表的私人资本家在后资本主义的对应者。官僚当然是物质新陈代谢的代表，它被如此地组织起来以至于剥夺了工人的主体性，但他在控制工人方面的兴趣本质上不是扩张性的而只是在于满足被外在地设定的目标，因而，既不存在资本也不存在资本的任何新人格化(官僚)。真实情况是苏联工厂继承资本的物质化，并以劳动的等级分工和直接生产者从属于异己目的为特点。基于此，我们现在已将梅扎罗斯的定义有效地简化为与如下观点——苏联像资本主义一样依赖于对异化劳动的剥削——有关的另外三点定义了。

让我们看看与梅扎罗斯关于资本核心定义的这一部分有关的说法，即“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同劳动本身相**分离**和**异化**”“这种对象化的、异化的条件作为**支配劳动**的独立力量附加给工人”，这是为了追求“自我扩张”。很明显，关于资本的这个定义存在很大的讨论空间。正如我说过的，没有自我增殖的驱动力对生产条件的渗入，就没有扩张的内在趋向。另外，如下说法是真实的：劳动组织初看上去要以物质的和社会的方式被引导至“对劳动的控制”上，然而经验记载(见之前引用过的一些书)表明，这无法达到它的目标，只是因为工

① 一个重要的技术性观点是，在涉及相对剩余价值的地方，这是以资本之间的竞争为基础的。如果没有这一点，控制关系也许能推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巨大的增长，但这对内在地促进动态增长来说是不充分的。

厂被置于其中的“生产方式”已被根本改变。

在 1844 年的马克思和 1857 年的马克思之间存在有趣的对比：在 1844 年，马克思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都视作劳动条件从工人中异化的一般范畴；而在 1857 年马克思关注的是明确区分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诸形式，理由是资本主义下工人在找工作时受到私人所有者决定的支配，而封建主义中生产的公社体系先于并包含直接生产者。现在如果我们思考 1857 年的这个不同，我们就会看到，在苏联“共同体”是先于劳动的，正像在封建主义中一样，工人必须工作却不会被开除。因此，梅扎罗斯将“分离”这个术语包含在上述定义中就是错误的。严格说来，不存在工人和生产条件之间的分离——苏联的管理者与工人是分不开的，正如封建财产包含农奴一样。马克思在 1844 年将封建主义视为劳动条件于其中控制工人的另一种体系，而在 1857 年他则坚持认为资本主义不同于封建主义，因为在封建主义中工人被假定为与条件相统一，而在资本主义中工人与条件相分离并“寻找工作”。现在很明显，苏联与封建模式相一致。即使生产条件控制工人，如下一点仍是真实的：存在预先被假定的共同体，既迫使人们去工作又据说确保了工作。正如在封建主义中那样，直接生产者的无权力(powerlessness)以政治的方式奠基于苏联，而非建立在与生产条件的经济“分离”上。更可能的是，他们是这些条件的**一部分**。

梅扎罗斯最强有力的观点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从属在苏联被保持。最初，这是在资本生产价值的兴趣(interest)上被组织起来的，于是就出现了资本对节省时间的迷恋以及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并将之从直接生产者中征用。但当工厂与价值调节者相分离并进入新生产关系中时，如经验研究所表明的——就会出现这种“控制”的显著丧失，然而梅扎罗斯却正确地将“支配”视为资本关系的**必要条件**，并

希望“把支配劳动的资本从社会新陈代谢过程中完全清除出去”①。他使用一些给他观点增色的引语支持他自己，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一段，在那里马克思认为，巨大的客观权力“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②。这对梅扎罗斯的整体观点来说是一个关键。我的观点则相反：生产条件对劳动的巨大权力(power)是由于它作为资本形式的物质化，在其中，资本的人格化产生于价值所获得的独立性以及——更具体地说——自我增殖的价值作为形式的控制力(客观条件被形塑为它的内容)。工厂组织的“巨大权力”通过增殖的强制性而形成，并因而成为资本的物质化。尽管工厂体系是为剥夺工人的主体性而量身定做的，但执行控制力的反主体(counter-subject)却是自我增殖的价值而非它的物质外表。当劳动条件被资本形式地决定时，将问题的根源确认为工厂而非它们的社会形式就是错误的。但那种从社会形式中抽取出来的组织没有扩张的内在动力。这种观点错误地假定它能起作用的唯一方式是它被设计出的那种方式，并因而就它的恰当人格化来说产生了对私人资本家的取代。所以，如果它以在资本主义中相同的方式起作用的话，那么我们也就可以说它是资本了。这是梅扎罗斯似乎要设想的东西。

在最深的哲学层次上，梅扎罗斯过于泛化(overgeneralise)主客体翻转(subject-object reversal)的观念。“最初看来”，主体是生产者，客体是生产条件包括工人使用的工具。如果人们只是颠倒(invert)这一点，那么工人成了要“被控制”的客体而主体则变成“人格化的生产条件”——这清楚地表明梅扎罗斯是如何理解资本的。但尽管马克思在他的一些评论中为这种解读提供了依据，但这是对实际地发生于资本主义中的事实的错误解释。因为，值得注意的是在 1867

---

① I. Mészáros, *Beyond Capital*, 1995, p. 619.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244 页。

年马克思早在讨论生产之前就将资本定义为“主体”①了，他明确地将之建立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总公式”即 M—C—M′上。

实际上，当梅扎罗斯深入探讨资本如何建立自身时，他并不关注流通形式而是关注生产层面。尽管说工人将生产条件当作异己力量是正确的，但实际上他甚至也把自己的劳动当作异己的了，这是误导，因为真正的主体即资本不是人格化的生产条件，而是由 M—C—M′公式定义的自我增殖的价值，当这种流通进入生产中并成为 M—C…P…C—M′时，它才构成对工人来说异己的劳动条件。

梅扎罗斯试图在不深入考虑“发达流通”的情况下就从劳动(那是异化劳动)进入到资本中，因此将苏联的异化劳动确认为资本统治的道路就向他敞开了，因为他将资本等同于劳动的物质条件与工人相疏远。既然这种异化在苏联持续存在，那么他就错误地将苏联认作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了。他认为在资本中，生产的物质条件的自主性才是问题，然而实际上价值的自主性以及自我增殖的价值强加于生产上才是这个问题的根源，工厂组织只是资本的物质化。

梅扎罗斯一次又一次地论证说，资本会继续存在，直到被另一种**有机体制**即社会主义代替为止。② 这里缺失的是某种事物被延迟的可能性，即不是资本之扬弃的资本之否定(因而这是一种既存矛盾)。因此准确地说，它是不具有有机一致性因而缺乏再生产的任何内在动力的体系。但没有超越资本的对资本的否定必然是远远落后于资本的对资本的否定(因此苏联工人被认作奴隶，并且他们对市场的最初热情被视为一种解放)。

梅扎罗斯正确地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不只是政治力量转换或再分配的问题，而且也是改变由资本所建立的基本社会新陈代谢的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8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223 页。

② I. Mészáros，*Beyond Capital*，1995，p. 617，622. ［英］梅扎罗斯：《超越资本——关于一种过渡理论》下，741、746 页。

题。这意味着改变物质生产结构并废除劳动的等级分工。他正确地指出，后资本主义社会形式无法实现这种积极超越，“官僚主义”的出现主要在那个基础上获得解释。他根据“资本”在“资本主义”之后仍然继续存在这一点而概念化这个问题是最有趣的。然而尽管我们看到苏联的“资本要素”，但我所称作资本的物质化的东西却被梅扎罗斯等同于资本本身。在某种东西从先前时代之后仍继续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观点有重合，我与他的解释的区别在于继续存在的是什么。这产生了与相关**概念**有关的有趣问题。梅扎罗斯将资本的社会新陈代谢等同于物质交换体系，他关注工厂体系。这听起来是彻底唯物主义的，但在我看来社会新陈代谢的这个层面不能被理解为具有自身的有机一致性和动力。它只能作为理想新陈代谢(即构成资本生命的价值交换)的承担者并服从于这个理想新陈代谢才是可理解的。因此我批评梅扎罗斯的主线是他没有充分关注资本的**价值形式**以及资本对利润的寻求中固有的扩张假定。

我的观点是资本的物质化会继续存在，而梅扎罗斯的观点是资本会继续存在，这种区别只是语义学上的区别吗？不是的，因为我的观点能更好地解释苏联的解体。

结　论

我认为在苏联，资本的新陈代谢在缺乏有待建立的另外选择时是混乱的，这种制度缺乏有机一致性，一旦革命流动、恐怖或战争的意外条件消失，它将无法继续存在。苏联不得不被看作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内部的否定，并且有倾向性地重建资本主义——正如实际发生的那样。这是因为社会所有制的利益仅仅在自我管理下才是可能的，但在物质化的资本得以保持却没有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引导它的地方，是不存在激励效率的，自愿主义、强制和激励都不起作

用，于是就出现了对资源的低效使用、大量的浪费、有缺陷的产品等慢性危机以及最终的解体。当然，如果资本于其中物质化自身的工厂体系能继续保持，我们就不能谈论社会主义；反之，如果通过资本主义竞争得到强化的价值规律不再起作用，那么我们就拥有了一个没有弹簧的钟表。

第 11 章

谁的理性？谁的革命？

有一个大写字母“R”的“理性”(Reason)一词没有什么作用，它不进行斗争，不产生行动、争论、解释或证明。理性被物质主体(material subject)运用，正是物质主体才进行思考、行动等，并且它的理性在思想中和实际中被其他理性存在者所评定。因此这里产生的哲学问题不仅是由逻辑所处理的形式上的问题，而且也是本体论的问题，后者关乎能够进行思考的存在者之本质和处境或从谁的立场来运用理性(例如我认为马克思从无产阶级立场进行思考)以及他们与其他这些主体的关系。在这里，我关注的是提出特别敏感问题的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也就是说，我关注的是确认能够理性地决定做什么的物质主体的问题。问对**我们**(*us*)而言做什么是理性的，和问对**我**(*me*)而言做什么是理性的，是否同等明智或同等不明智？这个问题的衍生问题将在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例子中予以讨论。首先，我会审视一下个人不得不在一系列社会制度(institution)中行动的情况。我认为，无论在哪里，如果与制度(system)相一致的规则与对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基本自我确证相冲突，且它只能在最低程度上不确定地满足弱势群体的需要，那么，理性就根本不能言说(reason cannot speak with a single voice)。这种制度也许会被认作“非理性的”。所以接下来我将提出关于作为整体(whole)的制度的合

理性或不合理性的判断——这种判断与关于在其中被定义的行动的合理性(the rationality of acts)的判断相对立——这个问题。通过区分具体理性和抽象理性，我认为，这种(总体的)立场仅仅在与阶级主体实践的统一中才是理性的。我将思考赋予革命阶级的利益和实践以历史形式和有效性的诸条件。最后我将谈谈确保其阶级认同(class identity)的诸中介。

个人与制度

在一系列行动只有通过先前存在的制度性实践才能被确认的地方，一个行动也只有通过那种实践才能被证明是有效的："我还了钱，因为我欠他钱"是合理的并被各种信用制度接受为完全的解释。然而，实践本身的有效性却是另一个问题。

就社会制度使某些目的和手段成为可能而言，它们将以能排除其他手段和目的的方式被组织起来；只要存在股票交易，那么一个人就可以靠股票交易投机过活。因此我们将"制度的合理性"(rationality of the system)作为这个特征的简略表达，此即是说，制度合理性是对它所允许的目的和手段的一种描述，也是对它安排利益以及为它们的满足提供方法的一种描述。"理性经济人"模式在资本主义合理性的情况下说明了这一点。资本主义合理性要求人们针对英镑进行投机而无视政府的官方意见——投机是不爱国的表现。另一个例子是：一个领取养老金的老人需要一台电视机，但这个需要(need)无法被商品体系所认可，除非它被转换成(货币)"需求"(demand)。

在转向我的主要问题之前，我想思考一下个人违反社会生活法则的合理性。当个人想在一系列社会制度中满足他们的需要时，这些制度决定了每个人行为(独立于有待研究的个人所选择的描述)的意义。生活在某种财产制度中的人也许会说他们有阅读的基本需要，

并把他们的某种行为描述为那种需要提供条件的活动，但在这样做时他们就在从他们所遭遇的制度环境中进行抽象。如果他们的行为无法与当时规范书籍分配的制度相一致的话，那么他们就很有可能发现他们的行为被定义为偷窃，而他们自己则被视为偷书贼。当然，在以某种方式规范书籍分配的制度环境之外，一个人是不可能被描述为偷书贼的，从图书馆里偷书与从书店里偷书相比，具有一套略微不同的标准。

我想强调的要点是，仅与制度合理性相关的既存规范是具体地普遍适用的。康德非常正确地指出，一个人的行为如果是无原则的(unprincipled)，那他就缺乏任何道德的完整性，但康德却无法确定什么原则是正确的。当然，当职业盗贼自己的家被盗时他气愤地报警——这是有些奇怪的，但这却与财产权的完全缺失的观念没有任何不一致。被用来补充康德形式准则的具体内容，是由体现在共同体生活的习俗形式中的“理性”提供的。偷窃在抽象上不是错误，它之所以错误是因为人们居住在依据私有财产体系(framework)而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中。

现在我们看到，这不是全部事实(whole story)。一些社会制度对部分人口的基本需要是如此的漠不关心，以致部分人口没有任何资源而成为不法分子。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制裁没有威慑力，道德要求似乎也显得空洞和伪善。自我保护对行动而言成为无可指摘的充分理由。然而即使这种极端情况被忽略掉，只要我们能证明理性的自我利益和社会规范所捍卫的公共利益是冲突的，那么理性还是根本不能言说。当制度的合理性强化不平等时，这一点将特别明显。

尽管接受这种二元性，但在这里我想驳斥一种在违法行为上的特殊伪革命假象。我回到偷书的例子上。在图书馆和书店里，当我所需要的书籍被那些被我称作“失业革命家”(Lumpen-revolutiona-

ries)的人偷走时，我经常是很沮丧的。[①] 这些人与小偷是不同的，因为他们以积极的口吻将他们的行为称作“撕破制度”(ripping off the system)。他们并不以他们所遭遇的某种个人困难为“撕破制度”做辩护，因而也不默默地接受当前规范物品分配的实践中奉行的诸规范的合法性。相反，他们否认任何恶行，并要求因他们对既存规范的革命反抗而获得称赞。

我认为，这种推理存在某种非常抽象的东西。说私有财产制度是分配物品的非理性和不公平方式并指出需要在所有权和交换的当前制度下只能得到无效率和不稳定的满足，是一回事；**在**当前制度下从书店里拿走书籍而不付款，则是另一回事。为了形成关于另一种制度——该制度作为对当前制度下诸行为的**直接**合法性证明——的相对优势的信念，就要表现得好像诸行为是独立于它们的制度环境并由自由选择的规范来评定的一样。偷书贼无法避开如下事实，即这种行为的社会环境将之视作偷窃。这种行为尽管具有对财产的否定形式，但却不意味着财产制度的重建，它只是社会规范的**抽象否定**。因此，它的社会意义实际上是由制度决定的。因而，捍卫这种行为就是要捍卫如下命题——“偷窃是对的”。通常的康德主义观点现在是适用的：并不是所有人都靠偷窃生活，因为那样的话就没有人会去生产被偷窃的东西了。偷窃不能改变社会现实，相反，它逻辑地和物质地寄生于既存制度中。只要不能以所提及的方式得到理性的证明，这种行为的反社会后果就不能被忽略。书店也许由于净亏损而被迫倒闭。无论犯罪行为的理由是什么，总的结果是助长了不安全。甚至在制度继续存在的地方，必要的安全措施也降低了服务的质量。

---

① 这并不是个新问题：克鲁泡特金(Kropotkin)不得不写一篇关于“无政府主义道德”的说教，因为一位在英国经营商店的无政府主义者发现他在运动中的朋友全部都是私有财产的强烈反对者并将拿走东西而不付钱视作完全正确。

我说过，一个人不能因为不存在(non-existent)的另一种行为据说具有优越性而直接证明对既存(existing)社会行为的冒犯具有合法性，因为对实践目的而言，它是既存制度内部的行为的意义，这种既存制度决定这种行动是什么。然而，沿着结果证明手段的合法性的路线，将理想和这些冒犯行为**间接**联系起来是非常理性的。偶然的剥削比如大量没收物品并将它们分发给穷人，在促使人们注意既存制度无法平等地满足需要方面具有宣传价值。**集体**拒交租金或费用以及宣传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其他计划，可增加人们在改变制度的力量(power)方面的自信。

回到要点上来：我已经表明，一方面是遵守制度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是对制度规范的特殊否定(由部分弱势群体的自我确证行动构成)，它们是同等有效的；并且，如果这种矛盾表达了物质状况的结构的话，那么它无法在理论上获得解决。因此，只有那种现实的实践转变才能解决它。[①] 因而在下一部分，我将提出这是谁的“理性”这一问题，该问题体现在这种转变性实践中。

个人与阶级

从制度固有的合理性标准这个角度考虑事情，判定个人在制度内的行动不得不依据它们**在制度中**的效力(efficacy)，即它们有多紧密地切合制度的合理性：“惯例”(done thing)既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又是**规范性的**(*prescriptive*)。然而与此同时，由于其他安排的可能性，人们也许会说，从某种“更大的”立场看，既存社会制度

---

① 当施蒂纳把(他的)利己主义与(共产主义者的)无私对立起来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回复道：共产主义认识到，利己主义有时是自我确证的必要形式。自我确证与自我牺牲之间冲突的物质基础必须被理解，他们主张并寻求对这些冲突的物质上而非思想上的替代。[德]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265～266 页。

本身是“非理性的”。这产生了一个关键要点，即在谴责整体社会结构是非理性的并提倡它的转变时涉及哪些问题。

这种判断固有的困难构成这一部分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也存在“变化”(change of gear)，因为我远离了第一部分的抽象层次。从这里开始，我将探讨我特别感兴趣的具体事例即社会主义建设，在这样做时，我将马克思分析的这些实质性论断(如资本主义社会是内在地剥削的)作为前提。

考虑一下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中某个没有财产特别是没有生产工具的人的矛盾性行为。制度的合理性要求他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家(那种垄断生产工具的人)以求得生存。然而，就他使自己的劳动异化而言，其创造的剩余价值所起到的作用只是扩张资本权力并强化他对资本权力的从属地位。这种制度通过以体系性的方式把工人排除在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之外而压制工人，这种制度若没有对劳动的持续性剥削是无法存在的。因此在一种意义上，对工人来说参与到这种制度中是不利的。然而，他们每天还是会这样做以求得生存。比被剥削更糟糕的是没有被剥削！

这些工人的行为可以有另外的评判。就制度合理性而言，工人们是精明的功利主义者，他们选择半个面包而不是没有面包。就他们欲求整个面包而言，制度合理性要求他们每一个人都成为晋升的“宠儿”、节俭的以及有足够进取心以参与财产所有者的民主的人。但这种解决方式只对一部分人是可能的，其预设是只有一部分人才能成功。从另一种观点看，每一个工人都是工资的奴隶，是工资奴隶阶级的成员之一，他们只有通过社会的完全重建包括废除工资奴役，才能作为一个阶级得到解放。

后一种谈论方式提出如下的问题，即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状况是不可接受的这个判断是在什么立场上做出的。首先清楚的是，尽管它不是一个选择，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和忍受饥饿在资本主义合

理性中却都是可列举的。但是，在工资奴役与革命之间的选择需要在制度结构总体层面和它再次总体化的潜能层面予以推理。理性所作用的对象不是制度的特殊联系而是总体本身。考虑到我们公开讨论中提到的本体论原则，问题就出现了：谁的“理性”在此起作用？表达在诸如“工资奴役应被废除”等判断中的立场能否被归于一个具体主体？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要对抽象理性和具体理性进行区分。简言之，区分的要点在于抽象理性无法与实践关联起来，但也存在使这种关联得以发生的一些方式。具体理性的例子是，“如果我坚持阅读黑格尔的著作，那么我最终将理解他”，因为尽管这可能是错误的，但这个判断是与我的实践即与我现在和未来的研究具体地统一起来的。另外，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是抽象理性者的光辉榜样。在反对经济对政治具有相对优先性的马克思主义解释时，他将这简化为政治无能性的稻草人理论(straw-man theory)①，他说：

> 它把政治力量视为基本的……例如，为保护经济上的弱者，我们可以推广一种合理的政治纲领……当我们能够通过法律确保每一个愿意工作的人的生存状态时，我们没有理由不这样做，那么保护公民不受经济恐惧和经济威胁的自由，就将接近完善……不应该承认，经济权力可以支配政治权力；如果必要的

① K.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ume 2, 1945, p. 119. [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19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恩格斯曾对最早的波普尔分子(proto-Popper)保尔·巴尔特(Paul Barth)回应道：“如果巴尔特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需看看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或者看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工作日的那一篇……再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何必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600页。

话，经济权力应该受政治权力的打击和控制。①

然而，谁是这种道德游戏中所假定的“我们”呢？也许，政治权力如果不包括政府摧毁工人组织的意图，那它就是不全面的。在最后一句话中，波普尔甚至具体化了政治权力的抽象概念并赋予其从事全部斗争的任务。所有关于社会中权力关系的问题、所有关于国家机器权力的问题、所有关于意识形态和阶级意识发展的问题、所有关于政党和其他社会政治形式的角色和组织的问题、所有关于大规模动员和议会政治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击败过社会主义运动中许多最伟大的头脑，它们都被波普尔——他对作为抽象实体的“我们”和“政治力量”具有强烈的信仰——忽略了。如果“我们”被替换为“我们中的每一个人”或相似的什么，那么，波普尔的全部设想都会归于失败。如果波普尔提出诸如“我们可以使用政治权力制定法律”等设想，他只是指我们的每一个人都有参与政治至少是参与民主的可能性，那么他通过声称“我们可以制定法律”而避而不谈的关于经济和政治的关系问题就敞开了。因为我们不是在谈论“我们”将之放入头脑中予以完成的某些事情，我们不得不从具有特殊问题、阶级利益、宗教关系、教育水平、职业和处于既存社会秩序的位置中的具体个人出发。我们不得不讨论不同个体的观念由以形成的方式、它们是何等的现实、他们宣传这些观念以及将之与其他观念结合以实现这些观念时的机会和困难。这个政治问题式——无论所涉及的那些因素是否实现——受到阶级结构和潜在经济发展的制约。从我们这里的观点看，最重要的是形成一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能介入社会的历史主体这一问题处于波普尔的视野之外。

回到主要观点上：明显地，个体思想家只会抽象地论证“工资奴

---

① K. Popper，*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ume 2，1945，p. 126. [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 2 卷，201～202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役应被消除”，因为这样简单的判断是与实践脱节的。如果判断有可能与物质主体的实践相统一，那么它就变成是具体的了。这如何能发生呢？一方面，严格的限制内在于个人主义立场，它必须把社会结构视作“既定”的基础，这一基础限定了向个人敞开的选择；然而，另一方面，同样明显的是，这些结构并不像活动的气候或地理基础那样是既予的，它们将自身的起源归因于历史，也就是说，归因于（作为整体的）“人类”活动。然而，“人类”概念不能提供对既定现实的实践态度，因为相反的原因——它排除了个人。个人是活动的具体主体，但在力量上却十分有限；“人类”看起来无所不能，但它却不可能假定对充实这种抽象来说必不可少的统一性和意识。这种立场只能是某种模糊的黑格尔式“时代精神”，它早就被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其他著作中的尖锐批判充分驳倒了。

对马克思来说，历史起源的问题通过阶级行动来解决。阶级足够**特殊**以致拥有利益的必要统一与行动的团结，同时阶级也足够强大以致能直面**普遍**使命并通过革命实践实现它。不是个体雇佣劳动者而是进行阶级斗争的雇佣劳动者阶级，才为废除工资奴役提供物质基础。

现在清楚的是，当我们之前对比有关无产阶级情况的两种言说方式（一种方式以制度合理性为基础，另一种方式由于制度结构或社会关系的总体而形成）时，我们并没有比较可替代的策略并发现一种比另一种更合理。反之，我们现在来比较这两者。理性所作用的对象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它们为两种不同**主体**的具体理性形成了合适的领域。（尽管为避免二元性的指控，我们应该指出这些主体是辩证地联系起来的，因为它们从观念上和物质上都产生于无产阶级社会存在中的矛盾。）对个体无产者来说，他们身处其中的客观状况仅使得一种策略是合理的（寻求制度内的发展），因为基于第二种言说方式的另一种策略不能作为个体之为个体的真正选择，而只能作

为从阶级立场考虑事情的阶级成员的真正选择。

对废除工资奴役的可能性的个体意识只是采取抽象乌托邦的教化形式(“工资奴役是坏的，而社会主义是好的”)。不可逾越的鸿沟出现在事物是什么与事物应该是什么之间。这一鸿沟与其说是逻辑上的不如说是本体论上的，它产生于个人立场的实践性存在所固有的限制。为了避免总体(totality)观点退化为抽象教化和乌托邦梦幻这种指责，我们有必要表明这种观点能为物质主体的行动提供指导，而不只是沉思的空想。但是阶级仅仅通过实践性的革命方式与现实整体(whole)相联系。马克思关于阶级意识的条件不得不说什么呢？在无产阶级情况下，他说：

> 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劳动者。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中，这批人联合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而阶级同阶级的斗争就是政治斗争。①

有必要强调，除了无产阶级在生产过程中的数量权重和关键地位之外，它对这个时代历史地决定的诸问题的特殊关系也必须被予以考虑。我们拥有一批处于相似社会状况的人们，但如果他们不能在这个基础上行动的话，那么这对形成有效的阶级意识来说无论如何都是不够的。马克思谈及法国的农民时说：

> 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而形成的，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汇集而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654 页。

的那样。数百万家庭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是一个阶级。而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就这一点而言，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①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法国农民进入社会结构的方式并没有提供独立行动的基础。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行动，而必须被其他人代表。然而无产阶级却被认为是不同的。马克思说：

问题不在于某个无产者或者甚至整个无产阶级暂时**提出**什么样的目标，问题在于**无产阶级究竟是什么**，无产阶级由于其**身为无产阶级**而不得不在历史上有什么作为。它的目标和它的历史使命已经在它自己的生活状况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组织中明显地、无可更改地预示出来了。英法两国的无产阶级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任务，并且不断地努力使这种意识完全明确起来……②

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认为与资产阶级社会组织有关的某种东西不仅赋予无产阶级以那种社会内部的群体之观念，而且赋予无产阶级以执行与前者有关的特殊“历史任务”之观念。正如他公开承认的，无产阶级立场不得不独立于实际工人在任何既定情况下所采取的目标而予以确定。

与此同时，马克思也对意识在其中得以形成的经验条件感兴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566～5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262页。

在这里，“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①的无产阶级与被生产方式相互孤立的农民相比可更有力地联合在一起。然而，马克思归于无产阶级的革命目标却不能仅从支持群体团结性(group solidarity)的工作条件存在中被推导出来——无论是以归纳的方式还是以其他方式。群体团结性可在资本主义合理性所提供的概念框架内完善地表达出来。雇佣工人可辨识与其他工人的相似性，同时他们建立工会以捍卫共同利益，尽管避免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十分困难。(工会仅仅在其通过对利益的有限整合而克服原子主义这个意义上才是“社会主义学校”。)对他们而言，通过对工厂法案和其他法案施加压力来干预政治甚至也是可能的。然而，这样的群体意识没有对工资制度本身提出质疑。我们必须明确区分用来保护和促进制度内的劳动地位的活动与改变制度的革命活动。后者不能通过研究由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及相关的资本主义合理性所定义的工人状况而得出，而只能通过将工人立场与历史运动和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地有意义的替代联系起来而得出。只是由于资本自身发展的辩证法潜在地将社会主义提到日程上，无产阶级的革命潜能才能被假定。

消极地看，法国农民的彼此分离，以及具有历史基础的政治计划的缺乏，才阻止他们扮演独立的历史角色并将他们托付于路易·波拿巴(Louis Bonaparte)的政治煽动。农民可以抱怨“滥用”、提议改革，但他们无法针对不可避免地产生“滥用”并需要改革的状况设想一种社会转变。

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导致他们在自我超越的实践——即通过规定无产阶级从属地位的结构的转变而展望其最终解放的实践——的基础上建构自身。所有这些明确表达了，无产阶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874 页。

的阶级意识(在最充分的意义上)不得不以非常晦涩(recondite)的方式予以确定。阶级存在(即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直接性，必须与意识形式——它把阶级置于作为商品交换基础的社会关系的结构化总体中加以定位——区别开来。仅仅后一种意识形式才为阶级提供辩证否定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劳工运动提供了富于战斗性的行为形式——它仍然停留于直接性的层面——的实例。卢德分子①(Luddites)不是将资本主义理解成必须被重构为整体的结构化总体，而只是根据资本主义呈现出来的表面现象来理解它。他们依靠每天出卖劳动力过活。他们的直接敌人是对他们工作产生威胁的机器。他们试图以与破坏机器同样直接的方式反对这种令人害怕的发展。这种对资本的否定，就其不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内在发展的干涉上来说可被称作“抽象否定”。它不能通过一种整合——这种整合能够占有资本主义成就中的积极成果——解决冲突；相反，它将一个要素(机器)从总体图景中抽象出来并试图孤立地毁掉它。即使卢德分子能持续地成功，那也只意味着资本主义停滞了；反之，辩证的否定通过解决活劳动和死劳动之间的关系而否定活劳动和死劳动之间的否定。

在这一部分，我已说明，假定存在的革命者是被剥削阶级。只有作为整体的阶级而非个人才具有再次总体化(retotalisation)的可能性，只有从这个立场进行的推理才能与实践具体地统一起来。然而，阶级是由个人组成的：他们的阶级认同如何形成(come to the fore)？这是我要解决的最后一个问题。

阶级认同和它的中介

卢卡奇对阶级意识的著名定义如下：

---

① 卢德分子是18世纪初以卢德为代表的、通过破坏机器来反抗资本主义剥削的英国工人。——译者注

> 阶级意识就是理性的适当的反应，而这种反应则要归因于生产过程中特殊的典型的地位。阶级意识因此既不是组成阶级的单个个人所思想、所感觉的东西的总和，也不是它们的平均值。①

也许看起来，包括卢卡奇在内的马克思主义者试图把他们自己的议题(被归因于的阶级意识)以个人也许会采纳的目标为代价而强加于无产阶级。然而，我并不认为这里谈论某种替代性选择是公平的："如果阶级想我们所想，这很好，所以让我们把这个内容归于他们的'真实'意识吧。"这种意识的必然性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研究上，这种研究揭示其固有的结构性对抗。这个结果使我们推论出两个互相补充的结论。

首先，只有这种结构性对抗所定义的阶级才能被期望为在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总和的组织时是实际有效的。康德和黑格尔从既存整体立场出发进行思考，他们都反对违反资产阶级规范，但在无产阶级的例子中马克思却将社会诸关系的革命重建计划赋予无产阶级。其次，如下一点也是真实的：只有通过反抗资本的革命行动，无产阶级才能将自身**建构**为自为存在的阶级。

当然，通过与资本的关系它已经被建构为一个阶级了，但考虑到意识形态控制是伴随着物质控制的，对工人来说很难不接受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他们提供的定义和状况，因而也很难不以制度合理性的方式行动。对于个体无产者来说，寻求改善他们在既存社会等级中的地位经常是可能的，他们甚至决定通过背叛阶级中的其他成员来巩固其地位。相当多工人群体会通过集体行动——这种集体行

---

① Lukács，*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1971，p. 51.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10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动以特殊利益集团的既定结构为前提——确保他们状况的改善。而且，白人工人会发现排除其他肤色人种的工人是他们的利益所在，再如新教徒排除天主教徒、男人排除女人等。但如果我们谈论的是无产阶级作为整体即作为集体主体(collective subject)而行动，那么对这一点而言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它相对于资本的客观上既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已由之前提到过的历史命运预示了。推翻资本是能够取代上述特定利益的唯一普遍利益，而且它是唯一的永久的事实，因为劳动贵族的出现和上文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都取决于资本主义发展中的特定事态。

阶级的现实性不取决于社会状况的细微相似性，它是对抗结构的结果。马克思说："单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为反对另一个阶级进行共同的斗争；此外，他们在竞争中又是相互敌对的。"①所以，团结和竞争这两个维度是同时起作用的。

因为阶级认同仅仅在革命时刻才会实现，否则就会被差异和对抗所威胁(compromise)，所以努力地阐明阶级的普遍和长期利益的政党才不得不"代表"被假定的等同性，并努力**使之成为**现实。

而且，除了政治中介，道德要求也占有一席之地。如果工人是具有阶级意识的，这无论如何不会消除个人利益。博弈论(Game theory)已经证明，对于相互分立的个人的理性自我利益来说，为了共同利益而减少共同行动通常是不可能的。"背叛"(selling out)经常把自身作为更好的选择。于是就需要无产阶级道德——它表达在诸如"团结""阶级忠诚""革命责任"等术语中——的中介，以及对低效者(ratebusters)、流氓(scabs)、"宠儿"(blue-eyed boys)和其他类似的人予以蔑视的灌输(inculcation)。阶级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是活生生的现实，它不能在思想上被废除，而只能作为改变状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570页。

实践行动的结果。

马克思曾担心，道德作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是将工人束缚到虚假普遍性上的资产阶级伏兵。马克思想仅仅依靠阶级利益。当他被迫将“义务”“权利”“真理”“正义”和“道德”这些说法加入国际工人协会章程①中时，他曾写信给恩格斯说，他对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造成危害”②。这是有趣的。当分析这种“安排”时，语境首先是成员“相互之间的行为”。显然，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观念都从属于反对阶级统治的斗争。马克思在这里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没能理解个人对其阶级的必要忠诚不能简化为一次纯粹谨慎的算计，个人作为阶级卫士的身份不得不以社会的方式建构起来，并且在这里起作用的是适当价值的灌输。

马克思仅仅模糊地意识到作为普遍性的阶级利益与其成员是对立的，因而需要道德中介。这种普遍性——作为不同于一个工人的特殊利益的阶级利益——对于反对资本的有效行动而言必须以理论的和实践的方式实现。但这是哪种普遍性呢？它不能被**抽象地**概念化，即不能作为超越差异的普遍性，而是作为包含差异的并对阶级中不同成分(熟练的和不熟练的、男人和女人等)的特定经历予以回应的**具体**普遍性。对运动而言，有必要以压迫作基础而非以阶级作基础，这不仅是因为人们除了阶级压迫之外还会遭受歧视，而且还因为他们受阶级压迫的经历本身就中介于这种特殊性中。

除了种族、性别、技能等常见张力，还存在着自马克思公共领域著作的时代以来巨大扩张的**结构性**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工人阶级被分裂为直接与资本冲突的一部分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中介而只是间接地与资本冲突的另一部分的问题。这种分裂的表现是，我们看到在过去的五十年里社会民主党成为公共领域的代表并失去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53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215 页。

业中对减税持不同态度的被剥削者的支持。悖论是，现在工会成员比重最大的正是公共领域，而私人领域的工人则更加原子化了。正是团结分散在这些分裂中的阶级的需要，使得革命政党成为必要。

如下的观点——身份(identities)例如“阶级”是话语建构的——是明显的胡说。阶级根源于客观社会结构。但真正的问题在于，如果这些相同结构碎片化(fragment)和原子化(atomise)无产阶级，那么这个矛盾将不得不以政治的方式予以处理。阶级认同既是革命政治的假定，也是革命政治的成就。人们时常谈及，无产阶级不仅能而且也必须掌握有关其状况和革命任务的一定程度的真实知识，这与资产阶级革命以极端意识形态的自我理解而“胡乱应付”(muddle through)的方式是不同的。未被强调的(除了卢卡奇)是，这种知识不仅是技术性的(做个类比：建桥需要工程科学)，它也是不得不被实现的自我理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论与实践统一起来了。阶级对自身作为一个阶级的意识所达到的成就**改变**了它，以致它在阶级斗争中富有实效。

结　论

我们来总结主要观点。无产阶级的革命命运不是发生于无产阶级身上的机械必然性，然而它的必然性是从无产阶级——它由其客观既定的等同性来定义——的立场出发辩证推理的结果。制度的合理性使得个人甚或群体面临很多选择，这些选择根据普遍的制度选择或对它们的零星改革而确定下来。辩证的思考将总体作为其对象，并把具有再次总体化的潜能的阶级作为其实践的立场。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唯一恰当和理性的意识只能是革命性的。然而，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要实现认同，不只是由于其历史命运，还要建立在政治中介、道德中介和理论中介的基础上。对我而言，马克思的观点

是“对劳动的批判地承认的观点”①，因为它将雇佣劳动者阶级视作一个被驱使要与雇佣劳动做斗争的阶级。马克思说他的政治经济批判表达了如下立场，即“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不是学院化的旁观和预测，而在于使无产阶级意识到他们的使命。

---

① C. J. Arthur, *Dialectic of Labour*, 1986, p. 145. 莫西·波斯顿在近著《时间、劳动与社会控制》(*Time, Labour, and Social Domination*, 1993)中认为，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及其发展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而非“其否定的体现”。由于我已就该观点投稿于《历史唯物主义》专刊，所以我在此就不进一步回应了。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18 页。

第 12 章

结　论

在本书中，“体系辩证法”(systematic dialectic)、“颠倒”(inversion)、“总体”(totality)这些概念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书各章节展现了体系辩证法在理解资本主义上的累累硕果。因为作为总体而给予我们的资本不能由线性逻辑来把握，所以只有诸范畴的体系性发展才能表明抽象要素在整体(whole)中的基础。但是，被总体化为资本的价值形式的全部范围将自身仅仅假定在否定不是资本的东西——主要是活劳动——上。然而，在转向这一点以前，理解作为**体系**的资本的**内在**结构是重要的。在此我们运用了黑格尔的逻辑诸范畴，因为资本本身在价值形式上具有理想性的一面。

我们的这些发现表明资本的显著特点，即资本具有某种**概念性**(*conceptuality*)。阿多诺是理解这一点的少数人之一，他认为“概念在现实中处于支配地位”，概念性“独立于屈从于它的人类意识，也独立于科学家们的意识”。[①] 正如我们所论述的，这种理想性一面来自用于交换的生产体系的**颠倒性**特征。结果是“理想性”与“物质性”的特有内在贯通“在本质上是矛盾的”。我们已然表明：每当我们试图将“生产力”定位在资本主义中时这个矛盾都会出现，它不能被明

① T. W. Adorno, “Sociolog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1976, p. 80.

确地归于资本或劳动。[①] 它从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更为基础的矛盾中发展而来，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极端的辩证法可以得到更具体的中介但却无法获得最终的解决。

我提出的对资本作为**理想总体**(*ideal totality*)的原创解释是：资本像恶毒的幽灵(spirt)一样占据着劳动和商品的物质世界。它试图把所有他者包括活劳动和自然力都纳入其自身的形式规定性之中。资本在这方面的要求最终可能是虚假的，然而，它却划时代地将这些要求很好地用于发展财富和权力，使敢于违逆市场的政府变得谦恭。在将所有他者仅仅定位于其自身绝对现实的要素之后，资本成为自我等同的总体。“后现代主义者”否认总体范畴的有效性，好像黑格尔和马克思错误地使用了它似的，然而他们(黑格尔不加批判地和马克思批判性地)反映了价值形式——它以所有关系被铭刻于其内的方式真实地施加自身的影响——的总体化逻辑。所有本身不具有“概念性”的东西都降格为它的承担者。但资本却对此欠下一笔“债”。在将劳动仅仅总体化为它们自身的抽象时，资本无法解释超出其自身概念的部分，即社会劳动的具体丰富性。

在反抗这种“概念”时，阿多诺宣称“整体是虚假的”[②]。但这不需要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提醒我们：对资本、资本的权力、资本的规律、资本的真理，“我们别无选择”。反对资本真理体制的思考需要一种特殊的能力，即要把握“在这一真正颠倒的世界，真相不过是虚假的一个瞬间”(居伊·德波[③])；但是，应该补充的是，它仍然**是**(*is*)真实的。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诉说这些“真

---

① 由于担心对颠倒进行马克思主义诊断所导致的这些结果(他自己早年做过许多澄清)，科莱蒂放弃了这个领域，他这样解释原因，即黑格尔的辩证法在《资本论》中存在着，并且**“我们不能以辩证法从事科学”**。L. Colletti，“Value and Dialectic in Marx”，1998，p. 80.

② T. W. Adorno，*Minima Moralia*，1978，p. 50.

③ G. Debord，*Society of the Spectacle*，1977，§9. [法]居伊·德波：《景观社会》，4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相”时，他的论述因而典型地采取了辛辣讽刺的形式。

我们的立场是，作为资本积累起来的权力的剥削来源(无论这一点是否被否认)的社会劳动，它逃离(escape)总体然而又支持(support)总体。我们与马克思一样看到，(被形式地确定为雇佣劳动的)活劳动仅仅通过非现实化自身、产生“其非存在的存在”(the being of its non-being)即资本的方式现实化自身。只有通过对这一点的否定，劳动才能从资本的梦魇中解放自身、人性和自然。这种立场的现实性仍然是历史性地开放的。没有它，我们对资本单向度的批判将会在**未定位**甚至**错位**的科学意义上成为乌托邦式的。只有革命实践才能“证明”这种批判的“真理性”。

索　引

A

阿多诺 2，11，249，250

阿尔布里坦 1，9，168

阿尔都塞 2，5，10，115，117，128，136，185

埃尔德雷德 1，17

埃尔斯特 183，184

奥尔曼 1

B

巴纳奇 1，35

巴斯卡 1，161，165，167，176

贝克豪斯 14，167

贝利 96，159

本体论 6，9～12，44，56，62，63，66，83，87，112，158，159，165，167，174～176，233，238，241

辩证唯物主义 3，4，115

波普尔 238～240

波斯顿 1，9，248

伯尔弗 47，52，221

布雷弗曼 45，46

布鲁斯特 136

C

抽象劳动 15～17，40～49，63，64，83，179，190，191

D

德波 250

德拉-沃尔佩 3

德里达 158，175

笛卡尔 3

颠倒 10，12，14，35，42，44，49，52，54～56，83，85，

111，112，122，125，128，129，131，147，158，166～169，172～176，178，179，212，229，249，250
杜林 21，115，117，127
杜塞尔 103，179

F

反生产性劳动 59，60
方法论个人主义 183
富里迪 218

G

革命 3，53，79，115，130，140，208，216，221，231，233，235，238，240，241，243～248，251
格罗斯曼 25
工作日 42，60～63，79，238
共产主义 4，8，9，129，133，135～137，179，236
关根友彦 1，7，9，12，168

H

哈贝马斯 185，186，193
哈特曼 66，80
合理性 14，182，200，206，233～238，240，243，245，248
霍布斯 183，185

J

加利阿尼 143，150
价值形式 9，13～15，17，18，23，26，27，29，32，34～40，42，46，48，49，53，56，61，73，74，78，82～86，88～90，92，97，100～102，104，105，108～114，148，149，151，156，160～163，167～169，173，175，176，179，182，190，198～201，206，207，213，214，226，227，231，249，250
价值增殖 23，26，29，37，38，42，46，47，51，56，57，59，60，75，76，79，107，109，110，144，145，175，177，181，209，212～215，226
简单商品生产 20～24，26～28，30，39，41，44，60，62，88，120，121，126，128，139
阶级意识 88，140，239，241，243～246，248
杰姆逊 2，3，5
精神 1，4，7，13，65，83，85，87，98，113，119，139，146，153，156，169，175，177，

181，186，187，189，191，193，194，204，205，240

具体劳动 16，42，44，45，47，83，177，178，180，189

绝对 9，13，66，67，80，82，87，94，95，108～111，139，141，146，151，153～156，163，171～176，178，191，205，208，226，227，250

K

康德 234～236，245

柯尔施 4

科恩 54

科莱蒂 2，3，47，249

可交换性 32，42，84，93～95，102，104，114，148，150，162～164

客观的 11，56，132，134，179

空洞 26，48，101，136，159～161，164，166，168，174～176，179～181，191，235

L

莱博维奇 1，59

李嘉图 2，51，103，126，159，182，203，207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 55

里格比 118

理想性 10，11，100，104，111，112，165，169，175，176，192，213，249

历史辩证法 3，5，20，65，116

列宁 4，217，218

流通 13，28，31～33，36～38，41，47，48，51，53，58，75～79，92，93，95，102，106，107，109，113，122，125～127，129，130，141，143，146，151，153，158，159，163～165，173，174，191，200，209，211，212，214，230

卢德分子 244

卢卡奇 4，186～188，193，194，244，245，248

卢克斯 183

鲁宾 14，16，17，40，48，90，204

鲁特 1，5，6，8，15，16，66，90，91

吕贝尔 115

罗宾逊 2

罗森塔尔 1，10

螺旋 107，154～157，172，173
洛克 126

M

马尔库塞 2，3
麦卡尼 1，2，8
麦克塔格特 67，69
曼德尔 20，22，44，53，60，221
梅扎罗斯 208，211，222～231
米克 19，20，24，26，27
默里 1，9，106

N

拿破仑尼 42，52～55，57，62，63

P

庞巴维克 161
普列汉诺夫 3

Q

潜在 6，44，59，68，85，95，98～100，104，105，113，114，126～128，130，131，139，140，146，169，191，199，203，240，243
乔伊特 147
缺失 161，162，164～171，173，174，218，219，221，230，235

S

商品交换 16，22～24，28，32，33，35，42～44，48，74，82，84，85，87，88，92，93，97，110～112，158，159，175，192，197，200，244
社会必要剥削时间 42，61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6，23，24，40，41，61，62，64，104，200，206，214，220
社会分离 90～93，204
社会形式 5，6，12，14，16～18，32，33，40，45，47，49，56，59，61，89，90，135，140，162，182，198，201，206，207，211，214，216～219，221，229，231
神话—方法论 19，24
生产力 38，45，50～52，54～57，62～64，79，116，130，136，137，139，146，156，182，214，217，219～221，225，249
生产性劳动 52，53，55，59，98，109，110，112

剩余价值 16，20，37，39，41，52～54，57，62，63，75，79，107，108，121～125，147，153，155，156，210，214，216，224～227，237
剩余劳动 51，61，63，110，122，192，209，210，214，215，226，227
施蒂纳 181，236
实证 40，60，117，165，166，168，169
史密斯 1，5～8，11，66，68，80
市民社会 135，183，185，194，195，199～206
斯大林 115
斯蒂德曼 53
斯密 23，61，91，182，183，186，187，193，203，206，207，220
斯特德曼 213，214
斯威齐 19，20，25～27，41

T

泰罗制 218，220
提克肯 217，219
提前使两者相称 16
体系辩证法 1，3，5～7，18，20，28，35，65，66，68，70，73，76～78，80～82，116，169，249
突现力唯物主义 165

W

威利特 171，172
韦伯 153
无产阶级 80，112，120，129，130，140，233，238，240～243，245～248
无尺度 142，148，150～152，154
物物交换 39，73，80，99，101，183
物质变换 211，212，223，225

X

线性逻辑 19，20，25，27，30，66，249
相称 16，46，163，197
相同性 9，10，12，87，173，199
效用 93，148，160～163，182，197，198
新辩证法 1，2，5
新陈代谢 182，211，212，217，222，223，226，227，229，231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1，8，10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22，213
形式规定性 14，39，49，51，84，88，155，207，212，214，250
虚空 110，158，159，168，174，180
循环 38，39，66，83，106，107，109，110，122，143～147，149，151～155，157，160，212，220

Y

亚里士多德 94，147
耶柯比 3
伊林柯夫 12
异化 13，14，36，44，49，54，56，57，59，60，62，64，85，123，128，129，133，134，137，138，156，191，193，223，224，226～228，230，237
幽灵 158，159，166，175，177，179～181，250
有机 18，30，76～78，134，136，205，210，217，221，222，224～226，230，231

Z

占有 21，24，40，41，90，107，117～119，122～131，133～135，137，138，140，141，175，177，179，195，209，215，224，225，244，246
知性 98，184，189，203～205
主观的 123，132，200，203，226
总体工人 50，135～138，210

参考文献

Adorno, Theodor W., "Sociology and Empirical Research"[1957],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edited by T. W. Adorno, trans. G. Adey and D. Frisby, London: Heinemann, 1976.

Adorno, Theodor W., *Minima Moralia*, trans. E. F. N. Jephcott, London: Verso, 1978.

Albritton, Robert, *A Japanese Reconstruction of Marxist Theo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86.

Albritton, Robert and Simoulidis, John, *Dialectics and Deconstruction in Political Economy*,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Albritton, Robert (ed.), *New Dialec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3.

Althusser, Louis, *For Marx*, trans. B. Brewster, London: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69.

Arnot, Bob, *Controlling Soviet Labou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8.

Arthur, Christopher J., "The Coming Soviet Revolution", in *Trotsky: The Great Debate Renewed*, edited by N. Krasso, St. Louis: New Critics Press, 1972.

Arthur, Christopher J., "Dialectics and Labour", in *Issues in Marxist Philosophy* (Volume 1 Dialectics and Method), edited by J. Mepham and D. H. Ruben, Brighton: Harvester, 1979.

Arthur, Christopher J., "Marx and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in *Philosophers Ancient and Modern*, edited by G. Vese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Arthur, Christopher J., *Dialectics of Labou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Arthur, Christopher J., "Engels as Interpreter of Marx's Economics", in *Engels Today: A Centenary Appreciation*, edited by C. J. Arthu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Arthur, Christopher J., "Engels, Logic and History", in *Marxian Economics: A Reappraisal* (Volume 1 Method, Value and Money), edited by R. Bellofiore,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Arthur, Christopher J., "The Fluidity of Capital and the Logic of the Concept", in *The Circulation of Capital*, edited by C. J. Arthur and G. Reuten,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8.

Arthur, Christopher J., "Napoleoni on Labour and Exploitation", in M. Baldassarri and R. Bellofiore (eds.), *Classical and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A Debate on Claudio Napoleoni's Views*, special issue of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IV-V April-May 1999 (English and Italian editions), 1999.

Arthur, Christopher J., "From the Critique of Hegel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 in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edited by T. Burns and I. Fraser, Basingstoke: Macmillan, 2000.

Arthur, Christopher J., "Capital in General and Marx's Capital", in *The Culmination of Capital*, edited by M. Campbell and G. Reuten,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Arthur, Christopher J., "The Problem of Use Value for a Dialectic of Capital", in *New Dialec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Robert Albritton,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3.

Backhaus, Hans-Georg, "Between Philosophy and Science: Marxian Social Economy as Critical Theory", in *Open Marxism: Volume I Dialectics and History*, edited by W. Bonefeld, London: Pluto, 1992.

Bailey, Samuel,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1825], Reprinted, London: Frank Cass, 1967.

Baldassarri, Mario and Bellofiore, Riccardo (eds.), *Classical and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A Debate on Claudio Napoleoni's Views*, special issue of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Ⅳ-Ⅴ April-May 1999 (English and Italian editions), 1999.

Banaji, Jairus, "From the Commodity to Capital: Hegel's Dialectic in Marx's Capital", in *Value: The Representation of Labour in Capitalism*, edited by D. Elson, London: CSE Books, 1979.

Bellofiore, Riccardo, "The Value of Labour Value. The Italian Debate on Marx: 1968—1976", in M. Baldassarri and R. Bellofiore (eds.), *Classical and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A Debate on Claudio Napoleoni's Views*, special issue of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Ⅳ-Ⅴ April-May 1999 (English and Italian editions), 1999.

Bellofiore, Riccardo and Finelli, Roberto, "Capital, Labour and Time", in *Marxian Economics: A Reappraisal* (Volume 1 Method, Value and Money), edited by R. Bellofiore,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Benhabib, Seyla, "Obligation, Contract and Exchange", i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sophy*, edited by Z. A. Pelczynsk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Bhaskar, Roy, "Dialectics", in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2nd edition, edited by Tom Bottomor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Bhaskar, Roy, *Dialectic: The Pulse of Freedom*, London: Verso, 1993.

Böhm-Bawerk, Eugen von,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London: Merlin Press, 1975.

Braverman, Harry,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Browning, Gary K., *Hegel and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9.

Cohen, G. A.,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of the Concept of Exploitation", in *The Value Controversy*, edited by Ian Steedman, London: Verso, 1981.

Colletti, Lucio, *Marxism and Hegel*, London: NLB, 1973.

Colletti, Lucio, "Value and Dialectic in Marx" (from "Valore e dialettica in Marx"

Rinascita, no. 18, 5th May, 1978),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8. 3 Fall, 1998.

Debord, Guy, *Society of the Spectacle* [1967], Detroit: Black & Red, 1977.

Della Volpe, Galvano, *Logic as a Positive Science*, London: NLB, 1980.

Derrida, Jacques, *Specters of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Dussel, Enrique, *Towards an Unknown Marx*, London: Routledge, 2001.

Eldred, Michael and Roth, Mike, *Guide to Marx's "Capital"*, London: CSE Books, 1978.

Elster, John, *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Engels, Frederick, *Dialectics of Nature*, trans. C. Dutt,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2nd ed., 1954.

Engels, Frederick, *Anti-Dühring*,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2.

Engels, Frederick, "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 Volume One*,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9.

Engels, Frederick, "Supplement to Volume 3 of *Capital*", in K. Marx, *Capital* Volume Ⅲ (1981), trans. D. Fernba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Filtzer, Don, *Soviet Workers and Stalinist Industrialisation*, London: Pluto Press, 1986.

Füredi, Frank, *The Soviet Union Demystified: A Materialist Analysis*, London: Junius Publications, 1986.

Gleicher, David,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the Question of Abstract Labour", in *Debates in Value Theory*, edited by S. Mohun,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Gunn, Richard, "Again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Open Marxism*, Volume Ⅱ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W. Bonefeld, R. Gunn and K. Psychopedis, London: Pluto Press, 1992.

Habermas, Jürgen, *Theory and Practice*, trans. J. Viertel, London: Heinemann,

1974.

Hartmann, Klaus, "Hegel: A Non-Metaphysical View", in *Hegel*, edited by A. MacIntyre,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1972.

Hegel, G. W. F., *Phenomenology of Mind*, trans. J. B. Bailli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49.

Hegel, G. W. F.,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1], edited by J. Hoffmeister,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7.

Hegel, G. W. 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T. M. Knox [19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Hegel, G. W. F., *The Science of Logic*, trans. A. V. Miille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69.

Hegel, G. W. F., *Hegel's Philosophy of Mind* (Being part three of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s*), trans. W. Wallace and A. V. Mil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Hegel, G. W. F., *Hegel's Logic* (Being part one of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s*), trans. W. Wall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Hegel, G. W. F.,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A. V. Mil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Hegel, G. W. F., "*Fragmente aus Vorleslungsmanuskripte zur Philosophie der Natur und des Geistes*"(1803/4): *Gesammelte Werke*, Band 6, *Jenaer Systementwürfe I*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75), trans. H. S. Harris and T. M. Knox, *Hegel, System of Ethical Life and First Philosophy of Spirit* (1979),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9.

Hegel, G. W. F., "*System der Sittlichkeit*"(1802/3) in *Schriften zur Politik und Rechtsphilosophie*, edited by G. Lasson (Leipzig: Felix Meiner, 1923), trans. H. S. Harris and T. M. Knox, *Hegel, System of Ethical Life and First Philosophy of Spirit* (1979),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9.

Hegel, G. W. F., "*Vorlesungsmanuskript zur Realphilosophie*"(1805/6): *Gesammelte Werke*, Band 8, *Jenaer Systementwürfe III. I*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76), trans. In Leo Rauch, *Hegel and the Human Spirit* (1983),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

sity Press, 1983.

Hegel, G. W. F., *Hegel's Introduction to the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rans. T. M. Knox and A. V. Mil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Hegel, G. W. F.,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H. B. Nisbet, edited by A. W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egel, G. W. F., *The Encyclopaedia Logic*, trans. T. F. Geraet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1.

Hegel, G. W. F., *Lectures on Natural Right and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Peter Wannenmann, Heidelberg 1817—1819, trans. J. M. Stewart and P. C. Hodgson, 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Hunt, Ian, *Analytical and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ldershot: Avebury, 1993.

Ilyenkov, E. V., *The Dialectic of the Abstract and the Concrete in Marx's "Capital"*,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2.

Jameson, Fredric, *Late Marxism: Adorno, or, the Persistence of the Dialectic*,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0.

Lebowitz, Michael A., *Beyond "Capital"*,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2.

Lenin, V. I., "Philosophical Notebooks", trans. C. Dutt,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8,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1.

Lukács, Georg, *The Young Hegel* [1948], trans. R. Livingstone, London: Merlin Press, 1975.

Lukes, Steven,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77.

Mandel, Ernest, "On the Nature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Left Review* 108, 1978.

Mandel, Ernest, "Karl Marx", in *The New Palgrave: Marxian Economics*, edited by J. Eatwell,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0.

Marcuse, Herbert, *Reason and Revolution*, London: Routledge, 1954.

Marx, Karl,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23, Berlin: Dietz Verlag, 1962.

Marx, Karl, *Das Kapital: Dritter Band*,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23, Berlin: Dietz Verlag, 1964.

Marx, Karl,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 (*Rohentwurf*), Engl. trans. M. Nicolaus, Harmondsworth: Penguin/NLB, 1973.

Marx, Karl,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5.

Marx, Karl,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 of 1844",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5.

Marx, Karl, Capital Volume Ⅰ, trans. B. Fowk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Marx, Karl, *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58,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1.1, Berlin: Dietz-Verlag, 1976.

Marx, Karl, *Poverty of Philosophy*,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6,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6.

Marx, Karl, *Value: Studies by Karl Marx*, trans. A. Dragstedt, London: New Park, 1976.

Marx, Karl, *Capital* Volume Ⅱ, trans. D. Fernba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8.

Marx, Karl,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11,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9.

Marx, Karl, *Capital* Volume Ⅲ, trans. D. Fernba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Marx, Karl, *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58,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1.2, Berlin: Dietz-Verlag, 1981.

Marx, Karl, *Capital* Volume One,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3.

Marx, Karl,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1867*,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5, Berlin: Dietz-Verlag, 1983.

Marx, Karl,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23, Berlin: Dietz Verlag, 1983.

Marx, Karl, "Provisional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0,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5.

Marx, Karl, "Economic Manuscripts of 1857—1858",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8,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6.

Marx, Karl,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2,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6.

Marx, Karl, "Economic Manuscripts of 1857—1858",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9,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7.

Marx, Karl, "Original Text of *A Contribution to a Critique* ...",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9,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7.

Marx, Karl,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9,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7.

Marx, Karl, "Economic Manuscript of 1861—1863",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0,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8.

Marx, Karl, "Economic Manuscript of 1861—1863",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2,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9.

Marx, Karl, "On Wagner",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4,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9.

Marx, Karl, *Das Kapital Ⅰ 1883*,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8, Berlin: Dietz Verlag, 1989.

Marx, Karl, *Le Kapital Ⅰ 1872—1875*,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7, Berlin: Dietz Verlag, 1989.

Marx, Karl, *Capital 1887*,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9, Berlin: Dietz Verlag, 1990.

Marx, Karl, *Das Kapital. Drittes Buch. Die Gestaltungen des Gesamtprozesses*,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Ⅱ*, Band 4.2, Berlin: Dietz Verlag, 1992.

Marx, Karl, "Capital First Edition Appendix on the Value Form", in *Debates in Value Theory*, edited by S. Mohun,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Marx, Karl, "Economic Manuscript of 1861—1863",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4,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94.

Marx, Karl, "Results of the Direct Production Process",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4,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94.

Marx, Karl, *Capital* Volume Ⅰ,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5,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96.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The Holy Family",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4,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5.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The German Ideology*,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5,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6.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Letters on "Capital"*, trans. A. Drummond, London: New Park Publications, 1983.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Letters 1856—1859*,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40,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3.

McCarney, Joseph, *Hegel and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00.

McTaggart, J. M. E., *Studies in Hegelian Dialectic*, 2nd ed., reissued 1964,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22.

Meek, Ronald,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2nd ed.,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3.

Mepham, John, "From the Grundrisse to Capital", in *Issues in Marxist Philosophy*, edited by J. Mepham and D.-H. Ruben, Volume One: *Dialectics and Method*,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1979.

Mészáros, István, *Beyond Capital*,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5.

Mohun, Simon, "Value, Value-Form and Money", in *Debates in Value Theory*, edited by S. Mohun,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Mohun, Simon (ed.), *Debates in Value Theo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Murray, Patrick, *Marx's Theor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1988.

Napoleoni, Claudio, *Smith*, *Ricardo*, *Marx*,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5.

Napoleoni, Claudio, "Value and Exploitation: Marx's Economic Theory and Beyond", in *Marx and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edited by G. A. Caravale,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1.

Norman, Richard and Sayers, Sean, *Hegel*, *Marx and Dialectic*, Brighton: Harvester, 1980.

Ollman, Bertell, *Dialect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93.

Popper, Karl,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ume 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5.

Postpone, Moishe, *Time*, *Labour*, *and Social Dom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Reuten, Geert, "The Interconnection of Systematic Dialectic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o. 7 Winter., 2000.

Reuten, Geert and Williams, Michael, *Value-Form and the State*, London: Routledge, 1989.

Rigby, S. H., *Engels and the Formation of Marx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Rodano, Giorgio,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Claudio Napoleoni", in M. Baldassarri and R. Bellofiore(eds.), *Classical and Marxism Political Econ*omy: A Debate on Claudio Napoleoni's Views, special issue of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Ⅳ-Ⅴ April-May 1999(English and Italian edition), 1999.

Rosenthal, John, *The Myth of Dialectic*,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8.

Rubel, Maximilien, "Plan and Method of the 'Economics'" [1973], in *Rubel on Marx*, edited by J. O' Malley & K. Algoz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ubin, Isaak I.,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trans. from 3rd ed. 1928),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Rubin, Isaak I., "Abstract Labour and Value in Marx's System" [1972], in *Debates in Value Theory*, edited by S. Mohun,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Screpanti, Ernesto,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Capitalism", in *Marxian Economics: A Reappraisal* (Volume 1 Method, Value and Money), edited by R. Bellofiore, Basingstoke: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Sekine, Tom, "The Dialectic of Capital", in *Science & Society* 62. 3., 1998.

Shamsavari, Ali, *Dialectic and Social Theory*, Braunton: Merlin Books, 1991.

Shortall, Felton C., *The Incomplete Marx*, Aldershot: Avebury, 1994.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 edited by E. Cannan [1994], Reprint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Smith, Tony, *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 Replies to Hegelian Objections*,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Smith, Tony, *Dialectical Social Theory and its Critics*,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Sohn-Rethel, Alfred, *Intellectual and Manual Labour*,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78.

Stalin, J. V.,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in *History of the C. P. S. U(Bolsheviks): Short Course*, Moscow: FLPH, 1939.

Stedman, Jones Gareth, "Dialectical Reasoning", in *The New Palgrave: Marxian Economics*, edited by J. Eatwell,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0.

Stirner, Max, *The Ego and Its 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weezy, Paul M.,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1942],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0.

Ticktin, Hillel, *Origins of the Crisis in the USSR: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Disintegrating System*, New York: M. E. Sharpe, 1992.

Waszek, Norbert, "The Origins of Hegel's Knowledge of English" (with a list of English books in Hegel's library extracted from the auction catalogue), *Bulletin of*

the Hege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7, 1983.

Willett, Cynthia, "The Shadow of Hegel's *Science of Logic*", in *Essays on Hegel's Logic*, edited by G. di Giovanni,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Williams, Howard, *Hegel, Heraclitus and Marx's Dialectic*,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9.

Williams, Michael(ed.), *Value, Social Form and the Stat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8.

译后记

终于要为《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一书写译后记了，心中难免有些许的轻松和激动，但实话实说，更多的是深深的失落和遗憾。轻松和激动的是，自己居然完成了有生以来的第一本译著；失落和遗憾的是，这本优秀的理论著作在我的翻译下仅仅就是这个样子。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本学术功底扎实且创新意识极强的著作。它旨在将体系辩证法与价值形式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以黑格尔《逻辑学》的体系辩证法解读和重建马克思的《资本论》。这无疑要求译者具有对黑格尔和马克思理论精髓的准确把握。此其一。其二，该书还有对马克思、恩格斯、黑格尔著作的不同版本和不同译本的考证与比较，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译者的工作量。其三，作者阿瑟是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中新辩证法学派的领军人物，其书中随处可见对国外近期的论者、论点、会议或文献的信手拈来式的提及、转述、引用和批判，这在提供了丰富的学术信息的同时也增加了理解上和翻译上的难度。总之，翻译这本书对我而言并不轻松。它既“侦测”出我专业上的短板和外语上的不足，也提高了我的专业素质和外语能力，更使我见识到国外一流学者爱智求真、严谨创新的治学态度。面对种种“不言之教”，我时常告诫自己：一本好书不能毁在我手里，我一定要交上一份令作者和读者满意的译稿。

为求译稿的准确性和通顺性，我与作者阿瑟先生多有联系，并与数位好友就译稿的理解和翻译进行过深入讨论。在即付刊印之前，我自己又对译稿做了一次认真的全面校对。所有付出，皆因学有惶恐；所有汗水，只求译无愧怍。不过，尽管如此，我每次翻看译稿时还是有修改的冲动，也许这就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吧。如今该交稿了，心有不安，也心有不甘……

最后交代一下本书翻译工作的具体分工。前言与致谢、第 1 章、第 2 章由于宙承担，第 3 章、第 4 章由吴安东承担，第 9 章由都岩承担，中文版序、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10 章、第 11 章、第 12 章由高飞承担，高飞对前四章和第 9 章进行了大量补充和重译。本书的校对工作由郭奕鹏承担，最终的定稿工作由高飞完成。译后记由高飞撰写。在出版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唐闻笳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本书存在的所有问题由我一人负责，译文的不当甚或错漏之处，祈望读者方家批评指正。

高　飞

2017 年 6 月于泉城

Translation Series of Marxology Abroad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上架建议 哲学 / 马克思主义哲学

ISBN 978-7-303-23008-2

9 787303 230082 >

定价：88.00 元

北师大出版集团

天 猫 旗 舰 店